

吳經熊校勘

新舊
并刊

袖珍六法全書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出版

袖珍六法全書

全書 一册

乙種平裝本實價二元

外埠酌加寄費

種裝本	其本外	實價尚	如下有三	種甲種	裝精裝	本實價	五元
種其	本本	實價	如下	種甲種	裝精裝	本實價	三元
種其	本本	實價	如下	種乙種	裝精裝	本實價	四元
種其	本本	實價	如下	種乙種	裝精裝	本實價	二元



有著作權

校勘者 發行人 印刷所

上海 河南路
 三馬路
 北首
 琉璃廠
 南陽街
 武昌路
 布政司街
 皇后大道
 香港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上海法學編譯社
 吳經熊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徐寶魯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六法全書目錄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一章 總綱	一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一
第三章 訓政綱領	二
第四章 國民生計	二
第五章 國民教育	三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四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四
第一節 中央制度	四
第二節 地方制度	五
第八章 附則	五
第一編 總則	七
第一章 法例	七
第二章 人	七
第一節 自然人	七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社團

第三款 財團

第三章 物

第四章 法律行為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行為能力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五節 代理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民法總則施行法

第二編 債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第一款 契約

八

八

〇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五

五

六

六

七

九

一

三

三

三

第二章 各種之債	四二
第六款 混同	四二
第五款 免除	四二
第四款 抵銷	四一
第三款 提存	〇四
第二款 清償	三九
第一款 通則	三八
第六節 債之消滅	三八
第五節 債之移轉	三七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三五
第四款 契約	三二
第三款 保全	三二
第二款 遲延	三〇
第一款 給付	三〇
第三節 債之效力	三〇
第二節 債之標的	二八
第五款 侵權行為	二六
第四款 不當得利	二五
第三款 無因管理	二四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二四

第十四節 寄託	六五
第十三節 行紀	六四
第十二節 居間	六三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六二
第十節 委任	六〇
第九節 出版	五八
第八節 承攬	五六
第七節 僱傭	五五
第二款 消費借貸	五四
第一款 使用借貸	五三
第六節 借貸	五三
第五節 租賃	四八
第四節 贈與	四七
第三節 交互計算	四七
第二節 互易	四七
第四款 特種買賣	四六
第三款 買回	四五
第二款 效力	四二
第一款 通則	四二
第一節 買賣	四二

第十五節	倉庫	六八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六九
第一款	通則	六九
第二款	物品運送	六九
第三款	旅客運送	七二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七二
第十八節	合夥	七三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七六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七七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七八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七九
第二十三節	和解	八〇
第二十四節	保證	八〇
民法債編施行法		八三
第三編 物權		八五
第一章	通則	八五
第二章	所有權	八五
第一節	通則	八五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八六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八九

第四節	共有	九〇
第三章	地上權	九一
第四章	永佃權	九二
第五章	地役權	九三
第六章	抵押權	九四
第七章	質權	九六
第一節	動產質權	九六
第二節	權利質權	九七
第八章	典權	九八
第九章	留置權	九九
第十章	占有	〇〇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〇三
第四編 親屬		〇五
第一章	通則	〇五
第二章	婚姻	〇五
第一節	婚約	〇五
第二節	結婚	〇六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〇八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〇八
第一款	通則	〇八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一〇九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一一〇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一一〇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一一二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一一二
第五節 離婚	一一二
第三章 父母子女	一一三
第四章 監護	一一六
第一節 未成人之監護	一一六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一一七
第五章 扶養	一一八
第六章 家	一一九
第七章 親屬會議	一一九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一二一
第五編 繼承	一二三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一二三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一二四
第一節 效力	一二四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一二四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一二五

土地法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一二六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一二七
第三章 遺囑	一二八
第一節 通則	一二八
第二節 方式	一二八
第三節 效力	一二九
第四節 執行	一三〇
第五節 撤銷	一三一
第六節 特留分	一三一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一三三
第一編 總則	一三五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一三五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一三五
第三章 土地重劃	一三五
第四章 土地測量	一三六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一三七
第二編 土地登記	一三七
第一章 通則	一三七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一三八

第三章 登記程序……………一四〇

第一節 通則……………一四〇

第二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一四三

第三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一四五

第四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一四七

第五節 塗銷登記……………一四八

第四章 登記費……………一四九

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一四九

第三編 土地使用……………一五〇

第一章 通則……………一五〇

第二章 市地……………一五〇

第一節 使用限制……………一五〇

第二節 房屋救濟……………一五一

第三章 農地……………一五二

第一節 耕地租用……………一五三

第二節 荒地使用……………一五四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一五六

第四編 土地稅……………一五八

第一章 通則……………一五八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一五九

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一六〇

第四章 地價冊……………一六一

第五章 稅地區別……………一六二

第六章 土地稅徵收……………一六二

第七章 改良物徵稅……………一六五

第八章 欠稅……………一六五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一六六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一六七

第五編 土地徵收……………一六七

第一章 通則……………一六七

第二章 徵收準備……………一六九

第三章 徵收程序……………一七〇

第四章 補償地價……………一七一

第五章 遷移費……………一七二

第六章 訴願與公斷……………一七三

第七章 罰則……………一七三

土地法施行法……………一七五

公司法……………一八五

第一章 通則	一八五
第二章 無限公司	一八五
第一節 設立	一八五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一八六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一八七
第四節 退股	一八八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一八八
第六節 清算	一八九
第三章 兩合公司	一九〇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二
第一節 設立	一九二
第二節 股份	一九四
第三節 股東會	一九六
第四節 董事	一九七
第五節 監察人	一九八
第六節 會計	一九九
第七節 公司債	二〇〇
第八節 變更章程	二〇一
第九節 解散	二〇三
第十節 清算	二〇三

票據法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二〇四
第六章 罰則	二〇六
公司法施行法	二〇九
第一章 總則	二一三
第二章 匯票	二一四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二一四
第二節 背書	二一五
第三節 承兌	二一六
第四節 參加承兌	二一七
第五節 保證	二一八
第六節 到期日	二一八
第七節 付款	二一九
第八節 參加付款	二一九
第九節 追索權	二二〇
第十節 拒絕證書	二二三
第十一節 複本	二二四
第十二節 贖本	二二五
第三章 本票	二二五

第四章 支票……………二二六

第五章 附則……………二二九

票據法施行法……………二三一

海商法

第一章 通則……………二二三

第二章 船舶……………二二三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二二三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二三六

第三章 海員……………二三七

第一節 船長……………二三七

第二節 船員……………二三九

第四章 運送契約……………二四〇

第一節 貨物運送……………二四〇

第二節 旅客運送……………二四三

第三節 船舶拖帶……………二四四

第五章 船舶碰撞……………二四四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二四五

第七章 共同海損……………二四六

第八章 海上保險……………二四七

海商法施行法……………二五一

保險法

第一章 總則……………二五三

第一節 通則……………二五三

第二節 保險利益……………二五三

第三節 保險契約……………二五四

第四節 特約條款……………二五五

第五節 保險費……………二五六

第六節 保險人之責任……………二五七

第七節 複保險……………二五七

第八節 再保險……………二五七

第九節 時效……………二五八

第二章 損失保險……………二五八

第一節 通則……………二五八

第二節 火災保險……………二五九

第三節 責任保險……………二五九

第三章 人身保險……………二六〇

第一節 通則……………二六〇

第二節 人壽保險……………二六〇

第三節 傷害保險……………二六二

第四章 附則……………二六二

保險法施行法……………二六三

商人通例

第一章 商人……………二六五

第二章 商人能力……………二六五

第三章 商業註冊……………二六六

第四章 商號……………二六六

第五章 商業賬簿……………二六七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二六七

第七章 代理商……………二七〇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二七三

刑法

第一編 總則……………二七五

第一章 法例……………二七五

第二章 刑事責任……………二七六

第三章 未遂犯……………二七七

第四章 共犯……………二七七

第五章 刑……………二七八

第六章 累犯……………二七九

第七章 數罪併罰……………二八〇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二八〇

第九章 緩刑……………二八二

第十章 假釋……………二八二

第十一章 時效……………二八三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二八四

第二編 分則……………二八五

第一章 內亂罪……………二八五

第二章 外患罪……………二八六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二八七

第四章 濫職罪……………二八八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二八九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二九〇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二九一

第八章 脫逃罪……………二九二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二九三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二九三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二九四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二九七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二九八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二九八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二九九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二九九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三〇一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三〇二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三〇二
第二十章	鴉片罪	三〇三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三〇四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三〇五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三〇五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三〇六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三〇七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三〇七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三〇九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三〇九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三一〇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三一〇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三一二

刑法(舊)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三一二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三二三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三二三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三二四
刑法施行法		三二五
第一編 總則		三二七
第一章 法例		三二七
第二章 文例		三二八
第三章 時例		三二九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三二九
第五章 未遂罪		三三〇
第六章 共犯		三三〇
第七章 刑名		三三一
第八章 累犯		三三三
第九章 併合論罪		三三四
第十章 刑之酌科		三三四
第十一章 加減例		三三五
第十二章 緩刑		三三五

第十三章	假釋	三二六
第十四章	時效	三二六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三二七
第二章	外患罪	三二七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三二九
第四章	瀆職罪	三三〇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三三二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三三二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三三三
第八章	脫逃罪	三三四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三三五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三三五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三三六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三三九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三四〇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三四一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三四二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三四四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三四四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三四五
第十九章	鴉片罪	三四五
第二十章	賭博罪	三四六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三四七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三四八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三四九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三四九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三五〇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三五一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三五二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三五二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三五三
第三十章	侵占罪	三五四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三五五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三五五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三五六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三五六
刑法施行條例		三五九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三六一
-------	-----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三六一

第一節 管轄..... 三六一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三六三

第二章 當事人..... 三六五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三六五

第二節 共同訴訟..... 三六六

第三節 訴訟參加..... 三六七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三六八

第三章 訴訟費用..... 三六八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三六八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三七〇

第三節 訴訟救助..... 三七一

第四章 訴訟程序..... 三七一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三七二

第二節 送達..... 三七三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三七六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三七七

第五節 言詞辯論..... 三七九

第六節 裁判..... 三八二

第七節 訴訟卷宗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三八四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三八五

第一節 起訴..... 三八五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三八七

第三節 證據..... 三八八

第一日 通則..... 三八八

第二日 人證..... 三九〇

第三日 鑑定..... 三九三

第四日 書證..... 三九五

第五日 勘驗..... 三九七

第六日 證據保全..... 三九七

第四節 和解..... 三九八

第五節 判決..... 三九八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四〇一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四〇一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四〇四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四〇四

第四編 抗告程序..... 四〇七

第五編 再審程序..... 四〇九

再審程序..... 四一〇

第六編 督促程序	四二二
第七編 保全程序	四一四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四一六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四一八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四一八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四二〇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	四二一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四二四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四二七
刑事訴訟法	四二九
第一編 總則	四二九
第一章 法例	四二九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四二九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四三〇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四三二
第五章 文書	四三三
第六章 送達	四三五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四三六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四三六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四三九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四三九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四四二
第十二章 勘驗	四四五
第十三章 人證	四四五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四四八
第十五章 裁判	四四九
第二編 第一審	四五〇
第一章 公訴	四五〇
第一節 偵查	四五〇
第二節 起訴	四五四
第三節 審判	四五五
第二章 自訴	四六〇
第三編 上訴	四六二
第一章 通則	四六二
第二章 第二審	四六三
第三章 第三審	四六四
第四編 抗告	四六七
第五編 再審	四六九
第六編 非常上訴	四七一

第七編 簡易程序……………四七二

第八編 執行……………四七三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四七六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四八一

附錄 (有此△符號者為已經廢止或失效之法令)

司法法令……………四八三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四八三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四八四

△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四八五

商標法……………四九二

商標法施行細則……………四九六

銀行法……………五〇五

儲蓄銀行法……………五一一

政治犯大赦條例……………五一三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五一四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五一五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五一六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五一七

共產黨人自首法……………五一七

△處理逆產條例……………五一八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五一九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五二〇

△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五二一

△禁煙法……………五二二

△禁煙法實施規則……………五二四

私鹽治罪法……………五二六

緝私條例……………五二七

△民事調解法……………五二八

△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五二九

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附訓令)……………五三二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五三三

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五三五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五三七

司法印紙規則……………五三八

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五三九

司法狀紙規則……………五四二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五四三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五五五

修正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五六三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五八一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附書式)	五九七
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事訴訟章程	五九八
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訴訟須知	五九九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六〇〇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六〇五
出版法	六〇九
出版法施行細則	六一三
印花稅法	六一六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六二五
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六二七
△軍用槍炮取締條例	六二七
△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	六二八
法院組織法	六三〇
提審法	六三八
破產法	六四〇
破產法施行法	六五五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六五五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六五八

審理少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六六〇
所得稅暫行條例	六六一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六六四
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	六六九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六七五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民國二十

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會議通過同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條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 第四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緘。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

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

實行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

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

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

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

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

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

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 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 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

增加農業生產。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與辦油、煤、金、鐵礦業，並對於民營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

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

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牴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

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第二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三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第四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符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爲準。

第五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爲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符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

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爲準。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六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第七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爲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爲既已出生。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第九條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爲死亡。

前項死亡之時。應爲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

後時。推定其爲同時死亡。

第十二條 滿二十歲爲成年。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爲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爲能力。

未成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

第十四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

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

請。宣告禁治產。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

第十五條 禁治產人。無行爲能力。

第十六條 權利能力及行爲能力。不得拋棄。

第十七條 自由不得拋棄。

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十八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爲限。得請求損害賠

償或慰撫金。

第十九條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

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條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卽爲設
定其住所於該地。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第二十一條 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以其

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爲住所。

第二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爲住所。

一 住所無可考者。

二 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

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因特定行爲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爲。視

爲住所。

第二十四條 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卽爲廢止

其住所。

第二節 法人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

成立。

第二十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

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法人須設董事。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住所。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署監督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不遵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四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其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

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三十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第四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四十一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四條 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

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款 社團

第四十五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董事之任免。

四 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五 社員之出資。

六 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第四十八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五 財產之總額。

六 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七 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八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九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第四十九條 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為限。得以章程定之。

第五十條 社團以總會為最高機關。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任免董事。

三 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

四 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

第五十一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

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須召集之。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為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

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第五十三條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十四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五十五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第五十六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對該決議原不同意之社員。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

效。

前項之請求。應於決議後三個月內為之。

第五十七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五十八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第三款 財團

第五十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四 財產之總額。
- 五 受許可之年、月、日。
- 六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 七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 八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備案。

第六十二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第六十三條 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入、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第六十四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

第六十五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官署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第三章 物

第六十六條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

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

第六十七條 稱動產者。為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

第六十八條 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為從物。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依其習慣。

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第六十九條 稱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

稱法定孳息者。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

第七十條 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期間內。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

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取得其孳息。

第四章 法律行為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一條 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第七十三條 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

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

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為後一年內爲之。

第二節 行爲能力

第七十五條 無行爲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爲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爲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無行爲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爲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第七十七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爲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爲之單獨行爲。無效。

第七十九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第八十條 前條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

於前項期限內。法定代理人不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第八十一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二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未經承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但訂立契約時。知其未得有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爲有行爲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爲爲有效。

第八十四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爲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之能力。

第八十五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爲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爲能力。

限制行爲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八十六條 表意人無欲爲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思。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爲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爲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虛偽意思表示。隱蔽他項法律行為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為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卽不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爲限。

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爲重要者。其錯誤。視爲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第八十九條 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得比照前條之規定。撤銷之。

第九十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九十一條 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時。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爲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其撤銷之原因。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二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爲意思表示者。表

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爲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爲限。始得撤銷之。

被詐欺而爲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十三條 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爲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

第九十四條 對話人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五條 非對話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

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爲能力。或其行爲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失其效力。

第九十六條 向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爲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七條 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爲意思表示之通知。

第九十八條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九十九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者。依其特約。

第一百條 附條件之法律行為。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為者。負賠償損害之責任。

第一百零一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促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不成就。

第一百零二條 附始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

附終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一百零三條 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代理

第一百零三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為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為之者。準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

第一百零五條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但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意思表示。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為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本人決之。

第一百零六條 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屬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七條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

關係定之。

代理權得於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之。但依該法律關係之性質不得撤回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九條 代理權消滅或撤回時，代理人須將授權書交還於授權者，不得留置。

第一百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第一百十一條 法律行為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一百十二條 無效之法律行為，若具備他法律行為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欲為他法律行為者，其他法律行為，仍為有效。

第一百十三條 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於行為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一百十四條 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當事人知其得撤銷，或可得而知者，其法律行為撤銷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 經承認之法律行為，如無特別訂定，溯及為法律行為時發生效力。

第一百十六條 撤銷及承認，應以意思表示為之。如相對人確定者，前項意思表示，應向相對人為之。

第一百十七條 法律行為，須得第三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者，其同意或拒絕，得向當事人之一方為之。

第一百十八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為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

前項情形，若數處分相抵觸時，以其最初之處分為有效。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十九條 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為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第一百二十二條 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稱月或年者。依曆計算。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為三十日。每年為三百六十五日。

第一百二十四條 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出生之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為七月一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日。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

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一 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 二 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 三 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
- 四 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 五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 六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 七 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 八 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第一百二十八條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
第一百二十九條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 一 請求。
 - 二 承認。
 - 三 起訴。
-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一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二 因和解而傳喚。

三 報明破產債權。

四 告知訴訟。

五 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

第一百三十條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一條 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判決其判決確定。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二條 時效因送達支付命令而中斷者。若訴訟拘束失其效力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三條 時效因和解傳喚而中斷者。若相對人不到庭或和解不成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四條 時效因報明破產債權而中斷者。若債權人撤回其報明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五條 時效因告知訴訟而中斷者。若於訴訟終結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六條 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者。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

行處分時。視為不中斷。

時效因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七條 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

第一百三十八條 時效中斷。以當事人、繼承人、受讓人之間為限。始有效力。

第一百三十九條 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條 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破產之宣告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利。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若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其成為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二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三條 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四條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償。

前項規定。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經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七條 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第一百四十八條 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

要目的。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為限。

前項情形。其危險之發生。如行為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為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官署援助。並非於其時為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

第一百五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須即時向官署聲請援助。前項聲請被駁回。或其聲請遲延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民法總則施行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十日

月十日
施行

第一條 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

第二條 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

第三條 民法總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前失蹤者亦適用之。

民法總則施行前已經過民法總則第八條所定失蹤期間者。得即為死亡之宣告。並應以民法總則施行之日為失蹤人死亡之時。

第四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有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經聲請官署立案者。如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宣告禁治產者。自立案之日起。視為禁治產人。

第五條 依民法總則之規定。設立法人須經許可者。如在民法總則施行前已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得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聲請登記為法人。

第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為目的

民法總則施行法

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財產者。視為法人。其代表人應依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或第六十條之規定作成書狀。自民法總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呈請主管官署審核。前項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若主管官署認其有違背法令或為公益上之必要。應命其變更。

依第一項規定經核定之書狀。與章程有同一效力。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經主管官署核定者。其法人之代表人。應於核定後二十日內。依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或六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登記。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之法人。如未備置財產目錄社員名簿者。應於民法總則施行後速行編造。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祠堂、寺廟及以養贍家族為目的之獨立財產。不適用之。

第十條 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官署為該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

法院對於已登記之事項。應速行公布。並許第三人抄錄或閱覽。

第十一條 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

第十二條 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外國法人。其服從中國法律之義務。與中國法人同。

第十三條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準用民法總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依前條所設之外國法人事務所。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六條所定情事。法院得撤銷之。

第十五條 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

第十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依民法總則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逾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民法總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之撤銷權。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已完成者。其時效為完成。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間較民法總

則所定為長者。適用舊法。但其殘餘期間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總則。

第十九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

第二編

債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第一款 契約

第一百五十三條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爲明示或默示。契約卽爲成立。

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爲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但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不在此限。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爲要約。但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爲要約。

第一百五十五條 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對話爲要約者。非立時承諾。卽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七條 非對話爲要約者。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相對人不爲承諾時。其要約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八條 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非於其期限內爲承諾。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九條 承諾之通知。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在相當時期內。可達到而遲到者。要約人應向相對人卽發遲到之通知。

要約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者。其承諾視爲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條 遲到之承諾。視爲新要約。將要約擴張。限制或變更而爲承諾者。視爲拒絕原要約而爲新要約。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內。有可認爲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爲成立。

前項規定。於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撤回要約之通知。其到達在要約到

達之後。而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應先時或同時到達者。相對人應向要約人即發遲到之通知。相對人怠於為前項通知者。其要約撤回之通知。視為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承諾之撤回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為之人。給與報酬者。對於完成該行為之人。負給付報酬之義務。對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該行為之人。亦同。

數人同時或先後完成前項行為時。如廣告人對於最先通知者已為報酬之給付。其給付報酬之義務。即為消滅。

第一百六十五條 預定報酬之廣告。如於行為完成前撤銷時。除廣告人證明行為人不能完成其行為外。對於行為人因該廣告善意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預定報酬額為限。

第一百六十六條 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第一百六十七條 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為代理行為之第三

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為應共同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前項情形。法律行為之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如本人逾期未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第一百七十一條 無代理權人所為之法律行為。其相對人於本人未承認前。得撤回之。但為法律行為時。明知其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無因管理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管理人開始管理時以能通知爲限。應即通知本人。如無急迫之情事。應俟本人之指示。
第五百四十條至五百四十二條 關於委任之規定。於無因管理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之規定。如其管理係爲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爲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管理人爲免除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外。不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七十六條 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爲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二項規定之情形。管理人管理事務雖違反本人之意思。仍有前項之請求權。

第一百七十七條 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時。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前條第一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爲限。
第一百七十八條 管理事務經本人承認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四款 不當得利

第一百七十九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條 給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

一 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二 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爲給付者。

三 因清償債務而爲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

四 因不法之原因而爲給付者。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一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

價額。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

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一百八十三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以其所受者無償讓與第三人而受領人因此免返還義務者第三人於其所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責任。

第五款 侵權行爲

第一百八十四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

第一百八十五條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爲加害人者亦同。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爲共同行爲人。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

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之權利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爲限負其責任。

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爲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爲時有識別能力爲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爲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爲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爲人爲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其他之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爲之行爲致第三人受損害時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爲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

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爲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爲侵權行爲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八十九條 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條 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爲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爲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動物係由第三人或他動物之挑動。致加損害於他人者。其占有人對於該第三人或該他動物之占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一條 土地之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致損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

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損害之所有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殮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爲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第一百九十四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爲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

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六條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第一百九十七條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侵權行為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者。被害人對該債權之廢止請求權。雖因時效而消滅。仍得拒絕履行。

第二節 債之標的

第一百九十九條 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

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為限。不作為亦得為給付。

第二百條 給付物僅以種類指示者。依法律行為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不能定其品質時。債務人應給以中等品質之物。

前項情形。債務人交付其物之必要行為完結後。或經債權人之同意。指定其應交付之物時。其物即為特定給付物。

第二百零一條 以特種通用貨幣之給付。為債之標的者。如其貨幣至給付期失通用效力時。應給以他種通用貨幣。

第二百零二條 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債務人得按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以中華民國通用貨幣給付之。但訂明應以外國通用貨幣為給付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三條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第二百零四條 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

前項清償之權利。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

第二百零五條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第二百零六條 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

第二百零七條 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

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零八條 於數宗給付中。得選定其一者。其選擇權屬於債務人。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九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有選擇權者。應向何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由第三人爲選擇者。應向債權人及債務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二百十條 選擇權定有行使期間者。如於該期間內不行使時。其選擇權。移屬於他方當事人。

選擇權未定有行使期間者。債權至清償期時。無選擇權之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他方當事人行使其選擇權。如他方當事人不於所定期限內行使選擇權者。其選擇權移屬於爲催告之當事人。

由第三人爲選擇者。如第三人不能或不欲選擇時。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第二百十一條 數宗給付中。有自始不能或嗣後不能給付者。債之關係僅存在於餘存之給付。但其不能之

事由。應由無選擇權之當事人負責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二條 選擇之效力。溯及於債之發生時。

第二百十三條 債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

第二百十四條 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爲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百十五條 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百十六條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爲限。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爲所失利益。

第二百十七條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重大之損害原因。爲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爲與有過失。

第二百十八條 損害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其賠償致賠償義務人之生計有重大影響時。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

第三節 債之效力

第一款 給付

第二百十九條 行使債權。履行債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第二百二十條 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應負責任。

過失之責任。依事件之特性而有輕重。如其事件非予債務人以利益者。應從輕酌定。

第二百二十一條 債務人爲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其責任依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

第二百二十三條 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注意者。如有重大過失。仍應負責。

第二百二十四條 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五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

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

第二百二十六條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

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二百二十七條 債務人不爲給付或不爲完全之給付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百二十八條 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之人。得向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請求讓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基於其權利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款 遲延

第二百二十九條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經其催告而未爲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
經債權人起訴。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者。與催
告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
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爲
給付者。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
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前項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
亦應負責。但債務人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
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二條 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
債權人得拒絕其給付。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
之損害。

第二百三十三條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爲標的者。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
前二項情形。債權人證明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賠

償。

第二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
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五條 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
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
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爲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
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

第二百三十六條 給付無定期限。或債務人於清償
期前得爲給付者。債權人就一時不能受領之小事。不
負遲延責任。但其提出給付。由於債權人之催告。或債
務人已於相當期間前預告債權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僅就故意
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無須支付
利息。

第二百三十九條 債務人應返還由標的物所生之孳
息。或償還其價金者。在債權人遲延中。以已收取之孳
息爲限。負返還責任。

第二百四十條 債權人遲延者。債務人得請求其賠償
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有交付不動產義務之債務人。於債權人遲延後。得拋棄其占有。前項拋棄。應預先通知債權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保全

第二百四十二條 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四條 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務人之行為。非以財產為標的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五條 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滅。

第四款 契約

第二百四十六條 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為無效。但其不能情形可以除去。而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為給付者。其契約仍為有效。

附停止條件或始期之契約。於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前。不能之情形已除去者。其契約為有效。

第二百四十七條 契約因以不能之給付為標的而無效者。當事人於訂約時知其不能或可得而知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為有效。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

給付一部不能。而契約就其他部分仍為有效者。或依選擇而定之數宗給付中有一宗給付不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八條 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其契約視為成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為給付之一部。

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

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

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

第二百五十條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

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但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於債務不履行時，除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二百五十一條 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

第二百五十二條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第二百五十三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約定違約時應為金錢以外之給付者，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

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為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六條 債權人於有第二百二十六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七條 解除權之行使，未定有期間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解除權人於期限內確答是否解除。如逾期未受解除之通知，解除權即消滅。

第二百五十八條 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前項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為之。

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

第二百五十九條 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

二 受領之給付爲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

三 受領之給付爲勞務或爲物之使用者。應照受領時之價額。以金錢償還之。

四 受領之給付物生有孳息者。應返還之。

五 就返還之物。已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於他方受返還時所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其返還。

六 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二百六十條 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二百六十一條 當事人因契約解除而生之相互義務。準用第二百六十四條至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有解除權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其所受領之給付物有毀損滅失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解除權消滅。因加工或改造。將所受領之給付物變其種類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爲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已有先爲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他方當事人已爲部分之給付時。依其情形。如拒絕自己之給付。有違背誠實及信用方法者。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應向他方先爲給付者。如他方之財產。於訂約後顯形減少。有難爲對待給付之虞時。如他方未爲對待給付。或提出擔保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二百六十六條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他方免爲對待給付之義務。如僅一部不能者。應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

前項情形已爲全部或一部之對待給付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

第二百六十七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致不能給付者。得請求對待給付。但其因免給付義務所得之利益。或應得之利益。均應由其所得請求之對待給付中扣除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由第三人

對於他方爲給付者。於第三人不爲給付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百六十九條 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爲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爲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

第三人對於前項契約。未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前。當事人得變更其契約或撤銷之。

第三人對於當事人之一方表示不欲享受其契約之利益者。視爲自始未取得其權利。

第二百七十條 前條債務人得以由契約所生之一切抗辯。對抗受益之第三人。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第二百七十一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爲可分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爲連帶債務。

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爲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第二百七十四條 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爲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

第二百七十五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爲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七十六條 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對於債權人有債權者。他債務人以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爲限。得主張抵銷。

第二百七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有遲延時。爲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七十九條 就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條 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但因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由該債務人負擔。

第二百八十一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或其所行爲。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其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

前項情形。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二百八十二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求償權人與他債務人按照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求償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債務人請求其分擔。

前項情形。他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分擔之部分。已免責者。仍應依前項比例分擔之規定。負其責任。

第二百八十三條 數人依法律或法律行爲。有同一債權。而各得向債務人爲全部給付之請求者。爲連帶債

權。

第二百八十四條 連帶債權之債務人。得向債權人中之一人。爲全部之給付。

第二百八十五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爲給付之請求者。爲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六條 因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已受領清償。代物清償或經提存。抵銷。混同而債權消滅者。他債權人之權利。亦同消滅。

第二百八十七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有利益之確定判決者。爲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不利益之確定判決者。如其判決非基於該債權人之個人關係時。對於他債權人。亦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八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向債務人免除債務者。除該債權人應享有之部分外。他債權人之權利。仍不消滅。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有遲延者。他債權人亦負其責任。

第二百九十條 就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對他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二百九十一條 連帶債權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受其利益。

第二百九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不可分者。除第二百九十三條之規定外。準用關於連帶債務或連帶債權之規定。

第二百九十三條 給付不可分者。各債權人僅得為債權人全體請求給付。債務人亦僅得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

除前項規定外。債權人中之一人與債務人間所生之事項。其利益或不利。對他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五節 債之移轉

第二百九十四條 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左列債權。不在此限。

一 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

二 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者。

三 債權禁止扣押者。

前項第二款不得讓與之特約。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

三人。

第二百九十五條 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但與讓與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

第二百九十六條 讓與人應將證明債權之文件。交付受讓人。並應告以關於主張該債權所必要之一切情形。

第二百九十七條 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九十八條 讓與人。已將債權之讓與。通知債務人者。縱未為讓與。或讓與無效。債務人仍得以其對抗受讓人之事由。對抗讓與人。

前項通知。非經受讓人之同意。不得撤銷。

第二百九十九條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對於讓與人有債權者。如其債權

之清償期。先於所讓與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債務人得對於受讓人。主張抵銷。

第三百條 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

第三百零一條 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三百零二條 前條債務人或承擔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該期限內。確答是否承認。如逾期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債權人拒絕承認時。債務人或承擔人得撤銷其承擔之契約。

第三百零三條 債務人因其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權人之事由。承擔人亦得以之對抗債權人。但不得以屬於債務人之債權為抵銷。

承擔人因其承擔債務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務人之事由。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

第三百零四條 從屬於債權之權利。不因債務之承擔而妨礙其存在。但與債務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由第三人就債權所為之擔保。除該第三人對於債務

之承擔已為承認外。因債務之承擔而消滅。

第三百零五條 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因對於債權人為承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承擔債務之效力。

前項情形。債務人關於到期之債權。自通知或公告時起。未到期之債權。自到期時起。二年以內。與承擔人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百零六條 營業與他營業合併。而互相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與前條之概括承受同。其合併之新營業。對於各營業之債務。負其責任。

第六節 債之消滅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零七條 債之關係消滅者。其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亦同時消滅。

第三百零八條 債之全部消滅者。債務人得請求返還或塗銷負債之字據。其僅一部消滅或負債字據上載有債權人他項權利者。債務人得請求將消滅事由。記入字據。

負債字據如債權人主張有不能返還或有不能記入之事情者。債務人得請求給與債務消滅之公認證書。

第二款 清償

第三百零九條 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爲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

持有債權人簽名之收據者。視爲有受領權人。但債務人已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無權受領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條 向第三人爲清償。經其受領者。其效力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經債權人承認或受領人於受領後取得其債權者。有清償之效力。

二 受領人係債權之準占有人者。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者爲限。有清償之效力。

三 除前二款情形外。於債權人因而受利益之限度內。有清償之效力。

第三百十一條 債之清償。得由第三人爲之。但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不在此限。

第三人之清償。債務人有異議時。債權人得拒絕其清償。但第三人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者。債權人不得拒絕。

第三百十二條 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

清償者。得按其限度就債權人之權利。以自己之名義。代位行使。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三百十三條 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前條之代位行使權利準用之。

第三百十四條 清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以給付特定物爲標的者。於訂約時其物所在地爲之。

二 其他之債。於債權人之住所地爲之。

第三百十五條 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爲清償。

第三百十六條 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爲清償。

第三百十七條 清償債務之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債務人負擔。但因債權人變更住所或其他行爲。致增加清償費用者。其增加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三百十八條 債務人無爲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况。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

給付不可分者。法院得比照前項但書之規定。許其緩期清償。

第三百十九條 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三百二十條 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

第三百二十一條 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第三百二十二條 清償人不爲前條之指定者。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一 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儘先抵充。

二 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者。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儘先抵充。擔保相等者。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獲益相等者。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充。

三 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抵充其一部。

第三百二十三條 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四條 清償人對於受領清償人。得請求給與受領證書。

第三百二十五條 關於利息或其他定期給付。如債權人給與受領一期給付之證書。未爲他期惠保留者。推定其以前各期之給付。已爲清償。

如債權人給與受領原本之證書者。推定其利息亦已受領。

債權證書已返還者。推定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三款 提存

第三百二十六條 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爲債權人而難爲給付者。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爲債權人提存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提存應於清償地之提存所爲之。無提存所者。該地之初級法院。因清償人之聲請。應指定一

提存所。或選任保管提存物之人。

提存人於提存後應即通知債權人。如怠於通知。致生損害時。負賠償之責任。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八條 提存後。給付物毀損滅失之危險。由債權人負擔。債務人亦無須支付利息。或賠償其孳息。未收取之損害。

第三百二十九條 債權人得隨時受取提存物。如債務人之清償。係對債權人之給付而為之者。在債權人未為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前。得阻止其受取提存物。

第三百三十條 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自提存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提存物屬於國庫。

第三百三十一條 給付物不適於提存。或有毀損滅失之處。或提存需費過鉅者。清償人得聲請清償地之初級法院拍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三百三十二條 前條給付物有市價者。該管法院得許可清償人照市價出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三百三十三條 提存拍賣及出賣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四款 抵銷

第三百三十四條 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

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相抵銷。但依債務之性質。不能抵銷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五條 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

前項意思表示。附有條件或期限者。無效。

第三百三十六條 清償地不同之債務。亦得為抵銷。但為抵銷之人。應賠償他方因抵銷而生之損害。

第三百三十七條 債之請求權。雖經時效而消滅。如在時效未 completion 前。其債務已適於抵銷者。亦得為抵銷。

第三百三十八條 禁止扣押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三百三十九條 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三百四十條 受債權扣押命令之第三債務人。於扣押後。始對其債權人取得債權者。不得以其所取得之債權。與受扣押之債權為抵銷。

第三百四十一條 約定應向第三人為給付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他方當事人對於自己之債務為抵銷。

第三百四十二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抵銷準用之。

第五款 免除

第三百四十三條 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

第六款 混同

第三百四十四條 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債之關係消滅。但其債權爲他人權利之標的。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第一節 買賣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四十五條 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

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爲成立。

第三百四十六條 價金雖未具體約定。而依情形可得而定者。視爲定有價金。

價金約定依市價者。視爲標的物清償時清償地之市

價。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七條 本節規定。於買賣契約以外之有償契約準用之。但爲其契約性質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效力

第三百四十八條 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

權利之出賣人。負使買受人取得其權利之義務。如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並負交付其物之義務。

第三百四十九條 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第三百五十條 債權或其他權利之出賣人。應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有價證券之出賣人。並應擔保其證券未因公示催告而宣示爲無效。

第三百五十一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有權利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二條 債權之出賣人對於債務人之支付能力。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負擔保責任。出賣人就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責任者。推定其擔保債權移轉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

轉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

第三百五十三條 出賣人不履行第三百四十八條至

第三百五十一條 所定之義務者，買受人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三百五十四條 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

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豫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

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

第三百五十五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其物有前

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

買受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如未保證其無瑕疵時，不負擔保之責，但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六條 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

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責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

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第三百五十七條 前條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於買受人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買受人對於由他地送到之物，主張

有瑕疵，不願受領者，如出賣人於受領地無代理人，買受人有暫為保管之責。

前項情形，如買受人不即依相當方法證明其瑕疵之存在者，推定於受領時為無瑕疵。

送到之物易於敗壞者，買受人經物之所在地官署、商會或公證人之許可，得變賣之，如為出賣人之利益，有必要時，並有變賣之義務。

買受人依前項規定為變賣者，應即通知出賣人，如怠於通知，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百五十九條 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

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第三百六十條 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

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一條 買受人主張物有瑕疵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買受人於其期限內。是否解除契約。買受人於該項期限內。不解除契約者。喪失其解除權。

第三百六十二條 因主物有瑕疵而解除契約者。其效力及於從物。

從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從物之部分為解除。

第三百六十三條 為買賣標的之數物中。一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有瑕疵之物為解除。其以總價金將數物同時賣出者。買受人並得請求減少與瑕疵物相當之價額。

前項情形。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如因有瑕疵之物。與他物分離而顯受損害者。得解除全部契約。

第三百六十四條 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出賣人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仍負擔保責任。

第三百六十五條 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物之交付

後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以特約免除或限制出賣人關於權利或物之瑕疵擔保義務者。如出賣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其特約為無效。

第三百六十七條 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

第三百六十八條 買受人有正當理由。恐第三人主張權利。致失其因買賣契約所得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拒絕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但出賣人已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出賣人得請求買受人提存價金。

第三百六十九條 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為之。

第三百七十條 標的物交付定有期限者。其期限。推定其為價金交付之期限。

第三百七十一條 標的物與價金應同時交付者。其價金應於標的物之交付處所交付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價金依物之重量計算者。應除去其

包皮之重量。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從其訂定或習慣。

第三百七十三條 買賣標之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四條 買受人請求將標之物送交清償地以外之處所者。自出賣人交付其標之物於運送承攬人時起。標之物之危險。由買受人負擔。

第三百七十五條 標之物之危險。於交付前已應由買受人負擔者。出賣人於危險移轉後。標之物之交付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買受人應依關於委任之規定。負償還責任。

前項情形。出賣人所支出之費用。如非必要者。買受人應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負償還責任。

第三百七十六條 買受人關於標之物之送交方法。有特別指示。而出賣人無緊急之原因。違其指示者。對於買受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百七十七條 以權利為買賣之標的。如出賣人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買賣費用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

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 買賣契約之費用。由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二 移轉權利之費用。運送標之物至清償地之費用及交付之費用。由出賣人負擔。

三 受領標之物之費用。登記之費用及送交清償地以外處所之費用。由買受人負擔。

第三款 買回

第三百七十九條 出賣人於買賣契約保留買回之權利者。得返還其所受領之價金。而買回其標之物。前項買回之價金。另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原價金之利息。與買受人就標之物所得之利益。視為互相抵銷。

第三百八十條 買回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如約定之期限較長者。縮短為五年。

第三百八十一條 買賣費用由買受人支出者。買回人應與買回價金連同償還之。買回之費用。由買回人負擔。

第三百八十二條 買受人為改良標之物所支出之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而增加價值者。買回人應償還之。但以現存之增價額為限。

第三百八十三條 買受人對於買回人負交付標的物及其附屬物之義務。

買受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能交付標的物，或標的物顯有變更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款 特種買賣

第三百八十四條 試驗買賣，為以買受人之承認標的物為停止條件而訂立之契約。

第三百八十五條 試驗買賣之出賣人，有許買受人試驗其標的物之義務。

第三百八十六條 標的物經試驗而未交付者，買受人於約定期限內，未就標的物為承認之表示，視為拒絕。其無約定期限，而於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未為承認之表示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七條 標的物因試驗已交付於買受人，而買受人不交還其物，或於約定期限或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不為拒絕之表示者，視為承認。

買受人已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或就標的物為非試驗所必要之行為者，視為承認。

第三百八十八條 按照貨樣約定買賣者，視為出賣人擔保其交付之標的物與貨樣有同一之品質。

第三百八十九條 分期付價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

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有連續兩期給付之遲延，而其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

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第三百九十條 分期付價之買賣，如約定出賣人於解除契約時，得扣留其所受領價金者，其扣留之數額，不得超過標的物使用之代價，及標的物受有損害時之賠償額。

第三百九十一條 拍賣因拍賣人拍板或依其他慣用之方法，為賣定之表示而成立。

第三百九十二條 拍賣人對於其所經營之拍賣，不得應買，亦不得使他人為其應買。

第三百九十三條 拍賣人除拍賣之委任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外，得將拍賣物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

第三百九十四條 拍賣人對於應買人所出最高之價，認為不足者，得不為賣定之表示而撤回其物。

第三百九十五條 應買人所為應買之表示，自有出價較高之應買或拍賣物經撤回時，失其拘束力。

第三百九十六條 拍賣之買受人，應於拍賣成立時或拍賣公告內所定之時，以現金支付買價。

第三百九十七條 拍賣之買受人如不按時支付價金者。拍賣人得解除契約。將其物再行拍賣。

再行拍賣所得之利益如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者。原買受人應負賠償其差額之責任。

第二節 互易

第三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移轉前條所定之財產權。並應交付金錢者。其金錢部分。準用關於買賣價金之規定。

第三節 交互計算

第四百條 稱交互計算者。謂當事人約定以其相互間之交易所生之債權債務為定期計算。互相抵銷。而僅支付其差額之契約。

第四百零一條 匯票、本票、支票及其他流通證券。記入交互計算者。如證券之債務人不為清償時。當事人得將該記入之項目除去之。

第四百零二條 交互計算之計算期。如無特別訂定。每六個月計算一次。

第四百零三條 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交互計算。

契約而為計算。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零四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得約定自記入之時起。附加利息。

由計算而生之差額。得請求自計算時起。支付利息。

第四百零五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自計算後。經過一年。不得請求除去或改正。

第四節 贈與

第四百零六條 贈與因當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為無償給與於他方之意思表示。經他方允受而生效力。
第四百零七條 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為贈與者。在未為移轉登記前。其贈與不生效力。

第四百零八條 贈與物未交付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交付者。得就其未交付之部分撤銷之。前項規定。於立有字據之贈與。或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而為贈與者。不適用之。

第四百零九條 贈與人不履行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贈與時。受贈人得請求交付贈與物或其價金。但不得請求利息或其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四百十條 贈與人僅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對於受贈人負其責任。

第四百十一條 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不自負擔保責任。但贈與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或保證其無瑕疵者，對於受贈人因瑕疵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義務。

第四百十二條 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為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

負擔以公益為目的者，於贈與人死亡後，主管官署得命受贈人履行其負擔。

第四百十三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不足償其負擔者，受贈人僅於贈與之價值限度內，有履行其負擔之責任。

第四百十四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於受贈人負擔之限度內，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四百十五條 定期給付之贈與，因贈與人或受贈人之死亡，失其效力。但贈與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十六條 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一 對於贈與人或其最近親屬，有故意侵害之行為。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

二 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前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已為宥恕之表示者，亦同。

第四百十七條 受贈人因故意不誠之行為，致贈與人死亡，或妨礙其為贈與之撤銷者，贈與人之繼承人，得撤銷其贈與。但其撤銷權自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百十八條 贈與人於贈與約定後，其經濟狀況顯有變更，如因贈與致其生計有重大之影響，或妨礙其扶養義務之履行者，得拒絕贈與之履行。

第四百十九條 贈與之撤銷，應向受贈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贈與撤銷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

第四百二十條 贈與之撤銷權，因受贈人之死亡而消滅。

第五節 租賃

第四百二十一條 解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前項租金得以金錢或租賃物之孳息充之。

第四百二十二條 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

第四百二十三條 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

第四百二十四條 租賃物為房屋或其他供居住之處所者如有瑕疵危及承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時承租人雖於訂約時已知其瑕疵或已拋棄其終止契約之權利仍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二十五條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第四百二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設定物權致妨礙承租人之使用收益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七條 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八條 租賃物為動物者其飼養費由承租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九條 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出租人負擔。出租人為保存租賃物所為之必要行為承租人不得拒絕。

第四百三十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承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出租人修繕如出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修繕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或自行修繕而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扣除之。

第四百三十一條 承租人於租賃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如出租人知其情事而不為反對之表示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償還其費用但以其現存之增價額為限。

承租人於租賃物所增設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租賃物之原狀。

第四百三十二條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

賠償責任。

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三條 因承租人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三十四條 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三十五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之一部滅失者。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前項情形。承租人就其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三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承租人因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致不能為約定之使用收益者。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或因防止危害有設備之必要。或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者。承租人應即通知出租人。但為出租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怠於為前項通知。致出租人不能及時救濟者。

應賠償出租人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百三十八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方法。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租賃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之。

承租人違反前項之規定。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經出租人阻止而仍繼續為之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三十九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之。如租金分期支付者。於每期屆滿時。支付之。如租賃物之收益有季節者。於收益季節終了時。支付之。

第四百四十條 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支付。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租賃物為房屋者。遲付租金之總額。非達兩期之租額。不得依前項之規定。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一條 承租人因自己之事由。致不能為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之使用收益者。不得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

第四百四十二條 租賃物為不動產者。因其價值之昇降。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但其租賃定有期

限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三條 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但租賃物為房屋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

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四條 承租人依前條之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其與出租人間之租賃關係，仍為繼續。因次承租人應負責之事由所生之損害，承租人負賠償責任。

第四百四十五條 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承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有留置權。但禁止扣押之物，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僅於已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及本期與以前未交之租金之限度內，得就留置物取償。

第四百四十六條 承租人將前條留置物取去者，出租人之留置權消滅。但其取去係乘出租人之不知，或出租人曾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如因執行業務取去其物，或其取去適於通常之生活關係，或所留之物足以擔保租金之支付者，出

租人不得提出異議。

第四百四十七條 出租人有提出異議權者，得不聲請法院，逕行阻止承租人取去其留置物。如承租人離去租賃之不動產者，並得占有其物。

承租人乘出租人之不知或不顧，出租人提出異議，而取去其物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八條 承租人得提出擔保，以免出租人行使留置權，並得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值相當之擔保，以消滅對於該物之留置權。

第四百四十九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

前項期限，當事人得更新之。

第四百五十條 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前項終止契約，應依習慣先期通知。但不動產之租金，以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定其支付之期限者，出租人應以歷定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之末日為契約終止期，並應至少於一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前通知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四百五十二條 承租人死亡者，租賃契約雖定有期限，其繼承人仍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百五十三條 定有期限之租賃契約，如約定當事人之一方於期限屆滿前，得終止契約者，其終止契約，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百五十四條 租賃契約，依前二條之規定終止時，如終止後始到期之租金，出租人已預先受領者，應返還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 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狀態返還出租人。

第四百五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所受損害對於承租人，之賠償請求權，承租人之償還費用請求權及工作物取回權，均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出租人自受租賃物返還時起算。於承租人人自租賃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四百五十七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租金。

前項租金減免請求權，不得預先拋棄。

第四百五十八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如收回自己耕作，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五十九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除前條及第四百四十條規定外，僅於承租人違反第四百三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六十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終止契約者，應以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之時日，為契約之終止期。

第四百六十一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租賃關係終止時，未及收穫之孳息，所支出之耕作費用，得請求出租人償還之，但其請求額不得超過孳息之價額。

第四百六十二條 耕作地之租賃，附有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當事人應於訂約時，評定其價值，並繕具清單，由雙方簽名，各執一份。

清單所載之附屬物，如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承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附屬物如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

出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第四百六十三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依清單所受領之附屬物。應於租賃關係終止時。返還於出租人。如不能返還者。應賠償其依清單所定之價值。但因使用所生之通常折耗。應扣除之。

第六節 借貸

第一款 使用借貸

第四百六十四條 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無償貸與他方使用。他方於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

第四百六十五條 使用借貸。因借用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六十六條 貸與人故意不告知借用物之瑕疵。致借用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第四百六十七條 借用人應依約定方法。使用借用物。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借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之。

借用人非經貸與人之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用物。

第四百六十八條 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

管借用物

借用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負責任。

第四百六十九條 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由借用人負擔。借用物為動物者。其飼養費亦同。借用人就借用物所增加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借用物之原狀。

第四百七十條 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期。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為返還之請求。

借貸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定其期限者。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

第四百七十一條 數人共借一物者。對於貸與人。連帶負責。

第四百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貸與人得終止契約。
一 貸與人因不可預知之情事。自己需用借用物者。

二 借用人違反約定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或未經貸與人同意。允許第三人使用者。

三 因借用人怠於注意。致借用物毀損或有毀損之虞者。

四 借用人死亡者。

第四百七十三條 貸與人就借用物所受損害。對於借用人之賠償請求權。借用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賠償請求權。及其工作物之取回權。均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貸與人自受借用物返還時起算。於借用人自借貸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二款 消費借貸

第四百七十四條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

第四百七十五條 消費借貸。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七十六條 消費借貸。約定有利息或其他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貸與人應另易以無瑕疵之物。

但借用人仍得請求損害賠償。

消費借貸為無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借用人得照有瑕疵原物之價值。返還貸與人。

前項情形。貸與人如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借用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七十七條 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未定期限者。應於借貸關係終止時支付之。但其借貸期限逾一年者。應於每年終支付之。

第四百七十八條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第四百七十九條 借用人不能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應以其物在返還時。返還地所應有之價值償還之。

返還時或返還地未約定者。以其物在訂約時或訂約地之價值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條 金錢借貸之返還。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以通用貨幣為借貸者。如於返還時。已失其通

用效力。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二 金錢借貸。約定折合通用貨幣計算者。不問借用人所受領貨幣價格之增減。均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三 金錢借貸。約定以某種貨幣為計算者。應以該種貨幣。或按返還時返還地之市價。以通用貨幣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 以貨物折算金錢而為借貸者。經有反對之約定。仍應以該貨物按照交付時。交付地之市價所應有之價值。為其借貸金額。

第七節 僱傭

第四百八十二條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八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服勞務者。視為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八十四條 僱用人非經受僱人同意。不得將其

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受僱人非經僱用人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

當事人之一方違反前項規定時。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僱人明示或默示保證其有特種技能者。如無此種技能時。僱用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六條 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 報酬分期計算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二 報酬非分期計算者。應於勞務完畢時給付之。

第四百八十七條 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但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減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僱用人得由報酬額內扣除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僱傭定有期限者。其僱傭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僱傭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定其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受僱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四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遇有重大事由。其僱傭契約。縱定有期限。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之。

前項事由。如因當事人一方之過失而生者。他方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節 承攬

第四百九十條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爲他方

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九十一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卽不爲完成其

工作者。視爲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

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九十二條 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

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

使用之瑕疵。

第四百九十三條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

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

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

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

定。不適用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

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

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

第四百九十五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

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

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九十六條 工作之瑕疵。因定作人所供給材料

之性質。或依定作人之指示而生者。定作人無前三條

所規定之權利。但承攬人明知其材料之性質。或指示

不適當。而不告知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七條 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

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作

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

行。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定作人

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

承攬人負擔。

第四百九十八條 第四百九十三條至第四百九十五

條所規定定作人之權利。如其瑕疵自工作交付後經

過一年始發見者。不得主張。

工作依其性質無須交付者。前項一年之期間。自工作完成時起算。

第四百九十九條 工作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爲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之修繕者。前條所定之期限延爲五年。

第五百條 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工作之瑕疵者。第四百九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延爲五年。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延爲十年。

第五百零一條 第四百九十八條及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得以契約加長。但不得減短。

第五百零二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或未定期限經過相當時期而未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

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爲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零三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限期內完成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但以其遲延。可爲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爲限。

第五百零四條 工作遲延後。定作人受領工作時。不爲

保留者。承攬人對於遲延之結果。不負責任。

第五百零五條 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每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

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

第五百零六條 訂立契約時。僅估計報酬之概數者。如其報酬。因非可歸責於定作人之事由。超過概數甚鉅者。定作人得於工作進行中。或完成後。解除契約。

前項情形。工作如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爲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定作人僅得請求相當減少報酬。如工作物尙未完成者。定作人得通知承攬人停止工作。並得解除契約。

定作人依前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時。對於承攬人。應賠償相當之損害。

第五百零七條 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爲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爲其行爲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爲之。

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爲其行爲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零八條 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

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

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責。

第五百零九條 於定作人受領工作前。因其所供給材料之瑕疵。或其指示不適當。致工作毀損滅失。或不能完成者。承攬人如及時將材料之瑕疵。或指示不適當之情事通知定作人時。得請求其已服勞務之報酬及墊款之償還。定作人有過失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百十條 前二條所定之受領。如依工作之性質。無須交付者。以工作完成時視為受領。

第五百十一條 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第五百十二條 承攬之工作。以承攬人個人之技能為契約之要素者。如承攬人死亡。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約定之工作時。其契約為終止。

工作已完成之部分。於定作人為有用者。定作人有受領及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

第五百十三條 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就

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有抵押權。

第五百十四條 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節 出版

第五百十五條 稱出版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為出版而交付於他方。他方擔任印刷及發行之契約。

第五百十六條 著作人之權利。於契約實行之必要範圍內。移轉於出版人。

出版權授與人。應擔保其於契約成立時。有出版授與之權利。如著作物受法律上之保護者。並應擔保其有著作權。

出版物授與人。已將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交付第三人出版。或經第三人公表。為其所明知者。應於契約成立前將其情事告知出版人。

第五百十七條 出版權授與人。於出版人得印行之出

版物未賣完時。不得就其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爲不利於出版人之處分。

第五百十八條 版數未約定者。出版人僅得出一版。

出版人依約得出數版或永遠出版者。如於前版之出版物賣完後。息於新版之印刷時。出版權授與人得聲請法院令出版人於一定期限內。再出新版。逾期不遵行者。喪失其出版權。

第五百十九條 出版人對於著作物。不得增減或變更。出版人應以適當之格式印刷著作物。並應爲必要之廣告及用通常之方法推銷出版物。

出版物之賣價。由出版人定之。但不得過高。致礙出版物之銷行。

第五百二十條 著作人於不妨害出版人出版之利益。或增加其責任之範圍內。得訂正或修改其著作物。但對於出版人因此所生不可預見之費用。應負賠償責任。

出版人於印刷新版前。應予著作人以訂正或修改著作物之機會。

第五百二十一條 同一著作人之數著作物。爲各別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數著作物。併

合出版。

著作人以其著作物爲併合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著作物。各別出版。

第五百二十二條 著作物翻譯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仍屬於出版權授與人。

第五百二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卽不爲著作物之交付者。視爲允與報酬。

出版人有出數版之權者。其次版之報酬及其他出版之條件。推定與前版相同。

第五百二十四條 著作物全部出版者。於其全部印刷完畢時。分部出版者。於其各部分印刷完畢時。應給付報酬。

報酬之全部或一部。依銷行之多寡而定者。出版人應依習慣計算。支付報酬。並應提出銷行之證明。

第五百二十五條 著作物交付出版人後。因不可抗力。致滅失著。出版人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滅失之著作物。如著作人另存有稿本者。有將該稿本交付於出版人之義務。無稿本者。如著作人不多費勞力。即可重作者。應重作之。

前項情形。著作人得請求相當之賠償。

第五百二十六條 印刷完畢之出版物。於發行前。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出版人得以自己之費用。就滅失之出版物。補行出版。對於出版權授與人。無須補給報酬。

第五百二十七條 著作物未完成前。如著作人死亡或喪失能力。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著作者。其出版契約關係消滅。

前項情形。如出版契約關係之全部或一部之繼續。為可能且公平者。法院得許其繼續。並命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節 委任

第五百二十八條 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第五百二十九條 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三十條 有承受委託處理一定事務之公然表示者。如對於該事務之委託。不即為拒絕之通知時。視為允受委託。

第五百三十一條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為法律行為。而該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為之。

第五百三十二條 受任人之權限。依委任契約之訂定。未訂定者。依其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委任人得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而為特別委任。或就一切事務而為概括委任。

第五百三十三條 受任人受特別委任者。就委任事務之處理。得為委任人為一切必要之行為。

第五百三十四條 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為委任人為一切法律行為。但為左列行為。須有特別之授權。

- 一 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
- 二 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

- 三 贈與。
- 四 和解。

- 五 起訴。
- 六 提付仲裁。

第五百三十五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第五百三十六條 受任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委任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委任人之指示。

第五百三十七條 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

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第五百三十八條 受任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受任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三十九條 受任人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委任人對於該第三人關於委任事務之履行。有直接請求權。

第五百四十條 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止時。應明確報告其顛末。

第五百四十一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

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

第五百四十二條 受任人為自己之利益。使用應交付於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為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

金錢者。應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百四十三條 委任人非經受任人之同意。不得將處理委任事務之請求權。讓與第三人。

第五百四十四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

委任為無償者。受任人僅就重大過失。負過失責任。

第五百四十五條 委任人因受任人之請求。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

第五百四十六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

第五百四十七條 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四十八條 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

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爲明確報告額末後。不得請求給付。

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五百四十九條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條 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一條 前條情形。如委任關係之消滅。有害於委任人利益之處時。受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委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能接受委任事務前。應繼續處理其事務。

第五百五十二條 委任關係消滅之事由。係由當事人之一方發生者。於他方知其事由。或可得而知其事由前。委任關係視爲存續。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第五百五十三條 稱經理人者。謂有爲商號管理事務。

及爲其簽名之權利之人。

前項經理權之授與。得以明示或默示爲之。

經理權得限於管理商號事務之一部。或商號之一分號。或數分號。

第五百五十四條 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

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視爲其有爲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

經理人。除有書面之授權外。對於不動產。不得買賣或設定負擔。

第五百五十五條 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爲有代表

商號爲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爲之權。

第五百五十六條 商號得授權於數經理人。但經理人

中有二人之簽名者。對於商號。即生效力。

第五百五十七條 經理權之限制。除第五百五十三條

第三項。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百五十六條

所規定外。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百五十八條 稱代辦商者。謂非經理人而受商號之委託。於一定處所或一定區域內。以該商號之名義。

辦理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之人。

代辦商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其所代辦之事務。視為其有爲一切必要行爲之權。

代辦商。除有書面之授權外。不得負擔票據上之義務。或爲消費貸借或爲訴訟。

第五百五十九條 代辦商就其代辦之事務。應隨時報告其處所或區域之商業狀況於其商號。並應將其所爲之交易。即時報告之。

第五百六十條 代辦商得依契約所定。請求報酬或請求償還其費用。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其代辦事務之重要程度及多寡。定其報酬。

第五百六十一條 代辦權未定期限者。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當事人之一方。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得不逾期通知而終止之。

第五百六十二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非得其商號之允許。不得爲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其所辦理之同類事業。亦不得爲同類事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第五百六十三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有違反前條規定之行爲時。其商號得請求因其行爲所得之利益。作爲

損害賠償。

前項請求權。自商號知有違反行爲時起。經過一個月。或自行爲時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百六十四條 經理權或代辦權。不因商號所有人之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爲能力而消滅。

第十二節 居間

第五百六十五條 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爲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爲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五百六十六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卽不爲報告訂約機會或媒介者。視爲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五百六十七條 居間人關於訂約事項。應就其所知。據實報告於各當事人。對於顯無支付能力之人。或知其無訂立該約能力之人。不得爲其媒介。

第五百六十八條 居間人以契約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爲限。得請求報酬。

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者。於該條件成就前。居間人不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六十九條 居間人支出之費用。非經約定。不得請求償還。

前項規定。於居間人已爲報告或媒介而契約不成立者。適用之。

第五百七十條 居間人因媒介應得之報酬。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契約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第五百七十一條 居間人違反其對於委託人之義務。而爲利於委託人之相對人之行爲。或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由相對人收受利益者。不得向委託人請求報酬及償還費用。

第五百七十二條 約定之報酬。較居間人所任勞務之價值。爲數過鉅。失其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之請求。酌減之。但報酬已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

第五百七十三條 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

第五百七十四條 居間人就其媒介所成立之契約。無爲當事人給付或受領給付之權。

第五百七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指定居間人。不得以其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者。居間人有不告知之義務。

居間人不以當事人一方之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時。應就該方當事人由契約所生之義務。自己負履行之責。並得爲其受領給付。

第十三節 行紀

第五百七十六條 稱行紀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之計算。爲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

第五百七十七條 行紀除本節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八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爲之交易。對於交易之相對人。自得權利。並自負義務。

第五百七十九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訂立之契約。其契約之他方當事人。不履行債務時。對於委託人。應由行紀人負直接履行契約之義務。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八十條 行紀人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如擔任補償其差額。其賣出或買入。對於委託人發生效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 行紀人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其利

益均歸屬於委託人。

第五百八十二條 行紀人得依約定或習慣請求報酬。寄存費及運送費。並得請求償還其為委託人之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及其利息。

第五百八十三條 行紀人為委託人之計算所買入或賣出之物。為其占有時。適用寄託之規定。

前項占有之物。除委託人另有指示外。行紀人不負付保險之義務。

第五百八十四條 委託出賣之物。於達到行紀人時有瑕疵或依其物之性質易於敗壞者。行紀人為保護委託人之利益。應與保護自己之利益為同一之處置。

第五百八十五條 委託人拒絕受領行紀人依其指示所買之物時。行紀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委託人受領。逾期不受領者。行紀人得拍賣其物。並得就其對於委託人因委託關係所生債權之數額於拍賣價金中取償之。如有賸餘。並得提存。

如為易於敗壞之物。行紀人得不為前項之催告。

第五百八十六條 委託行紀人出賣之物。不能賣出或委託人撤回其出賣之委託者。如委託人不於相當期間。取回或處分其物時。行紀人得依前條之規定。行使

其權利。

第五百八十七條 行紀人受託出賣或買入貨幣、股票或其他市場定有市價之物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行紀人得自為買受人或出賣人。其價值以依委託人指示而為出賣或買入時市場之市價定之。

前項情形。行紀人仍得行使第五百八十二條所定之請求權。

第五百八十八條 行紀人得自為買受人或出賣人時。如僅將訂立契約之情事通知委託人。而不以他方當事人之姓名告知者。視為自己負擔該方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四節 寄託

第五百八十九條 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為保管之契約。

受寄人除契約另有訂定。或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保管者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九十條 受寄人保管寄託物。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第五百九十一條 受寄人非經寄託人之同意。不得自

已使用或使第三人使用寄託物。

受寄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寄託人。應給付相當報償。如有損害。並應賠償。但能證明縱不使用寄託物。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二條 受寄人應自己保管寄託物。但經寄託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保管。

第五百九十三條 受寄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保管寄託物者。對於寄託物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縱不使第三人代為保管。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受寄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保管者。僅就第三人。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九十四條 寄託物保管之方法。經約定者。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寄託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約定方法時。受寄人不得變更之。

第五百九十五條 受寄人因保管寄託物而支出之必要費用。寄託人應償還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依其訂定。

第五百九十六條 受寄人因寄託物之性質或瑕疵所

受之損害。寄託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寄託人於寄託時。非因過失。而不知寄託物有發生危險之性質或瑕疵。或為受寄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七條 寄託物返還之期限。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

第五百九十八條 未定返還期限者。受寄人得隨時返還寄託物。

定有返還期限者。受寄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返還寄託物。

第五百九十九條 受寄人返還寄託物時。應將該物之孳息。一併返還。

第六百條 寄託物之返還。於該物應為保管之地行之。受寄人依第五百九十二條或依第五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將寄託物轉置他處者。得於物之現在地返還之。

第六百零一條 寄託約定報酬者。應於寄託關係終止時。給付之。分期定報酬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寄託物之保管。因非可歸責於受寄人之事由而終止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受寄人得就其已為保管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六百零二條 寄託物為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

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適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

第六百零三條 寄託物爲金錢時，推定受寄人無返還原物之義務，但須返還同一數額。

受寄人依前項規定僅須返還同一數額者，寄託物之利益及危險，於該物交付時移轉於受寄人。

前項情形，如寄託物之返還，定有期限者，寄託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請求償還。

第六百零四條 第三人就寄託物主張權利者，除對於受寄人提起訴訟或爲扣押外，受寄人仍有返還寄託物於寄託人之義務。

第三人提起訴訟或爲扣押時，受寄人應即通知寄託人。

第六百零五條 關於寄託契約之報酬請求權，費用償還請求權或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寄託關係終止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百零六條 旅店或其他以供客人住宿爲目的之場所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物品之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毀損、喪失，縱由第三人所致者，亦同。

前項毀損、喪失，如因不可抗力或因其物之性質或因客人自己或其伴侶、隨從或來賓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主人不負責任。

第六百零七條 飲食店、浴室之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喪失，負其責任。但有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六百零八條 客人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非經報明其物之性質及數量交付保管者，主人不負責任。

主人無正當理由拒絕爲客人保管前項物品者，對於其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物品因主人或其僱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而致毀損、喪失者，亦同。

第六百零九條 以揭示限制或免除前三條所定主人之責任者，其揭示無效。

第六百十條 客人知其物品毀損、喪失後，應即通知主人。怠於通知者，喪失其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六百十一條 依第六百零六條至第六百零八條之規定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發見喪失或毀損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客人離去場所後，經過六個月者，亦同。

第六百十二條 主人就住宿、飲食或墊款所生之債權。於未受清償前。對於客人所攜帶之行李及其他物品。有留置權。

第十五節 倉庫

第六百十三條 稱倉庫營業人者。謂以受報酬而為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為營業之人。

第六百十四條 倉庫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寄託之規定。

第六百十五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之請求。應由倉庫簿填發倉單。

第六百十六條 倉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倉庫營業人簽名。

- 一 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
- 二 保管之場所。
- 三 受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 四 倉單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 五 定有保管期間者。其期間。
- 六 保管費。
- 七 受寄物已付保險者。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

保險人之名號。
倉庫營業人應將前列各款事項。記載於倉單簿之存根。

第六百十七條 倉單持有人。請求倉庫營業人將寄託物分割為數部分。並填發各該部分之倉單。但持有人應將原倉單交還。

前項分割。及填發新倉單之費用。由持有人負擔。
第六百十八條 倉單所載之貨物。非由貨物所有人於倉單首書。並經倉庫營業人簽名。不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

第六百十九條 倉庫營業人於約定保管期間屆滿前。不得請求移去寄託物。

未約定保管期間者。自為保管時起經過六個月。倉庫營業人得隨時請求移去寄託物。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六百二十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之請求。應許其檢點寄託物。或抽取樣本。

第六百二十一條 倉庫契約終止後。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拒絕或不能移去寄託物者。倉庫營業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於期限內移去寄託物。逾期不移去者。倉

庫營業人得拍賣寄託物由拍賣代價中扣去拍賣費用及保管費用。並應以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第一款 通則

第六百二十二條 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營業而受運費之人。

第六百二十三條 關於物品或旅客之運送。如因喪失、損傷或遲延而生之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終了或應終了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款 物品運送

第六百二十四條 託運人因運送人之請求。應填給託運單。

託運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託運人簽名。

一 託運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 運送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三 目的地。

四 受貨人之名號及住址。

五 託運單之填給地及填給之年月日。

第六百二十五條 運送人因託運人之請求。應填發提單。

提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運送人簽名。

一 前條第二項所列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

二 運費之數額及其支付人為託運人或為受貨人。

三 提單之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第六百二十六條 託運人對於運送人應交付運送上及關於稅捐警察所必要之文件。並應為必要之說明。

第六百二十七條 提單填發後。運送人與提單持有人間。關於運送事項。依其提單之記載。

第六百二十八條 提單縱為記名式。仍得以背書移轉於他人。但填單上有禁止背書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二十九條 交付提單於有受領物品權利之人時。其交付就物品所有權移轉之關係。與物品之交付有同一之效力。

第六百三十條 受貨人請求交付運送物時。應將提單交還。

第六百三十一條 運送物依其性質對於人或財產有致損害之虞者。託運人於訂立契約前。應將其性質告知運送人。怠於告知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償之責。

第六百三十二條 託運物品應於約定期間內運送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相當期間內運送之。

前項所稱相當期間之決定，應顧及各該運送之特殊情形。

第六百三十三條 運送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託運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託運人之指示。

第六百三十四條 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三十五條 運送物因包皮有易見之瑕疵而喪失或毀損時，運送人如於接收該物時不為保留者，應負責任。

第六百三十六條 運送物因運送人之僱用人或其所委託為運送之人，有過失而致喪失、毀損或遲到者，運送人應負責任。

第六百三十七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為運送者，

除其中有能證明無前三條所規定之責任者外，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連帶負責。

第六百三十八條 運送物有喪失、毀損或遲到者，其損害賠償額，依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無須支付者，應由前項賠償額中扣除之。

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運送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有其他損害，託運人並得請求賠償。第六百三十九條 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除託運人於託運時報明其性質及價值者外，運送人對於其喪失或毀損，不負責任。

價值經報明者，運送人以所報價值為限，負其責任。第六百四十條 因遲到之損害賠償額，不得超過因其運送物全部喪失可得請求之賠償額。

第六百四十一條 如有第六百三十三條、第六百五十條、第六百五十一條之情形，或其他情形足以妨礙或遲延運送，或危害運送物之安全者，運送人為保護運送物所有人之利益，應為必要之注意及處置。運送人怠於前項之注意及處置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責任。

第六百四十二條 運送人未將運送物之達到通知受貨人前。或受貨人於運送物達到後尙未請求交付運送物前。託運人對於運送人如已填發提單者。其持有人對於運送人得請求中止運送。返還運送物或爲其他之處分。

前項情形。運送人得按照比例。就其已爲運送之部分。請求運費及償還因中止返還或其他處分所支出之費用。並得請求相當之損害賠償。

第六百四十三條 運送人於運送物達到目的地時。應即通知受貨人。

第六百四十四條 運送物達到目的地。並經受貨人請求交付後。受貨人取得託運人因運送契約所生之權利。

第六百四十五條 運送物於運送中。因不可抗力而喪失者。運送人不得請求運費。其因運送而已受領之數額。應返還之。

第六百四十六條 運送人於受領運費及其他費用前。交付運送物者。對於其所有前運送人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負其責任。

第六百四十七條 運送人爲保全其運費及其他費用

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運費及其他費用之數額有爭執時。受貨人得將有爭執之數額提存請求運送物之交付。

第六百四十八條 受貨人受領運送物並支付運費及其他費用不爲保留者。運送人之責任消滅。

運送物內部有喪失或毀損不易發見者。以受貨人於受領運送物後。十日內將其喪失或毀損通知於運送人爲限。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運送物之喪失或毀損。如運送人以詐術隱蔽或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運送人不得主張前二項規定之利益。

第六百四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託運人之提單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託運人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六百五十條 受貨人所在不明或拒絕受領運送物時。運送人應即通知託運人。並請求其指示。

如託運人之指示。事實上不能實行。或運送人不能繼續保管運送物時。運送人得以託運人之費用。寄存運送物於倉庫。

運送物如有不能寄存於倉庫之情形。或有腐壞之性質或顯見其價值不足抵償運費及其他費用時。運送人得拍賣之。

運送人於可能之範圍內。應將寄存倉庫或拍賣之事情。通知託運人及受貨人。

第六百五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於受領權之歸屬有訴訟致交付遲延者。適用之。

第六百五十二條 運送人得就拍賣代價中。扣除拍賣費用。運費及其他費用。並應將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如應得之人所在不明者。應為其利益提存之。

第六百五十三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運送者。其最後之運送人。就運送人全體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得行使第六百四十七條。第六百五十條及第六百五十二條所定之權利。

第三款 旅客運送

第六百五十四條 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延。應負責任。但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或因旅客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五十五條 行李及時交付運送人者。應於旅客

達到時返還之。

第六百五十六條 旅客達到後六個月內不取回其行李者。運送人得拍賣之。

行李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者。運送人得於到達後。經過四十八小時拍賣之。

第六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百五十七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交託之行李。縱不另收運費。其權利義務。除本款另有規定外。適用關於物品運送之規定。

第六百五十八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未交託之行李。如因自己或其僱用人之過失。致有喪失或毀損者。仍負責任。

第六百五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旅客之票。收據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旅客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第六百六十條 稱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人。

承攬運送。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行紀之規定。

第六百六十一條 承攬運送人對於託運物品之喪失

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能證明其於物品之接收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與運送有關之事項。未怠於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二條 承攬運送人爲保全其報酬及墊款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第六百六十三條 承攬運送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得自行運送物品。如自行運送。其權利義務。與運送人同。

第六百六十四條 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或承攬運送人填發提單於委託人者。視爲承攬人自己運送。不得另行請求報酬。

第六百六十五條 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三十五條及第六百三十八條至第六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承攬運送準用之。

第六百六十六條 對於承攬運送人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物交付或應交付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節 合夥

第六百六十七條 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前項出資。得爲金錢或他物。或以勞務代之。

第六百六十八條 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爲合夥人全體之公同共有。

第六百六十九條 合夥人除有特別訂定外。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人無補充之義務。

第六百七十條 合夥契約或其事業之種類。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變更。

第六百七十一條 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事務。如約定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由該數人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通常事務。得由有執行權之各合夥人單獨執行之。但其他有執行權之合夥人中任何一人。對於該合夥人之行爲。有異議時。應停止該事務之執行。

第六百七十二條 合夥人履行依合夥契約所負擔之義務。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注意。

第六百七十三條 一定之事務。如約定應由合夥人全體或一部之過半數決定者。其有表決權之合夥人。無論其出資之多寡。推定每人僅有一表決權。

第六百七十四條 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任。其他合夥人亦不得將其解任。

前項被委任人之解任。非經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爲之。

第六百七十五條 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人。縱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得隨時檢查合夥之事務及其財產狀況。並得查閱賬簿。

第六百七十六條 合夥之決算及分配利益。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爲之。

第六百七十七條 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經約定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

僅就利益或僅就損失所定之分配成數。視爲損益共通之分配成數。

以勞務爲出資之合夥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受損失之分配。

第六百七十八條 合夥人因合夥事務所支出之費用。得請求償還。

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六百七十九條 合夥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於依委任本旨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爲他合夥人之代表。

第六百八十條 第五百三十七條至第五百四十六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合夥人之執行合夥事務準用之。

第六百八十一條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

第六百八十二條 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

對於合夥負有債務者。不得以其對於任何合夥人之債權與其所負之債務抵銷。

第六百八十三條 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分轉讓於第三人。但轉讓於他合夥人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四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於合夥存續期間內。就該合夥人對於合夥之權利。不得代位行使。但利益分配請求權。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五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就該合夥人之股分。得聲請扣押。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合夥。

前項通知。有爲該合夥人聲明退夥之效力。

第六百八十六條 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

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爲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前項退夥。不得於退夥有不利於合夥事務之時期爲之。

合夥縱定有存續期間。如合夥人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仍得聲明退夥。

第六百八十七條 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

合夥人因左列事項之一而退夥。

一 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

二 合夥人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者。

三 合夥人經開除者。

第六百八十八條 合夥人之開除。以有正當理由爲限。前項開除。應以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爲之。並應通知被開除之合夥人。

第六百八十九條 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

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爲準。

退夥人之股分。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合夥以金錢抵還之。

合夥事務。於退夥時尙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配其損益。

第六百九十條 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

第六百九十一條 合夥成立後。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允許他人加入爲合夥人。

加入爲合夥人者。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

第六百九十二條 合夥因左列事項之一而解散。

一 合夥存續期限屆滿者。

二 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者。

三 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第六百九十三條 合夥所定期限屆滿後。合夥人仍繼續其事務者。視爲以不定期限繼續合夥契約。

第六百九十四條 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爲之。

前項清算人之選任。以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決之。

第六百九十五條 數人爲清算人時。關於清算之決議。

應以過半數行之。

第六百九十六條 以合夥契約。選任合夥人中一人或

數人爲清算人者。適用第六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百九十七條 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其債務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應將其清償所必需之數額。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

依前項清償債務。或劃出必需之數額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

爲清償債務及返還合夥人之出資。應於必要限度內。將合夥財產變爲金錢。

第六百九十八條 合夥財產不足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返還之。

第六百九十九條 合夥財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尚有賸餘者。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之。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第七百條 稱隱名合夥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契約。

第七百零一條 隱名合夥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合夥之規定。

第七百零二條 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其財產權移屬於

出名營業人。

第七百零三條 隱名合夥人。僅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任。

第七百零四條 隱名合夥之事務。專由出名營業人執行之。

隱名合夥人就出名營業人所爲之行為。對於第三人。不生權利義務之關係。

第七百零五條 隱名合夥人如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或爲參與執行之表示。或知他人表示其參與執行而不否認者。縱有反對之約定。對於第三人。仍應負出名營業人之責任。

第七百零六條 隱名合夥人。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得於每屆事務年度終查閱合夥之賬簿。並檢查其事務及財產之狀況。

如有重大事由。法院因隱名合夥人之聲請。得許其隨時爲前項之查閱及檢查。

第七百零七條 出名營業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計算營業之損益。其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應即支付之。

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而未支取者。除另有約定外。

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而未支取者。除另有約定外。

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而未支取者。除另有約定外。

不得認爲出資之增加

第七百零八條 除依第六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得聲明

退夥外。隱名合夥契約。因左列事項之一而終止。

一 存續期限屆滿者。

二 當事人同意者。

三 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四 出名營業人死亡或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 出名營業人或隱名合夥人受破產之宣告者。

六 營業之廢止或轉讓者。

第七百零九條 隱名合夥契約終止時。出名營業人應

返還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及給與其應得之利益。但出

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僅返還其餘存額。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第七百十條 稱指示證券者。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

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

前項爲指示之人。稱爲指示人。被指示之他人。稱爲被

指示人。受給付之第三人。稱爲領取人。

第七百十一條 被指示人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

付者。有依證券內容而爲給付之義務。

前項情形。被指示人僅得以本於指示證券之內容。或

其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得對抗領取人之事由。

第七百十二條 指示人爲清償其對於領取人之債務

而交付指示證券者。其債務於被指示人爲給付時消

滅。

前項情形。債權人受領指示證券者。不得請求指示人

就原有債務爲給付。但於指示證券所定期限內。其未

定期限者。於相當期限內。不能由被指示人領取給付

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不願由其債務人受領指示證券者。應即時通

知債務人。

第七百十三條 被指示人雖對於指示人負有債務。無

承擔其所指示給付或爲給付之義務。已向領取人爲

給付者。就其給付之數額。對於指示人。免其債務。

第七百十四條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拒絕承擔或

拒絕給付者。領取人應即通知指示人。

第七百十五條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向領取人承擔

所指示之給付或爲給付前。得撤回其指示證券。其撤

回應向被指示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承擔或給付前。受破產宣告者。

其指示證券視為撤回。

第七百十六條 領取人得將指示證券讓與第三人。但指示人於指示證券有禁止讓與之記載者。不在此限。前項讓與。應以背書爲之。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之受讓人已爲承擔者。不得以自己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生之事由。與受讓人對抗。

第七百十七條 指示證券領取人或受讓人。對於被指示人因承擔所生之請求權。自承擔之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七百十八條 指示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第七百十九條 稱無記名證券者。謂持有人對於發行人得請求其依所記載之內容爲給付之證券。

第七百二十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於持有人提示證券時。有爲給付之義務。但知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或受有遺失被盜或滅失之通知者。不得爲給付。發行人依前項規定已爲給付者。雖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亦免其債務。

第七百二十一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其證券雖因遺失。被盜或其他非因自己之意思而流通者。對於善意持有人。仍應負責。

無記名證券不因發行在發行人死亡或喪失能力後。失其效力。

第七百二十二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僅得以本於證券之無效。證券之內容或其與持有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持有人之事由。對抗持有人。

第七百二十三條 無記名證券持有人請求給付時。應將證券交還發行人。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收回證券時。雖持有人就該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仍取得其證券之所有權。

第七百二十四條 無記名證券。因毀損或變形不適於流通。而其重要內容及識別記號仍可辨認者。持有人得請求發行人。換給新無記名證券。

前項換給證券之費用。應由持有人負擔。但證券爲銀行兌換券或其他金錢兌換券者。其費用應由發行人負擔。

第七百二十五條 無記名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前項情形。發行人對於持有人。應告知關於實施公示催告之必要事項。並供給其證明所必要之材料。

第七百二十六條 無記名證券定有提示期間者。如法院因公示催告。聲請人之聲請。對於發行人爲禁止給付之命令時。停止其提示期間之進行。

前項停止。自聲請發前項命令時起。至公示催告程序終止時止。

第七百二十七條 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有遺失。被盜或滅失。而通知於發行人者。如於法定關於定期給付之時效期間屆滿前。未有提示。爲通知之持有人。得向發行人請求給付該證券所記載之利息。年金或應分配之利益。但自時效期間屆滿後。經過一年者。其請求權消滅。

如於時效期間屆滿前。由第三人提示該項證券者。發行人應將不爲給付之情事。告知該第三人。並於該第三人與爲通知之人合意前。或於法院爲確定判決前。應不爲給付。

第七百二十八條 無利息見票即付之無記名證券。除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證券外。不適用第七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七百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第七百二十九條 稱終身定期金契約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自己或他方或第三人生存期內。定期以金錢給付他方或第三人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訂立。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百三十一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關於期間有疑義時。推定其爲於債權人生存期內。按期給付。

契約所定之金額有疑義時。推定其爲每年應給付之金額。

第七百三十二條 終身定期金。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按季預行支付。

依其生存期間而定終身定期金之人。如在定期金額付後。該期屆滿前死亡者。定期金債權人取得該期金額之全部。

第七百三十三條 因死亡而終止定期金契約者。如其死亡之事由。應歸責於定期金債務人時。法院因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聲請。得宣告其債權在相當期限內。仍爲存續。

第七百三十四條 終身定期金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

定外。不得移轉。

第七百三十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終身定期金之遺贈準用之。

第七百三十六條

第二十三節 和解

第七百三十六條 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七條 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

第七百三十八條 和解不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之。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見為偽造或變造。而和解當事人若知其為偽造或變造即不為和解者。

二 和解事件。經法院確定判決。而為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當時所不知者。

三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者。

第二十四節 保證

第七百三十九條 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第七百四十條 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第七百四十一條 保證人之負擔。較主債務人為重者。應縮減至主債務之限度。

第七百四十二條 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

主債務人拋棄其抗辯者。保證人仍得主張之。

第七百四十三條 保證人對於因錯誤或行為能力之欠缺而無效之債務。如其情事而為保證者。其保證仍為有效。

第七百四十四條 主債務人就其債之發生原因之法律行為有撤銷權者。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七百四十五條 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七百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

一 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

約。

第七百四十條 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第七百四十一條 保證人之負擔。較主債務人為重者。應縮減至主債務之限度。

第七百四十二條 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

主債務人拋棄其抗辯者。保證人仍得主張之。

第七百四十三條 保證人對於因錯誤或行為能力之欠缺而無效之債務。如其情事而為保證者。其保證仍為有效。

第七百四十四條 主債務人就其債之發生原因之法律行為有撤銷權者。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七百四十五條 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七百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

一 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

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者。

四 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

第七百四十七條 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爲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

第七百四十八條 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四十九條 保證人向債權人爲清償後。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於其清償之限度內。移轉與保證人。

第七百五十條 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任。而爲保證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向主債務人請求除去其保證責任。

一 主債務人之財產顯形減少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履行債務遲延者。

四 債權人依確定判決。得令保證人清償者。

主債務未屆清償期者。主債務人得提出相當擔保於保證人以代保證責任之除去。

第七百五十一條 債權人拋棄爲其債權擔保之物權者。保證人就債權人所拋棄權利之限度內。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二條 約定保證人僅於一定期間內爲保證者。如債權人於其期間內。對於保證人不爲審判上之請求。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三條 保證未定期間者。保證人於主債務清償期屆滿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其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者。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四條 就連續發生之債務爲保證而未定期間者。保證人得隨時通知債權人終止保證契約。前項情形。保證人對於通知到達債權人後所發生主債務人之債務。不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五十五條 就定期限之債務爲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爲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五十六條 委任他人以該他人之名義。及其計算。供給信用於第三人者。就該第三人因受領信用所負之債務。對於受任人。負保證責任。

民法債編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五月五

日施
行

第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債編施行時。已逾民法債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完成。其時效自施行日起算。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

第四條 民法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約定之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利息債務。於施行時尙未履行者。亦依民法債編之規定。定其數額。但施行時未付之利息總額。已超過原本者。仍不得過一本一

利。

第六條 民法第二百一十七條及第二百一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負損害賠償義務者。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至施行後不履行時。依民法債編之規定。負不履行之責任。

前項規定。於債權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準用之。
第八條 民法第二百五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約定之違約金。亦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第三百零八條之公認證書。由債權人作成。聲請債務履行地之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蓋印簽名。

第十條 民法第三百一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負債務。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亦得依民法債編之規定。為抵銷。

第十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買回契約。定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三百八十年所定期限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三百八十年之規定。如買回契約未定期限者。自

施行日起不得逾五年。

第十三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前項契約。訂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所規定之期限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法債編所定之拍賣。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得照市價變賣。但應經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之證明。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

第三編

物權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七百五十七條 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

第七百五十八條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第七百五十九條 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

第七百六十條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百六十一條 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

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

有以代交付。

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

第七百六十二條 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六十三條 所有權以外之物權，及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權利，歸屬於一人者，其權利因混同而消滅。前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百六十四條 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 通則

第七百六十五條 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

第七百六十六條 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於分離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屬於其物之所有人。

第七百六十七條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

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七百六十八條 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公然占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百六十九條 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條 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一條 占有人自行中止占有或變為不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或其占有為他人侵奪者其所有權之取得時效中斷。但依第九百四十九條或第九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回復其占有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七十二條 前四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準用之。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百七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如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

第七百七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經營工業及行使其他

之權利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

第七百七十五條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人不得妨阻。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而為低地所必需者高地所有人縱因其土地之必要不得妨堵其全部。

第七百七十六條 土地因蓄水排水或引水所設之工作物被潰阻塞致損害及於他人之土地或有致損害

之虞者土地所有人應以自己之費用為必要之修繕疏通或預防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不得設置屋簷或其他工作物使雨水直注於相鄰之不動產。

第七百七十八條 水流如因事變在低地阻塞高地所有人得以自己之費用為必要疏通之工事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九條 高地所有人因使浸水之地乾涸或排泄家用農工業用之水以至河渠或溝道得使其水通過低地但應擇於低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前項情形高地所有人對於低地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條 土地所有人因使其土地之水通過。得

使用高地或低地所有人所設之工作物。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工作物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第七百八十一條 水源地、井、溝渠及其他水源地之

有人。得自由使用其水。但有特別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二條 水源地或井之所有人。對於他人因

工事杜絕、減少或污穢其水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如其水為飲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者。並得請求回復原狀。但不能回復原狀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因其家用或利用土地

所必要。非以過鉅之費用及勞力。不能得水者。得支付償金對鄰地所有人。請求給與有餘之水。

第七百八十四條 水流地所有人。如對岸之土地。屬於

他人時。不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

兩岸之土地。均屬於水流地所有人者。其所有人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但應留下游自然之水路。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五條 水流地所有人。有設堰之必要者。得

使其堰附著於對岸。但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對岸地所有人。如水流地之一部屬於其所有者。得使用前項之堰。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堰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

能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簡管。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

依前項之規定。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簡管後。如情事有變更時。他土地所有人得請求變更其安設。

前項變更安設之費用。由土地所有人負擔。但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七條 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

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第七百八十八條 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

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致有不

通公路之土地者。不通公路土地之所有人。因至公路。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他分割人之所有地。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無須支付償金。

第七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地內。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他人有通行權者。

二 依地方習慣。任他人入其未設圍障之田地。牧場。山林。刈取雜草。採取枯枝。枯幹。或採集野生。物。或放牧牲畜者。

第七百九十一條 土地所有人。遇他人之物品。或動物。偶至其地內者。應許該物品。或動物之占有人。或所有人。入其地內。尋查取回。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害者。得請求賠償。於未受賠償前。得留置其物品。或動物。

第七百九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因鄰地所有人在其疆界。或近旁。營造。或修繕。建築物。有使用其土地之必要。應許鄰地所有人。使用其土地。但因受損害者。得請求償金。

第七百九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有煤氣。蒸氣。臭氣。烟氣。熱氣。灰屑。喧聲。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

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為相當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開掘土地。或為建築時。不得因此。使鄰地之地基。動搖。或發生危險。或使鄰地之工作物。受其損害。

第七百九十五條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全部。或一部。有傾倒之危險。致鄰地有受損害之虞者。鄰地所有人。得請求為必要之豫防。

第七百九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疆界者。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但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百九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遇鄰地竹木之枝根。有逾越疆界者。得向竹木所有人。請求於相當期間內。刈除之。

竹木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刈除者。土地所有人。得刈取越界之枝根。

越界竹木之枝根。如於土地之利用。無妨害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百九十八條 果實自落於鄰地者。視為屬於鄰地。但鄰地爲公用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九條 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者。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份。推定爲各所有人之共有。其修繕費及其他負擔。由各所有人按其所有部分之價值分擔之。

第八百條 前條情形。其一部份之所有人。有使用他人正宅門之必要者。得使用之。但另有特約或另有習慣者。從其特約或習慣。

因前項使用。致所有人受損害者。應支付償金。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零一條 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二條 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三條 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爲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

第八百零四條 拾得物經揭示後。所有人不於相當期

間認領者。拾得人應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並將其物交存。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拾得人或警署或自治機關。於揭示及保管費受償還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前項情形。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三之報酬。

第八百零六條 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警署或自治機關得拍賣之。而存其價金。

第八百零七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警署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

第八百零八條 發見埋藏物而占有者。取得其所有權。但埋藏物係在他人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中發見者。該動產或不動產之所有人與發見人。各取得埋藏物之半。

第八百零九條 發見之埋藏物。足供學術、藝術、考古或歷史之資料者。其所有權之歸屬。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八百十條 拾得漂流物或沉沒品者。適用關於拾得

遺失物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一條 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一十二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各動產所有人按其動產附合時之價值，共有合成物。

前項附合之動產，有可視為主物者，該主物所有人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

第八百一十三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四條 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材料所有人，但因加工所增之價值顯逾材料之價值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

第八百一十五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動產之所有權消滅者，該動產上之其他權利，亦同消滅。

第八百一十六條 因前五條之規定，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金。

第四節 共有

第八百一十七條 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為共有。人。

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為均等。

第八百一十八條 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八百一十九條 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條 共有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共有人共同管理之。

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為，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為之。

共有物之改良，非經共有人過半數，並其應有部分合計已過半數者之同意，不得為之。

第八百二十一條 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

第八百二十二條 共有物之管理費及其他擔負，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共有人中之一人，就共有物之擔負為支付，而逾其所應分擔之部分者，對於其他共有人，得按其各應分擔之部分，請求償還。

第八百二十三條 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所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五年。逾五年者縮短為五年。

第八百二十四條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為左列之分配。

一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

二 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第八百二十五條 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物。按其應有部分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八百二十六條 共有物分割後。各分割人應保存其所得物之證書。

共有物分割後。關於共有物之證書。歸取得最大部分之人保存之。無取得最大部分者。由分割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決定者。得聲請法院指定之。

各分割人得請求使用他分割人所保存之證書。

第八百二十七條 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成一共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共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為共同共有人。

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

第八百二十八條 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

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九條 共同關係存續中。各共同共有不得請求分割其共同共有物。

第八百三十條 共同共有之關係。自共同關係終止或因共同共有物之讓與而消滅。

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

第八百三十一條 本節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共同共有者。準用之。

第三章 地上權

第八百三十二條 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爲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

第八百三十三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地上權人間或地上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八百三十四條 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者。地上權人得隨時拋棄其權利。但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前項拋棄。應向土地所有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三十五條 有支付地租之訂定者。其地上權人拋棄權利時。應於一年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支付未到支付期之一年分地租。

第八百三十六條 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銷其地上權。

前項撤銷。應向地上權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三十七條 地上權人縱因不可抗力妨礙其土地之使用。不得請求免除或減少租金。

第八百三十八條 地上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三十九條 地上權消滅時。地上權人得取回其工作物及竹木。但應回復土地原狀。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以時價購買其工作物或竹木者。地上權人不得拒絕。

第八百四十條 地上權人之工作物爲建築物者。如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土地所有人應按該建築物之時價爲補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土地所有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得請求地上權人於建築物可得使用之期限內。延長地上權之期間。地上權人拒絕延長者。不得請求前項之補償。

第八百四十一條 地上權不因工作物或竹木之滅失而消滅。

第四章 永佃權

第八百四十二條 稱永佃權者。謂支付佃租永久在他人土地上爲耕作或牧畜之權。

永佃權之設定。定有期限者。視爲租賃。適用關於租賃之規定。

第八百四十三條 永佃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

第八百四十四條 永佃權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佃租。

第八百四十五條 永佃權人不得將土地出租於他人。

永佃權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百四十六條 永佃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百四十七條 前二條之撤佃。應向永佃權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四十八條 第八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永佃權準用之。

第八百四十九條 永佃權人讓與其權利於第三人者。所有前永佃權人。對於土地所有人所欠之租額。由該

第三人負償還之責。

第八百五十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永佃權人間或永佃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五章 地役權

第八百五十一條 稱地役權者。謂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權。

第八百五十二條 地役權以繼續並表見者爲限。因時效而取得。

第八百五十三條 地役權不得由需役地分離而爲讓

與。或爲其他權利之標的物。

第八百五十四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或維持其權利。得爲必要之行為。但應擇於供役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第八百五十五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權利而爲設置者。有維持其設置之義務。

供役地所有人。得使用前項之設置。但有礙地役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供役地所有人。應按其受益之程度。分擔維持其設置之費用。

第八百五十六條 需役地經分割者。其地役權爲各部分之利益。仍爲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

於需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就該部分仍爲存續。

第八百五十七條 供役地經分割者。地役權就其各部分。仍爲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供役

地之一部分者。僅對於該部分。仍爲存續。

第八百五十八條 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於地役權準用之。

第八百五十九條 地役權無存續之必要時。法院因供役地所有人之聲請。得宣告地役權消滅。

第六章 抵押權

第八百六十條 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六十一條 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六十二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

第三人於抵押權設定前。就從物取得之權利。不受前項規定之影響。

第八百六十三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由抵押物分離之天然孳息。

第八百六十四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抵押人就抵押物得收取之法定孳息。但抵押權人非以扣押抵押物之事情。通知應清償法定孳息之義務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八百六十五條 不動產所有人因增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

之。

第八百六十六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七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八條 抵押之不動產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或擔保一債權之數不動產而以其一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九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前項規定。於債務分割時適用之。

第八百七十條 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債權之擔保。

第八百七十一條 抵押人之行為。足使抵押物之價值減少者。抵押權人得請求停止其行為。如有急迫之情事。抵押權人得自為必要之保全處分。因前項請求或處分所生之費用。由抵押人負擔。

第八百七十二條 抵押物價值減少時。抵押權人得請求抵押人回復抵押物之原狀。或提出與減少價額相

當之擔保。

抵押物之價值。因非可歸責於抵押人之事由致減少者。抵押權人僅於抵押人得受損害賠償之限度內。請求提出擔保。

第八百七十三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抵押物之所

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其約定為無效。
第八百七十四條 抵押物賣得之價金。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其次序同者。平均分配之。

第八百七十五條 為同一債權之擔保。於數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而未限定各個不動產所負擔之金額者。抵押權人得就各個不動產賣得之價金。受債權全部或一部之清償。

第八百七十六條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僅以土地或僅以建築物為抵押者。於抵押物拍賣時。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其地租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以土

地及建築物為抵押者。如經拍賣。其土地與建築物之拍定人各異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無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七十八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為受清償。得訂立契約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或用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抵押物。但有害於其他抵押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七十九條 為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代為清償債務或因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致失抵押物之所有權時。依關於保證之規定。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

第八百八十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

第八百八十一條 抵押權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但因滅失得受之賠償金。應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
第八百八十二條 地上權永佃權及典權。均得為抵押

權之標的物。

第八百八十三條 本章抵押權之規定。於前條抵押權及法定抵押權準用之。

第七章 質權

第一節 動產質權

第八百八十四條 稱動產質權者。謂因擔保債權。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八十五條 質權之設定。因移轉占有而生效力。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代自己占有質物。

第八百八十六條 質權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出質人無處分其質物之權利。質權人仍取得質權。

第八百八十七條 質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實行質權之費用及因質物隱有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八十八條 質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質物。

第八百八十九條 質權人得收取質物所生之孳息。但

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條 質權人有收取質物所生孳息之權利者。應以對於自己財產同一之注意收取孳息。並為計算。

前項孳息。先抵充收取孳息之費用。次抵原債權之利息。次抵原債權。

第八百九十一條 質權人於質權存續中。得以自己之責任。將質物轉質於第三人。其因轉質所受不可抗力之損失。亦應負責。

第八百九十二條 因質物有敗壞之虞。或其價值顯有減少。足以害及質權人之權利者。質權人得拍賣質物。以其賣得價金。代充質物。

第八百九十三條 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質物之所有權移屬於質權人者。其約定為無效。

第八百九十四條 前二條情形。質權人應於拍賣前。通知出質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五條 第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於動產質權準用之。

第八百九十六條 動產質權所擔保之債權消滅時質權人應將質物返還於有受領權之人。

第八百九十七條 動產質權人返還質物於出質人而消滅。

返還質物時爲質權繼續存在之保留者其保留無效。

第八百九十八條 質權人喪失其質物之占有不能請求返還者其動產質權消滅。

第八百九十九條 動產質權因質物滅失而消滅。如因滅失得受賠償金者質權人得就賠償金取償。

第二節 權利質權

第九百條 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均得爲質權之標的物。

第九百零一條 權利質權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質權之規定。

第九百零二條 權利質權之設定除本節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其權利讓與之規定爲之。

第九百零三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權利非經質權人之同意出質人不得以法律行爲使其消滅或變更。

第九百零四條 以債權爲標的物之質權其設定應以書面爲之。如債權有證書者並應交付其證書於債權

人。

第九百零五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先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百零六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後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於其清償期屆滿時得直接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如係金錢債權僅得就自己對於出質人之債權額爲給付之請求。

第九百零七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債務人受質權設定之通知者如向出質人或質權人一方爲清償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他方不同意時債務人應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百零八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爲標的物者因交付其證券於質權人而生設定質權之效力。以其他之有價證券爲標的物者並應依背書方法爲之。

第九百零九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票據或其他依背書而讓與之證券爲標的物者其所擔保之債權縱未屆清償期質權人仍得收取證券上應受之給付。如有預行通知證券債務人之必要並有爲通知之權利。債務人亦僅得向質權人爲給付。

第九百十條 質權以有價證券爲標的物者。其附屬於該證券之利息證券。定期金證券或分配利益證券。以已交付於質權人者爲限。其質權之效力。及於此等附屬之證券。

第八章 典權

第九百十一條 稱典權者。謂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爲使用及收益之權。

第九百十二條 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爲三十年。

第九百十三條 典權之約定期限不滿十五年者。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

第九百十四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八百條之規定。於典權人間或典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九百十五條 典權存續中。典權人得將典物轉典或出租於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依其訂定或習慣。

典權定有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之期限。不得逾原典權之期限。未定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不得定有期限。轉典之典價。不得超過原典價。

第九百十六條 典權人對於典物因轉典或出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百十七條 典權人得將典權讓與他人。

前項受讓人對於出典人取得與典權人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十八條 出典人於典權設定後。得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

典權人對於前項受讓人。仍有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十九條 出典人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時。如典權人聲明提出同一之價額留買者。出典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九百二十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就其滅失之部分。典權與回贖權。均歸消滅。

前項情形。出典人就典物之餘存部分。爲回贖時。得由原典價中扣減典物滅失部分滅失時之價值之半數。但以扣盡原典價爲限。

第九百二十一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除經出典人同意外。僅得於滅失時滅失部分之價值限度內。爲重建或修繕。

第九百二十二條 典權存續中。因典權人之過失。致典

物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於典價限度內。負其責任。但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滅失者。除將典價抵償損害外。如有不足。仍應賠償。

第九百二十三條 典權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後。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

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四條 典權未定期限者。出典人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物。但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五條 出典人之回贖。如典物為耕作地者。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為之。如為其他不動產者。應於六個月前。先行通知典權人。

第九百二十六條 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於典權人者。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貼。取得典物所有權。

前項找貼。以一次為限。

第九百二十七條 典權人因支付有益費用。使典物價值增加。或依第九百二十一條之規定。重建或修繕者。於典物回贖時。得於現存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償還。

第九章 留置權

第九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占有屬於其債務人之動產。而具有左列各款之要件者。於未受清償前。得留置之。

一 債權已至清償期者。

二 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之關係者。

三 其動產非因侵權行為而占有者。

第九百二十九條 商人間因營業關係而占有之動產。及其因營業關係所生之債權。視為有前條所定之牽連關係。

第九百三十條 動產之留置。如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得為之。其與債權人所承擔之義務或與債務人於交付動產前或交付時所為之指示相牴觸者。亦同。

第九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無支付能力時。債權人縱於其債權未屆清償期前。亦有留置權。

債務人於動產交付後。成為無支付能力。或其無支付能力於交付後始為債權人所知者。其動產之留置。縱有前條所定之牴觸情形。債權人仍得行使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二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

得就留置物之全部行使其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三條 債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留置物。

第九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因保管留置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其物之所有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三十五條 債權人得收取留置物所生之孳息。以抵償其債權。

第九百三十六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定六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債務人。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即就其留置物取償。債務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清償者。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拍賣留置物或取得其所有權。不能為第一項之通知者。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仍未受清償時。債權人亦得行使前項所定之權利。

第九百三十七條 債務人為債務之清償。已提出相當之擔保者。債權人之留置權消滅。

第九百三十八條 留置權因占有之喪失而消滅。

第九百三十九條 法定留置權。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十章 占有

第九百四十條 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為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一條 質權人、承租人、受寄人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對於他人之物為占有者。該他人為間接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二條 僱用人、學徒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受他人之指示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僅該他人為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三條 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

第九百四十四條 占有人。推定其為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和平及公然占有者。

經證明前後兩時。為占有者。推定前後兩時之間。繼續占有。

第九百四十五條 占有依其所由發生之事實之性質。無所有之意思者。其占有人對於使其占有之人表示所有之意思時起。為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其因新事實變為以所有之意思占有者。亦同。

第九百四十六條 占有之移轉，因占有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前項移轉，準用第七百六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百四十七條 占有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得就自己之占有，或將自己之占有，與其前占有人之占有合併，而為主張。

合併前占有人之占有，而為主張者，並應承繼其瑕疵。

第九百四十八條 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

第九百四十九條 占有物如係盜賊或遺失物，其被害人或遺失人，自被盜或遺失之時起，二年以內，得向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條 盜賊或遺失物，如占有人由拍賣或公共市場，或由販賣與其他同種之物之商人，以善意買得者，非償還其支出之價金，不得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一條 盜賊或遺失物，如係金錢或無記名證券，不得向其善意占有人，請求回復。

第九百五十二條 善意占有人，依推定其為適法所有之權利，得為占有物之使用及收益。

第九百五十三條 善意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僅以因滅失或毀損所受之利益為限，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四條 善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但已就占有物取得孳息者，不得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五條 善意占有人，因改良占有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於其占有物現存之增加價值限度內，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六條 惡意占有人，或無所有意思之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七條 惡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對於回復請求人，得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八條 惡意占有人，負返還孳息之義務，其孳息如已消費，或因其過失而毀損，或息於收取者，負償還其孳息價金之義務。

第九百五十九條 善意占有人，於本權訴訟敗訴時，自其訴訟拘束發生之日起，視為惡意占有人。

第九百六十條 占有人對於侵奪或妨害其占有之行為。得以己力防禦之。

占有物被侵奪者。如係不動產。占有人得於侵奪後。即時排除加害人而取回之。如係動產。占有人得就地或追蹤向加害人取回之。

第九百六十一條 依第九百四十二條所定對於物有管領力之人。亦得行使前條所定占有人之權利。

第九百六十二條 占有人。其占有被侵奪者。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占有被妨害者。得請求除去其妨害。占有有被妨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其妨害。

第九百六十三條 前條請求權。自侵奪或妨害占有或危險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百六十四條 占有。因占有人喪失其對於物之事實管領力而消滅。但其管領力僅一時不能實行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六十五條 數人共占有一物時。各占有人。就其占有物使用之範圍。不得互相請求占有之保護。

第九百六十六條 財產權。不因物之占有而成立者。行使其財產權之人。為準占有人。

本章關於占有之規定。於前項準占有準用之。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之物權。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物權在施行前發生者。其效力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第三條 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物權於未能依前項法律登記前。不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

第四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物權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已屆滿者。其期間為屆滿。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已進行之期間。依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於施行時尚未完成者。

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施行後之期間。合併計算。前項規定。於取得時效準用之。

第六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八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不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條件者。自施行之日起。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八條 依法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者。如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機關尚未設立。於得請求登記之日。視為所有人。

第九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一條或第八百八十六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或質權。

第十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拾得遺失物、漂流物或沉沒品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三條及第八百零七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民法第八百零七條所定之權利。

第十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第八百零八條或第八百一十一條至第八百一十四條之規定取得所有權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契約訂有共有物不分割之期限者。如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限爲短者。依其期限較長者。應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依民法之規定。其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民法第八百八十條所規定抵押權之消滅期間。自施行日起算。但自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至施行之日已逾十年者。不得行使抵押權。

第十四條 民法物權編關於質權之規定。於當舖或其他以受質爲營業者。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有期限之典權。依舊法規定回贖者。仍適用舊法規。

第十六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

第四編

親屬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九百六十七條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第九百六十八條 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

第九百六十九條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第九百七十條 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

- 一 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 二 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 三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

等。

第九百七十一條 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時亦同。

第二章 婚姻

第一節 婚約

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第九百七十三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九百七十四條 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七十五條 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第九百七十六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 一 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
- 二 故違結婚期約者。
- 三 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 四 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 五 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 六 婚約訂定後成爲殘廢者。

七 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

八 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九 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為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為意思表示。自得為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第九百七十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九百七十八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七十九條 前條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結婚

第九百八十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第九百八十一條 未成年入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同意。

第九百八十二條 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

之證人。

第九百八十三條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 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

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三 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但

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

前項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九百八十四條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

續中。不得結婚。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五條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第九百八十六條 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

不得與相姦者結婚。

第九百八十七條 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但於六個月內已分娩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八條 結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者。

二 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所定親屬結婚之限制者。

第九百八十九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者。

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一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二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三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者。前配偶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四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者。前夫或其直系血親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前婚姻關係消滅後已滿六個月或已在再婚後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回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七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八條 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第九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得向他方請求賠償。但他方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

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第一千條 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零一條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零二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零三條 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夫妻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一款 通則

第一千零零四條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零五條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零六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當事人如為未成年。人或為禁治產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零零七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

第一千零零八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一千零零九條 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為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應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一 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 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

三 夫妻之一方為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第一千零一十一條 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為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二條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

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零零七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

第一千零零八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一千零零九條 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為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應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一 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 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

三 夫妻之一方為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第一千零一十一條 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為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二條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

第一千零一十二條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

第一千零一十二條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

第一千零一十二條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

第一千零一十二條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

第一千零一十二條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

第一千零一十二條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

第一千零一十二條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

第一千零一十二條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

第一千零一十二條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

第一千零一十二條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

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十三條 左列財產爲特有財產。

一 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二 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三 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爲其特有財產者。

四 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

第一千零十四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以一定之財產爲特有財產。

第一千零十五條 前二條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十六條 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爲其聯合財產。但依第一千零一十三條規定。妻之特有財產不在其內。

第一千零十七條 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爲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

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爲夫所有。

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

第一千零十八條 聯合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夫負擔。

第一千零十九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一千零二十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爲處分時。應得妻之同意。但爲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爲該財產屬於妻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二十一條 妻對於聯合財產。於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權限內得處分之。

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關於妻之原有財產。夫因妻之請求。有隨時報告其狀況之義務。

第一千零二十三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擔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爲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四條 左列債務。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

左列債務。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

左列債務。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

左列債務。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

左列債務。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

左列債務。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

左列債務。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

左列債務。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

左列債務。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

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因職務或業務所生之債務。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 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二 妻逾越第一千零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六條 家庭生活費用，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擔之。

第一千零二十七條 妻之原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夫

之財產清償，或夫之債務而以妻之原有財產清償者，

夫或妻有補償請求權。但在聯合財產關係消滅前，不

得請求補償。

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或聯合

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者，雖於婚姻

關係存續中，亦得為補償之請求。

第一千零二十八條 妻死亡時，妻之原有財產，歸屬於

妻之繼承人。如有短少，夫應補償之。但以其短少，係因

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為限。

第一千零二十九條 夫死亡時，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

有短少，並得向夫之繼承人請求補償。

第一千零三十條 聯合財產之分割，除另有規定外，妻

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或其繼承人負擔。但

其短少，係由可歸責於妻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

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公有。

共同財產，夫妻之一方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第一千零三十二條 共同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

由共同財產負擔。

第一千零三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為處

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為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

在此限。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

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共同

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左列債務。由夫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四 除前款規定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共同財產為負擔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因職務或營業所生之債務。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 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二 妻逾越第一千零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七條 家庭生活費用。於共同財產不足

負擔時。妻個人亦應負責。

第一千零三十八條 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夫妻間不生補償請求權。

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有補償請求權。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

第一千零三十九條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

前項財產之分割。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為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

第一千零四十條 共同財產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夫妻各得共同財產之半數。

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因勞力所得之財產。及原有財產之孳息。為前項之所得。適用關於共同財產制之規定。

結婚時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屬於夫妻之原有財產。適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二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將妻之財產。除特有財產外。估定價額。移轉其所有權於夫。而取得該估定價額之返還請求權。

第一千零四十三條 統一財產。除前條規定外。準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四條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

第一千零四十五條 妻以其財產之管理權付與於夫者。推定夫有以該財產之收益供家庭生活費用之權。前項管理權。妻得隨時取回。取回權不得拋棄。

第一千零四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四十七條 左列債務由妻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夫妻因家庭生活費用所負之債務。如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負擔。

第一千零四十八條 夫得請求妻對於家庭生活費用。為相當之負擔。

第五節 離婚

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者。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零五十條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

第一千零五十一條 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一 重婚者。

二 與人通姦者。

三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四 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

五 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六 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七 有不治之惡疾者。

八 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九 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十 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第一千零五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

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四條 對於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六款

及第十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判決離婚者，關於子女之監護，適

用第一千零五十一條之規定，但法院得為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

第一千零五十六條 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夫妻離婚時，無論其原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各取回其固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負擔，但其短少係由非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父母子女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子女從父姓。

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零六十條 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之住所為住所。

贅夫之子女，以其母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六十一條 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

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爲受胎期間。
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三百零二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爲受胎期間。

第一千零六十三條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爲婚生子女。

前項推定。如夫能證明於受胎期間內未與妻同居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爲之。

第一千零六十四條 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爲婚生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五條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爲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爲認領。

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爲婚生子女。無須認領。

第一千零六十六條 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得否認之。

第一千零六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非婚生子女之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其生父認領。

- 一 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者。
- 二 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爲生父者。

三 生母爲生父強姦或略誘成姦者。

四 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勢成姦者。

前項請求權自子女出生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千零六十八條 生母於受胎期間內曾與他人通姦或爲放蕩之生活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千零六十九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千零七十條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

第一千零七十一條 依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指定繼承人者。其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零七十二條 收養他人之子女爲子女時。其收養者爲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爲養子或養女。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

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爲之。

第一千零七十五條 除前條規定外。一人不得同時爲

二人之養子女。

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其配偶之同意。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但自幼撫養為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八十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

第一千零八十一條 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 一 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時。
 - 二 惡意遺棄他方時。
 - 三 養子女被處二年以上之徒刑時。
 - 四 養子女有浪費財產之情事時。
 - 五 養子女生死不明已逾三年時。
 - 六 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 第一千零八十二條 收養關係經判決終止時，無過失

之一方，因而陷於生活困難者，得請求他方給與相當之金額。

第一千零八十三條 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千零八十四條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第一千零八十五條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第一千零八十六條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第一千零八十七條 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

第一千零八十八條 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管理。父不能管理時，由母管理。

父母對於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第一千零八十九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父母之一

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第一千零九十條 父母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糾正無效時。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章 監護

第一節 未成人之監護

第一千零九十一條 未成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九十二條 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三條 後死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 一 與未成人同居之祖父母。
- 二 家長。

三 不與未成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 伯父或叔父。

五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

第一千零九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為監護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六條 未成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為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七條 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父母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為限。

第一千零九十八條 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開具財產清冊。

第一千一百條 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監護人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

第一千一百零一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

爲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或處分。爲不動產之處分時。並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第一千一百零二條 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

第一千一百零三條 監護人應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向親屬會議每年至少詳細報告一次。

第一千一百零四條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財產收益之狀況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零五條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與未成年入同居之祖父母爲監護人時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零六條 監護人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親屬會議得撤退之。

一 違反法定義務時。

二 無支付能力時。

三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監護人。違反親屬會議之指示時。

第一千一百零七條 監護人於監護關係終止時。應即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爲財產之清算。並將財產

移交於新監護人。如受監護人已成年時。交還於受監護人。如受監護人死亡時。交還於其繼承人。親屬會議對於前項清算之結果未爲承認前。監護人不得免其責任。

第一千一百零八條 監護人死亡時。前條清算由其繼承人爲之。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財產所致之損害。其賠償請求權。自親屬會議對於清算結果拒絕承認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第一千一百十條 禁治產人應置監護人。

第一千一百十一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配偶。

二 父母。

三 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 家長。

五 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之人。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監護人時。由法院徵求親屬會議之意見。選定之。

第一千一百十二條 監護人爲受監護人之利益。應按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護養療治其身體。

監護人如將受監護人送入精神病醫院或監禁於私宅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但父母或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爲監護人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未成年入監護之規定。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父母爲監護人時。亦不適用之。

第五章 扶養

第一千一百十四條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 一 直系血親相互間。
 - 二 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 三 兄弟姊妹相互間。
 - 四 家長家屬相互間。
- 第一千一百十五條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 家長。

四 兄弟姊妹。

五 家屬。

六 子婦女婿。

七 夫妻之父母。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爲先。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第一千一百十六條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

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 家屬。

四 兄弟姊妹。

五 家長。

六 夫妻之父母。

七 子婦女婿。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爲先。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

之狀況酌爲扶養。

第一千一百十七條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

而無謀生能力者爲限。

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十八條 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

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

第一千一百十九條 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

之需要與負擔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

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

第六章 家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 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爲

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 家置家長。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爲家屬。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者視

爲家屬。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 家長由親屬團體中推定之。無

推定時以家中之最尊輩者爲之。尊輩同者以年長者

爲之最尊或最長者不能或不願管理家務時由其指

定家屬一人代理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 家務由家長管理。但家長得以

家務之一部委託家屬處理。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條 家長管理家務應注意於家屬

全體之利益。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 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

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

第七章 親屬會議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

時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條 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 親屬會議會員應就未成年入

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之左列親屬與順序定之。

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 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

三 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

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以父系之親屬爲先。同系而親等同者。以年長者爲先。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 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時。法院得因有召集權人之聲請。於其他親屬中指定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 監護人、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親屬會議會員。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 依法應爲親屬會議會員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 親屬會議非有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爲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 親屬會議會員。於所議事件有個人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所定有召集權之人。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三

個月內向法院聲訴。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親屬編施行時。已逾民法親屬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親屬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四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約之規定。除第九百七十三條外。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訂之婚約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再婚期間。雖其婚姻關係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消滅者。亦自婚姻關係消滅時起算。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第六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已結婚者。除得適用民法第一千零零四條之規定外。並得以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法定財產制爲其約定財產制。

第七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爲離婚之原因者。得請求離婚。但已逾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或第一千零五十四條所定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生子女之推定及否認。於施行前受胎之子女亦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與其所後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

第十條 非婚生子女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出生者。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關於非婚生子女之規定。

第十一條 收養關係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自施行之日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效力。

第十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爲終止收養關係之原因者。得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

第十三條 父母子女間之權利義務。自民法親屬編施行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行之日起。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其權

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

第五編

繼承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 父母。

三 兄弟姊妹。

四 祖父母。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爲先。

第一千一百四十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 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

女同。

養子女之應繼分爲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但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爲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 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但以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爲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二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二分之一。

三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三分之二。

四 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爲遺產全部。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一 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二 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三 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四 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五 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 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

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效力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

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

第一千一百五十條 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爲公同共有。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 前條公同共有之遺產。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

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 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

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爲前項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視爲同爲限定之繼承。

爲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爲限定之繼承者。適用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 爲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

前項三個月期限。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爲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 繼承人依前條規定呈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

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 繼承人在前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 在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

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

第一千一百六十條 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 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條之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爲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所定之利益。

一 隱匿遺產。

二 在遺產清冊爲虛偽之記載。

三 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爲遺產之處分。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

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 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二十年為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 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

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為代理人。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 遺產之分割。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債權。就遺產分割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前項債權。附有停止條件或未屆清償期者。各繼承人。就應清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第一千一百七十條 依前二條規定。負擔保責任之繼承人中。有無支付能力。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有請求權之繼承人與他繼承人。按其

所得部分。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有請求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繼承人。請求分擔。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 遺產分割後。其未清償之被繼承人之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劃歸各繼承人分擔。如經債權人同意者。各繼承人免除連帶責任。

繼承人之連帶責任。自遺產分割時起。如債權清償期在遺產分割後者。自清償期屆滿時起。經過五年而免除。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 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表示者。不在此限。

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

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爲之。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 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 法定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

指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其指定繼承部分歸屬於法定繼承人。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 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後。應將繼承開始及選定管理人之事由呈報法院。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繼承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承認繼承。

前項一定期限。應在一年以上。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一 編製遺產清冊。

二 爲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三 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爲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爲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四 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五 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爲遺產之移交。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爲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

第一千一百八十條 遺產管理人。因親屬會議。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請求。應報告或說明遺產之狀況。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非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請求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三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 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內。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為之職務上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第三章 遺囑

第一節 通則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條 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為遺囑。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 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受遺贈人準用之。

第二節 方式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 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 自書遺囑。
- 二 公證遺囑。
- 三 密封遺囑。
- 四 代筆遺囑。
- 五 口授遺囑。

第一千一百九十條 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 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

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為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 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爲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爲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條 密封遺囑。不具備前條所定之方式。而具備第一千一百九十條所定自書遺囑之方式者。有自書遺囑之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 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 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爲遺囑者。得爲口授遺囑。口授遺囑。應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 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爲遺囑之時起。經過一個月而失其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 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爲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僞。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 左列之人。不得爲遺囑見證人。

- 一 未成年人。
- 二 禁治產人。

三 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四 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五 爲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第三節 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 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條 遺囑所定遺贈。附有停止條件者。自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一條 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其遺贈不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二條 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爲遺贈。而

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有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其一部分遺贈爲無效。全部不屬於遺產者。其全部遺贈爲無效。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千二百零三條 遺囑人因遺贈物滅失。毀損。變造。

或喪失物之占有。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時。推定以其權利爲遺贈。因遺贈物與他物附合。或混合。而對於所附合。或混合之物。取得權利時。亦同。

第一千二百零四條 以遺產之使用。收益爲遺贈。而遺

囑未定返還期限。並不能依遺贈之性質。定其期限者。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爲其期限。

第一千二百零五條 遺贈附有義務者。受遺贈人以其

所受利益爲限。負履行之責。

第一千二百零六條 受遺贈人在遺囑人死亡後。得拋

棄遺贈。

遺贈之拋棄。溯及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七條 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定

相當期限。請求受遺贈人於期限內。爲承認遺贈與否之表示。期限屆滿。尙無表示者。視爲承認遺贈。

第一千二百零八條 遺贈無效。或拋棄時。其遺贈之財

產仍屬於遺產。

第四節 執行

第一千二百零九條 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

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

受前項委託者。應即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條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遺囑

執行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 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

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不能由親屬會

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條 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

實時。應即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無保管人。而由繼

承人發見遺囑者。亦同。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條 密封遺囑。非在親屬會議當場。不

得開視。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條 遺囑執行人就職後。於遺囑有關

之財產。如有編製清冊之必要時。應即編製遺產清冊。交付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條 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爲執

行上必要行爲之職務。

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爲之行為。視爲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千二百十六條 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

第一千二百十七條 遺囑執行人有數人時。其執行職務。以過半數決之。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千二百十八條 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其由法院指定者。得聲請法院另行指定。

第五節 撤銷

第一千二百十九條 遺囑人得隨時依遺囑之方式。撤銷遺囑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千二百二十條 前後遺囑有相牴觸者。其牴觸之部分。前遺囑視爲撤銷。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 遺囑人於爲遺囑後所爲之行為。與遺囑有相牴觸者。其牴觸部分。遺囑視爲撤銷。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 遺囑人故意破毀或塗銷遺囑。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其遺囑視爲撤銷。

第六節 特留分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二。

二 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三 配偶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四 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五 祖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 特留分。由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 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爲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

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二條 繼承開始。雖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在左列日期後者。女子對於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遺產。亦有繼承權。

一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

二 通令之日。尚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
第三條 民法繼承編公布前。已嫁女子依前條之規定。應繼承之遺產而已經其他繼承人分割。或經確定判決不認其有繼承權者。不得請求回復繼承。

第四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繼承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繼承編所定

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繼承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尚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六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對於施行後開始之繼承。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八條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

第九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設置之遺產管理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十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立之遺囑。而發生效力在施行後者。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施行。

土地法

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

第二條 本法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地方地政機關，每年度應將全年行政經過，編造報告書，呈送中央地政機關，並由中央地政機關，編造全國土地行政報告書，呈送國民政府。

第四條 本法未經規定或應修正之事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依法增修之。

第五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法各編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第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國民

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但附屬於土地之礦，不因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前項所稱之礦，以鑛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為限。

第八條 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一 可通運之水道。

二 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

三 公共交通道路。

四 鑛泉地。

五 瀑布地。

六 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地。

七 名勝古蹟。

八 其他法令禁止私有之土地。

市鎮區域之水道湖澤，其沿岸相當限度內之公有土地，不得變為私有。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水道湖澤之私有岸地，因坍塌或浸蝕而變成水道或湖澤之一部分者，其所有權視為消滅。

前項坍塌或浸蝕之岸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所列之水道湖澤，其岸地如因

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有權人。有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用收益之優先權。

第十一條 水道因天然變遷而成新水道時。新水道所經土地之所有權。視為消滅。但因天然或施用人工。新水道所經土地回復原狀。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為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為公有土地。

第十三條 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有使用及收益之權。

前項土地。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十四條 地方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左列情形。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一 地方需要

二 土地種類

三 土地性質

第十五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主管地政

機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

不依前項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地方政府得依法徵收之。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認為有妨害國家政策者。得制止之。

第十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一 農地。

二 林地。

三 牧地。

四 漁地。

五 鹽地。

六 礦地。

七 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第三章 土地重劃

第十八條 因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其分段面積不合經濟使用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就該區域內土地之全部。重行劃分。並將重劃地段。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

第十九條 前條重劃地段，比原地段相差之面積，應由增加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補償於減少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

第二十條 前條補償辦法適用本法關於徵收補償之規定，但劃為該區域內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應按照重劃地段面積比例分擔之。

第四章 土地測量

第二十一條 土地測量為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其實施計劃及測驗方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應於可能範圍內同時為之。

第二十三條 地籍測量及地質探險，由主管地政機關執行之，並於測量完竣時，編造地籍冊及地質探險報告書，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未經依法為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有土地，於地籍測量完竣，依法登記後，由主管地政機關編造公有土地冊，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第二十六條 地政機關，分中央地政機關與地方地政機關。

第二十七條 中央地政機關，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立之，直轄於行政院，對於地方地政機關有監督指揮之責。

地方地政機關，為省地政機關及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稱主管地政機關，謂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九條 地政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條 市縣地政機關所在地，應設土地裁判所，直轄於中央土地裁判所。

第三十一條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及其受理事件之程序，另定之。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一章 通則

第三十二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登記。



第三十三條 左列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應依本法登記。

一 所有權。

二 地上權。

三 永佃權。

四 地役權。

五 典權。

六 抵押權。

前項規定，於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均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進行中發生之爭議，由土地裁判所裁判之。

第三十五條 土地權利，其名義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種不符，而其性質與其中之一種相同或相類者，交由土地裁判所審定，認為某種權利後，為該權利之登記，並添註其原有名義。

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三十七條 同一土地為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

第三十八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各依其先後。

第三十九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地政機關負擔賠償責任，但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損害人時，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第四十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儲金，專備前條賠償之用。

第四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儲金。

第四十二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為地政機關拒絕時，受損害人得向法院起訴。

第四十三條 登記費，由聲請登記人繳納之。

第四十四條 未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第四十五條 地政機關成立後一定期間內，其管轄區內之土地，應聲請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六條 地政機關應備登記簿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七條 登記簿於一宗土地，應備一份用紙，土地有定着物者，登記於土地標示之次。

第四十八條 登記簿得就地方情形分區登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某區登記簿字樣。

同一地政機關管轄之土地。跨連數區時。得在一區之登記簿登記之。但應將跨連情形於各關係區之登記簿分別標明之。

第四十九條 登記簿每一份用紙。分爲登記號數欄。區段號數欄。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又於土地標示部。設標示事項欄。地價欄。及標示先後欄。於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二部。各設權利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

登記號數欄。記載土地在登記簿開始爲登記之次序。區段號數欄。記載土地所在地之區段號數。

標示事項欄。記載關於土地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地價欄。記載申報地價或賣價。

標示先後欄。記載登記標示事項之次序。

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

權利先後欄。記載登記各權利事項之次序。

第五十條 登記簿應預備索引簿及共有人名簿。

登記地圖應分爲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第五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備之登記總圖。標示該管土地登記區之全部。

地登記區之全部。

分區圖。標示區內各地段號數及登記號數。分段圖。標示土地之一段。並於圖中記明該地段號數。登記號數所有權狀號數及其面積界線。

第五十二條 登記簿。登記收件簿。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並應於封面裏面記明該簿總頁數。鈐蓋官印。每頁依次編號。各蓋官印。

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及關於登記之其他表冊。應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或由地方地政機關。依中央地政機關所規定之格式。自爲製定。

第五十三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收件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分段圖。調查筆錄。審查報告書。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存根。永遠保存之。

第五十四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應備副本分別保存。

第五十五條 登記聲請書及土地他項權利清摺。自接收之日起。應保存十年。

第五十六條 登記簿正副本滅失時。主管地政機關應

速調取原土地權利書狀。補造登記簿。仍保持原有次序。

第五十七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者。須繳納鈔錄費。其以郵電聲請時。於鈔錄費外。並納郵電費。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但以有利害關係部分為限。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八條 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代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九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或因判決或繼承為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條 因徵收土地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一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所變更為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六十二條 因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為權利移轉之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

法定自治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三條 就公有土地為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該公有土地之保管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四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自為權利人。而為土地權利之登記時。應取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項證據。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五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文件。

一 聲請書。

二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

三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四 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為確定判決書時。得不提出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文件。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聲請人應並具土地他項權利清冊。

第六十六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號數。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三 登記標的。

四 地政機關。

五 年月日。

六 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聲請人及證明人爲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及

代表人姓名。

七 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八 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第六十七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及證明

人簽名或蓋章。

前項證明人，應證明聲請登記人有聲請登記權。

第六十八條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附具授權書。

第六十九條 登記原因訂有特約者，聲請書內應記明

之。

第七十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分別記明

其各個應有部份或相互間之關係。

第七十一條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土地權利書狀不

能提出時，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鋪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無假冒情事，並證明其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

第七十二條 聲請登記人爲權利人或義務人之繼承

人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親屬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爲合法繼承人。

第七十三條 登記人因更名聲請登記時，除提出證明

文件外，並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鋪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爲原登記人。

第七十四條 聲請登記，須第三人之承諾時，應由第三

人在聲請書簽名或蓋章。

第七十五條 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

日時、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住所、登記標的、記載於收

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

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接收聲請書之先後編列，其就同

一土地同時有二個以上聲請時，應編爲同一號數，記

明收件第幾號之幾。

地政機關應給與聲請人收據，並記明接收文件件數、

收件號數及年月日時。

第七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左列情形，應附理由駁回登

記之聲請，但即時可以補正者，應命聲請人補正之。

- 一 事件不屬於地政機關之管轄者。
 - 二 事件不應登記者。
 - 三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或代理權限不明者。
 - 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土地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
 - 六 不加具聲請書所必要之文件或圖式者。
 - 七 不納登記費者。
- 聲請人不願前項駁回時。應於三日內。將其異議呈請土地裁判所裁決。
- 第七十七條** 前條第二項之異議。經土地裁判所裁決。准其登記者。應即予登記。
- 第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於接收聲請書後。應即調查。並於十五日內調查完畢。製作調查筆錄。但有特別事由。或未經依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聲請登記者。不在此限。
- 第七十九條** 登記。應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
- 第八十條** 未經依法登記之土地。為所有權登記。或

因土地分割為新登記時。應依次記載登記號數於登記號數欄。

第八十一條 在標示事項欄或權利事項欄為登記時。應依次記載欄數於標示先後欄或權利先後欄。

第八十二條 標示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關於土地之標示。

權利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權利人姓名。住所。登記原因。並其年月日。登記標的。及其他聲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事項。

登記人員於標示事項欄及權利事項欄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

第八十三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得僅記載聲請書首列人姓名住所。及此外若十名於登記用紙。其餘姓名。住所。應記載於共有人名簿。義務人不止一人時。亦同。

第八十四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應與主登記之欄數同。但應記明附記號數於次。

第八十五條 登記人更名或住所變更之登記。以附記為之。其前記之名稱或住所。應塗銷之。

第八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

書。

第八十七條 前條登記以附記爲之。其前記已經變更之事項。應塗銷之。

第八十八條 行政區域或其名稱或地方街道名稱或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之原記載視爲已經變更。

第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登記完畢時。應給發請人以土地所有權狀。

前項所有權狀。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所有權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並將登記簿。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之事項。照錄於所有權狀之後幅。並附分段圖。

第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完畢時。應給發請人以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人姓名。所有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登記標的權利。先後欄次序。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

第九十一條 因聲請登記提出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返還之文件。應加蓋主管地政機關官印。並記載登記

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分別交還於權利人或義務人。

第九十二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代權利人囑託登記時。應將地政機關送致之土地權利書狀或附屬文件。分別存留及轉送於權利人。

第九十三條 得僅由權利人聲請登記者。地政機關於登記完畢時。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於義務人。

前項義務人不止一人時。應依照共有人名簿記載之關係人。分別通知之。

第九十四條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通知或聲請土地裁判所審查後。不得更正。

土地裁判所審查後。認爲於他人權利無損害者。得准其更正。

第二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第九十五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聲請爲第一次所有權之登記時。提出之聲請書。土地他項權利清摺。契據及其他關係文件。應由契據專員審查之。

第九十六條 契據專員審查前條文件完畢。應具審查報告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蓋章。

一 土地標示

甲 坐落。

乙 種類。

丙 四至界限。

丁 面積。

戊 定着物情形。

己 申報地價。

庚 申報定着物現值。

辛 四鄰土地概況。

壬 現時使用狀況。使用人姓名及使用人與所有權人之關係。

前列各目應實地調查。繪圖具說。所繪圖式。以地政機關實測地圖或官署檢定地圖為準。並於圖中標示四鄰土地概況。丁目面積。應以原有四至界線內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為準。

二 所有權來歷

甲 上手各契據及其移轉實情。

乙 最近契據記載所有權人是否為聲請人名字或其別號。如非聲請人時。詳述其關係。並其所以為聲請人之理由。

丙 檢驗關係所有權之履申、租約、房捐收據、繼承遺囑、贈與書據、法院判決書及其他證明所有權之書據。為簡要說明。

丁 契據記載所有權人不止一人時。應查明各個人姓名住所。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甲 列舉權利種類。內容及逃明其來歷。

乙 權利關係人姓名、住所。

丙 四鄰界線關係及各關係人之姓名、住所。

四 保證書之調查。

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或有關係之其他證明人。其姓名、職業、住所及與土地權利義務人之關係。

五 備考事項。

甲 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為前各款所未備舉者。

乙 契據專員審查結果之意見。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之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第九十六條第一款關於土地標示。第二款關於所有權來歷。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六條第一款關於土地標示。第二款關於所有權來歷。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六條第一款關於土地標示。第二款關於所有權來歷。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六條第一款關於土地標示。第二款關於所有權來歷。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

第九十七條

所有權之事物。

二 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五條之土地他項權利清摺。應記載第九十六條第三款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及第五

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

第九十九條 地政機關接受契據專員審查報告書後。

應於三日內公告之。並同時以書面通知第九十六條

第三款乙目之權利關係人。

第一百條 公告應登報及揭示六個月。並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 登載主管地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地政機關所發行之定期公報。

二 揭示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

三 揭示於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

四 揭示於聲請登記土地所在區內之公衆地方。

前項第二至第四各款之公告。應保存其繼續六個月期間之存在。

第一百零一條 前條登報及揭示。應公告左列事項。

一 聲請爲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二 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及其定着物。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及其權利人之姓名住所。

四 聲請登記年月日。

五 對於該土地有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於土地裁判所之期限。

第一百零二條 在公告前已取得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人。應將其權利。於公告期間內。聲請登記。

第一百零三條 公告期滿後無異議之土地。地政機關應即爲所有權之登記。並依次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

登記。

前項登記之土地面積。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

第一百零四條 土地裁判所接受權利關係人提出之

異議。應於公告期滿後。開始審理。

前項審理。經裁判確定後。應即通知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三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一百零五條 就土地之一部聲請爲所有權移轉登

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移轉部分。並附具圖式。標示其移轉部分及殘餘部分。

第一百零六條 土地有分合、增減、坵沒或其他變更時。

所有權登記人應即聲請登記。

第一百零七條 前條聲請，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 記明變更狀況，並附具圖式，標示其分合、增減或坍塌或其他變更情形。

二 其登記用紙內有關於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登記時，添具該權利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零八條 土地分割爲獨立地段時，應依左列規定爲登記。

一 於新登記用紙內登記號數欄，記載新登記號數，於標示事項欄，記明因分割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後，記明與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

二 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並於相當權利事項欄內，記明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

第一百零九條 前條分割，如僅新地段爲所有權以外

權利之標的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該權利之登記，並於前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分割部分及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登記。

第一百十條 土地一部合併於他土地時，應依左列規定爲登記。

一 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合併部分及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由前登記用紙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記明由登記某號某權利事項某欄轉載，及僅合併部分爲權利標的，或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各字樣。

二 於前土地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合併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如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時，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之。

第一百十一條 土地全部合併於他土地爲登記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

記明截止

第一百十二條 因土地增減爲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增減原因。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一百十三條 因土地坍塌爲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坍塌原因。塗銷登記號數。標示事項及欄數。並記明截止。

第一百十四條 坍塌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應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坍塌土地之標示。坍塌原因及已經坍塌字樣。並於載有坍塌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之字樣之登記內。塗銷坍塌土地之標示。他土地所在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者。應速囑託該機關爲前項登記。

第一百十五條 因土地種類、名稱、變更。或其他變更爲登記時。應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四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第一百十六條 聲請爲地上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地上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地租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一百十七條 聲請爲永佃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佃租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付租時期。或有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十八條 聲請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需役地及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有特別訂定者。亦同。

第一百十九條 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

需役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時。應速將前項權利事項欄。應記載各事項及收件年月日。通知該管地政機關。

接受前項通知之地政機關。應速將通知事項。記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

第一百二十條 聲請爲典權設定、轉典或讓與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典價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回贖期限或絕賣期限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一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清償時期。利息。並其起息期及付息期。或於債權附有條件或其他

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擔保之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為標的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債權之估定價額。

第一百二十三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設定人非債務人時。聲請書應經債務人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二十四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二十五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為關於數宗土地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二十六條 債權一部之讓與或代位清償。供其擔保部分之抵押權因而為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所讓與或代位清償之債權額。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聲請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為登記時。應於該土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明其他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及共同為擔保字樣。

第一百二十八條 抵押權之標的為數宗土地權利。就

其一宗土地權利為抵押權之變更或消滅登記時。應於前條規定所為之登記內。以附記記明該權利已經變更或消滅字樣。並塗銷前登記內關於變更或消滅事項。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塗銷登記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已登記之權利。因一定關係人之死亡而消滅者。得僅由權利人或義務人聲請為塗銷登記。但應加具死亡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條 權利人或義務人。因其對方蹤跡不明。不能共為塗銷登記之聲請時。得請求該管法院定一期限公示催告之。

逾期項催告期限。經法院為除權判決者。得僅由一方附具判決書。聲請為塗銷登記。

第一百三十一條 塗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二條 因徵收土地。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聲請或囑託時。所有其他權利之登記。應塗銷之。但地役權登記。不在此限。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三條 聲請爲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按

照申報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聲請爲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

應依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一 於有賣價時依其賣價，無賣價時依估定價值。

二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依該權利價值。

前項第二款權利價值不確定者，其計算標準由地政

機關定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土地因重劃爲登記時，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

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土地或權利價值不滿一百圓者，二角。

二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百圓以上者，五角。

三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百圓以上者，一圓。

四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圓以上者，二圓。

五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五圓。

六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十圓。

第一百三十六條 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一角。

一 更正登記。

二 塗銷登記。

三 更名登記。

四 住所變更登記。

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責於登記人員之事由而

發生者，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七條 鈔錄費，每百字一角，不及百字者，以

百字計算。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閱覽費，每次收一角。

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狀，於所有權移轉或土

地分合爲登記時，由地政機關分別換給之。土地他項

權利證明書，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移轉或分合爲登

記時，亦同。

第一百四十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

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 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

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二 因滅失請求補給者，除提出滅失原因之證明

及其他關於土地權利之證據外，並取其四隣或店鋪保證書，保證其為原權利人。經地政機關公告三個月後，得補給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為土地之利用。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土地，得就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其所能供使用之性質，編為各種使用地。

第一百四十三條 凡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地政機關核准得暫為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四條 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

第一百四十五條 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主管地政機關編定，由地方政府公布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使用地編定公布後，國民政府於認為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為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前項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之地段，不得再為分割。

第二章 市地

第一節 使用限制

第一百四十八條 市地為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於其使用，得分為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

自由使用區，於必要時，得改為限制使用區。

第一百四十九條 限制使用區，關於左列事項，應於市設計時分別定之。

一 土地及其建築物使用之限制。

二 各區段建築地有規定房屋建築線之必要時，其房屋建築線。

三 建築物之高度、層數及其形式。

四 建築地段之深度及寬度。

五 建築物所占土地面積及應留餘地。

第一百五十條 自由使用區之土地，不適用前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地段面積過小或其形式不整，不屬

於建築獨立房屋時。市政府得不許其建築。並應斟酌接連地段情形。准由接連地段之所有權人請求依法徵收之。

前項不許建築獨立房屋之地段。其所有權人亦得請求由市政府依法徵收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全部或大部分未建築之建築區。因路線通過致其中各地段有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房屋。或其位置不臨街道者。市政府得依法關於土地重劃之規定。於路線公布後一定期限內整理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土地已公布為街道者。雖未公布徵收。不得為一切建築。但其建築僅為臨時性質而不因之增加將來施工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一區段之建築物。因水火或其他之災變毀滅。而該區內之土地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情形。或街道狹小有重劃之必要者。市政府應於一定期限內重劃之。並得於未重劃前制止重建。

第一百五十五條 繁盛區域內之空地。市政府得斟酌地方需要情形。規定二年以上之建築期限。逾規定期限而不建築者。得准需用土地人請求徵收其全部或

一部。

第一百五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徵收之土地。其開始建築期限。由徵收完畢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其超過一年而不建築。原土地所有權人復不依第三百五十一條要求買回時。市政府得代為拍賣之。但因不可抗力而不能依限建築者。得因需用土地人之請求。為一年以內之展限。

收回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拍賣之承買人。其開始建築期限。均準用前項規定之期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空地。因土地權利之糾紛而未解決。致不能依限建築者。其所有權人得請求為相當之展限。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地段之一部保留為將來供同一事業之使用。或為花園、草場、運動場。而經改良者。不適用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建築地之建築物。其價值不及全段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為空地。

第一百六十條 空地內建築地段之劃分。未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得建築。

第二節 房屋救濟

第一百六十一條 市內房屋應以所有房屋總數百分之二為準備房屋。

前項準備房屋謂隨時可供租賃之房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準備房屋額繼續六個月不及房屋總數百分之一時應依左列規定為房屋之救濟。

- 一 規定房屋標準租金。
- 二 減免新建築房屋之稅款。
- 三 建築市民住宅。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標準租金以不超過地價冊所載土地及其建築物之估定價額年息百分之十二為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 自房屋標準租金施行之翌日起在施行期間原定租金超過標準租金者承租人得依標準租金額支付。原定租金少於標準租金者依其原定。出租人均不得用任何名目加租。

第一百六十五條 以現金為租賃之擔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為租金之一部。

前項擔保之現金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

第一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第一百六十六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

收回房屋。

一 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擔保現金抵借外達二個月租金以上時。

二 承租人以房屋供違犯法令之使用時。

三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四 房屋損壞因承租人重大過失所致而承租人不得為相當之賠償時。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定期租賃契約終止者承租人得依原契約條件繼續租賃。

第一百六十八條 市政府對於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新建築之房屋應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酌酌地方情形減免其地價稅並定減免期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款之市民住宅出租時其租金不得超過建築用地及建築費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八。

第一百七十條 本節各條之規定於準備房屋額回復

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之限度繼續至六個月時停止適用。

第三章 農地

第三章 農地

第一節 耕地租用

第一百七十一條 以自爲耕作爲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爲耕地租用。

前項所稱耕作包括牧畜。

第一百七十二條 依定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爲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出租人出賣耕地時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後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爲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

第一百七十六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爲耕地特別改良。

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爲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

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爲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

第一百七十八條 耕地之地價稅由承租人代付者應於地租內扣除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先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爲減租之承諾。

第一百八十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一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時。

三 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四 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五 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六 違反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時。

七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一百八十一條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

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
者。視為拋棄耕作權利。

第一百八十三條 依第一百八十條第三款、第五款之
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一百八十四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
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
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第一百八十五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
農具、牲畜、肥料及其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
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一百八十六條 因第一百八十條第二、第三、第五、第
六各款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
求償還其所支出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耕地特別
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為限。

第一百八十七條 前條償還金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或
協議不成立時。得請求地方法定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不服前項之調解者。得請求主管之地政機關決定之。
其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二節 荒地使用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有土地之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
除經政府保留或指定為他種使用外。應由地政機關
於一定期間內勘測完竣。分割地段。編為墾荒區。並規
定道路溝渠及其他耕作必需之公共用地。

墾荒區。應預留相當面積之宅地。分配於承墾人。

第一百八十九條 墾荒區內之地段。由地方政府定期
招墾。

第一百九十條 前條荒地之承墾。以自為耕作之中華
國民人民為限。

第一百九十一條 承墾人。分左列二種。

一 農戶。

二 農業合作社。

前項農戶。為家屬在十口以下之農民。農業合作社為
三個以上農戶共同經營農業之組合。

第一百九十二條 承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呈
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

前項承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承墾人姓名、住所、籍貫及年齡。
- 二 承墾人前五年內之職業。
- 三 承墾人家屬人口、年齡及其職業。

四 承墾荒地之坐落、境界及面積。

五 經營農業之主要種類。

六 墾竣年限之擬定。

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應並記載其社名、社員名額及其組織。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承墾證書。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墾地之單位面積額，以其收穫足

供十口之農戶生活或其可能自耕之限度爲準。

一農戶之承墾地，以一個單位爲限。

第一百九十四條 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其面積總額，以每一社員承墾一個單位計算。

農業合作社於前項總面積外，得爲承領準備地之請求，但其面積，以不超過總面積二分之一爲限。

第一百九十五條 承墾人應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

一年內爲開墾工作之實施。其墾竣年限，由地政機關分別核定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其

土地耕作權。

第一百九十七條 前條耕作權，視爲物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永佃權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已取得耕作權之土地，應繳納地租。其租額以不超過該土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爲限。

前項地租，自取得耕作權之日起，免納五年。

第一百九十九條 荒地須有大規模之組織，始能開墾者，地政機關應僅准代墾人承領。

承領之荒地墾竣後，分配於農人而收回墾價者，爲代墾人。

前項墾價，謂農人依契約應支付代墾之價金。

第二百條 代墾人不得享有其代墾土地之耕作權。

第二百零一條 代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記載

左列事項。

一 代墾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

二 開墾資本之準備。

三 承墾地之坐落、境界及其面積。

四 開墾工程計劃及工程費之預算。

五 農人名額及墾竣地分配方法。

六 支付墾價方法及年限。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代墾證書。

第二百零二條 代墾人於代墾證書發給前，應向地政

機關繳納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於承墾地墾竣時發還之。

第一項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其承墾地之估定價值為限。

第二百零三條 代墾人實施開墾之期限準用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代墾人招致農人應以契約為之。

前項契約應訂明農人分配地段之面積墾價支付方法及年限。

第二百零五條 墾價分期支付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並應於收穫後為之。

第二百零六條 農人分配墾竣地後免租年限及耕作權之取得準用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墾竣地在墾價未清付前為供墾價之擔保得設定抵押權。

第二百零七條 墾價全部清付時其代墾地區內之公共用地及其他公共用物為該代墾地區內之全體農人所共有。

第二百零八條 編為農地之私有荒地應由主管地政

機關限令其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開墾或耕作逾期而不為開墾或耕作者得由需用土地人依法呈請徵收之。

第二百零九條 違反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政機關得撤銷其承墾證書。

第二百十條 違反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者撤銷其代墾證書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第二百十一條 地政機關於該管區域內之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為土地重劃。

一 區內之土地其各地段有面積狹小奇零不合耕作之經濟使用者。

二 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或第一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

第二百十二條 土地因重劃之必要得為交換分合及地形改良。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建築物因重劃土地得為廢置。

第二百十三條 應為重劃之土地就其互相連接者編

成重劃地區。

經政府指定為特別使用之地段。得不編入重劃地區。
第二百十四條 土地重劃。由地政機關製定土地重劃計劃書。重劃地圖。並規定重劃地段之最小面積單位。呈請地方政府核定之。

第二百十五條 前條重劃計劃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其所在地。
- 二 原有各地段之面積及其所有人姓名、住所。
- 三 各段土地及其建築物之價值。
- 四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土地面積及狀況。
- 五 重劃各地段應分配之面積及前款之變更狀況。

六 施行重劃之工事及其費用。

七 前款費用之籌措及各地段應擔負費用之定額及其支付方法。

八 第十九條之補償金額及補償辦法。

九 重劃完竣期限。
第二百十六條 重劃地圖。應分別標示各原有及重劃後地段面積並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

物之位次。

第二百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土地重劃計劃書並重劃地圖經核定後。應即通知各該土地所有權人。並於重劃地區公告之。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記載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各事項。

第二百十八條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地方政府應停止其重劃計劃。

第二百十九條 土地重劃後。因其享受改良利益而負擔之重劃費用。以重劃後之面積為計算標準。

第二百二十條 第二十條規定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以不超過該區域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原有用地已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依其原有。

第二百二十一條 已重劃之土地。依照原有地段之價值或面積。為相當之分配。

前項分配地段位次。在可能範圍內。依其原有位次。
第二百二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為分配時。其差額以

土地法

土地使用 土地重劃程序

三

現金清償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因原有地段面積過小，致不能以規定之最小面積單位分配者，應補償其地價。但該地段為耕地而其使用人僅恃之為生活者，應以適合使用之地段分配之。其無力補償之地價，由政府補助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同一所有權人之數宗地段，分散於重劃地區內者，得合併為一宗地段。

第二百二十五條 編入重劃地區之建築物，因重劃而毀損者，應給予相當賠償。

第二百二十六條 耕地之重劃，不得於收穫前為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二十七條 土地除依法令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稅。

第二百二十八條 土地定着物，其存在為施用勞力及資本之結果而合於本法之規定者，稱改良物。

第二百二十九條 土地及改良物之價值，應各別估計及各別申報。

第二百三十條 土地稅徵收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土地稅由該管地方政府依照前條核定之程序徵收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及土地稅款之計算，應以國幣為準。

第二百三十三條 土地稅全部為地方稅。但中央地政機關因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於土地稅收入項下指撥，其款額以不超過稅款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二百三十四條 土地及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徵收或附加稅款。但因改良地區，就其土地享受改良利益之程度特別徵費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五條 地政機關對於該管區內之土地市價，應據實記載，並為有系統之統計。

第二百三十六條 土地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向所有權人徵收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地政機關為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設估計專員辦理之。前項估計專員之任用資格，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法所稱地價。分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二種。

依本法聲請登記所申報之土地價值。爲申報地價。依本法估計所得之土地價值。爲估定地價。

第二百三十九條 地政機關爲地價之估計。應將所轄區內之土地。就其地價情形相近者。劃分爲地價區。

前項地價相近情形。以估計時前五年內之市價爲準。

第二百四十條 地政機關應製定地價分區圖。以同樣顏色標示同一地價區之土地。

前項地價分區圖。應公布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估計地價。應於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參照其最近市價或其中報地價。或參照其最近市價及申報地價。爲總平均計算。

第二百四十二條 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得就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最近市價或申報地價擇其

中地段價值之較高者。爲選擇平均計算。前項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超過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時。其超過數額以總平均計算所得數

額三分之一爲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依第二百四十一條總平均計算或第二百四十二條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地價數額。爲標準地價。

第二百四十四條 地政機關於地價估計完竣後。應將標準地價分區公告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爲相當之增減。其增減數額均以不超過該地所屬地價區之標準地價三分之一爲限。

爲前項增減時。應將增減數額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百四十六條 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認爲計算不當時。得

以全體過半數人之連署。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增減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單獨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但應於

通知到達後二十日內爲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前二條所提起之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斷。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之估計專員及異議人雙方各推公斷員一人。另由兩公斷員加推公斷員一人。會同公斷。

前項加推之公斷員不能推出時。應由該地方自治團體推出一人充之。

第二百五十條 異議人提出公斷之要求。應於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送達後七日內為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斷之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斷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二百五十三條 因公斷需用各費。由主管地政機關及異議人雙方平均負擔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標準地價。經過公告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為估定地價。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第二百四十五條情形增減之地價。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六條 地價每五年從新估計一次。但因地價有重大變更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本法所定估計原則範圍內。對於地價估計得為方法之變更。但應先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准。

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

第二百五十八條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於估計地價時為之。但因改良物有增減或重大改變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九條 改良物。分為建築改良物與農作改良物二種。

附着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其他性質相同之工事。為建築改良物。附着於土地農作物其他植物及土壤之改良。為農作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應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為重新建築需用費額為準。

第二百六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應計算其經歷時間。所受損耗。於估計價值時。減去其損耗數額。

第二百六十二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從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原改良物計算之。

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為之修葺。不視為增加之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三條 農作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等於農

作改良物附着之土地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限度內爲農作改良物價值之標準。

第二百六十四條 地政機關就前條所定之標準估計農作改良物價值之實數。

第二百六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使用地段面積之估定價值百分之二十者不視爲改良物。農作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其使用地段面積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者不視爲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改良物價值估計完竣後將所估計價值數額用書面通知其所有權人。

第二百六十七條 前條受通知人於通知書到達後十五日內認爲估計不當時得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六十八條 前條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九條 改良物價值經過通知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爲改良物之估定價值。

第二百七十條 改良物已失去其使用效能者不視爲

有改良物之存在。

第四章 地價冊

第二百七十一條 地政機關應置地價冊登載主管區

內土地之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附記於地價之後。

第二百七十二條 地價冊應分區編造之其分區範圍

以土地登記區爲準。

第二百七十三條 地價冊於每宗土地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土地段號。
- 二 稅地區別。
- 三 土地種類。
- 四 土地面積。
- 五 所有權人姓名住所如屬公有土地記明其保管機關。
- 六 申報地價及其年、月、日。
- 七 估定地價及其年、月、日。
- 八 土地改良物情形。
- 九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及其年、月、日。
- 十 土地與改良物不屬於一人時記明其事由。

十一 經過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記明其概要。

十二 備考事項。

第二百七十四條 前條列舉事項。依法應為登記者。以土地登記簿為準。

登記簿之記載有變更時。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五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值。於每次從新估定後。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六條 地價冊應備三本。以一本存主管地政機關。一本呈中央地政機關。一本送主管徵稅機關。

第二百七十七條 申報地價。估定地價及改良物之估定價值。應登記於地政公報。

第二百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應將地價狀況。印製圖表公布。並得將圖表出售。但以取回印製費為限。

第五章 稅地區別

第二百七十九條 依法令負納稅義務之土地。為稅地。

第二百八十條 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為市地。市地以外之土地。為鄉地。

第二百八十一條 依法令使用之土地。為改良地。未依

法令而使用之土地。為未改良地。無改良物之土地。為荒地。法令限期改良或使用之土地。在期限屆滿前。不以未改良地或荒地徵稅。

第二百八十二條 市地、鄉地。依前條之規定。分左列六種。

一 市改良地。

二 市未改良地。

三 市荒地。

四 鄉改良地。

五 鄉未改良地。

六 鄉荒地。

地方政府。就前項稅地區別之每種中。得按其實際情形。依法定稅率分等徵稅。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六章 土地稅徵收

第二百八十三條 土地稅。分左列二種徵收之。

一 地價稅。

二 土地增值稅。

第二百八十四條 地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徵收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地價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分期繳納。但每年不得過四期。並各分期相距之時間不得互有差別。

第二百八十六條 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移轉時。徵收之。

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二百八十七條 依本法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土地。關於前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自本法公布之日起計算。其已登記而經移轉之土地。自移轉登記完畢之日起計算。

第二百八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為絕賣者。其增值稅向出賣人徵收之。移轉為遺產繼承或無償贈與或法院判決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或因判決而取得所有權人徵收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因徵收而移轉者。視為絕賣。

第二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因依法令整理土地而移轉者。不視為移轉。

前項所有權移轉之土地。如與承受所有權人之原有土地合併為一段者。於計算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時。應以距十五年屆滿較近之地段為準。

第二百九十一條 市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二條 市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三十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三條 市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四條 鄉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五條 鄉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十五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六條 鄉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七條 市地、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自住或自耕期內。其地價稅。應按納稅額八成徵收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前條之自住地及自耕地面積之限度。由主管地政機關呈請

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前條自耕地不為相連地段時，得合併計算，以湊足其核定面積。

第三百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七條所有權人之自住及自耕，包括其家屬在內。

第三百零一條 以自住地一部分出租時，其出租部分之地價稅，仍照應納稅率徵收之。

第三百零二條 自耕地地價稅之八成徵收，不因自耕人僱用助理工人，致受影響。

第三百零三條 就地價稅之法定稅率範圍內為增減稅率時，得由地方政府依法定程序，斟酌左列情形為之。

- 一 因地方財政之需要。
- 二 因社會經濟之需要。

第三百零四條 前條稅率之增減，應於會計年度開始時為之。

第三百零五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 一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 二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 三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十五年屆滿時，以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 四 申報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以現賣價或估定地價超過前次移轉時之賣價或估定地價為標準。

第三百零六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地價數額及第四款之前次移轉時賣價或估定地價之數額，稱為原地價數額。

第三百零七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額混合為一數額時，應依其各別價值之申報或估定數額為各別計算，但因改良物現狀變更，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估定其價值。

第三百零八條 土地增值之總數額，市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以內，鄉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不徵收土地增值稅，其超過者，祇就其超

過之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

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之超過數額。爲土地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零九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爲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徵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 二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依前款規定徵收百分之二十。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四十。
- 三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六十。
- 四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八十。
- 五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完全徵收。

第三百十條 土地稅之徵收。不因估計價值發生異議而停止。

前項異議決定時。依其決定。

第七章 改良物徵稅

第三百十一條 市地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徵稅。其最高稅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五爲限。

第三百十二條 改良物稅之納稅人。依第二百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百十三條 改良物稅之徵收。於徵收地價稅時爲之。

第三百十四條 改良物稅全部爲地方稅。其徵收程序。適用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百十五條 鄉地之改良物。不得徵稅。

第三百十六條 市地之農作改良物。得由地方政府免予徵稅。

第八章 欠稅

第三百十七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視爲欠稅。就其所欠數額。自應繳納之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徵收。

之。

第三百十八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三年應繳稅額總數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可劃分拍賣一部分即足抵償欠稅者。得因欠稅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分。

第三百十九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二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能提出相當繳稅擔保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展期拍賣。

前項展期以一年為限。

第三百二十一條 土地增值稅不依法令完納者。視為欠稅。依第三百一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並不為轉移登記。

第三百二十二條 前條欠稅土地延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定着物拍賣。

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三百二十三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適用第三百一十九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四條 欠稅土地為有收益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

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為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地政機關提取收益數額。足以抵償欠稅全數時。應回復收益人原狀。

第三百二十六條 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積欠地價稅各條之規定。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三百二十七條 左列土地。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免稅或減稅。

- 一 公有土地。
- 二 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 三 公園、公共體育場用地。
- 四 農林試驗場用地。
- 五 公共醫院用地。
- 六 慈善機關用地。
- 七 公共墳場用地。
- 八 森林用地。

九 其他專辦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

第三百二十八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

第三百二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稱爲不在地主。

- 一 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 二 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 三 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第三百三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或公職，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一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除改良物外，由主管地政機關按其應納地價稅率，遞年增高之。前項增高稅率，不得超過該土地應納稅率之一倍。

第三百三十二條 土地增值稅繳納時之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徵收之，但不得超過其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三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時，應於次期繳稅前，呈報主管地政機關，逾期不報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徵收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主管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三個月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一條之限制。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二條之限制。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

第三百三十六條 前條所稱公共事業，以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爲限。

- 一 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 二 調劑耕地。

- 三 國防軍備。
 - 四 交通事業。
 - 五 公共衛生。
 - 六 改良市鄉。
 - 七 公用事業。
 - 八 公安事業。
 - 九 國營事業。
 - 十 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 十一 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 十二 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
- 第三百三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需用土地時，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能為直接協訂或協訂不成立者，得為徵收土地之聲請。
- 第三百三十八條** 徵收土地為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之。
- 一 需用土地人為國民政府直轄機關及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政府者。
 - 二 興辦之事業屬於國民政府機關直接管轄或監督者。
 - 三 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上者。

- 四 土地在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區域內者。
- 第三百三十九條** 徵收土地為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
- 一 需用土地人為地方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
 - 二 興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 第三百四十條** 徵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
- 名勝古蹟已在被徵收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 第三百四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徵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 第三百四十二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七至第十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為附帶徵收。前項附帶徵收，謂因興辦之事業所需土地範圍外之接連土地為一併徵收者。
- 第三百四十三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至第六及第十二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為附帶徵收及區段徵收。
- 前項區段徵收，謂於一定區內之土地，須從新分段整

理。爲全區土地之徵收者。

第三百四十四條 徵收土地時。其定着物應一併徵收。但該定着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五條 徵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爲相當補償。

第三百四十六條 前條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徵收地使用影響而低減之地價額爲準。

第三百四十七條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致不能爲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徵收之。

第三百四十八條 附帶徵收與區段徵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祇限於需用土地人爲政府機關時。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政府機關興辦之事業。與他人有合股關係時。所有因附帶徵收之土地或區段徵收之土地而直接獲得之利益。祇限於政府享有之。

第三百五十條 政府爲區段徵收之土地於從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

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三百五十一條 徵收之土地。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照原徵收價額。買回其土地。

第三百五十二條 現供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興辦較爲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徵收之。但徵收祇爲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分。不妨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三條 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爲限。並由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爲清算結束之。

第二章 徵收準備

第三百五十四條 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計劃。並附具徵收土地圖說。依第三百三十八條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

第三百五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因擬具前條計劃圖說。須預爲調查土地情形時。得請求該管地政機關代爲調查或協助調查之。

前項之請求。非有充分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百五十六條 地政機關因需用土地人調查或協助調查前條事項得向需用土地人收取必要之費用。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計劃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徵收土地原因。

二 徵收土地所在地及範圍。

三 興辦事業之性質。

四 需用土地人所擬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五 聲請為附帶徵收或區段徵收者應詳述理由並說明其為公共之需用。

六 土地定着物情形。

七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八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定着物情形。

九 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證明其現狀及沿革。

十 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訂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十一 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所有權人不明時其管有人之姓名住所。

第三百五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

徵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

第三百五十九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徵收時以其與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為核定標準。

第三章 徵收程序

第三百六十條 地政機關於接到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三百六十一條 前條之公告及通知應備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並依左列規定為之。

一 公告標貼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徵收土地之顯著地方。

二 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應依照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

三 被徵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將通知書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內發刊之日報登載廣告三十日。

第三百六十二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

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後三十日內向主管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但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之土地。以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之權利為準。

第三百六十三條 未經依法為所有權登記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為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六十條之公告發出屆滿三十日。為公告完畢。

第三百六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方得進入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特殊情形。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六條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徵收土地內為察勘或測量工作。

因執行前項工作。於必要時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為除去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六十一條公告徵收之土地。於公告後。不得在該土地增加定着物。其於公告發出時已在建築中之定着物。應即停止工作。但主管地政

機關認該定着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於徵收計劃不發生妨礙者。得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徵收土地應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

前項地價。包括定着物應受補償之價值。

第三百六十九條 被徵收土地之使用人。於其應得補償金。未發給完竣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

第三百七十條 被徵收土地。於一切補償金發給完竣後。為徵收完畢。

第三百七十一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因其土地發生之權利義務。於徵收完畢時終止。

第四章 補償地價

第三百七十二條 補償地價。指土地因被徵收所應得之補償金而言。

第三百七十三條 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屬於植物類之土地定着物。於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其應補償價值。以視同已成熟之孳息估計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徵收土地以外之土地受損害時，應為相當之補償。

第三百七十六條 被徵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照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其已經轉賣者，照已登記之最後賣價補償之。

第三百七十七條 未經依法申報地價之土地，其應補償地價額，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地價之估定，準用本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補償金，由需用土地人將應補償款額繳交於主管地政機關。

前項款額，地政機關應於清償該土地應有負擔後，將餘款交付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七十九條 地政機關交付補償金，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補償金存儲待領。

- 一 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 二 應受補償人不明所在者
- 三 應受補償人對於補償金額有異議者。

第三百八十條 關於補償金事項，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

第五章 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一條 因徵收土地，致其定着物遷移時，應由需用土地人給予相當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二條 因土地一部分之徵收，而其定着物須全部遷移者，該定着物所有權人得要求給予全部之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三條 徵收土地，須將墳墓遷移者，其遷移費，與定着物同。

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為遷移安葬，並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情事詳細記載，列冊備案。

第三百八十四條 受領遷移費人，於遷移費受領完竣後，應於指定期限內遷移完竣。

第三百八十五條 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定着物代為遷移，或一併徵收之。

- 一 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
- 二 受領遷移費人不明所在者。
- 三 受領遷移費人不依定限遷移者。

第三百八十六條 受領遷移費人對於遷移費額，有異

議時。應將其定着物依限遷移。始得要求公斷。

第三百八十七條 徵收土地。經第三百六十五條之特許。不俟補償完竣即進入徵收土地實施工作者。需用土地人對於在該土地住居人或工人。應另給予等於該土地及其定着物一個月租金之遷移費。前項之工人。以其工作場所必須遷移者為限。

第六章 訴願與公斷

第三百八十八條 訴願。於徵收土地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依法為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徵收土地。不因訴願而停止其進行程序。

第三百九十條 因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七十五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情形發生異議。不服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時。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本法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七章 罰則

第三百九十一條 違反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責令該需土地人將名勝古蹟妥為保存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二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未經特許。於補償金發給完竣以前進入土地內工作者。除勒令停止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三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未經通知手續。擅行除去障礙物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四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五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六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七條 受處罰人為政府機關時。應由該機關之主管人負其責任。

土地法 土地徵收 罰則

四〇

土地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土地法第五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與土地法同。

第三條 在土地法施行之區域，於施行前已經舉辦之地政事項，應呈經中央地政機關依法核定，其認為不合者，應令更正或停止之。

第四條 土地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之相當限度，由主管地政機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得該公地保管機關之同意，予以租用，或無償撥用，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凡國營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該事業最高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範圍，向該公地保管機關無償撥用，但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前二項土地無償撥用者，以未經確定用途者為限。

第六條 地方政府依土地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徵收逾最高額之私有土地時，其地價得分期給付之，但

土地法施行法

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第七條 土地法所稱省地政機關為地政廳，在成立前，省地政事宜暫由民政廳設科辦理。

第八條 土地法所稱市縣地政機關，為市地政局及縣地政局，在成立前，市縣地政事宜暫由他局科辦理。

第九條 違反土地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者，除將其土地無償收歸國有外，並處以所得利益全數以上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對於外國人不得為條約所未許可之土地權利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第十一條 外國人依條約租用土地，違反條約上所規定之租用目的者，主管地政機關得撤銷其租用。

第十二條 土地法所規定之各項公斷，其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土地法所稱自耕，係指自任耕作，或為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而言。

第十四條 土地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賠償請求權，自登記之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十五條 土地法第四十三條所稱之聲請登記人，在權利人及義務人協同聲請，或為囑託登記時，為登記權利人。

第十六條 土地法第四十五條所稱之一定期間，由主管地政機關擬定，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七條 土地法第四十九條第五項之地價欄，如土地有定着物時，應並記載定着物之估定價值。

第十八條 土地法第四十九條所定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及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應就土地及其定着物之權利，各為一分欄分別記載之。

第十九條 每一登記區應編製之索引簿，分地段索引簿及所有權人索引簿二種，必要時得增製之。

地段索引簿，依地段號數次序編製之，記載所有權登記號數。

所有權人索引簿，依所有權人姓氏筆畫編製之，記載所有權登記號數。

土地為二人以上所共有者，應將共有人姓名分別編列，並各附載其他共有人姓名。

第二十條 登記用紙中標示部或權利部已無空白，可為登記時，於新用紙中登記號數欄轉載前登記用紙之登記號數，記明前登記用紙所屬登記簿之冊數、張數，及其為繼續用紙字樣，並於前用紙中登記號數欄，記明新用紙所屬登記簿之冊數、張數，及為其繼續用紙字樣。

前用紙中標示部或其他部有空白時，就該部應登記之事項，仍應於其空白處登記之。

第二十一條 收件號數在前之土地，因有特殊情形，未能依次登記者，其收件號數在後之土地，得按照原編號數提前登記。

第二十二條 土地權利登記完畢後，主管地政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填發土地權利書狀，但於書狀未發前，因登記人之聲請，應為登記完畢之證明。

第二十三條 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所稱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較提出契據所載數目有增減時，如契據所載四至相符，應認為所有權人土地之增減。

第二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但書規定，不得塗銷之地役權登記，以被徵收土地為需役地時為限。

第二十五條 登請爲所有權一部移轉之登記時。應於

登請書表示其部分。如登記原因有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約定者。應一併記載之。

第二十六條 在土地法施行之區域。於施行前已舉辦之地政事項。經中央地政機關依法核定者。其已經登記並領有憑證之土地。經過一年未發生糾紛者。視爲已依土地法登記。

前項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依法記載於登記簿。並換給土地權利書狀。不收登記費。但土地權利書狀每張應繳費額。仍應依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繳納之。

第二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登請爲預告登記。

一 爲保全關於土地權利移轉或使其消滅之請求權。

二 爲保全土地權利內容或次序之變更之請求權。

預告登記於附有條件或將來之請求權亦得爲之。經預告登記後。土地權利人對於其土地權利所爲之處分。有妨礙第一項之請求權者無效。

第二十八條 因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提起訴訟者。

得登請爲異議登記。

土地權利經爲異議登記者。於異議登記塗銷前。主管地政機關應停止其與異議有關部分權利之新登記。
第二十九條 預告登記或異議登記。因假處分或經土地權利登記名義人之同意爲之。

第三十條 以所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爲目的承租他人土地者。得登請爲租賃之登記。

登請爲前項登記時。登請書內應記明租賃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租金並付租時期同者亦。

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依條約租用之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爲公有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再由租用人爲租賃之登記。

前項土地之一切土地稅費。及依土地法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應負之其他義務。均由租用人負擔。

第三十二條 契據專員之資格及任用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三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土

土地法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期限建築時得因所有權人之請求爲一年以內之展限。

第三十四條 土地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所稱房屋總數應按房屋每層地面面積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 出租人因重新建築得受土地法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之限制收回其房屋。

第三十六條 出租人出典土地時原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承典之優先權。

第三十七條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之優先承買權及本法前條之承典優先權承租人於接到出租人通知後爲拒絕之表示或於十日內不爲表示者其優先權消滅。

第三十八條 耕地出租人以耕畜、種籽、肥料或其他生產工具供給承租人時除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收取地租外並得約定相當報酬。

第三十九條 地租以現金支付者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所定之地租限度應按支付時市價折算之。

第四十條 土地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七款關於不定期限租用耕地終止契約之規定於定期租用耕地之契約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土地法第一百八十七條所稱地方定調解委員會未設立時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指定地方公正人士調解之。

第四十二條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於永佃權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三條所稱承墾地單位面積額之限度應由主管地政機關擬定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以所有建築物爲目的承租他人之土地如於租賃契約期間屆滿時尙有建築物存在者承租人對該土地有優先承租之權。

前項情形出租人不再出租或因其要求增加租金致續租契約不能成立時應按該建築物之估定價值對於承租人爲相當補償。

第四十五條 前條租賃於契約期間屆滿後承租人繼續使用其土地出租人於期滿後三個月內不提出異議者視爲依原契約之條件訂立新約。

第四十六條 第三人取得租賃土地上所存之建築物。

而出租人不爲轉租之承諾時。承租人得請求出租人按該建築物之估定價值。爲相當補償。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估定價值之估計。適用土地法第二百六十條至第二百六十二條之規定。

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五條或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期限竣竣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因承墾人或所有權人之請求。酌予展限。

第四十九條 土地重劃。得因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超過半數。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有關係土地總面積一半者之協同請求。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行之。

第五十條 前條土地所有權人爲土地重劃之請求時。得附具土地法第二百一十四條所定之重劃計劃書。重劃地圖。或僅就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五款至第八款事項訂立章程。呈請主管地政機關一併核准之。

第五十一條 土地重劃後。重行分配於土地所有權人之地段。除另有規定外。自分配決定之日起。視爲其原有之土地。

前項規定對於行政上或裁判上之處分。其效力與原

有土地性質上不可分離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承租地因土地重劃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

因土地重劃致妨害承租地之原使用者。承租人得請求租金之相當減額。

承租地因土地重劃致增加其利用之價值者。出租人得請求租金之相當增額。

對於前項之請求。承租人得終止契約而免其義務。

第五十三條 因土地重劃致地上權、永佃權或地役權不能達其設定之目的者。地上權人、永佃權人或地役權人得拋棄其權利。對於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

第五十四條 重劃土地之上所存之地役權於重劃後仍存於原有土地之上。但因重劃而地役權人已無行使其權利之利益者。其地役權消滅。

因土地重劃地役權人不能享受與從前相同之利益者。得於保存其利益之限度內。請求設定地役權。

第五十五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地上權、永佃權及地役權準用之。

第五十六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租賃契約之終止。地上

權永佃權或地役權之拋棄或設定。租金、地租、佃租或地役權代價之增減之請求。自重劃土地分配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個月者不得爲之。

第五十七條 重劃土地或其定着物爲抵押權或典權之標的者。依土地法第十九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三條或第二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應受補償或賠償時。而未得關係人之同意。其補償或賠償金額。應提存之。

第五十八條 耕地重劃。除依土地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外。因灌溉、排水或其他農事上之改良。亦得爲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五十九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但書規定特別徵費時。其辦法由主管地政機關擬定。送請市縣政府審核後。提送市縣人民代表機關議決之。

第六十條 特別徵費以建築道路或開浚河渠爲限。

第六十一條 爲特別徵費時。按事業爲一地方全部及局部之利益。或僅爲局部之利益。得使受益人負擔事業舉辦所必需費用之一部或全部。但其事業係爲一

地方之全部利益者。不得爲特別徵費。

第六十二條 特別徵費應按土地之面積。土地與道路或河渠毗連之寬度及距離。以定受益人之負擔金額。

第六十三條 特別徵費應按事業之進行程度。分期令受益人繳納。受益人因該事業徵用土地而應受補償者。得以之抵充其應分擔之金額。

第六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但書規定之特別徵費。於徵收增值稅時。視爲土地法第三百零六條所稱原地價數額之一部分。

第六十五條 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一條所稱最近市價。在市場地爲地價區內各段地最近二年內平均市價。在鄉地爲地價區內各段地最近五年內平均市價。

第六十六條 主管地政機關估計地價。應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及第二百四十二條所定各種計算方法。計算所得之各種數額。分別開列。另附說明。呈請市縣政府審核後。提送市縣人民代表機關議決之。

第六十七條 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係指依第二百四十一條所定各種計算方法。計算所得之各種數額中之最高者而言。

第六十八條 土地法第二百六十一條建築改良物損耗數額之估計方法。由主管地政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地方政府應於每期地價稅及改良物徵稅開徵一個月前。將應徵稅額通知納稅人。

第七十條 土地法所稱自住。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家屬自己居住而言。

第七十一條 依法減稅或免稅之土地。如因一部或全部變更使用。致減稅或免稅理由不存在時。其變更部分。不得繼續減稅或免稅。

第七十二條 變更免稅地爲稅地時。其地價之估定。依土地法第四編第二章各條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免稅地成爲稅地時。其地稅自地價估定後次月份起計算之。

稅地成爲免稅地時。其地稅自受許可之日起免除之。但未依免稅理由使用者。追繳其應繳之稅額。不得免稅。

第七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三百一十八條或第三百二十二條規定得拍賣之定着物。以屬於欠稅人所有者爲限。

第七十五條 地價稅及改良物徵稅於設有典權之土

地或改良物。向典權人徵收之。土地增價值。於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但於土地回贖時。得就其所繳納之額數。免息向土地出典人求償。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七十六條 土地徵收於不妨害徵收目的之範圍內。應就受損害最少之土地爲之。

第七十七條 需用土地人爲私人時。主管官署對於其聲請徵收土地之核准。應以其事業必須使用該地者爲限。

第七十八條 依土地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三條附帶徵收之土地。不得超過興辦事業所需土地面積五分之一。

第七十九條 需用土地人以其徵用之土地移轉於他人。或變更其原具計劃書所載明之使用目的時。應得原核准機關之許可。

前項許可。以其土地使用目的仍合於土地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之一者爲限。

第八十條 有土地法第三百五十一條情形。其原土地

所有權人於接到主管地政機關通知後。六個月內不要求買回其土地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呈准原核准徵收機關。照原徵收價額收歸公有。

第八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依土地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規定聲請時。應加具詳細計劃圖。繪載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及工程設計。

前項計劃圖與土地法所規定之詳細計劃及徵收土地圖。均應備具二份。

第八十二條 土地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所規定之徵收土地圖。應繪載左列事項。

- 一 徵收土地之四至界線。
- 二 被徵收地區內各段地之界線及其使用狀態。
- 三 附近街村鄉鎮之位置及其名稱。
- 四 被徵收地區內房屋等定着物所在。
- 五 圖面之比例尺。

第八十三條 土地法第三百六十條所規定之公告及通知。除記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需用土地人姓名或機關名稱。
- 二 典辦事業之種類。

三 徵收土地之詳明區域。

公告應附具徵收土地圖。

第八十四條 需用土地人應於依法核准公告後。在徵收土地範圍內樹立標誌。

第八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於主管地政機關為土地法第三百六十一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受損失時。應負補償之責。

前項補償數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成立時。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八十六條 土地法第三百四十六條所稱之低減地價額。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地價額之估定。準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土地法第三百七十五條所稱之相當補償。其數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成立時。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八十八條 土地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稱被徵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如僅有申報地價時。依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如並有估定地價時。依估定

地價額補償之。

前項估定地價經過五年未依土地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從新估計者。其地價補償額。得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地價補償額之估定。準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土地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稱之最後賣價如超過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時。其地價補償額。得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估定地價經過五年未依土地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從新估計者。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估定之。

第一項地價補償額之估定。準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九十條

依土地法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遷移無主墳墓時。應於二十日以前公告之。公告期限不得少於七日。

第九十一條

土地法第三百八十四條所稱之指定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定之。
定着物所有權人逾前項期限不為遷移者。由主管地

政機關代為遷移。其已領之遷移費。應令繳還。

公司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分爲四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三條 公司爲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前項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爲之。

第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

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第七條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八條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

第十三條 無有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 六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第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 二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 三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依章程定之。

第十六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能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有損害、並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司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訂定時、以股東之出資之多寡為準。

章程中僅就盈餘或虧損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

比例於盈餘虧損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為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為、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及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為自己或他人所為之行為認為為公司所為但自行為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三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三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為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加入公司為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為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九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

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節 退股

第四十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

股東有不得已之事由時，無論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該股東得隨時退股。

第四十一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 二 死亡。
 - 三 破產。
 -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 五 除名。
-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 二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 三 有不正当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四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十三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四十四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金錢抵還。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虧。

第四十五條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六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 四 股東僅餘一人。
- 五 與他公司合併。
-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由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第四十七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四十八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爲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四十九條 公司不爲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條 公司爲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爲變更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爲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爲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二條 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爲尙未解散。

第五十三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五十四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定一人行之。

第五十五條 不能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六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爲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清算人之解任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五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第五十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 了結現務。
-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賸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六十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第六十三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務即爲終了。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六十五條 賸餘財產之分派。依各股東出資之多寡定之。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爲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第六十八條 公司之賬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

第六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七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七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十三條所列

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為無限或有限。

第七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為出

資。

第七十四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

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第七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查

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

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七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

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

讓他人。

第七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

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亦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

東。

第七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為無

限責任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

股東之責任。

第七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

外代表公司。

第八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

股。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八十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

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退股。或聲

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八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二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

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

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為無限公司。

第八十四條 兩合公司改為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

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並為無

限公司設立之登記。

第八十五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

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

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第八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解任。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八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八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簽名蓋章。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 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 六 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 七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 第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 一 解散之事由。
 -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第九十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

第九十一條 董事於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察員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及左列各款事項是否確實。

- 一 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 二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第九十二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九十三條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第九十四條 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所列各款事項。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款。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

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

明認交之金額。

第九十五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務。

第九十六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

人催繳第一次股款。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

款同時繳納。

第九十八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

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

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

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九十九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

內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二十九

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

項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

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

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

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

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

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零一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

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零二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

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三 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各款所列事項。是否確實。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為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百零四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抵作股銀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百零五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零六條 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七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為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一百零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第一百零九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檢查完結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

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三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四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第一百十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第二節 股份

第一百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元。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元為一股。

第一百十二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

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

第一百十三條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十四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十五條 股票應編號或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記名股票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

第一百十六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一百十七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十八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爲抵押品。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前

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已爲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卽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爲受讓者。其所應繳之股款。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記載股東名簿後經過二年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

股票爲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

項。

- 一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 四 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 六 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下注明優先字樣。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 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

出具委託書。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非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第一百三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日前公告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

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名簿一併保存。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

因為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大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選董事中之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

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四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一百六十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察人因不盡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六節 會計

第一百六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得隨時查閱。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

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

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為公積金。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數額者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

第一百七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

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

前項股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釐。

第一百七十四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已繳股款之多寡為準。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非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為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總額時。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債券每張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元。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債如預定償還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於同次發行之各種債券應有同一之超過率。

第一百八十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公告左列各款

事項。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三 公司債之利率。

四 公司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六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七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八 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九 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

董事得備聯單式之應募書載明前項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

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及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並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

事項。由董事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三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 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第一百八十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人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八十五條 債券為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前項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

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議決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十九條及

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事項。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

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

於股東會。

一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三 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實。

為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股東會完結後

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或為新股份之轉讓。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額及其優先權利。

五 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八條及第一

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

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一百九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份，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零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會之決議。

四 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第二百零三條 股東會為公司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為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二百零六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法院因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第二百零七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零八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二百零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

認。

第二百十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一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實。

簿冊經股東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二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百十三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百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五十五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十七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第二百十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第二百十九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一十七條所載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第二百二十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

第二百二十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二、第四各款、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

二、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三、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第二百二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不適用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

任股東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得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改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三十條 股份兩合公司改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

條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 二 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 三 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 四 對於依本法而為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 五 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實者。
- 六 違反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 七 違反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股票債券之記載，不

實者。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
- 二 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 三 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
- 四 對於依本法而為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 五 違反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而銷除股份者。
- 六 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
- 七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
- 八 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

金者。

九 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十 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於清算人者。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檢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聲請爲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份總數之認足。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
- 二 不論用何名義爲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或收作抵押品者。
- 三 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
- 四 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爲投機事業者。

公司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公司法牴觸者。除本施行法另有規定外。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正。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二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超過公司法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年內。將超過部份轉讓。逾期不轉讓者。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主管官署之揭發。由法院拍賣該部份以資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於公司法施行前。已加入非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四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清算者。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起算。

第五條 股份組織之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而未定有募股期限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補定期限。公告及通知認股人。

公司法施行法

第六條 公司法施行前。已交股款。未及股份票面金額二分之一者。其不足部份。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繳足。

第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公司之發起人已收足第一次股款。經過三個月。尙未召集創立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召集之。其未經過三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召集之。

第八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組織之公司之發起人。已募足股份總數。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收足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按股收足。未及六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股收足。

第九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公司股份每股金額不滿十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股份合併。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其不能合併之股份。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債票。未經董事五人以上之簽名蓋章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由現任董事五人以上補行簽名蓋章。

公司法施行法

第十二條

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發行無記名股票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將超過之股數改爲記名式。

第十三條

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發行之股票不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正之。

第十四條

公司章程定有股東會出席股數時其最高限度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五分之三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公司依公司章程召集股東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應適用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之規定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十六條

公司應將每屆股東會之決議錄出席簽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妥爲保存。

第十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之表決權者於公司未依本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改正章程前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依其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名額原定不足五人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選足額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

備案。

第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董事有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二十條

公司法施行前以監察人執行董事職務者自公司法施行之日起停止其董事職務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補足董事名額。

第二十一條

凡以股數爲標準規定董事監察人被選資格時在董事其股銀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千分之三在監察人不得超過千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二十三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但發起人認足股份總額時得不備具招股章程前項招股章程應載明募股期限。

第二十四條

公司開創立會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

第二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

其籌備用費。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

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載明。

第二十七條 凡同種類之公司。不問是否在同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

第二十八條 公司設立支店。應於設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支店名稱。

二 支店所在地。

三 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

四 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第二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未經登記之支店。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登記。

第三十條 公司支店之遷移撤銷及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三十一條 公司登記後。其登記執照由實業部發給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司法施行之日施行。

票據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即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爲匯票、本票及支票。
- 第二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
-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爲準。
-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爲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 第六條 代理人未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 第七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 第八條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 第九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票據法 總則

- 第十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 第十二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
- 第十三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 第十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爲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 第十五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爲止付之通知。
- 第十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 第十七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為。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無指定

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

第十八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十九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爲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

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第二十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十一條 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 付款地。
 - 八 到期日。
-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

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

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二十五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爲年利六厘。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

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二節 背書

第二十七條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二十八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粘單上爲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

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而爲空白背書。

第二十九條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第三十條 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爲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爲被背書人。再爲轉讓。

第三十一條 匯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

前項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三十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三十三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爲無記載。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爲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爲無記載。

第三十五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爲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爲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爲背書。

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

第三十八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

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三節 承兌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第四十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

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爲承兌。

第四十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爲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發票人得爲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背書人所得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得禁止期限之內。

第四十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

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

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

第四十四條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

承兌附條件者。視爲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四十五條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爲之。但以三日爲限。

第四十六條 匯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第四十七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四十八條 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

匯票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

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十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爲參加承兌。

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

第五十一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

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一 參加承兌之意旨。

二 被參加人姓名。

三 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爲爲發票人參加承兌。

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

爲被參加人。

第五十二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

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

參加人怠於爲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

之責。

第五十三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第五十四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

第五節 保證

第五十五條 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第五十六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贖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 保證之意旨。

二 被保證人姓名。

三 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爲年、月、日。

第五十七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爲爲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爲爲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條 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

第六十一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第六節 到期日

第六十二條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一 定日付款。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 見票即付。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匯票無效。

第六十三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

二條所規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第六十五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為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為到期日。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為到期日。

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

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為之。

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六十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為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為限。

第六十八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七十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七十一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為證。並交出匯票。

付款人為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第七十二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為付款地不通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

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為付款地之貨幣。

第七十三條 執票人在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為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

第七十五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六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爲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七條 請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

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

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

第七十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第八十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十一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爲轉讓。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八十二條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

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一 匯票不獲承兌時。

二 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八十三條 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

第八十四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第八十五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八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

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爲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爲之。

第八十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第八十六條所定通知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

第八十八條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曾爲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爲已經通知。

第八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速行之。證明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間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爲遵

守通知期限。

第九十條 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為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第九十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發票人為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擔其費用。

背書人為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第九十二條 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三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

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為追索者。對於

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被追索者已為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第九十四條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一 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二 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

第九十五條 為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

二 前款金額之利息。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發票人為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

第九十六條 發票人為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前背書人為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第九十七條 匯票上債務人爲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

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九十八條 匯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之贖本及其證書。

第九十九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向其住所所在地發見票即付之匯票。但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

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第一百條 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前二項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爲準。

第一百零一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

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零二條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匯票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一百零三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

第一百零四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入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 對於拒絕者雖為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三 為前款請求或不能為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四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五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第一百零五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分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

第一百零六條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七條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

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八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

在黏單上作成者。並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一百零九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

第一百十條 拒絕證書作成。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并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

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第十一節 複本

第一百十一條 匯票之受款人。得自負擔其費用。請求

發票人發行複本。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為同樣之背書。

第一百十二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并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并編列號數者。視為獨立之匯票。

第一百十三條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

實。

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為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將複本各分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為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四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一、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二、以他複本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第十二節 贖本

第一百五條 執票人有作成匯票贖本之權利。贖本應標明贖本字樣。贖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并註

票據法 本票

明迄於何處為贖寫部分。

背書及保證亦得在贖本上為之。與原本上所為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十六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贖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會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第三章 本票

第一百七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 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 無條件擔任支付。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六 付款地。

七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未載收款人者。以執票人爲收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第一百十八條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第一百十九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爲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

證之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贖本之規定。除第一百十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第四章 支票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商號。
- 四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 付款地。

未載收款人者。以執票人爲收款人。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收款人。并得以自己爲

付款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三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以支票轉賬或爲抵銷者。視爲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六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三 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第一百二十七條 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并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第一百二十八條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第一百三十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二 發行滿一年時。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之數目。

第一百三十三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

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為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

人免除其責任。

付款人不得為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

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

金額。

第一百三十四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

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

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

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

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

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

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為背書委

託其取款。

第一百三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而付

款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

金額。

第一百三十六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

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

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數或超過付款人允

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逾超過之

金額。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

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

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

約所約定之數。足數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

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

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

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

七十三條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

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

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

之規定。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六條及第

一百零七條外。於支票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票據法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即日施行

第一條 票據法施行前所發與匯票、本票、支票性質相同之票據，其定有期限者，應於到期日即行了結，不得再為轉讓。其未定有期限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了結之。

票據之發行在本法施行後者，非依票據法之規定，不生票據之效力。

第二條 票據上之金額，應填寫之。

票據上之記載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處簽名或蓋章。**第三條** 除禁止轉讓之票據外，不問何種票據，其背面均應空白，不得加印花紋或為其他記載。

第四條 背書非於票背已無背書地位時，不得在黏單上為之。

第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第六條 票據債務人認執票人有詐欺、惡意或重大過失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七條 凡無兌價或以不相當之兌價取得票據者，不能優於其前手之權利。

第八條 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爲，如其無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為之。

第九條 公示催告程序雖經開始，非俟票據到期不得請求金額之給付或提存，但得提供擔保請求給與新票據。

第十條 發票人發行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者，其金額須在五十元以上。

第十一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提示之通知者，於不可抗力消滅時，應即對付款人為之。

第十二條 匯票之複本以三份為限。

第十三條 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九條之規定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無須再為付款之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十四條 支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為發票地。

第十五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付款人業已付款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平行線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視為平行線之撤銷。

第十八條 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之規定。就匯票作成賸本時。應將已作賸本之旨記載於原本。

第十九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抄存於作成人事務所之拒絕證書。應併載匯票全文。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海商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稱船舶者。謂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

第二條 左列船舶除船舶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 以槽權爲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第三條 左列船舶爲中國船舶。

一 中國官署所有者。

二 中國人民所有者。

三 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有本店之左列各公司所有者。

甲 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

乙 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

丙 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二以上爲中國

第四條

人並其資本三分二以上爲中國人所有者。凡船舶在船上應備有左列文書。

一 國籍證書。

二 通行證書。

三 海員名冊。

四 旅客名冊。

五 屬具目錄。

六 航海記事簿。

第五條 船舶非經登記。領有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船舶之扣押。假扣押。自船長執有發航許可書之時起。以迄於航海完成時止。不得爲之。但爲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第七條 海商。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第八條 船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

第九條 除給養品外。凡於設備上及營業上必要之一

切成分及屬具皆視爲船舶之一部。

第十條 船舶全部或一部之讓與。非作成書面並依左列之規定。不生效力。

一 在中國應呈經讓與地或船舶所在地主管官署蓋印證明。

二 在外國應呈經中國領事官署蓋印證明。

第十一條 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二條 船舶建造中承攬人破產而破產管財人不得完成建造者。船舶定造人得將船舶及業經交付或預定之材料照估價扣除已付定金給償收取之。並得自行出資在原處完成建造。但使用船廠應給與報償。**第十三條** 共有船舶之處分及其他與共有人共同利益有關之事項。應按各共有應有部份之價值以其過半數決之。

第十四條 船舶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份時。其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儘先承買。

因船舶共有權一部份之出賣。致該船舶喪失中國國籍時。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十五條 船舶共有人以其應有部份供抵押時。應得

其他共有人多數之同意。

第十六條 船舶共有人對於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就其應有部份負比例分擔之責。

共有人對於發生債務之管理行爲曾經拒絕同意者。關於此項債務。得委棄其應有部份於他共有人而免其責任。

第十七條 船舶共有人爲船長而被辭退時。得退出共有關係。並請求返還其應有部分之資金。

前項資金數額。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法院裁判之。

第一項所規定退出共有關係之權。自被辭退之日起算。經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條 共有關係不因共有人中一人之死亡。破產或禁治產而終止。

第十九條 船舶共有人應選任船舶經理人經理其營業。如經理人爲共有人以外之人時。應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二十條 船舶經理人關於船舶之艦裝及利用。在訴訟上或訴訟外代表共有人。

第二十一條 船舶經理人非經共有人之書面許可。不

得出賣或抵押其船舶。

船舶共有人對於船舶經理人權限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二條 船舶經理人於每次航海完成後，應將其經過情形報告於共有人。

第二十三條 船舶所有人對左列事項所負責任，以本航海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為限。

- 一 船長、船員、引水人或其他一切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執行業務所加損害於第三人之賠償。
- 二 交付船長運送之貨物，或船上其他一切財產物品所受損害之賠償。

三 本於載貨證券所生之債務。

四 在履行契約中所犯航海過失之賠償。

五 船舶所加於海港、倉庫及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所應修理之義務。

六 關於除去沉船、漂流物之義務及其從屬之義務。

七 救助及撈救之報酬。

八 在共同海損中關於船舶所有人應分擔之部分。

九 船長在船籍港外，以其職權因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為行為或契約所生之債務，而其需要非由發航時準備不足、船具缺陷或設備疏忽而生者。

前項運費，包括旅客票價在內。

第一項所稱附屬費，指船舶因受損害應得之賠償。

第二十四條 前條責任限制之規定，於左列情形不適用之。

- 一 本於船舶所有人之行為或過失所生之債務。
- 二 前條第九款所定債務經船舶所有人之允許者。

三 本於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之人員之僱用契約所生之債務。

第二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欲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限制其責任者，對於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應證明之。

船舶價值之估計，以左列時期之船舶狀態為準。

- 一 因碰撞或其他事變所生共同海損之債權及事變後以迄於第一到達港時所生之一切債權。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第一港時之狀態。
- 二 關於船舶在停泊港內發生事變所生之債權。

其估價依船舶在停泊港內事變發生後之狀態。

三 關於積貨之債權或本於載貨證券而生之債權。除前二款情形外。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目的港時或航海中斷地之狀態。如積貨應達於數個不同之海港而損害係因同一原因而生者。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該數港中之第一港時之狀態。

四 關於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其他債權。其估價依船舶航海完成時之狀態。

第二十六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共有人為船長時。僅得對於其航海過失及船舶服務人員之過失。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主張限制其責任。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

一 訴訟費及為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保存船舶或標賣並分配賣價所支出之費用。噸稅。燈塔稅。港稅及其他同類之捐稅。引水費。拖船費。自船舶開入最後港後之看守費。保存費及檢查費。

二 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

三 為撈救及救助所負之報酬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

四 船舶所有人或船員之過失所致之船舶碰撞。或其他航海事變。旅客及船員之身體傷害。積貨之滅失或損壞。加於海港、倉庫、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賠償。

五 船長在船籍港外。依其職權為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為之行為。或契約所生之債權。

六 對於託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前。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得優先受償之標的物如左。

一 船舶、船具及其殘餘物。

二 在發生優先債權之航海期內之運費。

三 船舶所有人因本次航海中船舶所受損害或運費損失應得之賠償。

四 船舶所有人因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

五 船船所有人在航海完成前爲施行救助或撈救所應得之報酬。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債權，得就同一僱傭契約期內所爲一切航海應得運費之全部優先受償。不受前條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十條 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位次依第二十七條各款之規定。

一款中有數債權者，不分先後，比例受償。

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債權，如有二個以上屬於同一種類，其發生在後者，優先受償。

因同一事變所生之債權，視爲同時發生之債權。

第三十一條 不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先於前次航海之優先債權。

第三十二條 優先債權，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七條各款之優先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左列原因而消滅。

- 一 該條第一款情形，船舶離去債權發生地者。
- 二 該條第二款情形，自債權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者。

三 該條第三款情形，自救助或撈救之行爲完成或海損分擔確定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四 該條第四款第六款情形，自損害發生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五 該條第五款情形，自債權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第三十四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三十五條 船舶抵押權，得就建造中之船舶設定之。

第三十六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船舶所有人或受其特別委任之人始得爲之。

第三十七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八條 船舶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就其應有部份所設定之抵押權，不因分割或出賣而受影響。

第三章 海員

第一節 船長

第三十九條 船長由船舶所有人僱用之。船舶所有人得隨時辭退船長，但無正當理由而辭退

時。船長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四十條 船長在航海中。縱其僱用期限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第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執行職務中之過失。應負責任。如主張無過失時。應負證明之責。

第四十二條 船舶之指揮。僅由船長負責任。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拒。不得變更船舶之預定航程。

第四十三條 船長在航海中。為維持船上治安。得為緊急處分。

第四十四條 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

放棄船舶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船。並應盡其力所能及。將船舶文書郵件。金銀及貴重貨物救出。

船長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有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船長在船舶上。除船舶文書外。應備有關於載貨之各項文件。

第四十六條 主管官署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船長應

即呈驗。

第四十七條 船長於船舶到達目的港或入停泊港後。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檢定其船舶之到達日時。

第四十八條 船長應於前條所定期限內。將船舶文書呈送於左列官署。

一 在中國呈送於該目的港或停泊港之主管官署。

二 在外國呈送於中國領事官署。

前項官署。應將船舶到港及離港日時。在航海記事簿上簽證。於船舶發航時發還船長。

第四十九條 船長除有必要外。不得開槍。亦不得在船舶文書未經呈驗前卸載任何貨物。

第五十條 船長遇船舶沉沒。擱淺。意外事故。強制停泊。或其他有關於船舶積貨。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況。呈送主管官署。

前項海事報告。應有船員或旅客之證明。

第五十一條 海事報告未經船員或旅客證明者。不能發生裁判上之證據力。但其報告係船長於遭難後。獨身脫險之處所作成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船長得代表船舶所有人僱用服務於船舶之人員並得訂立航海所必要之契約。

船舶在船籍港或在艙裝港。而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時。船長非經其同意。不得爲前項行爲。

第五十三條 船舶非經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官署證明爲不堪航海者。船長非受船舶所有人之特別委託。不得變賣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而爲變賣者。其變賣無效。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十四條 船長非爲支付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用。不得爲左列行爲。

一 抵押船舶。

二 爲金錢之借入。

三 將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變賣或出賃。

船長變賣或出賃積貨時。其損害賠償額依其貨物應到達時日的港之價值定之。但應扣除因變賣或出賃所減省之費用。

第五十五條 船長如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致生損害或滅失時。應負責任。但經託運人之同意或爲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船長違反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船員

第五十七條 船員關於其職務。應服從其上級船員及船長之命令。船員非經許可。不得離船。

第五十八條 船員不得在船舶上私載貨物。如私載之貨物爲違禁品或有致船舶或積貨受損害之虞者。船長得將該貨物投棄。

第五十九條 按航給薪之船員。於航程或航海日數延長時。得按薪額比例請求增薪。但於航程或航海日數縮短時。不得減薪。

第六十條 船員於服務期內受傷或患病者。由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但其受傷或患病係因酒醉或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之行爲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船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逾三個月者。船舶所有人得停止治療費之負擔。

第六十二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致死。而其治療費由船舶所有人負擔者。並應負擔其埋葬費。

第六十三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上陸。應由船舶所有

人支給必要之費用。

第六十四條 船員在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之期間內，仍支原薪。

第六十五條 船員於受僱港以外，其僱傭關係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船長有送回原港之義務。其因患病或受傷而上陸者，亦同。

前項送回原港之義務，包括運送、居住、食物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負擔而言。

第六十六條 定期僱傭契約，其期限於航海中屆滿者，以船舶到達第一港後經過四十八小時為終止。

第六十七條 船員不論其為按月或按航給薪，如在受僱期內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三個月薪金。如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應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一年薪金。

第六十八條 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於發航前無正當事由而辭退船員時，如船員係按月給薪者，自辭退之日起，加給一個月薪金。其在發航後辭退者，加給二個月薪金。如係按航給薪而在發航前辭退者，應給半薪。其在發航後辭退者，應給全薪。

第六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致航海不能而辭退船員時，

船員僅得就其已服務之日數，請求薪金。

第四章 運送契約

第一節 貨物運送

第七十條 貨物運送契約，為左列二種。

一 以件貨之運送為目的者。

二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為目的者。

第七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為目的之運送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十二條 前條運送契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二 船舶名稱、國籍及噸數。

三 運送貨物之種類及其概數。

四 運送之預定期限。

五 運費。

第七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契約，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七十四條 運送人所供給之船舶，有瑕疵不能達運送契約之目的時，託運人得解除契約。

第七十五條 以船舶之全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

時，應給全薪。

因不可抗力，致航海不能而辭退船員時，

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支付運費三分之一。如託運人已裝載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之費用。

第七十六條 以船舶之一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非支付其運費之全部。不得解除契約。如託運人已裝載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費用及賠償加於其他積貨之損害。

前項情形。託運人皆為契約之解除者。各託運人備負前條所規定之責任。

第七十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按時或為數次繼續航海所訂立之運送契約。不適用之。

第七十八條 以船舶之全部。於一定時期內供運送者。託運人僅得以約定或以船舶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為運送。

第七十九條 前條託運人。僅就船舶可使用之期間負擔運費。但因航海事變所生之停止。仍應繼續負擔運費。

前項船舶之停止。係因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之行為。或因船舶之狀態所致者。託運人不負擔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船舶行蹤不明時。託運人以得最後消息之日為止。負

擔運費之全部。並自最後消息後以迄於該次航海通常所需之期間應完成之日。負擔運費之半數。

第八十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託運人所裝載之貨物。不及約定之數量時。仍應負擔全部運費。但應扣除船舶因此所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因另裝貨物所取得運費四分之一。

第八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於卸載貨物之準備完成時。船長應即通知受貨人。

件貨之運送。受貨人應依船長之指示。即將貨物卸載。**第八十二條** 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船長得將貨物提存。並通知受貨人。

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船長應提存貨物。並通知託運人。

第八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裝載期間。以託運人接到船舶準備裝貨通知之翌日起算。卸載期間。以受貨人按照契約應開始卸貨時之翌日起算。無約定時。裝卸期間及其起算。從各地之習慣。

前項裝卸期間。休假日不算入。

裝載或卸載超過裝卸期間者。運送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當損害賠償。

前項超過裝卸期間。休假日亦算入之。

第八十四條 裝卸期間。僅遇裝卸不可能之日。始不算入。超過裝卸期間。雖遇有不可抗力時。亦算入之。

第八十五條 船長於貨物裝載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應發給載貨證券。

第八十六條 載貨證券。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船長簽名。

- 一 船舶名稱及國籍。
 - 二 託運人之姓名、住所。
 - 三 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 四 裝載港及目的港。
 - 五 運費。
 - 六 載貨證券之份數。
 - 七 填發之年、月、日。
- 第八十七條** 載貨證券有數份者。在貨物目的港請求交付貨物之人。縱僅持有載貨證券一份。船長不得拒絕交付。
- 不在貨物目的港時。船長非接受載貨證券之全數。不得為貨物之交付。

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時。船長應即將貨物提存。並通知曾為請求之各持有人。船長已依第一項之規定交付貨物之一部後。他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者。對於其賸餘之部分。亦同。

第八十八條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者。其中一人先於他持有人受貨物之交付時。他持有人之載貨證券。失其效力。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而船長尚未交付貨物者。其持有先受發送或交付之證券者。得先於他持有人行使其權利。

第八十九條 民法第六百二十七條至第六百三十條及第六百四十九條。關於提單之規定。於載貨證券準用之。

第九十條 船舶所有人。應擔保船舶於發行時有安全航海之能力。

船舶所有人為免除前項責任之主張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一條 運送人對於禁運及偷運貨物之運送。應拒絕之。其貨物之性質。足以毀損船舶或危害海員或旅客之健康者。亦同。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十二條 船長發見未經報明之貨物。得在裝載港將其起陸或使支付同一航程同種貨物應付最高額之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前項貨物。在航海中發見時。如係違禁物或其性質足以發生損害者。船長得投棄之。

第九十三條 船舶發航後。因不可抗力不能到達目的地。而將原裝貨物運回時。縱其船舶約定為去航及歸航之運送。託運人僅負擔去航運費。

第九十四條 船舶在航海中。因海上事故而須修繕時。如託運人於到達目的地前。提取貨物者。應付全部運費。

第九十五條 船舶在航海中遭難。或不能航海而貨物仍由船長設法運到目的地時。如其運費較低於約定之運費者。託運人減支兩運費差額之半數。

如新運費等於約定之運費。託運人不負擔任何費用。如新運費較高於約定之運費。其增高額。由託運人負擔之。

第九十六條 託運人因解除契約。應付全部運費時。得

扣除運送人因此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另裝貨物所得運費四分之一。

第九十七條 因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之事。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船舶所有人。運送人不負責任。

為前項不負責之主張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八條 託運人於載貨證券故意虛報貨物之性質或價值時。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九十九條 貨物未經船長或運送人之同意而裝載時。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一百條 載貨證券之發給人。對於依載貨證券所記載應為之行爲。均應負責。

前項發給人對於貨物之各連續運送人之行爲。應負保證之責。但各連續運送人。僅對於其自己航程中所生之滅失損害及遲到。負其責任。

第二節 旅客運送

第一百零一條 旅客之運送。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貨物運送之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旅客之膳費包括於票價之內。
第一百零三條 船長應依船票所載運送旅客至目的地。

船長違反前項規定時。旅客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四條 旅客於發航前得給付票價三分之一。解除契約。但因死亡。疾病或其他基於本身不得已之事由不能航海者。運送人得請求票價四分之一。

第一百零五條 旅客在船舶發航或航海中。不依時登船者。仍應給付全部票價。

第一百零六條 船舶不於預定之日發航者。旅客得解除契約。

第一百零七條 旅客在航海中。自願上陸時。仍負擔全部票價。其因疾病上陸或死亡時。僅按其已運送之航程。負擔票價。

第一百零八條 船舶因不可抗力。不能繼續航海時。船長應設法將旅客運送至目的地。

第一百零九條 船長在航海中。為船舶之修繕時。非以同等船舶完成其航海者。對於旅客應無償供給居住及給養。

第一百十條 旅客死亡時。其在船上之行李。船長應以最利於繼承人之方法處置之。

第三節 船舶拖帶

第一百十一條 共同或連接之拖船。因航海所生之損害。對被害人負連帶責任。但他拖船對於加害之拖船。有求償權。

第一百十二條 拖船與被拖船如不屬於同一所有人時。其損害賠償之責任。應由拖船所有人負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船舶碰撞

第一百十三條 船舶之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皆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一百十四條 碰撞係因不可抗力而生者。被害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十五條 碰撞係因於一船舶之過失所致者。由該船舶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十六條 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各依其過失程度之比例。負其責任。不能判定其過失之輕重時。雙方平均負其責任。

有過失之各船舶。對於因死亡或傷害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百十七條 前二條責任。不因碰撞係由引水人之過失所致而受影響。

第一百十八條 因碰撞所生之請求權。自碰撞日起算。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十九條 船舶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若被害為中國船舶或中國人在中國港口。河道或領水內。不論何時。法院皆得扣押加害之船舶。

前項被扣押船舶得提供相當擔保。請求放行。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碰撞之訴訟。得向左列法院起訴。

一 被告之住所或營業所在地之法院。

二 碰撞發生地之法院。

三 被告船舶船籍港之法院。

四 船舶扣押地之法院。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第一百二十一條 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應盡力救助。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船舶或船舶上所有財物。施以救助或撈救而有效果者。得按其效果請求相當之報酬。

第一百二十三條 屬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間之救助或撈救。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四條 報酬金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施救人與船舶間及施救人間之分配報酬之比例。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於實行施救中救人者。對於船舶及財物之救助報酬金。有參加分配之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經以正當理由拒絕施救而仍強為施救者。不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八條 船舶碰撞後。各碰撞船舶之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或旅客之範圍內。對於他船舶

海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

各該船長。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為無益前。應停留於發生災難之處所。

各該船長。應於可能範圍內。將其船舶名稱及船籍港。並開來及開往之處所。通知於他船舶。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共同海損

第一百二十九條 稱共同海損者謂在海難中船長爲避免船舶及積貨之共同危險所爲處分而直接發生之損害及費用。

第一百三十條 因船舶或貨物固有瑕疵或因利害關係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及費用其他關係人仍應分擔之但對於固有瑕疵或過失之負責人得請求償還。
第一百三十一條 裝載於甲板上之貨物經投棄者不認爲共同海損但其裝載爲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前項貨物若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載貨證券亦無船長收據之貨物或未記載於圖具目錄之圖具經投棄者不認爲共同海損但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三條 運費因積貨之減失或損害致減少或全無者認爲共同海損但運送人因此減省之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除

經報明船長者外不認爲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共同海損應以所存留之船舶積貨之價格及運費之半額與共同海損之損害額爲比例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關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船舶以到達地到達時之價格爲價格積貨以卸載地卸載時之價格爲價格但關於積貨之價格應扣除因減失無須支付之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共同海損之損害額以到達地到達時之船舶價格或卸載地卸載時之積貨價格定之但關於積貨價格應扣除因減失或毀損無須支付之費用。

第一百三十八條 減失或損害之貨物於裝載時曾爲不實之聲明而所聲明之價值少於實在之價值者其減失或損害以聲明之價值爲準分擔額以實在之價值爲準聲明之價值多於實在之價值者其減失或損害以實在之價值爲準分擔額以聲明之價值爲準。
第一百三十九條 船上所備糧食武器海員之衣物薪資及旅客之行李皆不分擔海損。

前項物品如被投棄其損害應由各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四十條 共同海損之計算。由全體關係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商事公斷處或法院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未清償分擔額之貨物。所
有人。得留置其貨物。但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於受分擔後。復得其船
舶或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應將其所受之分擔額。返
還於關係人。但得將其所受損害及復得之費用扣除
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應負分擔義務之人。得委付其存留
物而免分擔海損之責。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自計算確
定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章 海上保險

第一百四十五條 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
保險法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爲之。並應載明
左列事項。

- 一 訂約之年、月、日。
- 二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利害關係人。皆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單之贖本。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得以貨幣估價之物。而屬於航海危
險者。皆得爲保險之標的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保險期間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於
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
投錨或繫纜之時。爲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
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爲其期間。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人得將其所保之險向他人爲
再保險。

本章關於保險之規定。於再保險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因海上一切
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負其責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戰爭之危險。除契約有反對之訂定
外。保險人應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二條 保險於危險發生前。因可歸責於要

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保險人得請求約定保險費之半數。

第一百五十三條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過失所生之危險。保險人不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就危險之有無為保險者。經證明在契約訂立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失或保險人已知船舶之安全到達者。其契約無效。

第一百五十五條 貨物保險時未確定裝運之船舶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其已裝載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即通知於保險人。不為通知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破產時。得解除契約。但以保險人不提供擔保者為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關於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值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八條 關於貨物之保險。以裝載地裝載時之貨物價值。裝載費所納稅捐。應付之運費。保險費及可期待之利。得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九條 關於運費之保險。以運送契約內所載明之運費額為保險價額。運送契約未載明時。以卸

載時卸載港認為相當之運費額為保險價額。以淨運費為保險標的物。而其總額未經約定者。以總運百分之六十為淨運費。

第一百六十條 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應有利得之保險。其保險價額未經契約約定者。以保險金額視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六十一條 貨物之損害額。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之價值比較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受損害之船舶或貨物。由船長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或因不可抗力而變賣者。以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為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為之。

- 一 船舶被捕獲或沉沒或破壞時。
- 二 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一時。
- 三 船舶不能為修繕時。
- 四 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第一百六十四條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

一 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尙未交付於受貨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二 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

三 因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四 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第一百六十五條 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專就戰事危險爲保險者。被保險之船舶。貨物或運費之委付。得在被捕獲或被扣留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委付應就保險標之物之全部爲之。但僅一部發生委付之原因者。得就其一部份爲之。委付不得附有條件。

第一百六十八條 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爲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之物即視爲保險人所

有。

第一百六十九條 被保險之船舶。於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爲委付後歸來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

第一百七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保險之危險發生後。應即通知保險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

保險人對於前項證明文件。如有疑義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擔保時。仍應將保險金額全部給付。

前項情形。保險人之金額返還請求權。自給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二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將貨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時。視爲無損害。

第一百七十三條 委付之權利。於知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爲委付之日起。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海商法

海上保險

二

海商法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行

第一條 海商事件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海商法。

第二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各項文書。其格式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國籍證書。在未能發給以前。以交通部船舶執照代之。

第四條 海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在未能依法登記前。不適用之。

第五條 海商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其債權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六條 海商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其抵押權設定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七條 海商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其碰撞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八條 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

及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其委付之原因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後者。雖保險契約成立在海商法施行以前。亦適用之。

第九條 本施行法自海商法施行之日施行。

保險法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尚未施行日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擔賠償之契約。

第二條 要保人得不經委任為他人之利益訂立保險契約。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為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第三條 保險契約由代理人訂立者，應載明代訂之意旨。

第四條 保險契約由合夥人或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訂立，而其利益及於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者，應載明為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訂立之意旨。

第五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訂約時該他人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保險契約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第六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保險利益

第七條 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或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有保險利益。

第八條 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以其所負之責任為限，有保險利益。

第九條 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一 本人或其家屬。

二 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三 債務人。
四 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第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繼承人，受讓人各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十二條 合夥人或共有人聯合為被保險人時，其中一人或數人讓與保險利益於他人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

第十三條 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為保險利益。

第三節 保險契約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爲之。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保險之標的。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日時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八 訂約之年月日。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除人身保險外。得爲指示式或無

記名式。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

險契約之受讓人。

第十七條 保險契約爲不定額保險契約及定額保險

契約。

不定額保險契約。爲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之價額須

至危險發生後估計而定之保險契約。

定額保險契約。爲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一定價額之

保險契約。

第十八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其契約無效。但爲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第十九條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視爲承諾。但人壽保險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爲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

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所致者。其危險程度如在訂約時爲保險人所知。即須增加保險

費或不訂約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人遇有前條情形。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但因前條第二項情形終止契約時。保險人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適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 一 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 二 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 三 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 第二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左列各款。不負通知之義務。

- 一 為他方所知者。
- 二 依通常注意為他方所應知或無方法該為不知者。

三 一方對於他方經聲明不必通知者。

第二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期限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為聲明。

要保人故意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聲明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

第四節 特約條款

第二十八條 特約條款為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

第二十九條 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不問過去。現在或將來。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

第三十條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第三十一條 關於未來事項之特約條款。於未屆履行期前。危險已發生。或其履行為不可能。或在訂約地為

不合法而未履行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

第五節 保險費

第三十二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其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第三十三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經催告後逾一個月仍不給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

第一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保險人於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三十四條 以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額者。在危險發生前被保險人得依超過部份要求比例返還保險費。

保險契約因第四十六條之情事而無效時。保險人於不知情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第三十五條 保險契約因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情事而保險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保險契約因第十八條第三項之情事而要保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保險契約因第六十二條之情事而終止時。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三十六條 保險契約因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情事而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第三十七條 保險費依保險契約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第三十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第三十九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爲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理人或保險人得於破產

返還。

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六節 保險人之責任

第四十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保險人對於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三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第七節 複保險

第四十四條 複保險為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

一危險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

第四十五條 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

第四十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

第四十七條 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另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

第八節 再保險

第四十八條 再保險為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為責任保險之契約。

第四十九條 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

第五十條 保險人訂立再保險契約時。應將被保險人所有之聲明及與危險有關所得之通知。轉告再保險人。

第九節 時效

第五十一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

定。

-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時起算。
- 二 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時起算。
-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第二章 損失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二條 損失保險為賠償毀損或滅失之契約。

第五十三條 保險人對於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因救護保險標的致保險標的發生損失者。視同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

第五十四條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之一部分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分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五十五條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

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第五十六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立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按照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減少。

第五十七條 保險標的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第五十八條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五十九條 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為證明及估計損失所支出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之價值時。保險人對於前項費用。依前條規定比例負擔之。

第六十條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失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仍

應償還。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 損失未估定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為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失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的不得加以變更。

第六十二條 保險標的。非因保險契約所載之事故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

第六十三條 保險標的受部分之損失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與保險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故所致之損失。其責任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第六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僱用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六十五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保險標的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之責。

第六十六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為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之物。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六十七條 損失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失尚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保險金額。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六十八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失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第六十九條 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墊給前項費用。

第七十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

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監督人所負之損失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七十一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不受拘束。

第七十二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險人。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三條 人身保險為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

第七十四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契約之所定。

第七十五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七十六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七十七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

第七十八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第七十九條 以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人或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除記載第十五條規定事項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及年齡。
- 二 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 三 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及時期。
- 四 依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第八十一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保險之責任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保險契約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

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二年期限應自恢復停止效力之日起算。

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第八十二條 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前項指定之受益人。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為限。

第八十三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要保人聲明拋棄處分權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行使前項處分權。非經通知。不得對抗保險人。
第八十四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八十五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八十六條 受益人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契約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他人。

第八十七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終止契約。或依保險契約所載條件減少保險金額。

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責任準備金。

保險人以終身為期。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而有未付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之數額。

第八十八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為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第八十九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及契約終止時減少之數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責任準備金額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為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保險金額之一部。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份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

第九十條 要保人於付足保險費三年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

換取之條件及可得之保險金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保險人接到要保人換取之通知後，得約定一個月以下之期間給付可得換取之金額。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應得責任準備金之四分之一。

保險契約於要保人換取保險金額後，即時終止。

第九十一條 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保險人於接到要保人借款之通知後，得約定一個月以下之期間給付可得質借之金額。

第九十二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給付於應得之人。

受益人故意殺被保險人未遂時，被保險人得撤銷其受益權利。

第九十三條 被保險人年給不實，而其真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其契約無效。

因被保險人年給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數額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

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因被保險人年給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將其逾額部分返還之。

第九十四條 保險人破產時，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責任準備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定有受益人者，仍為受益人之利益而存在。

第三節 傷害保險

第九十五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為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八十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七十九條關於禁止為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六十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九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保險法施行法
(附註)

保險法施行法

商人通例

民國三年三月二日
前北京政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商人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商人謂爲商業之主體之人。凡左列各種營業謂之商業。

- 一 買賣業。
- 二 借貸業。
- 三 製造業或加工業。
- 四 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 五 出版業。
- 六 印刷業。
- 七 銀行業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 八 擔承信託業。
- 九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 十 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 十一 堆棧業。
- 十二 保險業。
- 十三 運送業。
- 十四 承攬運送業。

商人通例 商人 商人能力

- 十五 牙行業。
- 十六 居間業。
- 十七 代理業。

第二條 除前條第二項所列各種外。凡有商業之規模布置者。自經呈報該管官廳註冊後。一律作爲商人。

第三條 凡沿門或在道路買賣物品之商人。或手工範圍內之製造人或加工人及其他小商人。不適用本條例商號商業註冊商業賬簿各條之規定。

第二章 商人能力

(按字旁有——直線者與現行民法抵觸者已失效)

第四條 凡有獨立訂結契約負擔義務之能力者。均得爲商人。

第五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心神喪失或耗弱人。聾人。盲人。及浪費人。諸無能力者。得由父母。祖父母及父母遺囑所指定或親族會議所選定之法定代理人代營商業。

法定代理人爲無能力者。營商業時應呈報註冊。

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得由無能力者之親族會議加以限制。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六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得由法定代

理人或其本夫之允許。自營商業或於公司負擔無限責任。但應取其允許憑證。並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署名簽押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七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於營業上有不勝任之事跡時。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仍得撤銷或限制之。

前項之撤銷或限制應呈報註冊。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章 商業註冊

第八條 本條例規定應註冊之事項。由該商人各就其營業所在地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九條 凡應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之事項。若本條例別無規定者。於支店該管官廳亦應註冊。

第十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該管官廳隨即公告。

第十一條 凡應註冊之事項。非經註冊及公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即已經註冊及公告。仍不得對抗因正當事由而實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二條 公告與註冊事項不符時。應以註冊簿所載為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三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如有變更或消滅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十四條 所營商業關於特許及許可者。呈報註冊時。應查照專章辦理。

第十五條 註冊所詳細辦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章 商號

第十六條 商人得以其姓名或其他字樣為商號。

第十七條 公司之商號。應各視其種類分別標明。無限制。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字樣。

第十八條 凡非照公司辦法。不得於商號中用公司或類似公司之字樣。雖承受公司之營業而並不照公司方法續辦者。亦同。違背前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他人已經註冊之商號。其營業及商號均與自己本店相同者。該支店之商號。須照本店之商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第二十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之競爭者。該商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凡在同一城鎮鄉內。以同一營業而用他人已註冊之商號者。亦推定爲不正之競爭。

第二十一條 凡轉讓商號。非爲轉讓之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二條 商號與營業一併轉讓而當事者彼此並無特約時。則轉讓人在十年之間。不得於同一城鎮鄉內爲同一之營業。

如定有不爲同一營業之特約者。其特約之範圍。關於區域不得過本縣管轄區域。關於期限不得過二十年。逾此範圍。其特約無效。

第二十三條 商人僅轉讓其營業者。於同業競爭之禁止。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變更或廢止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十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之商人並不呈報註冊。得由利害關係人呈請該管官廳註銷。

該管官廳受前項之呈報時。應先催告原註冊人酌定

期限。俾得陳述異議。若期限內並無異議。其註冊即應銷去。

第五章 商業賬簿

第二十六條 商人應備置賬簿。將日常交易及凡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逐一明晰記載。但其日用款項。僅記其每月之總數。

零賣商得分現金賒賣兩種。按日記其總數。

第二十七條 商人於開始營業及公司於設立註冊時。又每屆結賬時。均應造具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其餘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記載於特設之賬簿。

前項之動產、不動產、債權及其餘財產。於造具目錄時。應附記現時之價格。

時價高於原價時。須記其原價。價格不明者。則記其估計之價。其不能索取之債權。應扣除之。

第二十八條 凡商人之商業賬簿及與營業有關係之書信。應留存十年。

前項之期間。自商業賬簿終結之日起算。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

(按經理人及代理商人)

之規定已併入現行民法債編本通例關於經理人及代理商之規定皆已失效凡有——直線者皆為失效之條款

第二十九條 凡從屬於商業主人以助其營業者謂之商業使用人。

第三十條 凡商業使用人分爲三種如左。

一 經理人。

二 夥友。

三 勞務者。

第三十一條 凡經理人由商業主人選任使於營業所專理其商業。

第三十二條 凡關於營業上之事務無論涉訟與否經理人有代商業主人辦理之權限。

第三十三條 凡商業主人所加於經理人代理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十四條 凡經理人署名時應於自己姓名上標明某商號經理人字樣。

第三十五條 凡經理人之代理權不因商業主人之死亡而消滅但委任契約終結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凡經理人不得私自使用他人代自己執

行事務。

第三十七條 凡經理人之選任及其代理權之消滅均由商業主人於十五日內向該營業所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三十八條 凡經理人非得商業主人之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經營商業並不得爲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除照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辦理外其爲自己營業者商業主人得視爲爲自己而爲者。

前項商業主人之權利自覺察之日一月以內或自事成之日一年以內不行使之即行消滅。

第三十九條 凡商業主人與經理人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以契約定之。

第四十條 夥友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選用使爲商業上之某事項。

第四十一條 夥友於其所受委任之事項有辦理之權限。

第四十二條 凡夥友於所受委任行爲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夥友字樣以便與經理人有別。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夥友準

用之。

第四十四條 勞務者。依商業主人或經理人所與訂之雇傭契約。服商業上之勞務。

第四十五條 勞務者無代理為商業上行爲之權。但以特定行爲委任時。得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表示之。

第四十六條 勞務者於所受委任行爲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某人字樣。以便與經理人及夥友有別。

第四十七條 勞務者應服勞務之範圍。若未約定時。從其地方之習慣。

第四十八條 勞務者應受之報酬。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勞務者之雇傭期間。如爲不確定者。彼此各得俟至年終解約。惟須預先聲明。

第五十條 商業主人對於商業使用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經理人對於夥友及勞務者亦同。

一 商業使用人。違背自己所受之委任時。
二 商業使用人。爲不正之行爲時。
三 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一條 商業使用人對於商業主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夥友。勞務者對於經理人亦同。

一 商業主人不給相當之報酬時。

二 商業主人爲不正之行爲時。
三 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二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而解約。惟對將來有效力。若解約之原因。出於當事者一面之過失。其對手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十三條 商業主人與商業使用人。預以契約訂明。至委任或雇傭關係終了後。仍於其營業上行爲受限制者。此等契約。只得於營業種類。處所或時期。加以限制。不得因此限制。致阻礙商業使用人事業之發達。

第五十四條 商業主人違反契約。或有不正行爲。致商業使用人解約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商業使用人與商業主人。約明其經手或介紹而成之商行。爲應得報酬者。準用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商業學徒之修業。以契約定之。商業師應注意其本業之修習。使服其業務。又應與以通學之時間。

第五十七條 修業之期間。於契約未經明定者。依其本業之規約。或該地方之習慣行之。

第五十八條 修業契約前。得定試驗期間。其期間至多

不得過三個月。

第五十九條 修業契約成立後。關於彼此之解約時。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章

代理商

按代理商已併入現行民法債編代理商之規定。若辦商之本通例關於代理商之規定。皆已失效。凡有——直線者皆為失效之條款。

第六十條 凡非商業使用人而常時為某商人代理或介紹其營業範圍內之商行為者。謂之代理商。

第六十一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應妥慎保護本商人之利益。

第六十二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業經議訂。應即通知本商人。

第六十三條 凡代理商未經本商人明示授以代理權者。祇能為介紹行為。

第六十四條 凡代理商僅有介紹之權限者。若代本商人訂結買賣等契約。本商人知之。並不隨向對人通

知作廢。即為本商人默認。

第六十五條 代為販賣物品之代理商。遇有關於物品之瑕疵或缺短及到期交付等事。有受對人通知之

權限。

第六十六條 代理商非有本商人允許。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商人營業相同之行為。並不得為同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時。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凡本商人與代理商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得以契約定之。

第六十八條 代理商之報酬額。如無特約。應按其所辦成之事務計算。其代理或介紹販賣物品時。遇有報酬之爭議。應俟貨價交代後。照已交銀數比例計算。

第六十九條 凡因本商人之故意或過失。中止其行為者。代理商仍得照索全數之報酬。

第七十條 凡經明示指定地域。承受代理或介紹之代理商。對於在其地域內。雖未經手。由本商人自為或另委他人代為之行為。亦得請求報酬。但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代理商於通常之營業上。一切雜費。非別有契約或該地方之習慣。不得向本商人請求。

第七十一條 應付之報酬。如無特約期間。應於每季結

算一次照數給付。

第七十二條 代理商與本商人所訂之契約。未經明定期限者。彼此各得於兩月前預先聲明。屆時廢約。

代理商與本商人除照原約限期解除外。關於彼此之解約。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代理商於其專為代理或介紹事件上。所生之債權。得扣留代本商人執管之物件。但有別約聲明者。不在此限。

商人通例

代理商

八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前北京政府公布

同年九月
一日施行

第一條 關係商人一切事項均適用商人通例。但有特別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依本細則第五條以下各條之所定。

第三條 商人營業資本總額不滿五百元者。以商人通例第三條之小商人論。

第四條 商人通例所稱該管官廳在各省地方法院未遍設以前。暫以縣知事署當之。

第五條 商人通例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

第六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曾依舊例立案。給示者。與依商人通例註冊者。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曾經立案給示之事項。已變更或消滅時。商人通例施行後。仍應依商人通例註冊。

第七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之商號。違反商人

通例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自商人通例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一律改正。

第八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曾於舊例立案給示專用之商號。與依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註冊之商號。有同一之效力。

第九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舊已行用之商號。不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

商人通例施行後。為商號之註冊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者。不得行使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

第十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轉讓商號及營業當事人。彼此並無特約者。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有之賬簿、書信。亦適用之。

第十二條 商人通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自商人通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後實施。

第十三條 除前列各條外。商人通例施行前開始之商業。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為本細則所未明定者。遇有疑義之爭執時。由農商部核定。

第十四條 商人通例及本細則自民國三年九月一日同時施行。

刑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第二條 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爲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爲者。免其刑之執行。

第三條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

適用之。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偽造貨幣罪。

四 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五 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六條及第二百一十八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 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七 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

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

三十四條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十三條之偽造文書罪。

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

第七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爲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九條 同一行爲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 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 毀敗生殖之機能。

六 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第十一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刑事責任

第十二條 行爲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過失行爲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十三條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十四條 行爲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十五條 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爲發生結果者同。因自己行爲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十六條 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如自信其行爲爲法律所許可而有

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

第十七條 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爲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爲。不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滿八十歲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十九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爲。不罰。

精神耗弱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條 瘖啞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一條 依法令之行爲。不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業務上之正當行爲。不罰。

第二十三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罰。但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四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罰。但避難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

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章 未遂犯

第二十五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犯。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 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但其行爲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七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章 共犯

第二十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

第二十九條 教唆他人犯罪者。爲教唆犯。

教唆犯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教唆犯仍以未遂犯論。但以所教唆之罪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者。爲限。

第三十條 幫助他人犯罪者。爲從犯。雖他人不知幫助

之情者亦同。

從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第三十一條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共犯論。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

第五章 刑

第三十二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第三十三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 拘役。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四個月。

五 罰金。一元以上。

第三十四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一 褫奪公權。

二 沒收。

第三十五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

除前二項規定外。刑之重輕。參酌前二項標準定之。不能依前二項標準定之者。依犯罪情節定之。

第三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一 爲公務員之資格。

二 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三 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

第三十七條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爲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

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

第三十八條 左列之物沒收之。

一 違禁物。

二 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爲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免除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

第四十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第四十一條 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下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

第四十二條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易服勞役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罰金總額折算逾六個月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

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日期。

第四十三條 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得易以訓誡。

第四十四條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

第四十五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尙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第四十六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第六章 累犯

第四十七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十八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爲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但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發覺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第七章 數罪併罰

第五十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

第五十一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一 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二 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三 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四 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五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六 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四個月。

七 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八 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九 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十 依第五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第五十二條 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發覺未經裁判之餘罪者。就餘罪處斷。

第五十三條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五十四條 數罪併罰。已經處斷。如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第五十五條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或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為犯他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第五十六條 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第五十七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 犯罪之動機。

二 犯罪之目的。

三 犯罪時所受之激勵。

四 犯罪之手段。

五 犯人之生活狀況。

六 犯人之品行。

七 犯人之智識程度。

八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九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 犯罪後之態度。

第五十八條 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因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

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五十九條 犯罪之狀況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第六十條 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第六十一條 犯左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

一 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

科罰金之罪。

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

科罰金之罪。

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

科罰金之罪。

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不在此限。

二 犯第三百二十條之竊盜罪。

三 犯第三百三十五條之侵占罪。

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

五 犯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第六十二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十三條 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

未滿十八歲人犯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者為無期徒刑。或為十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者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

無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

無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

無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

無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

無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

無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

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一。

第六十七條 有期徒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第六十八條 拘役或罰金加減者。僅加減其最高度。

第六十九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加減時併加減之。
第七十條 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減之。

第七十一條 刑有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有二種以上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

七十二條 因刑之加重減輕。而有不滿一日之時間。或不滿一元之額數者。不算。

七十三條 酌量減輕其刑者。準用減輕其刑之規定。

第九章 緩刑

第七十四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 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第七十五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第十章 假釋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後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請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四十六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第七十八條 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假釋。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七十九條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假釋中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第十一章 時效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四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年。

五 拘役或罰金者。一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爲終了之日起算。

第八十一條 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依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依最重主刑或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第八十二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仍依本刑計算。

第八十三條 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爲消滅。

第八十四條 行刑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七年。

四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五 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三年。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八十五條 行刑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不能開

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第八十六條 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為之感化教育期間為三年以下。

第二項但書情形。依感化教育之執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第八十七條 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因精神耗弱或痞啞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前二項處分期間為三年以下。

第八十八條 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質料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下。依禁戒處分之執行。法院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第八十九條 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期間為三個月以下。

第九十條 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前項處分期間為三年以下。

第九十一條 犯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至治愈時為止。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

前項保護管束期間為三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

第九十三條 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
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前二項情形。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釋。

第九十四條 保護管束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

第九十五條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第九十六條 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因假釋或於刑之赦免後。付保安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七條 依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期間未終了前。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如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就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之。

第九十八條 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九十九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一條之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非得法院許可。不得執行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百條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百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百零三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損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零七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梁、鐵路、車輛、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 五 為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要塞、軍港、

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或其他派遣之人為約定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中華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或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十六條 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或妨害名譽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第一百十七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八條 意圖侮辱外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

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一十八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一百二十條 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三條 於未為公務員或仲裁人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為公務員或仲裁人後履行者。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人。為枉法之裁判或仲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濫用職權為逮捕或羈押者。
- 二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 三 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而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

抑留不發或剋扣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條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

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三十七條 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

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一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衆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

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然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三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第一百五十四條 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五十五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

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

帶軍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冒充外國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

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條 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

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侮辱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而公然損壞除去

或污辱其遺像者亦同。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衆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

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

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衆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

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

之便利脫逃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六十四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五條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十七條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第一百六十四條或一百六十五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

其刑。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六十八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條 意圖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二條 犯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

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百七十三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四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

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六條 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前三條之物者。準用各該條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七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礦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一條 決浪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三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前項之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

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

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砲、子彈而無正當理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七條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製

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砲、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八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眾

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九條 損壞礦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

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

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

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二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

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暴露有傳染病菌之屍體。或以他法散布病菌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四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或慈善團體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第一百九十五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

否。沒收之。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二百零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二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或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郵票或印花稅票。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二百零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二百零四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五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零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關於其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九條 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十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一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二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三條 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四條 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五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六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二百十七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第二百十八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第二百十九條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二十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爲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百二十一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五年

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二人以上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

之罪。而共同輪姦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

第二百二十三條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

刑。

第二百二十四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

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五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

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

拒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

條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七條 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

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八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救濟、公務或

業務關係。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姦淫或為

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九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為自己配偶而

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條 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相姦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意圖營利。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

他人姦淫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二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三十二條 對於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定服從自己監督之人。或夫對於妻。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三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五條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六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婚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八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條 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略誘論。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移送前二條之被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第二百四十條或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四條 犯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配偶縱容或有恕者。不得告訴。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第二百四十六條 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眾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

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七條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四十七條至第二百四十九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百五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爲左列行爲之

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意圖加損害於他人而妨害其農事

上之水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三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或仿造已登

記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四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商標、商號之

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五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

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或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

第二十章 鴉片罪

第二百五十六條 製造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 販賣或運輸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販賣或運輸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自外國輸入前二項之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製造販賣或運輸專供吸食鴉片之

器具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意圖營利為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

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六十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栽種罌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罌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前條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二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質料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六十五條 犯本章各條之罪者。其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質料。或種子。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賭博為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八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意圖營利。辦理有獎儲蓄或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經營前項有獎儲蓄或為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第二百七十一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二條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謀爲同死而犯第一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第二百七十七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八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九條 當場激於義憤犯前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八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七條或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八十一條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二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成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三條 聚眾鬪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二百八十四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五條 明知自己已有花柳病或麻瘋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七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第二百八十八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二百八十九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去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墮胎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第二百九十三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四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五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第二百九十六條

使人為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移送前條被略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略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略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一條 犯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百零二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三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百零四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五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六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第三百零七條 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八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及第三百零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罪。其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爲限。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三百零九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條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爲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一條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 一 因自衛、自辨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 二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 三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爲適當之評論者。

四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爲適當之載述者。

第三百十二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三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四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第三百十五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六條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七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八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

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九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第三百二十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

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

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 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 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 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以犯竊盜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三條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第三百二十四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

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百二十五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

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

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以犯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

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八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

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

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

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

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

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九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

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百三十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以犯強盜罪為常業者處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二條 犯強盜罪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

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擄人勒贖者。

四 故意殺人者。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

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

之人或物者為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

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

刑。

第三百三十四條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

死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擄人勒贖者。

四 故意殺人者。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第三百三十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八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第三百三十九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一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精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二條

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前四條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五條 以犯前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第三百四十六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

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一項之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第三百五十條 以犯前條之罪為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一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同居親屬

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百五十二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三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鑛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五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為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六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刑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稱舊刑法者。謂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刑法。稱刑律者。謂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頒行之暫行新刑律。稱其他法令者。謂刑法施行前與法律有同一效力之刑事法令。

第二條 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舊刑法。刑律或其他法令時。其護奪公權所褫奪之資格。應依刑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條 依舊刑法易科監禁者。其監禁期限。自刑法施行之日起。不得逾六個月。

其在刑法施行後。易科監禁期限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仍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扣除監禁日期。

第四條 刑法施行前。累犯舊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不同一之罪。或不同款之罪一次者。其加重本刑。不得逾三分之一。

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更定其刑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條 刑法施行前。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經裁判確定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應報由司法行

政最高官署。呈請司法院提請國民政府減刑。但有刑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刑法施行前。受緩刑之宣告或假釋出獄者。刑法施行後。於其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第七條 刑法施行前。宣告緩刑或准許假釋者。在刑法施行後。撤銷時。應依刑法之規定。

第八條 刑法施行前。行刑權之時效停止原因繼續存在者。適用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其期間自刑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九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刑法施行前。非配偶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有同居之關係者。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自刑法施行之日施行。

刑法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原定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並改於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

第二條 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

第三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適用之。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內。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外。或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外。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內者。以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內亂罪。

二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外患罪。

三 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十七條之偽造貨幣罪。

四 第二百二十五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三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五 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民國公務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條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三十條之偽造文書罪。

第七條 本法於民國人民在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具備左列情形者。適用之。

一 所犯之罪。其最輕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者。

二 犯罪地之法律以爲罪者。

三 犯人在外國未受無罪之確定裁判。或雖受有罪之確定裁判。而其刑未經執行完畢或免除者。

前項之規定。於在民國領域外。對於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八條 除前條之規定外。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罰。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執行或經免除者。減輕或免除本法之刑。

第九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文例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第十一條 稱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夫妻。

二 四親等內之宗親。

三 三親等內之外親。

四 二親等內之妻親。

第十二條 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者。為直系親。非直系親而與己身或妻出於同源之祖若父者。為旁系

親。

第十三條 親等之計算。直系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旁系親從己身或妻數至同源之祖若父。並從所指之親屬數至同源之祖若父。其世數相同者。以一方之世數定之。世數不相同者。從其多者定之。

第十四條 稱直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父母。

二 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及高祖以上祖父母。

三 外祖父母。

為人後者。於本生直系尊親屬。仍以直系尊親屬論。

第十五條 稱旁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胞伯叔祖父母、胞伯叔父母及在室胞姑。

二 母之胞兄弟姊妹。

三 胞兄及在室胞姊。

第十六條 夫於妻之父母及祖父母。以旁系尊親屬論。

妻於夫之父母及祖父母同。

第十七條 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

第十八條 稱公署者。謂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處所。

舊刑

第十九條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第二十條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 毀敗語能。
-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 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 六 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 七 毀敗陰陽。

第三章 時例

第二十一條 時期以日計者。閱二十四小時。以月或年計者。從曆。

時期以若干分之幾計算者。一月為三十日。一年為十二月。

第二十二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

放免囚犯。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十三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二十四條 非故意之行爲不罰。

第二十五條 過失應處罰者。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犯人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二十七條 犯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二十八條 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刑事責任。但因其情節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犯罪因發生一定之結果而加重其刑者。若犯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得從重處斷。

第三十條 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爲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十三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人之行爲。得減輕本刑二分

之一。但減輕本刑者。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

心神耗弱人之行為。減輕本刑。但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以監禁處分。

第三十二條 不得因酗酒而免除刑事責任。但酗酒非出於己意者。減輕本刑。

第三十三條 瘡啞人之行為。減輕本刑。

第三十四條 依法令之行為。或正當業務之合法行為。不罰。

第三十五條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

第三十六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三十七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救護行為

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前項關於救護自己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於該管公務員受裁判者。得減所首罪之刑三分之一。

向被害人。告訴人。或有請求權之人自首。而受該管公務員裁判者。亦同。

第五章 未遂罪

第三十九條 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罪。其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亦同。

未遂罪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四十條 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二分之一。但犯罪之方法。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四十一條 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者。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六章 共犯

第四十二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爲

正犯。

第四十三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為教

唆犯。教唆教唆犯者。亦同。

教唆犯處以正犯之刑。

第四十四條 幫助正犯者。為從犯。

教唆從犯者。以從犯論。

從犯之刑。減正犯之刑二分之一。但於實施犯罪行為

之際。為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處以正犯之刑。

第四十五條 因身分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

助者。雖無身分。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身分之人。仍科通

常之刑。

第四十六條 知正犯之情而幫助正犯者。雖正犯不知

共同之情。仍以從犯論。

第四十七條 二人以上於過失罪有共同過失者。皆為

過失正犯。

第七章 刑名

第四十八條 刑分為主刑及從刑。

第四十九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

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 拘役。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

加至二月以上。

五 罰金。一元以上。但因犯貧。得減至五分之一。

第五十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一 褫奪公權。

二 沒收。

第五十一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次序

定之。

同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最高度與最低度俱等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

第五十二條 依第八條免除主刑者。得專科褫奪公權。

免除主刑者。得專科沒收。

第五十三條 死刑用絞。於監獄內執行之。

死刑非經司法部覆准。不得執行。

第五十四條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於監獄內拘禁之。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

第五十五條 罰金於裁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之。

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未完納者。易科監禁。

易科監禁。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因犯貧而減罰金者。應以減得之數比例計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但監禁期限不得逾一年。

完納期內。經本人之承諾者。得易科監禁。即行執行。

易科監禁。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得令服勞役。

易科監禁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監禁日期。

罰金總額逾一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易科監禁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第五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一 為公務員之資格。

二 依法律所定之中央及地方選舉為選舉人及

被選舉人之資格。

三 入軍籍之資格。

四 為官兵公立學校職員教員之資格。

五 為律師之資格。

第五十七條 褫奪公權分為無期及有期。

有期褫奪公權。以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為限。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為無期。

宣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為無期或有期。

宣告六月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不得逾十年。

第五十八條 宣告六月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不得褫奪公權。

因過失犯罪者。不得褫奪公權。

第五十九條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褫奪公權。於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但有期褫奪公權之期限。自主刑執行完畢或免除之日起算。

第六十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違禁物。

二 供犯罪所用及犯罪預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之物，得專科沒收。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為限，得沒收之。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罰金者，非有特別之規定，不得沒收。但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第六十四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得以二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以一日抵第五十五條第七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第八章 累犯

第六十五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

第六十六條 累犯不同一之罪，或左列不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累犯同一之罪，或左列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二

分之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一倍。

一 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

二 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選舉罪、妨害秩序罪。

三 脫逃罪、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及誣告罪。

四 公共危險罪。

五 偽造貨幣罪、偽造度量衡罪、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 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七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八 妨害農工商罪。

九 鴉片罪、賭博罪。

十 殺人罪、傷害罪、墮胎罪、遺棄罪。

十一 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妨害秘密罪。

十二 竊盜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侵占罪、詐欺及背信罪、恐嚇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

第六十七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

第六十八條 累犯之規定，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發覺者，不適用之。

前項之規定，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發覺者，不適用之。

第六十八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

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第九章 併合論罪

第六十九條 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併合論罪。

第七十條 併合論罪。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例定其應執行者。

- 一 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 二 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 三 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 四 宣告多數之拘役者。依前款之例。定其刑期。
- 五 宣告多數之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 六 宣告多數之有期褫奪公權者。止執行其中最長期之褫奪公權。
- 七 宣告多數之沒收者。併執行之。
- 八 依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第七十一條 併合論罪。有已經裁判及未經裁判者。就未經裁判之罪處斷。

七十二條 併合論罪。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七十三條 併合論罪。已經處斷。若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但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七十四條 一行為而犯數項罪名。或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他項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七十五條 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

第十章 刑之酌科

第七十六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形。為法定刑內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應分別情形。注意左列事項。

一 犯罪之原因。

二 犯罪之目的。

三 犯罪時所受之激刺。

四 犯人之心術。

五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六 犯人品行。

七 犯人智識之程度。

八 犯罪之結果。

九 犯罪後之態度。

科罰金時並應審酌犯人資力。

第七十七條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減本刑。

第七十八條 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減本刑。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七十九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為無期徒刑。減輕二分之一者為十二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為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減輕二分之一者為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有期徒刑應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第八十二條 拘役應加減者止加減其最高度。

第八十三條 罰金應加減者止加減其最高度。

第八十四條 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八十五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應加減者同時併加減之。

第八十六條 同時刑有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者互相抵銷。

同時刑有不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第八十七條 有二種以上應加或應減者遞加或遞減之。

有二種以上不同等分數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分數減輕之。

第八十八條 徒刑或拘役因加減有不滿一日之時間者不計。

罰金因加減有不滿一角之額數者亦同。

第八十九條 從刑不得加重或減輕。

第十二章 緩刑

第九十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同時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

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 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前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免除後三年以內。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第九十一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除前條第二款外。因緩刑前犯他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在緩刑期內始發覺者。

第九十二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為無效。

第十三章 假釋

第九十三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悔悟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官呈請法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二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六十四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第九十四條 假釋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其假釋。

一 更犯罪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犯假釋管束規則者。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九十五條 假釋期內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第九十六條 假釋期滿而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十四章 時效

第九十七條 起訴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二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三年。

前項期限。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七十五條之連續犯罪。自犯罪最終之日起算。

第九十八條 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據本刑之最高度計

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據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第九十九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起訴權之時效期限。仍據本刑計算。

第一百條 起訴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偵查。預審。起訴或審判之程序時。停止之。

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一百零一條 行刑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二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三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五年。

前項期限。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一百零二條 行刑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之。

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二編 分期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僭竊土地。或紊亂國憲。而著手實行者。為內亂罪。處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以暴動犯內亂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供給軍械。彈藥。錢糧。或以其他行為幫助前二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百零七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

該國或他國對於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
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
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
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
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損害民國或其同
盟國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
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
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民國軍用之
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梁、鐵路、電
綫、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
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及其他軍用
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
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五 爲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非供
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及其他可直接供戰鬥用之物
品。交付敵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四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六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七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十四條第一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堡壘。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九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及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殺人罪者。處死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及妨害名譽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對於派至民國之外國代表犯罪者。準用妨害公務罪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私與外國戰鬥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六條 意圖侮辱外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二十六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

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所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對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一條 於未爲公務員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爲公務員後履行者。以公務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明知法律而故爲出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犯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二 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處罰。或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執行吏違法不執行刑罰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執行吏因過失致違法執行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及各項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

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扣留不發或尅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國內政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在郵務局或電報局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或易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務員誘惑所屬下級公務員。犯一百二十八條至一百三十八條之罪者。處所誘惑罪之本刑減輕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

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於公務員或其佐理人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公務員或其佐理人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四十四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衆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依法所設立之中央及地方選舉。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其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選舉人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選舉之結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四條 於無記名投票之選舉刺探被選舉人之姓名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刑法 分則 妨害秩序罪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然聚眾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公然聚眾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八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三 頌揚他人所犯之罪致生危害於公安者。

第一百六十一條 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二條 於犯罪可以預防之際。知有將犯左列各罪而不向該管公務員。或將被害之人報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七條之公共危險罪。

四 強姦罪。

五 殺人罪。

六 強盜及海盜罪。

第一百六十三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僭行民國或外國公務員之職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然僭用民國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七條 意圖侮辱民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民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八條 親屬將犯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舉之罪而不報告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百七十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盜取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衆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務員或其佐理人。盜取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囚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七十四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五條 偽造、變造或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六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七十七條 親屬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七十九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爲虛偽供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一條 意圖陷害直系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意圖陷害旁系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

分之一。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三條 意圖保存自己或親屬之自由、名譽而犯第一百七十九條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四條 犯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除宣告本刑外、因被害人之聲請、得令將判詞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犯人擔負。

第一百八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百八十七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產之建築物、鑛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

空之舟、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八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鑛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九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條 故意或因過失使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裂者。準用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一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九十二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鑛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鑛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五條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七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

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條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炸藥、絛花藥、雷汞及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一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或持有前條第一項

之物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二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眾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三條 損壞鑛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四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五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六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七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日用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

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物權。或已貸貸。或保險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二百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第二百十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二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四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五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六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第二百十五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

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十八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九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持有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二條 前條之違背定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

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概奪公權。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二十四條 偽造、變造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五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亦同。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以偽造論。

第二百二十八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

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九條 偽造、變造護照、免照、特許狀、旅券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二條 醫師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應提出公署或保險公司關於人之健康或死亡原因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三條 行使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二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行使已使用之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

以行使偽造郵票、印花稅票論。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七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印章、印文、署押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爲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之

罪，以文書論。

第二百三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百四十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二人以上共同輪姦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二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犯前三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 一 直系或旁系尊親屬對於卑幼犯之者。
- 二 監護人保佐人對於其所監護或保佐之人犯之者。

三 師傅對於未滿二十歲之學徒犯之者。

四 官立公立私立病院濟貧院或救濟院之職員對於收容之人犯之者。

第二百四十四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有夫妻關係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四親等內之宗親相和姦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六條 意圖營利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七條 夫對於妻或第二百四十三條所列舉之人對於其關係人犯前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八條 以犯第二百四十六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九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 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一條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

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二條 第二百四十條至二百四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五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有配偶而重為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知情相婚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五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七條 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移送被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意圖幫助犯前條之罪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六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第二百六十一條 對於壇廟。寺觀。墳墓及其他禮拜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二條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五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六十二條及第二百六十三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犯

第二百六十四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六十二條至第二百六十四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二百六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

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強暴脅迫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已註冊或未註冊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明知為偽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九章 鴉片罪

第二百七十一條 製造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質料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栽種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販賣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五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

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爲人施打嗎啡針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章 賭博罪

第二百七十八條 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以賭博爲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爲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第二百八十二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 殺直系尊親屬者處死刑。殺旁系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豫備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四條 犯殺人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
一 出於豫謀者。

二 支解折割或有其他殘忍之行爲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犯殺人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出於豫謀者。

一 意圖便利犯他罪而犯者。

二 意圖免犯罪之處罰或意圖防護犯罪所得之利益而犯者。

第二百八十六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私生子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同謀殺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九條 同謀殺直系尊親屬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同謀殺旁系尊親屬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謀爲同死而犯本條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九十一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概奪公權。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第二百九十三條 無殺人之故意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爲傷害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加暴行於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四條 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九十五條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故意致人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六條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七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八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及第二百九十五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犯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二百九十九條 教唆或幫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因而致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條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三百零一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

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二條 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零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第三百零四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第三百零五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零六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

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七條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婦女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零八條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墮胎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第三百零九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十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

助養育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三百十一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因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三百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第三百十三條 使人爲奴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四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五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移送被略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六條 私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三百十七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因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九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一條 不依法令之規定而搜索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二條 第三百十五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十五條 第一項之罪，親屬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為限。

第三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三百二十四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五條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七條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 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二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三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

四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議會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

第三百二十八條 明知為虛偽之事而指摘或傳述犯誹謗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三百二十九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明知為虛偽之事而指摘或傳述犯誹

榜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三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除宣告本刑外。因告訴人之聲請。得令將判詞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犯人擔負。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第三百三十三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四條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會居此等地位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在他人業務處所。於執行業務期內。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工商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或會居此等地位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亦同。

第三百三十六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第三百三十七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他人所有物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意圖行竊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或隱匿其內而犯竊盜罪者。
 - 二 毀越門牆牆垣而犯竊盜罪者。
 - 三 攜帶兇器而犯竊盜罪者。
 -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竊盜罪者。
 - 五 乘水災、火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竊盜罪者。
 -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竊盜罪者。
 - 七 以犯竊盜罪為常業者。
-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質權

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四十條 違禁物關於本章之罪。以所有物論。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物論。

第三百四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

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四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

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百四十三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

而搶奪他人所有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三

十八條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五條 犯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而

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三百四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

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

他人所有物。或使其交付者。爲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

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

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

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

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犯強盜罪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

刑或無期徒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第三百五十條 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三百五十一條 同謀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二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爲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因而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三條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故意殺人者。

第三百五十四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章 侵占罪

第三百五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對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而歸自己保管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六十條 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六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第三百六十三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四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六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心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得不法利益。或意圖加不法損害於本人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六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第三百七十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擄人勒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三條 同謀擄人勒贖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四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第三百七十六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第三百七十七條 以犯前條之罪為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七十八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三百七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百八十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壞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一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鐵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毀損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或致令不堪用。若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致令不堪用。若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三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

三人爲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四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

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五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質權

或已貸貸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八十六條 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

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

第三百八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刑法施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稱刑律者謂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公布之暫行新刑律。稱其他法令者謂刑法施行前與法律有同一效力之刑事法令。

第二條 刑法施行前犯罪律或其他法令之罪而有刑法第二條之情形者依左列規定定其重輕。

一 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不相等者以最重主刑較輕或其刑期較短金額較少者為輕。

二 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相等者以最輕主刑較輕或其刑期較短金額較少者為輕。

第三條 依法令加重減輕或有減酌減時應於加重或減輕後比較其刑之重輕。

第四條 刑法施行前犯罪律或其他法令所規定須告訴乃論之罪依刑法之規定無須告訴者雖無告訴亦得論罪。

第五條 刑法施行前犯罪律或其他法令所規定無須告訴之罪依刑法之規定須告訴者非有告訴不得論罪。

第六條 依刑法第二條但書適用刑律或其他法令之刑時雖應併科罰金而刑法無併科規定者不併科之。

其從刑仍應依刑法各本條之規定處斷。

第七條 刑法施行前因未完納罰金易以監禁者其監禁期間自刑法施行之日起不得逾一年。

其在刑法施行後監禁期內繳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仍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監禁日期。

第八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第四十四條易科罰金者不失其效力。

第九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宣告褫奪公權及沒收之物如為刑法第五十八條所規定不得褫奪公權及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不得沒收者不失其效力。

第十條 刑法施行前宣告緩刑或准許假釋者在刑法施行後撤銷時應依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之時效中斷者適用刑法時效之規定。

民事訴訟法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一條 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爲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爲其住所。

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管轄法院者。以首都所在地視爲其住所。

第二條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三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之人。

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之財產或請求標的如爲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該債權擔保之標的所在地。視爲被告財產或請求標的之所在地。

第四條 對於生徒、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條 對於軍人、軍屬或海員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其公務所軍艦本籍或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六條 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七條 對於船舶所有人或利用船舶人。因船舶或航行涉訟者。得由船舶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八條 因船舶債權或以船舶擔保之債權涉訟者。得由船舶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九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或其債權人對於社員或社員對於社員。於其社員之資格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前項規定。於團體或其債權人或社員對於團體職員。或已退社員有所請求而涉訟者。準用之。

第十條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一條 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該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

第十二條 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三條 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四條 因關於財產管理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管理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 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因船舶碰撞或其他海上事故請求損害賠償而涉訟者。得由受損害之船舶最初到達地或加害船舶被扣押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六條 因海難救助涉訟者。得由救助地或被救助之船舶最初到達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七條 因登記涉訟者。得由登記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八條 因遺產之繼承分割特留分或因遺贈或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被繼承人為中華民國人。於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定前項管轄法院時。準用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因遺產上之負擔涉訟。如其遺產之全部或一部在前條所定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該法院管轄。

第二十條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有

第四條至前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

第二十二條 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

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指定管轄。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二 因管轄區域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爲之。指定管轄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爲限。

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第二十五條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其法院爲有管轄權之法院。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及前條之規定，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爲準。

第二十八條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爲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聲請，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如有數管轄法院時，移送於原告所指定之管轄法院。

前項情形，原告未聲請移送或指定管轄法院者，應於

裁判前訊問之。

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九條 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應依原告聲請，爲必要之處分。

第三十條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

前項法院，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

第三十一條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爲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三十二條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二 推事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三 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

徵選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 推事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

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五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

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

者。

第三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推事

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

務有偏頗之虞者。

當事人如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不得依

前項第二款聲請推事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

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

法院為之。

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自為聲請之

日起於三日內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

第三十五條 推事迴避之聲請由該推事所屬法院以

合議審判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行合議者

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

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如以其聲請為正當者視為已有

應迴避之裁定。

第三十六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於五日

內抗告。其以聲請為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七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

前應停止訴訟程序。但其聲請違背第三十三條第二

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或顯係意

圖延滯訴訟而為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停止訴訟程序中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為

必要之處分。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為裁定之法院

或院長如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

為迴避之裁定。

第三十九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

之。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四十條 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

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

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

第四十一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不合於前條第三項所定者。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爲全體起訴或被訴。

訴訟繫屬後。經選定前項之訴訟當事人者。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

前二項被選定之人得更換或增減之。但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

第四十二條 前條訴訟當事人之選定及其更換。增減。應以文書證之。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其資格者。他被選定人得爲全體爲訴訟行爲。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人。非得全體之同意。不得爲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

第四十五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六條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訴訟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訴訟能力者。視爲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七條 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之人所爲之訴訟行爲。經取得能力之本人取得法定代理權或允許權之人。法定代理人或有允許權人之承認。溯及於行爲時發生效力。

第四十九條 法院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認爲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恐久延致當事人受損害時。得許其暫爲訴訟行爲。

第五十條 前二條規定。於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人爲訴訟行爲者。準用之。

第五十一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訴訟行爲。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

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但不得爲捨棄、認諾或和解。

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爲訴訟所需費用。得命申請人墊付。

第五十二條 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第四十條第三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及依法令得爲訴訟上行爲之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五十三條 二人以上於左列各款情形得爲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 一 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爲其所共同者。
- 二 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
- 三 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但以被告之住所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爲限。

第五十四條 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爲自己有所請求或主張。因其訴訟之結果。自己之權利將被侵害者。得於本訴訟繫屬中。以其當事人兩造爲共同被告。向該第一審法院起訴。

前項情形。如本訴訟繫屬於第二審法院者。亦得於其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第二審法院起訴。

第五十五條 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爲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及關於其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第五十六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
 - 二 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其效力及於全體。
 - 三 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生有訴訟中斷或中止之原因者。其中斷或中止之效力及於全體。
- 依第五十四條規定起訴者。視爲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被告必須合一確定。

第五十七條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法院指定日期者。應傳喚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第五十八條 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參加得與上訴。抗告或其他訴訟行為合併為之。

第五十九條 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為之。

參加書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本訴訟及當事人。

二 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

三 參加訴訟之陳述。

法院應將參加書狀送達於兩造。

第六十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回。但對於參加未提出異議而已為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得為訴訟行為。

第六十一條 參加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但其行為與該當事人之行為

牴觸者。不生效力。

第六十二條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但參加人因參加時訴訟之程度或因該當事人之行為不能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或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用參加人所不知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參加人經兩造同意時。得代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承當訴訟。

參加人承當訴訟者。法院依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聲明。

應以裁定許該當事人脫離訴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當事人仍有效力。

第六十五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

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遞行告知。

第六十六條 告知訴訟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程

度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第三人。

前項書狀。並應送達於他造。

第六十七條 受告知人不為參加或參加逾時者。視為

於得行參加時已參加於訴訟。準用第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六十八條 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以裁定禁止之。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

第六十九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取所爭物。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如於前項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

第七十一條 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為委任者。對於他造。不生效力。

第七十二條 訴訟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當事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第七十三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者。亦同。

第七十四條 訴訟委任之解除。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前項通知。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由訴訟代理人解除委任者。自為解除之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為。

第七十五條 法院於訴訟代理權認為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為訴訟行為。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於訴訟代理準用之。

第七十六條 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法院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項許可。法院得隨時撤銷之。

第七十七條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三章 訴訟費用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第七十八條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第七十九條 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各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但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

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

第八十條 被告對於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逕行認諾，並能證明其無庸起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第八十一條 因左列行為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一 勝訴人之行為，非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

二 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

第八十二條 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或遲誤日期或期間，或因其他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致訴訟延滯者，雖該當事人勝訴，其因延滯而生之費用，法院得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三條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

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

共同訴訟人中有專為自己之利益而為訴訟行為者，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八十六條 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七十八條至八十四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上級法院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而就該事件為裁判，或變更下級法院之判決者，應為訴訟總費用之裁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為終局之判決者，亦同。

第八十八條 訴訟費用之裁判，非對於本案裁判有上訴時，不得聲明不服。

第八十九條 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命該官員或代理人負擔。

依第四十九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暫爲訴訟行爲之人不補正其欠缺者。因其訴訟行爲所生之費用。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負擔。

前二項裁定得爲抗告。

第九十條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爲訴訟費用之裁判。

前項聲請。應於訴訟終結後三十日內爲之。

第九十一條 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

第九十二條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

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

第九十三條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爲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爲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

應賠償他造之差額。

第九十四條 法院得命書記官計算訴訟費用額。

第九十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以裁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第九十六條 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應依被告聲請。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亦同。

前項規定。如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之部分足以賠償訴訟費用時。不適用之。

第九十七條 被告已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得聲請命原告供擔保。但應供擔保之事由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條 被告聲請命原告供擔保者。於其聲請被駁回或原告供擔保前。得拒絕本案辯論。

第九十九條 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

第一百條 關於聲請命供擔保之裁定。得於五日內抗

告。

第一百零一條 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但在裁定前已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二條 供擔保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但當事人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應供擔保之原告不能依前項規定為提存者。法院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

第一百零三條 被告就前條之提存物。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前條具保證書人。於原告不履行其所負義務時。有就保證金額履行之責任。

第一百零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

一 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

二 受擔保利益之人同意返還者。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第一百零五條** 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許其變換。

民事訴訟法 總則 訴訟費用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前條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其應就起訴供擔保者。並準用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

第三節 訴訟救助

第一百零七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以依條約或該外國人之本國法中華民國人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者為限。

第一百零九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為之。請求救助之事由。應釋明之。

第一百十條 准予訴訟救助。有左列各款之效力。

一 暫免審判費用。

二 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三 暫行免付執達員之規費及墊款。

四 法院得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暫行免付酬金。

第一百十一條 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有效力。

第一百十二條 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因受救助人死亡而消滅。

第一百十三條 當事人力能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或其後力能支出者。法院應以裁定撤銷救助。並命其補交暫免之費用。

前項裁定。在訴訟未結前。由訴訟繫屬之法院。在訴訟已結後。由第一審受訴法院爲之。

第一百十四條 因訴訟救助暫免之審判費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歸還規費、酬金及墊款。

執達員或爲受救助人選任之律師。得對於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歸還規費、酬金及墊款。

依前項規定爲請求者。得據受救助人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聲請確定費用額及強制執行。並得爲第九十條之聲請。

第一百十五條 本節所定之各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一百十六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 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三 訴訟之標的。

四 應爲之聲明或陳述。

五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六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 法院。
八 年月日。

第一百十七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前項代書人應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一百十八條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之文書者。應添具該文書原本或繕本。其僅引用一部分者。得祇具節本摘錄該部分及其所載年月日並名押印記。如

文書係他造所知或浩繁難於備錄者得祇表明該文書。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非其所執之文書或其他證物者應表明執有人姓名及住居所或保管之公署引用證人者應表明該證人姓名及住居所。

第一百十九條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於書記科。

前項書狀有不符時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

第一百二十條 當事人提出於法院之附屬文件原本他造得請求閱覽所執原本未經提出者經他造催告應於五日內提出於書記科並通知他造。

他造接到前項通知後得於三日內閱覽原本並作製繕本。

第一百二十一條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因命補正欠缺得將書狀發還如當事人住居法院所在地者得命其到場補正。

書狀之欠缺經於期間內補正者視其補正之書狀與最初提出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爲之聲

明或陳述除依本法應用書狀者外得於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爲之。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
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節 送達

第一百二十三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爲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送達由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局行之。

由郵務局行送達者以郵差爲送達人。

第一百二十五條 法院書記官得向送達地方法院之書記官爲送達之囑託。

第一百二十六條 法院書記官得於法院內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以爲送達。

第一百二十七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爲之。

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爲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

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爲送達者。應向其於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爲之。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或軍屬爲送達者。應向該管長官爲之。

第一百三十條 對於在監所人爲送達者。應向該監所長官爲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關於商業之訴訟事件。送達得向經理人爲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訴訟代理人有受送達之權限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爲之。但審判長認爲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一百三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爲送達。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受訴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審判長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如不於前項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而陳明者。法院書記官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務局。以交付文書

時。視爲送達之時。

第一百三十四條 送達代收人經指定陳明後。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但該當事人或代理人別有陳明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五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付與該文書之繕本。

第一百三十六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如同居人或受僱人爲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爲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公安局或鄰長處。並作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以爲送達。

第一百三十九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爲送達。

第一百四十條 送達除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交付郵務局外非經審判長或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送達地方法院推事之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爲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法院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第一百四十一條 送達人應作送達證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

一 交送遞之法院。

二 應受送達人。

三 應送達之文書。

四 送達處所及年月日時。

五 送達方法。

送達證書應於作就後交收領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如拒絕或不能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法院書記科附卷。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不能爲送達者送達人應作記載該

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法院書記科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法院書記官應將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使爲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四十三條 依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爲送達者應命受送達人提出收據附卷。

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爲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一百四十四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爲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於外國爲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爲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爲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爲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對於出戰或駐在外國之軍隊或軍艦之軍人軍屬爲送達者得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爲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受囑託之官署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爲送達或不能爲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將通知書附卷其不能爲送達者並應將其事由通知使爲送達之

當事人。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 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 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駁回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百五十條 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之公示送達得依職權為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示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保管應送達之文書。而於法院之牌示處黏貼布告。曉示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其領取。但應送達者如係傳票。應將該傳票黏貼於牌示處。

除前項規定外。法院得命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示送達自將布告或傳票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一百五十條之公示送

達。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百五十三條 為公示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依職權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期日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審判長定期日後。法院書記官應作傳票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期日命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期日於法院內開之。但遇有應為之行為。在法院內不能為或為之而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期日以該事件之點呼為始。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期日如有重大理由。得變更或延展之。

變更或延展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裁定。

第一百六十條 期間除法定者外。由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定之。

法院或審判長所定期間。自送達定期間之文書時起算。無庸送達者。自宣示定期間之裁判時起算。但別定起算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二條 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定之。**第一百六十三條** 期間如有重大理由。得伸長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

伸長或縮短期間。由法院裁定。但期間係審判長所定者。由審判長裁定。

第一百六十四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如該不變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前項期間。不得伸長或縮短之。

遲誤不變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

第一百六十五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

復原狀者。應以書狀向為裁判之原法院為之。遲誤其他期間者。向管轄該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之法院為之。

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表明並釋明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第一百六十六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判之。但原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而將該上訴或抗告事件送交上級法院者。應添具意見書。送由上級法院合併裁判。

第一百六十七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關於其所為之行為。得定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五十四條 至**第一百六十條** 及**第一百六十三條** 之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定期日及期間者。準用之。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一百六十八條 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六十九條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訴訟程序在

因合併而設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前項規定。於其合併不得對抗他造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條 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一條 受託人之信託任務終了者。訴訟程序在新受託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本於一定資格以自己名義為他人任訴訟當事人之人。喪失其資格或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同一資格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被選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全體喪失其資格者。訴訟程序在該有共同利益人全體或新被選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七十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法院得酌量情形。命中止其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四條 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在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

程序終結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

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

第一百七十六條 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第一百七十七條 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法院認其聲明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中斷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

第一百七十九條 前二條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百八十條 法院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者。訴訟程序在該事故終竣以前中斷。

第一百八十一條 當事人於戰時服兵役或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與法院交通隔絕者。法院得命在障礙消滅

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八十二條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命在他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前項規定。於法律關係應由行政官署確定其是否成立者。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命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八十四條 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提起訴訟者。法院得命在該訴訟終結以前中止本訴訟之程序。

第一百八十五條 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告知訴訟。法院如認受告知人能為參加者。得命在其參加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八十六條 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撤銷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關於中止訴訟程序及關於撤銷中止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百八十八條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中斷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木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者。期間停止進行。自中斷或中止終竣時起。其期間更始進行。

第一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休止訴訟程序。但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休止而受影響。

前項合意應由兩造向受訴法院陳明。

第一百九十條 休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休止時起。一個月內不得續行訴訟。

當事人自呈明休止時起。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

第一百九十一條 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為休止訴訟程序。但法院於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

第五節 言詞辯論

第一百九十二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應受裁判之事項為始。

第一百九十三條 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但以舉文件之辭句為必要時。得朗讀其必要之部分。

第一百九十四條 當事人應依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

之規定。證明所用之證據。

第一百九十五條 各當事人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應為陳述。

第一百九十六條 攻擊或防禦方法。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駁回之。但不致延滯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得提出異議。但已表示無異議或知其違背或可知其違背。並無異議而為本案辯論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該訴訟程序之規定。非僅為當事人之利益而設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審判長開閉及指揮言詞辯論。並宣示法院之裁判。

審判長對於不從其命者。得禁止發言。言詞辯論須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期日。

第一百九十九條 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為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陳述事實。聲明

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陪席推事。若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

第二百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為必要之發問。經審判長許可後。並得自行發問。

審判長認為當事人聲請之發問。或經許可之自行發問。有不當者。得不為發問或禁止之。

第二百零一條 參與辯論人。如以審判長關於指揮訴訟之裁定。或審判長及陪席推事之發問。或曉諭為違法。而提出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定。

第二百零二條 凡依本法使受命推事為行為者。由審判長指定該推事。

法院應為之囑託。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行之。

第二百零三條 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為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 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二 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冊、外國文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

三 將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之文書、物件暫留置於法院。

四 依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之規定。行動驗。鑑定
或囑託公署團體爲調查。

第二百零四條 當事人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法院
得命分別辯論。本訴及反訴亦同。

第二百零五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法院得命合併
辯論。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當事人兩造相同者。得合
併裁判之。

第五十四條 所定之訴訟。如係向本訴訟現在繫屬之
法院提起而在其辯論未終結以前者。應與本訴訟合
併辯論及裁判之。但法院認爲無合併之必要或應適
用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六條 當事人關於同一訴訟標的提出數種
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命限制辯論。

第二百零七條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國語言。法院應
用通譯。推事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參與辯論人爲聾啞人。不能用文字達意思者。法院應
用通譯。

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
第二百零八條 當事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法院得禁止

其陳述。

前項情形。除有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同時到場者外。
應延展辯論期日。如新期日到場之人再經禁止陳述
者。得視與任意退庭同。
前二項之規定。於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欠缺陳述能
力者。準用之。

第二百零九條 法院調查證據。除別有規定外。於言詞
辯論期日行之。

第二百十條 法院於宣示裁判前。得命再開已閉之言
詞辯論。

第二百十一條 參與言詞辯論之推事有變更者。當事
人應陳述以前辯論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
記官朗讀以前筆錄代之。

第二百十二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
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 推事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 三 訴訟事件。
- 四 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及輔佐
人姓名。

五 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理由。
第二百十三條 言詞辯論筆錄內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並將左列各款事項記載明確。

一 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及自認。

二 證據之聲明或捨棄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

三 依本法規定應記載筆錄之其他聲明或陳述。

四 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五 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

六 裁判之宣示。

除前項所列外。當事人所為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曉諭而不為聲明或陳述之情形。審判長得命記載於筆錄。

第二百十四條 當事人將其言詞辯論時所為之聲明或陳述記載於書狀。當場提出經審判長認為適當者。得命法院書記官以該書狀附於筆錄。並於筆錄內記載其事由。

第二百十五條 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書或表示將該文書作為附件者。其文書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十六條 筆錄或前條文書內所記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應依聲請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為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第二百十七條 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並附記其事由。獨任推事因故不能簽名者。僅由書記官簽名。並附記其事由。

第二百十八條 筆錄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刪除。應蓋章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第二百十九條 關於言詞辯論所定程式之遵守。專以筆錄證之。

第六節 裁判
第二百二十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用判決者外。以裁定行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

推事非參與為判決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判決。

第二百二十二條 法院爲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第二百二十三條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爲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五日。

第二百二十四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全文。

判決理由如認爲須告知者，應朗讀或口述其要領。

第二百二十五條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到場，均有效力。

判決宣示後，當事人不得送達。本於該判決爲訴訟行爲。

第二百二十六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或其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

- 三 居所。
- 四 主文。
- 五 事實。
- 六 理由。

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第二百二十七條 爲判決之推事，應於判決書內簽名。

推事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附記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判決原本應自宣示判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

第二百二十九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前項送達自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

對於判決得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記載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

第二百三十條 判決之正本或節本應分別記明之。由法院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印。

第二百三十一條 判決經宣示後。為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送達後受其羈束。

第二百三十二條 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前項裁定。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如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作該裁定之正本送達。

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二百三十三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以判決補充之。

聲請補充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為之。

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應即為判決。未終結者。

審判長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駁回補充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為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裁定前不行言詞辯論者。除別有規定外。得命關係人以書狀或言詞為陳述。

第二百三十五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不宣示之裁定。應為送達。

已宣示之裁定。得抗告者。應為送達。

第二百三十七條 駁回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為裁定。應附理由。

第二百三十八條 裁定經宣示或送達後。為該裁定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九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七條至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二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條 法院書記官所為之處分。應依送達或其他方法通知關係人。

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得提出異議。由其所屬法院裁定。

第七節 訴訟卷宗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應由書記官編為卷宗。

第二百四十二條 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請求閱覽

或抄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或節本。
第三人經常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經法院長官許可者。亦得爲前項之請求。

第二百四十三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不
得交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鈔錄或付與繕本或節本。
裁判書在宣示前或未經推事簽名者。亦同。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二百四十四條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提出於法院爲之。

-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 訴訟標的。
 - 三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訴狀內宜記載因定法院管轄及其適用程序所必要
之事項。
第二百六十五條 所定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宜於訴
狀內記載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以一訴請求計算及被告因該法律
關係所應爲之給付者。得於被告爲計算之報告前保
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

第二百四十六條 於履行期未到期請求將來給付之
訴。非被告有到期不履行之虞者。不得提起。

第二百四十七條 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
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
之。確認證書真僞之訴。亦同。

第二百四十八條 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屬於同
一法院管轄。並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得合併提起
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
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 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者。
- 二 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爲第二
十八條之裁定者。
- 三 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 四 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
法代理者。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七、起訴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二項第三百八十條或第三百九十九條之

規定者。

第二百五十條 原告之訴除應依前條之規定逕行駁

回或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移送他法院者外，審判長

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第二百五十一條 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一

併送達於被告。

前項送達距言詞辯論之期日，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

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二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除記載到場

之日時及處所外，並應記載不到場時之法定效果。但

向律師為送達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三條 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

訟繫屬中更行起訴。

第二百五十四條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

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

第三人如經訴訟之他造同意得代當事人承當訴訟。

或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起訴。

第二百五十五條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

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

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

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

第二百五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左列各款行為無礙。

一、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

律上之陳述。

二、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三、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四、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追加

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

五、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

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者，並求對

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

第二百五十七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如新訴於受訴法

院無管轄權，不得為之。但前條第五款之訴不專屬他

法院管轄者，不在此限。

追加新訴，非新訴與原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

得爲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法院因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而許訴之變更或追加或以訴爲非變更或無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百五十九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提起反訴。

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第二百六十條 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

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

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及提起反訴。得於言詞辯論時爲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爲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二百六十二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爲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爲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爲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二百六十三條 訴經撤回者。視同未起訴。但反訴不因本訴撤回而失效力。

於本案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訴撤回後。反訴之撤回。不須得原告之同意。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第二百六十五條 各當事人因準備言詞辯論。應以書狀記載其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對於他造之聲明並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六十六條 原告準備言詞辯論之書狀。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

被告因準備言詞辯論。宜於未逾就審期間二分之一以前提出答辯狀。

第二百六十七條 應通知他造使爲準備之事項。有未記載於訴狀或答辯狀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前相當之時期。提出記載該事項之準備書狀。

當之時期。提出記載該事項之準備書狀。

第二百六十八條 法院如認言詞辯論之準備尙未充足。得延展辯論期日。並定期間命當事人提出必要之準備書狀。

第二百六十九條 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爲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爲左列各款之處置。

- 一 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 二 命當事人提出文書物件。
- 三 傳喚證人或鑑定人及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文書物件。
- 四 行勘驗鑑定或囑託公署團體爲調查。
- 五 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

第二百七十條 行合議審判之訴訟事件。法院得隨時以庭員一人爲受命推事。使行準備程序。

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爲止。但另經法院命於準備程序調查證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一條 準備程序筆錄。應將各當事人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對於他造之聲明並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記載明確。

第二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至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十三

條第二項。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七條及第二百六十八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事人之一造於準備程序之期日不到場者。應對於到場之一造行準備程序。將筆錄送達於未到場人。並定新期日傳喚兩造。未到場之當事人。於新期日仍不到場者。受命推事得終結準備程序。

第二百七十四條 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

第二百七十五條 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當事人應陳述準備程序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準備程序筆錄代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未記載於準備程序筆錄之事項。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但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或主張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或經釋明非因重大過失不能在準備程序提出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證據

第一目 通則

第二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

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第二百七十八條 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

前項事實雖非當事人提出者。亦得斟酌之。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論之機會。

第二百七十九條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前自認者。無庸舉證。

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否視有自認及當事人撤銷自認所及於自認效力之影響。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

第二百八十條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否視同自認。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

第二百八十一條 法律上推定之事實無反證者。無庸舉證。

第二百八十二條 法院得依已明瞭之事實。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偽。

第二百八十三條 習慣、地方制定之法規及外國之現行法為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五條 聲明證據。於言詞辯論期日前亦得為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中。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不為調查。

第二百八十七條 因有窒礙不能預定調查證據之時期或應於外國調查者。法院得依聲請定其期間。但期間已滿而不致延滯訴訟者。仍應為調查。

第二百八十八條 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或因其他情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第二百八十九條 法院得囑託公署、學校、商會、交易所或其他相當之團體為必要之調查。

第二百九十條 法院於認為適當時。得使庭員一人為受命推事或囑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證據。

第二百九十一條 囑託他法院推事調查證據者。審判長應告知當事人如於受託推事調查證據之期日到場。應即赴該法院所在地指定應受送達之處所或委任住居該地之人為訴訟代理人。陳報受囑託之法院。受託推事調查證據之期日。僅傳喚已為前項陳報之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

第二百九十二條 受託推事如知應由他法院調查證據者。得代為囑託該法院。

前項情形。受託推事應通知其事由於受訴法院及當事人。

第二百九十三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外調查證據。

第二百九十四條 受訴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第二百九十五條 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受託推事調查證據筆錄。應送交受訴法院。

第二百九十五條 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為

之。

外國官署調查證據。雖違背該國法律。如於中華民國之法律無違背者。仍有效力。

第二百九十六條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得為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曉諭當事人為辯論。

於受訴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時陳述其調查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調查證據筆錄代之。

第二目 人證

第二百九十八條 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

第二百九十九條 傳喚證人。應於傳票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證人及當事人。
- 二 證人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
- 三 證人不到場時應受之制裁。
- 四 證人請求日費及旅費之權利。
- 五 法院。

審判長如認證人非有準備不能為證言者。應於傳票記載訊問事項之概要。

第三百條 傳喚現服勤務之軍人或軍屬為證人者。審判長應併通知該管長官令其到場。

被傳者如礙難到場。該長官應通知其事由於法院。

第三百零一條 傳喚在監所人為證人者。審判長應併通知該監所長官提送到場。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零二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

第三百零三條 證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證人已受前項裁定仍不遵傳到場者。得再科一百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

拘提證人。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證人為現服勤務之軍人。軍屬者。應以拘票囑託該管長官執行。

科證人罰鍰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零四條 元首。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為證人者。應於公署所在地或公務員駐在

地訊問之。

第三百零五條 遇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三百零六條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之承諾。

第三百零七條 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證言。

一 證人為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二 證人所為證言於證人或與證人有前款關係之人足生財產上之直接損害者。

三 證人所為證言足致證人或與證人有第一款關係或有監護關係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蒙恥辱者。

四 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秘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

五 證人非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不能為證言者。

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前項情形時告知之。

第三百零八條 證人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關於左列各款事項。仍不得拒絕證言。

一 同居或會同居人之出生、死亡、婚姻或其他身分上之事項。

二 因親屬關係所生財產上之事項。

三 為證人而與聞之法律行為之成立及意旨。

四 為當事人之前權利人或代理人而就相爭之法律關係所為之行為。

證人雖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如其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得拒絕證言。

第三百零九條 證人拒絕證言。應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並釋明之。但法院酌量情形。得令具結以代釋明。

證人於訊問期日前拒絕證言者。毋庸於期日到場。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將拒絕證言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三百十條 拒絕證言之當否。由受訴法院於訊問到場之當事人後裁定之。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十一條 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為不當之裁定。已確定而仍拒絕證言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十二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於訊問後行之。

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第三百十三條 證人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隱飾增減等語。其於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隱飾增減等語。

證人應朗讀結文。如證人不通文字者。由審判長朗讀。並說明其意義。

結文應命證人簽名。其不能簽名者。由書記官代書姓名。並記明其事由。命證人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三百十四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一 有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二 當事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

三 就訴訟結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

第三百十五條 第三百十一條之規定。於證人拒絕具結者準用之。

第三百十六條 訊問證人應與他證人隔別行之。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其對質。

證人在期日終竣前。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離去法院或其他訊問之處所。

第三百十七條 審判長對於證人應先訊問其姓名、年齡、職業及住居。於必要時。並應訊問證人與當事人之關係及其他關於證言信用之事項。

第三百十八條 審判長應命證人就訊問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之陳述不得朗讀文件或用筆記代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九條 審判長因使證人之陳述明瞭完足。或推究證人得知事實之原因。得為必要之發問。

陪席推事告知審判長後。得對於證人發問。

第三百二十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為必要之發問。審判長亦得許可當事人自行對於證人發

問。

第二百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關於發問之。應否許可或禁止有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定。

第三百二十一條 法院如認證人在當事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得於其陳述時命當事人退庭。但證人陳述畢後。審判長應命當事人入庭。告以陳述之事項。

第三百二十二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證人時。與法院及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

第三百二十三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前項請求。應於訊問完畢時或完畢後十日內為之。

關於第一項請求之裁定。得為抗告。

證人所需之旅費。得依其請求預行酌給之。

第三目 鑑定

第三百二十四條 鑑定。除本目別有規定外。準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五條 聲請鑑定。應表明鑑定之事項。

第三百二十六條 鑑定人由受訴法院選任並定其人數。法院得命當事人指定應選任之鑑定人。

已選任之鑑定人。法院得撤換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依鑑定調查證據者。有前條所定法院之權限。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八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公署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訴訟有為鑑定人之義務。

第三百二十九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三百三十條 鑑定人拒絕鑑定。雖其理由不合於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如法院認為正當者。亦得免除其鑑定義務。

第三百三十一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絕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拒絕之原因。

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鑑定書後。不得聲明拒絕。但拒絕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二條 聲明拒絕鑑定人。應舉其原因向選任鑑定人之法院或推事為之。

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拒絕鑑定人之聲明經裁定為不當者。得於五日內抗告。其以聲明為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三十四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於結文內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

第三百三十五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鑑定書陳述意見。

鑑定書須說明者。得命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三百三十六條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命其共同或各別陳述意見。

第三百三十七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法院者。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請求調取證物或訊問證人或當事人。經許可後。並得對於證人或當事人自行發問。

第三百三十八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 訊問依特別智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條 法院依第二百八十九條之規定。囑託

公署或團體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之者。準用第三百三十五條至第三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其鑑定書之說明。由該公署或團體所指定之人爲之。

第四目 查證

第三百四十一條 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爲之。

第三百四十二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

前項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應命其提出之文書。

二 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

三 文書之內容。

四 文書爲他造所執之事由。

五 他造有提出文書義務之原因。

第三百四十三條 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

第三百四十四條 左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一 該當事人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曾經引用者。

二 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三 爲他造之利益而作者。

四 就當事人間法律關係所作者。

五 商業帳簿。

第三百四十五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爲正當。

第三百四十六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由舉證人提出之期間。

第三百四十二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文書爲第三人所執之事由及第三人有提出義務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由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

第三百四十八條 關於第三人提出文書之義務。準用

第三百四十四條 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九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爲強制處分。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五十條 公署保管或公務員執筆之文書。不問其有無提出之義務。法院得調取之。

第三百五十一條 第三人得請求提出文書之費用。

第三百二十三條 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二條 公文書應提出其原本或經認證之繕本。

私文書應提出其原本。但僅因文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者。得提出繕本。

第三百五十三條 法院得命提出文書之原本。

不從前項之命提出原本或不能提出者。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該文書繕本之證據力。

第三百五十四條 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就文書調查證據者。受訴法院得定其筆錄內應記載之事項。

第三百五十五條 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者。推定爲真正。

公文書之真僞有可疑者。法院得請求作成名義之公署或公務員陳述其真僞。

第三百五十六條 外國之公文書。其真僞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但經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

領事證明者。推定爲真正。

第三百五十七條 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八條 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爲真正。

第三百五十九條 文書之真僞。得依核對筆跡或印跡證之。

核對筆跡或印跡。適用關於勘驗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條 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者。法院得指定文字命該文書之作成名義人書寫。以供核對。

文書之作成名義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項之命者。準用第三百四十五條或第三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因供核對所書寫之文字應附於筆錄。其他供核對之文件不須發還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一條 提出之文書原本須發還者。應將其繕本或節本附卷。

提出之文書原本如疑爲偽造或變造者。於訴訟未終結前。應由書記科保管之。但應交付他公署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二條 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文書隱匿毀壞或致不堪使用者，法院得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為正當。

第三百六十三條 本目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第五目 勘驗

第三百六十四條 聲請勘驗應表明勘驗之標的物及應勘驗之事項。

第三百六十五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勘驗時，得命鑑定人參與。

第三百六十六條 勘驗於必要時，應以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四條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六目 證據保全

第三百六十八條 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

第三百六十九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為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

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地方法院聲請保全證據。

第三百七十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他造當事人，如他造當事人不能指定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

二 應保全之證據。

三 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

四 應保全證據之理由。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理由，於必要時應釋明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應表明該證據及應證之事實。駁回保全證據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七十二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於訴訟繫屬中依職權為保全證據之裁定。

第三百七十三條 調查證據期日應傳喚聲請人。除有急迫情形外。並應於期日前送達聲請書狀或筆錄及裁定於他造當事人而傳喚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他造當事人不明或調查證據期日不及傳喚他造者。法院因保護該當事人關於調查證據之權利。得為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特別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調查證據筆錄。由命保全證據之法院保管。但訴訟繫屬他法院者。應送交該法院。

第三百七十六條 保全證據程序之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定其負擔。

第四節 和解

第三百七十七條 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如認有成立和解之望者。得於言詞辯論時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

第三百七十八條 因試行和解。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第三百七十九條 於言詞辯論時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

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和解筆錄。

第二百十二條至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筆錄。應送達於當事人。

第三百八十條 和解成立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第五節 判決

第三百八十一條 訴訟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應為終局判決。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應先為終局判決。但應適用第二百零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八十二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為一部之終局判決。本訴或反訴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三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或中間之爭點。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為中間判決。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法院以其原因為正

當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四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爲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爲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第三百八十五條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

如以前已爲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爲前項判決時。應斟酌之。未到場人以前聲明之證據。其必要者。並應調查之。

第三百八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

一 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

二 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爲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者。

三 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爲必要之證明者。

四 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

第三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爲辯論者。視同不到場。

第三百八十八條 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爲判決。

第三百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一 本於被告認諾所爲之判決。

二 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履行期已到者爲限。

三 就第四百零二條第二項訴訟所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四 命清償票據上債務之判決。

五 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一百元之判決。

計算前項第五款價額。準用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原告聲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假執行。

原告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者。雖無前項聲明。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宣告供擔保

後得爲假執行。

第三百九十一條 被告釋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如係第三百八十九條情形。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不准假執行。如係前條情形。應宣告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

第三百九十二條 法院得宣告非經原告預供擔保。不得爲假執行。或准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之標的物提存而免爲假執行。

第三百九十三條 關於假執行之聲請。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爲之。

關於假執行之裁判。應記載於判決主文。

第三百九十四條 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爲宣告或忽視假執行之聲請者。準用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五條 假執行之宣告。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告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示時起。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法院廢棄或變更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者。應依被告之聲明。將其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爲給付及所受損害。於判決內命原告返還及賠償。

僅廢棄或變更假執行之宣告者。前項規定。於其後廢棄或變更本案判決之判決適用之。

第三百九十六條 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或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於判決內定相當之履行期間。

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定分次履行之期間。但被告遲誤一次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爲亦已到期。

履行期間。自判決確定或宣告假執行之判決送達於被告時起算。

第三百九十七條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

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送達時確定。

第三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得請求法院書記官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

判決確定證明書由第一審法院書記官付與之。但卷宗在上級法院者。由上級法院書記官付與之。

第三百九十九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主張抵銷之對待請求。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以主張

抵銷之額爲限。不得更行主張。

第四百條 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爲當事人之繼承人者及爲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

對於爲他人而爲原告或被告者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

前二項之規定。於假執行之宣告準用之。

第四百零一條 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

一 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

二 敗訴之一造爲中華民國人而未應訴者。但開始訴訟所需之傳喚或命令已在該國送達本人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

三 外國法院之判決。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四 無國際相互之承認者。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四百零二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

價額在八百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左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

一 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留置承租人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二 僱用人與受僱人間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三 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因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四 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五 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簡易程序。

第四百零三條 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依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

第四百零四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爲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爲準。

第四百零五條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

以一訴附帶主張利息或其他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

第四百零六條 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四百零七條 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

原告並求確定對待給付之額數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給付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四百零八條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推事前行之。

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前章之規定。

第四百零九條 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訴訟。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為標的之法律關係。曾在法令所定之其他調解機關調解而未成立者。

二 因票據涉訟者。

三 係提起反訴者。

四 送達於被告之傳票。應於外國送達或為公示

送達者。

五 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

自法院或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時起。已經過一年者。於起訴前應再經調解。

第四百十條 調解依當事人之聲請行之。

前項聲請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

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準用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之規定。

第四百十一條 有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聲請調解者。法院得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十二條 法院除駁回調解之聲請外。應速定調解期日。將聲請書狀與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調解期日之傳票準用之。

第四百十三條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於調解期日到場。

第四百十四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其有代理

人到場而本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條之命者亦同。前項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四百十五條 調解程序得不公開行之。

第四百十六條 當事人兩造各得推舉一人爲調解人。於期日到場協同調解。

不問當事人有無推舉調解人。如法院認有第三人適於協同調解時。得選任爲調解人。

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調解人準用之。

法院選任之調解人。應通知其於期日到場。當事人選任之調解人。經預行陳明法院者。亦同。

第四百十七條 就調解結果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法院之許可。得參加於調解程序。法院並得將事件通知之。命其參加。

第四百十八條 行調解時。應審究事件關係及兩造爭議之所在。於必要時得調查證據。

第四百十九條 當事人兩造於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者。法院得依一造當事人之聲請。命卽爲訴訟之辯論。但他造如聲請延展期日者。應許可之。

前項情形。視爲調解之聲請人。自聲請時已經起訴。
第四百二十條 當事人兩造或一造於期日不到場者。

法院酌量情形。得視爲調解不成立或另定調解期日。
第四百二十一條 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請求法院書記官付與證明書。

第四百二十二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調解程序筆錄。記載調解之成立或不成立及期日之延展或訴訟之辯論開始。

第二百十二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三條 調解不成立後起訴者。其調解程序之費用應作爲訴訟費用之一部。不起訴者。由聲請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四條 **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訴訟。如逕向法院起訴者。宜於訴狀內表明其合於**第四百零九條**之規定。並添具關於其事實之必要證據。起訴不合於**第四百零九條**之規定者。視爲調解之聲請。

第四百二十五條 不合於**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訴訟。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調解。

有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而當事人逕行起訴者。經他造抗辯後。視其起訴爲調解之聲請。

第四百二十六條 起訴聲請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爲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以言詞起訴或聲請調解者。應將筆錄與言詞辯論或調解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他造。就審期間至少應有五日。距調解期日之期間亦同。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二十八條 言詞辯論或調解期日之傳票。應記載當事人務於期日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

第四百二十九條 當事人於其聲明或主張之事實或證據。以認爲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爲限。應於期日前提出準備書狀。並得直接通知他造。其以言詞爲陳述者。由法院書記官作成筆錄。送達於他造。

第四百三十條 當事人兩造。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傳喚。自行到場爲訴訟之言詞辯論或進行調解。前項情形。其起訴或聲請調解。應記載於言詞辯論或調解程序筆錄。

第四百三十一條 傳喚證人或鑑定人。得不送達傳票。

依法院認爲便宜之方法行之。但證人或鑑定人如不遵傳到場。仍應送達傳票。

法院得命證人或鑑定人於法院外以書狀爲陳述。但以預料其陳述可信者爲限。

前項情形。應令證人或鑑定人具結。附於書狀提出。

第四百三十二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得僅記載要領。

第四百三十三條 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之訴。因訴之變更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八百元者。除經當事人合意外。其辯論及裁判不得依簡易程序之規定。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八百元而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第四百三十四條 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四百三十五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牽涉該判決者。並受第二審法院之審判。但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或

得以抗告聲明不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六條 當事人於第一審判決宣示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四百三十七條 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但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四百三十八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 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上訴狀內宜記載新事實及證據並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四百三十九條 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上訴有其他顯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

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可認爲係意圖延滯訴訟者。應依他造聲請以裁定就原判決宣告假執行。並得酌量情形依職權宣告之。

第四百四十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駁回者。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各當事人均提起上訴或其他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訴訟卷宗連同上訴狀及被上訴人提出之書狀並前條第二項命補正及宣告假執行之裁定。送交第二審法院。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爲第一審法院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四十一條 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第四百四十二條 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爲之。

當事人應陳述第一審言詞辯論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第一審判決筆錄或其他卷內

文書代之。

第四百四十三條 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爲之。但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第四百四十四條 當事人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在第一審就事實或證據所未爲之陳述，得追復之。

第四百四十五條 在第一審所爲之訴訟行爲，於第二審有效力。

第四百四十六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無理由者，應爲駁回之判決。

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應以上訴爲無理由。

第四百四十七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有理由者，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爲變更原判決之判決。

第四百四十八條 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爲必要時爲限。

前項情形，如兩造合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爲裁判者，應即自爲判決。

依第一項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第一審訴訟程序有瑕疵之部分，視爲亦經廢棄。

第四百四十九條 第二審法院不得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

第四百五十條 第四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二項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

第四百五十二條 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爲辯論及裁判。

第四百五十三條 第一審判決未宣告假執行或宣告附條件之假執行者，其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第二審法院應依當事人在言詞辯論時之聲請，以裁定宣告假執行。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人係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上訴者，應依被上訴人聲請，以裁定就第一審判決宣告假執行。其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可認爲係

意圖延滯訴訟者亦同。

第四百五十四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第二審法院之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者。應於其範圍內依聲請宣告假執行。

第四百五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五十六條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前得將上訴撤回。但被上訴人已為附帶上訴者。應得其同意。

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四百六十二條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撤回上訴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七條 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附帶上訴。

附帶上訴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滿。或曾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亦得為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於附帶上訴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八條 上訴經撤回或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附帶上訴失其效力。但附帶上訴備上訴之要件者。視為獨立之上訴。

第四百五十九條 上訴因判決而終結者。第二審法院

書記官應於判決確定後。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第一審法院。

前項規定。於上訴之非因判決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四百六十條 除本章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第四百六十一條 對於第二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四百六十二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或其一部未經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或附帶上訴之當事人。對於維持該判決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六十三條 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

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五百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額數。得因地。方情形。以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減為三百元。或增至一千元。

計算上訴利益。準用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

第四百六十四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四百六十五條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

第四百六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爲違背法令。

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三 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

四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人。

五 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

六 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

第四百六十七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提出於原第二審法院爲之。

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上訴狀內宜記載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

第四百六十八條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十五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法院毋庸命其補正。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前項理由書送達後十五日

內提出答辯狀於原第二審法院。

第二審法院書記官送交訴訟卷宗於第三審法院。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後爲之。

第四百六十九條 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在第三審未判決前。得提出上訴理由書。答辯狀或其追加書狀於第三審法院。

第三審法院以認爲有必要時爲限。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

第四百七十條 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被上訴人不得爲附帶上訴。

第四百七十一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但法院認爲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第三審法院調查第二審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第四百七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爲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爲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爲上訴理由時。所舉之

該事實。第三審法院得斟酌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認上訴爲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視爲亦經廢棄。

第四百七十五條 經廢棄原判決者。應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

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第三審法院爲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爲其判決之基礎。

第四百七十六條 左列各款情形。第三審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爲判決。

- 一 因其於確定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爲裁判者。
- 二 因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而廢棄原判決者。

第四百七十七條 爲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第三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

第四百七十八條 除本章別有規定外。前章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

第四編 抗告程序

第四百七十九條 對於裁定得爲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八十條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第四百八十一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之上。訴利益額數以下者。其第二審法院所爲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八十二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設爲受訴法院所爲得抗告者。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
受訴法院就異議所爲之裁定。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
第四百八十三條 抗告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

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爲不合法而駁回之。或以抗告爲有理由而廢棄或變更原裁定者。對於該裁定得再爲抗告。

第四百八十四條 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

有效力。

本法定為應於五日內抗告者，亦為不變期間，自該裁定送達時起算。

第四百八十五條 提起抗告，應向為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

第一審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或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為之。

第四百八十六條 抗告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

第四百八十七條 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定。但以不受該裁定之羈束或該裁定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為限。

提起抗告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原法院或審判長應駁回之。

原法院或審判長不為前二項裁定者，應添具意見書，速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如認為必要時，並應送交訴訟卷宗。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為原法院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八十八條 抗告，除另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

效力。

原法院或審判長得在抗告法院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

抗告法院得在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或為其他必要處分。

前二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八十九條 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廢棄原裁定，自為裁定，或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

第四百九十條 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一條 抗告法院為裁定後，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

前項規定，於抗告事件之非因裁定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五編 再審程序

第四百九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

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爲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三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

四 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爲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五 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罪事上之罪者。

六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者。

七 爲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八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偽證之刑者。

九 爲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 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調解者。

民事訴訟法 再審程序

十一 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爲限。

判者爲限。

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爲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九十三條 依第四百六十三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九十四條 爲判決基礎之裁判。如有前二條所定之情形者。得據以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九十五條 再審之訴專屬爲判決之原法院管轄。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

一 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者。

二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本於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事由聲明不服者。

者。

第四百九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於判決確定後者。自發生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十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七條 再審之訴。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

-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 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 三 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 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再審訴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四百九十八條 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

駁回之。

第四百九十九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為限。

第五百條 再審之訴雖有再審理由。法院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五百零一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五百零二條 再審之判決。於第三人在起訴前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

第五百零三條 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百九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六編 督促程序

第五百零四條 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

第五百零五條 督促程序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

第五百零六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爲被告時。依第一條第二條或第六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零七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

三 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四 法院。

第五百零八條 法院應不訊問債務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爲裁定。

第五百零九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五百零四條至第五百零七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爲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亦同。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百十條 支付命令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五百零七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事項。

二 債務人如欲免假執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

十五日內。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否則應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第五百十一條 支付命令送達於債務人後。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債權人。

發支付命令後。三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

第五百十二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得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債務人就請求之一部提出異議者。其效力及於全部。法院書記官應依債務人之聲請。付與已於合法時期提出異議之證明書。

第五百十三條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發命令之法院應依債權人之聲請。宣告假執行。但宣告前債務人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宣告假執行之裁定。應並記載債權人所計算之程序費用。命債務人賠償。

第五百十四條 宣告假執行之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債務人仍得提出異議。前項期間爲不變期間。提出異議逾此期間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五百十五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合法時期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

第五百十六條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債權人如於三十日內不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駁回宣告假執行之聲請者。支付命令亦同。
第五百十七條 宣告假執行之裁定。於第五百十四條所定期間內未經提出異議或駁回其異議之裁定已確定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七編 保全程序

第五百十八條 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

前項聲請。就未到期之請求亦得為之。

第五百十九條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

應在國外為強制執行者。視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
第五百二十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

扣押標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本案管轄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但訴訟現繫屬於第二審者。以第二審法院為本案管轄法院。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第五百二十一條 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請求。

三 假扣押之原因。

四 法院。

請求非關於一定金額者。應記載其價額。

依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定法院管轄者。應記載假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

第五百二十二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債權人雖未為前項釋明。如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已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得命為假扣押。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使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為假扣押。

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爲假扣押者。應將其擔保記載於假扣押裁定內。

第五百二十三條 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停止或撤銷假扣押。

第五百二十四條 命債權人供擔保之裁定。毋庸送達於債務人。

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五百二十五條 本案尙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起訴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

第五百二十六條 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債務人得陳明可供法院所定之擔保或將請求之標的物提存。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前二項聲請。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爲之。如本案已繫屬者。向本案法院爲之。

第五百二十七條 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第五百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

第五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

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第五百二十九條 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但因第五百三十條至第五百三十三條之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三十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三十一條 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酌量定之。

假處分得選任管理人及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

第五百三十二條 非有特別情事。法院不得許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

第五百三十三條 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爲假處分之裁定者。同時應定期間命債權人向本案管轄法院聲請就假處分之當否爲裁定。

債權人不於期間內爲前項聲請者。命假處分之法院

應依聲請撤銷假處分之裁定。

第一項本案管轄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百三十四條 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準用之。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第五百三十五條 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

公示催告對於不申報權利人生失權之效果。

第五百三十六條 法院應就公示催告之聲請為裁定。法院准許聲請者，應為公示催告。

第五百三十七條 公示催告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人。

二 申報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為申報之催告。

三 因不申報權利而生之失權效果。

四 法院。

第五百三十八條 公示催告之布告，應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並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第五百三十九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之布

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二個月以上。

第五百四十條 申報權利在期間已滿後而在未為除權判決前者，與在期間內申報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五百四十一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亦有效力。

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期日，應並傳喚已申報權利之人。

第五百四十二條 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

第五百四十三條 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為之。

第五百四十四條 申報權利人如對於公示催告聲請人所主張之權利有爭執者，法院應酌量情形，在就所報權利有確定裁判前，中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保留其權利。

第五百四十五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另定新期日。

前項聲請，自有遲誤時起逾二個月後不得為之。聲請人遲誤新期日者，不得聲請更定新期日。

第五百四十六條 法院得以相當之方法，將除權判決

之要旨布告之。

第五百四十七條 對於除權判決不得上訴。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公示催告聲請人爲被告。向原法院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

一 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

二 未爲公示催告之布告或不依法定方式爲布告者。

三 不遵守公示催告之布告期間者。

四 爲除權判決之推事應自行迴避者。

五 已經申報權利而不依法律於判決中斟酌之者。

六 有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再審理由者。

第五百四十八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應於三十日之內。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原告知悉除權判決時起算。但依前條第四款或第六款所定事由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如原告於知有除權判決時。不知其事由者。自知悉其事由時起算。

除權判決宣示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撤銷之訴。

第五百四十九條 第四百九十七條及第四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五十條 對於除權判決所附之限制或保留。得爲抗告。

第五百五十一條 數宗公示催告程序。法院得命合併之。

第五百五十二條 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適用第五百五十三條至第五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百五十三條 公示催告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如未載履行地者。由證券發行人爲被告時依

第一條或第二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如無此法院者。由發行人於發行之日爲被告時依各該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五十四條 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五百五十五條 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並釋明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

第五百五十六條 公示催告應記載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並曉示以如不申報及提出者。即宣告證券無效。

第五百五十七條 公示催告之布告。除依第五百二十八條之規定外。如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者。並應黏貼於該交易所。

第五百五十八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之布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第五百五十九條 持有證券人經申報權利並提出證券者。法院應通知聲請人。並酌定期間使其閱覽證券。

第五百六十條 除權判決應宣告證券無效。除權判決之要旨。法院應依職權以相當方法布告之。證券無效之宣告。因撤銷除權判決之訴而撤銷者。為公示催告之法院於撤銷除權判決之判決確定後。應依聲請以相當方法布告之。

第五百六十一條 有除權判決後。聲請人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因除權判決而為清償者。於除權判決撤銷後。仍得以其清償對抗債權人或第三人。但清償時已知除權判決撤銷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六十二條 因宣告無記名證券之無效。聲請公

示催告法院准許其聲請者。應依聲請不經言詞辯論。對於發行人為禁止支付之命令。

前項命令。應附記已為公示催告之事由。

第一項命令。應準用第五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布告之。

第五百六十三條 公示催告程序因提出證券或其他原因未為除權判決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撤銷禁止支付之命令。

禁止支付命令之撤銷。應準用第五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布告之。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第五百六十四條 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

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之住所或其死亡時住所之法院管轄。

夫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準用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前項之住所地。

夫或妻為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管轄之

法院者。由首都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五條 由夫或妻起訴者。以其配偶為被告。

由第三人起訴者。以夫妻為共同被告。但撤銷婚姻之訴。其夫或妻死亡者。得以生存者為被告。

第五百六十六條 未成年之夫或妻就婚姻無效或確

認婚姻不成立之訴。亦有訴訟能力。

第五百六十七條 婚姻事件夫或妻為禁治產人者。應

由其監護人代為訴訟行為。如監護人即係其配偶時。應由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代為訴訟行為。

監護人提起訴訟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第五百六十八條 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

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得合併提起。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訴之變更

追加或提起反訴。

非婚姻事件之訴。以交付子女。返還財物或扶養之請

求或由訴之原因事實所生損害賠償之請求為限。得

與前項之訴合併提起。或於其程序為訴之追加或提

起反訴。

第五百六十九條 提起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離婚之

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受該判決之原告。不得援以前

依訴之合併變更或追加所得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以反訴提起前項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受該判決之被告。不得援以前得作反訴原因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第五百七十條 關於認諾效力之規定。於婚姻事件不

適用之。

關於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在撤銷婚姻。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於撤銷婚姻。離婚或拒絕同居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在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於婚姻無效或不成立及婚姻

有效或成立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

第五百七十一條 法院因維持婚姻或確定婚姻是否

無效或不成立。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前項事實。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五百七十二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不從法

院之命到場者。準用第三百零三條之規定。但不得拘

提之。

法院得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本人。

第五百七十三條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於起訴

前應經法院調解。

前項調解。準用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四條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法院認當事人有和諧之望者。得於六個月以下之期間內。命中止訴訟程序。但以一次為限。

第五百七十五條

法院得依聲請。命扶養或監護子女。或為其他假處分。

第五百七十六條

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但第三人提起撤銷婚姻之訴後。僅夫或妻死亡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七十七條

婚姻事件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其死亡後三個月內承受訴訟。

第五百七十八條

就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所為之判決。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

以重婚為理由提起撤銷婚姻之訴被駁回者。其判決對於當事人之前配偶以已參加訴訟為限始有效力。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第五百七十九條

收養無效或撤銷收養與確認收養關係成立或不成立及終止收養關係之訴。專屬養父母之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八十條

前條之訴。養子女雖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亦有訴訟能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

未成年之養子女為訴訟行為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依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於認為必要時。並得依職權為之選任。

前項情形。審判長得命給與律師相當之報酬。

第五百八十二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訴訟。如養子女無行為能力而養父母為其法定代理人者。應由本生父母。無本生父母者。由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代為訴訟行為。

第五百八十三條

終止收養關係之訴。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

第五百八十四條

第五百七十九條之訴。除別有規定外。準用婚姻事件程序之規定。

第五百八十五條 否認或認領子女與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及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專屬子女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八十六條 否認子女之訴。夫於法定起訴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之。

依前項規定起訴者。應自夫死亡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夫於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後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承受其訴訟。

第五百八十七條 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母之配偶及前配偶互為被告。

由子女或母起訴者。以母之配偶及前配偶為共同被告。母之配偶或前配偶死亡者。以生存者為被告。

第五百八十八條 宣告停止親權或撤銷其宣告之訴。專屬行親權人或曾行親權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八十九條 撤銷停止親權宣告之訴。以現行親權之人或監護人為被告。

第五百九十條 關於認諾及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五條及第五百八十

八條之訴不適用之。

第五百九十一條 第五百八十五條及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訴。法院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前項事實。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五百九十二條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五百六十七條、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五百七十五條至第五百七十七條及第五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五條及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五條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百六十九條之規定。於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準用之。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五百九十三條 禁治產之聲請。專屬應禁治產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九十四條 禁治產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第五百九十五條 法院得於禁治產之程序開始前命聲請人提出診斷書。

第五百九十六條 禁治產之程序不得公開行之。

第五百九十七條 法院就禁治產之聲請應斟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調查費用如聲請人未預納者由國庫墊付。

第五百九十八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禁治產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

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推事爲之。

第五百九十九條 禁治產之宣告非就應禁治產人之心神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爲之。

第六百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應附理由。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應爲監護人之人。

第六百零一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自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應爲監護人之人受送達時發生效力。

前項裁定送達後法院應以相當之方法將該裁定要旨布告之。

第六百零二條 法院於宣告禁治產前因保護應禁治產人之身體及財產得命爲必要之處分。於宣告後認爲必要時亦同。

前項處分法院得依聲請撤銷之。

關於第一項處分及撤銷處分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六百零三條 駁回禁治產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五百九十五條至第五百九十七條之規定於抗告法院之程序準用之。

第六百零四條 關於聲請禁治產程序之費用如宣告禁治產者由禁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六百零五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不得抗告。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得向就禁治產之聲請曾爲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第六百零六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以聲請禁治產人爲被告。

由聲請禁治產人起訴或該聲請人死亡者以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爲被告。

第六百零七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於禁止治產人自其知悉禁止治產宣告時起算。於他人自該裁定發生效力時起算。

第六百零八條 撤銷禁止治產宣告之訴。受宣告人有訴訟能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 之規定。於受宣告人爲訴訟行爲者。準用之。

第六百零九條 撤銷禁止治產宣告之訴。不得合併提起。他訴或於其程序爲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六百十條 受禁止治產宣告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爲訴訟終結。

第六百十一條 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五百九十條、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五百九十八條及第五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止治產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六百十二條 撤銷禁止治產宣告之訴。法院認爲有理者。應以判決撤銷宣告禁止治產之裁定。

前項情形。法院於判決確定前因保護禁止治產人之身體或財產。得命爲必要之處分。

第六百零二條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處分準用之。

第六百十三條 在撤銷禁止治產宣告前。監護人所爲之

行爲不失其效力。

在撤銷禁止治產宣告前禁止治產人所爲之行爲。不得本於宣告禁止治產之裁定而撤銷之。

第六百十四條 撤銷禁止治產宣告之判決確定後。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布告之。

第六百十五條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止治產之人。於禁止治產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禁止治產。

第六百十六條 撤銷禁止治產之聲請。專屬禁止治產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四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撤銷禁止治產之聲請。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其管轄法院者。得向就禁止治產之聲請曾爲裁判之地方法院爲之。

第六百十七條 第五百九十四條至第五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止治產之聲請準用之。

第六百十八條 關於聲請撤銷禁止治產程序之費用。如撤銷禁止治產者。由禁止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六百十九條 撤銷禁止治產之裁定應附理由。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禁止治產人。

第六百十四條之規定。於第一項裁定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條 撤回撤銷禁治產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

得聲請撤銷禁治產之人。對於前項裁定。得向就該聲請曾為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之訴。

第六百零六條、第六百零八條至第六百十二條、第六百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六百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之訴準用之。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第六百二十一條 宣告死亡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五百三十六條至第五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六百二十二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專屬失蹤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三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第六百二十四條 公示催告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

應受死亡之宣告。

二 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

第六百二十五條 前條陳報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失蹤人滿百歲者。公示催告得僅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

前項情形。其陳報期間得定為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二個月以上。

第六百二十六條 有聲請權之人得為共同聲請人。加入程序或代聲請人續行程序。

第六百二十七條 第五百九十七條之規定。於宣告死亡事件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八條 失蹤人陳報生存而聲請人否認其實事者。法院應於有確定裁判前中止程序。

第六百二十九條 宣告死亡之判決。應確定死亡之時。

第六百三十條 關於宣告死亡程序之費用。如宣告死亡者。由遺產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六百三十一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法律上利害

關係之人得提起之。

第六百三十二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除準用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外，如受死亡宣告人尙生存或確定死亡之時不當者，亦得提起之。

第六百三十三條 第五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於以受死亡宣告人尙生存爲理由提起撤銷死亡宣告之訴者，不適用之。

第六百三十四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數宗者，法院應合併之。適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六百三十五條 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五百九十條、第五百九十一條及第六百零九條之規定，於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六百三十六條 撤銷死亡宣告或更正死亡之時之判決，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但判決確定前之善意行爲不受影響。

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如因前項判決失其權利，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財產之責。

民事訴訟法

人事訴訟程序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六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日國民政府

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稱舊法者。謂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民事訴訟或民事調解之法令。

第二條 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民事訴訟法於其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依舊法所生之效力。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三條 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民事訴訟法所定適用簡易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合議庭爲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四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繫屬之事件。其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或舊法有管轄權者爲有管轄權。

第五條 民事訴訟法新定期間之訴訟行爲。而應於其施行之際爲之者。其期間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民事訴訟法施行前審判長依舊法裁定之期間已進行者依其期間。

第六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法法定期間已進行者。其期間依舊法之所定。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第七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追復不變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而未經裁判者。視爲回復原狀之聲請。

第八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爲行爲。以依舊法得科罰鍰者爲限。得依民事訴訟法科以罰鍰。但其數額不得超過舊法之所定。

第九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提出上訴狀於上訴審法院者。仍適用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爲之裁判。依民事訴訟法不許上訴或抗告而依舊法許之者。仍得上訴或抗告。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不得上訴之額數。於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有增加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上訴人有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程序。

第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爲特許上訴之聲請。於民事訴訟法施行時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對於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確定之判決。不得以舊法所不認之再審理由依民事訴訟法提起再審。

之訴。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確定之裁定。依舊法不許聲請再審者。不得依民事訴訟法聲請再審。

第十四條 民事調解法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廢止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刑事訴訟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

軍人軍屬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

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四條 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但左列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

- 一 內亂罪。
- 二 外患罪。

三 妨害國交罪。

第五條 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艦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第六條 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

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

- 一 一人犯數罪者。
- 二 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
- 三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 四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

第八條 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指定該案件之管轄法院。

- 一 數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
- 二 有管轄權之法院經確定裁判為無管轄權而無他法院管轄該案件者。
- 三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案件不能依前項及第五條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者。由最高級法院以裁定指定管轄法院。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
- 二 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

第十一條 指定或移轉管轄由當事人聲請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為之。

第十二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效力。

第十三條 法院因發見真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

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

第十四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如有急迫情形。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必要之處分。

第十五條 第六條所規定之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如該管他檢察官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命令之。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檢察官行偵查時。準用之。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十七條 推事於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 推事為被害人者。
- 二 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七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 三 推事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 四 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五 推事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

佐人者。

六 推事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八 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第十八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

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情形而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爲之。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得提出意見書。

第二十一條 推事迴避之聲請由該推事所屬之法院

以合議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

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爲有理由者毋庸裁定

即應迴避。

第二十二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二十三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提起抗告。

第二十四條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推事

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定。前項裁定毋庸送達。

第二十五條 本章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爲迴避之原因。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之院長裁定之。

第二十六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

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檢察官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爲迴避之原因。

檢察官及前項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

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其檢察官原額僅有一人者。亦同。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第二十七條 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爲被告選任辯護人。

第二十八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第二十九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非律師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爲辯護人。

第三十條 辯護人之選任應於每審級爲之。

前項選任應提出委任狀於法院。

第三十一條 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其他案件認爲有必要

者。亦同。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爲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第三十二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爲之。

第三十三條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之。

第三十四條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五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爲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

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

第三十六條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於審判中。或偵查中。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或

檢察官認為必要時，仍得命本人到場。

第三十七條 自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但被告之代理人於偵查中不得檢閱抄錄卷宗及證物。

第五章 文書

第三十九條 文書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其所屬公署。由制作者簽名。

第四十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書不得竄改或挖補。如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第四十一條 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制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 二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

有無錯誤。

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四十二條 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制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並其他必要之事項。

扣押應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或制作目錄附後。

勘驗得制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筆錄應令依本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四十三條 前二條筆錄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之。其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應在筆錄內簽名。如無書記官在場，由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親自制作筆錄。

第四十四條 審判期日應由書記官制作審判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訴訟程序。

- 一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 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自訴人、被

告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輔佐人通譯之姓名。

被告不出庭者其事由。

三 禁止公開者其理由。

四 檢察官或自訴人關於起訴要旨之陳述。

五 辯論之要旨。

六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事項。

七 當庭曾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書。

八 當庭曾示被告之證物。

九 當庭實施之扣押及勘驗。

十 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

十一 最後曾與被告陳述之機會。

十二 裁判之宣示。

十三 受訊問人就前項筆錄中關於其陳述之部分得請求朗讀或交其閱覽。如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附記其陳述。

第十四條 審判筆錄應於每次開庭後三日內整理之。

第四十六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審判長有事

故時。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獨任推事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簽名。並分別附記其事由。

第四十七條 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

第四十八條 審判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書或表示將該文書作為附錄者。其文書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十九條 辯護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於審判期日攜同速記到庭記錄。

第五十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

第五十一條 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判決書。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辯護人之姓名。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為裁判之推事簽名。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推事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

第五十二條 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筆錄之正本應由書記官依原本制作之。蓋用法院之印。並附記證明與

原本無異字樣。

前項規定。於檢察官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之正本準用之。

第五十三條 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不能簽名者。應使他人代書姓名由制作者畫押蓋章或按指印。但代書人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

第五十四條 關於訴訟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由書記官編爲卷宗。

第六章 送達

第五十五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爲接受文書之送達。應將其住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如在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或事務所者。應陳明以在該地有住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爲送達代收人。

前項之陳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送達向送達代收人爲之者。視爲送達於本人。

第五十六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不適用之。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爲

之。

第五十七條 應受送達人雖未爲第五十五條之陳明。而其住居所或事務所爲書記官所知者。亦得向該處送達之。並得將應送達之文書掛號付郵。

第五十八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檢察官之辦公處所爲之。

第五十九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或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公示送達。

一 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

二 掛號付郵而不能達到者。

三 因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第六十條 公示送達。應由書記官分別經法院或檢察長、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之許可。除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節本張貼於法院牌示處外。並應以其繕本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前項送達。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布告之日起。經三十日發生效力。

第六十一條 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行之。

第六十二條 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

專訴訟法之規定。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第六十三條 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

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

第六十五條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應於法定期間內為訴訟行為之人，其住居所或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計算該期間時，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行政最高官審定之。

第六十七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過失。

八

第六十八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為之。其遲誤聲請正式審判，或聲請撤銷、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向管轄該聲請之法院為之。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釋明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

第六十九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判之。如原審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者，應繕具意見書，將該上訴或抗告案件送由上級法院合併裁判。

受聲請之法院於裁判回復原狀之聲請前，得停止原裁判之執行。

第七十條 遲誤聲請再議之期間者，得準用前三條之規定，由原檢察官准予回復原狀。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七十一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住居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第七十二條 對於到場之被告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場得命拘提，並記明筆錄者，與已

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被告經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亦同。

第七十三條 傳喚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應通知該監所長官。

第七十四條 被告因傳喚到場者，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應按時訊問之。

第七十五條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第七十六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 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二 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

三 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四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第七十七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拘提之理由。

四 應解送之處所。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拘票準用之。

第七十八條 拘提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拘票得作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第七十九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第八十條 執行拘提後，應於拘票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時。如不能執行者，記載其事由，由執行人簽名。

提出於命拘提之公務員。

第八十一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或請求該地之司法警察官執

行。

第八十二條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開具拘票應記載之

事項囑託被告所在地之檢察官拘提被告。如被告不在該地者。該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檢察官。

第八十三條 被告爲現服勤務之軍人、軍屬者。其拘提應以拘票知照該管長官協助執行。

第八十四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

第八十五條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

通緝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案由。

三 通緝之理由。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五 應解送之處所。

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長或首席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院長簽名。

第八十六條 通緝應以通緝書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署。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八十七條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

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

第八十八條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爲現行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 被追呼爲犯罪人者。

二 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爲犯罪人者。

第八十九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第九十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

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九十一條 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行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第九十二條 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應

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

對於第一項逮捕現行犯之人。應詢其姓名、住居所及

逮捕之事由。

第九十三條 被告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除認其有應羈押之情形外，於訊問畢後應即釋放。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第九十四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第九十五條 訊問被告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被告。

第九十六條 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第九十七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其對質。

第九十八條 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九十九條 被告為聾或啞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第一百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由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第一百零一條 被告經訊問後，認為有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

第一百零二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羈押之理由。

四 應羈押之處所。

第七十一條 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押票準用之。
第一百零三條 執行羈押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看守所。該所長官驗收後，應於押票附記解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

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執行羈押準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得以言詞

請求執行羈押之公務員或其所屬之官署付與押票之繕本。

前項請求不得拒絕。並應立時付與。

第一百零五條 管束羈押之被告。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為限。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品。並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如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並得禁止或扣押之。

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並應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核准。

第一百零六條 羈押被告之處。所檢察官應勒加觀察。

第一百零七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將被告釋放。

第一百零八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由法院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聲請所屬法院裁定。延長羈押期間。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以一次為限。

如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審判中以三次為限。

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

第一百零九條 案件經上訴者。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除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而外。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一百十條 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

第一百十一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

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舖所具者為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依法繳納之事由。

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

繳納保證金得許以有價證券代之。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第一百十二條 被告係犯專科罰金之罪者。指定之保證金額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第一百十三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保證書或保證金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一百十四條 羈押之被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一 所犯最重本刑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後一月未滿者。

三 現罹疾病。恐因羈押而不能治療者。

第一百十五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得爲其輔佐人之人。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

受責付者應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場。

第一百十六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第一百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一 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 新發生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

第一百十八條 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者。應命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

證金已繳納者。沒入其保證金。

第一百十九條 撤銷羈押或再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匿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而聲請退保者。得准其退保。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

前三項規定。於受責付者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條 被告經訊問後。除因逃匿而拘提或逮捕到場者外。雖有第一百零一條情形。亦得不命羈押。逕命具保或責付。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零七條之撤銷羈押。第一百

一十條。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七條之再執行羈押。第一百十八條之沒入

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前條之命具保或責付。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行之。

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尚在第一審法院者。前項處分。應由第一審法院裁定。在第三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者。由第二審法院

裁定之。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被告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應扣押之物存在時為限。得搜索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搜索應保守秘密。並應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

第一百二十五條 經搜索而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應付與證明書於受搜索人。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署或公務員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第一百二十八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

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應搜索之被告或應扣押之物。
二 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或物件。

搜索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搜索除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外。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第一百二十九條 檢察官或推事親自搜索時。得不用搜索票。

第一百三十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一 因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者。
二 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一百三十三條 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

出或交付。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署、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所

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為其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署或公務員允許，不得扣押。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三十五條 郵務或電報機關或執行郵電事務之人員所持有或保管之郵件、電報，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一 有相當理由可信其與本案有關係者。

二 為被告所發或寄交被告者，但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電報，以可認為犯罪證據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被告已逃亡者為限。

為前項扣押者，應即通知郵件、電報之發送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六條 扣押除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外，得命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命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內記載其事由。

第一百三十七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行搜索或

扣押時，發見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用強制力扣押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公署或公務員蓋印。

第一百四十條 扣押物因防其喪失或毀損應為適當之處置。不便搬運或保管之扣押物，得命人看守，或命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易生危險之扣押物，得毀棄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得沒收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之，保管其價金。

第一百四十二條 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

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第一百四十三條 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經留存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搜索及扣押得開啓鎖扇、封緘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一百四十五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搜索及扣押。應以搜索票示第一百四十八條在場之人。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但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爲其代表之人承諾。或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於夜間搜索或扣押者。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日間已開始搜索或扣押者。得繼續至夜間。

稱夜間者。爲日出前日沒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入內搜索或扣押。

- 一 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 二 旅店、飲食店或其他於夜間公衆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 三 常用爲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行爲者。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在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

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命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爲其代表之人在場。如無此等人在場時。得命鄰居之人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

第一百四十九條 在公署、軍營、軍艦或軍事上秘密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通知該管長官或可爲其代表之人在場。

第一百五十條 當事人及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搜索或扣押時。如認有必要得命被告在場。

行搜索或扣押之日、時及處所。應通知前二項得在場之人。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一條 搜索或扣押暫時中止者。於必要時應將該處所閉鎖並命人看守。

第一百五十二條 實施搜索或扣押時。發見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

第一百五十三條 搜索或扣押得由審判長或檢察官囑託應行搜索扣押地之推事或檢察官行之。若應在他地行搜索扣押者。該推事或檢察官得轉囑託該地

之推事或檢察官。

第十二章 勘驗

第一百五十四條 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

第一百五十五條 勘驗得爲左列處分。

- 一 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 二 檢查身體。
- 三 檢驗屍體。
- 四 解剖屍體。
- 五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 六 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一百五十六條 行勘驗時得命證人、鑑定人到場。

第一百五十七條 檢查身體如係被告以外之人，以有相當理由可認爲於調查犯罪情形有必要者爲限，始得爲之。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

檢驗屍體應命醫師或檢驗員行之。

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因檢驗或解剖屍體得將該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棺及發掘墳墓。

檢驗或解剖屍體及開棺發掘墳墓，應通知死者之配偶或其他同居或較近之親屬，許其在場。

第一百六十條 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爲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如發現有犯罪嫌疑，應繼續爲必要之勘驗。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十三章 人證

第一百六十二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證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 二 案由。
-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科罰鍰及命拘提。
- 五 證人得請求日費及旅費。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傳票至遲應於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於證人之傳喚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再傳不到者亦同。

前項科罰鍰之處分由法院裁定之。檢察官為傳喚者。應請所屬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拘提證人準用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公署或公務員之允許。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六十七條 證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 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二 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 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

對於共同被告或自訴人中一人或數人有前項關係。而就僅關於他共同被告或他共同自訴人之事項為證人者。不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六十八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六十九條 證人為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七十條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第一百六十八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釋明。

拒絕證言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

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

第一百七十二條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無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關係。

證人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關係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七十三條 證人應命具結。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

一 未滿十六歲者。

二 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三 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四 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八條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五 為被告或自訴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者。於偵查中訊問證人得不令其具結。

第一百七十四條 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對於不令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具結應於訊問前為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訊問後為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其於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結文應命書記官朗讀。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結文應命證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一百七十七條 訊問證人。應命其就訊問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陳述後。為使其陳述明確或為判斷其真偽。應為適當之訊問。

第一百七十八條 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為左列之訊問。

一 與本案無關者。

二 恐證言於證人或與其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關係之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重大之損害者。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七十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條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於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但書情形為不實之具結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處分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前項請求應於訊問完畢後十日內向法院為之。但旅費得請求預行酌給。

第一百八十二條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囑託證人所在地之推事或檢察官訊問證人。如證人不在該地者，該推事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推事檢察官。受託推事或檢察官訊問證人者，與本案繫屬之法院審判長或檢察官有同一之權限。

第一百八十三條 證人在偵查中或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但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未令具結之證人，不在此限。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第一百八十四條 鑑定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五條 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就左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

一 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

二 經公署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第一百八十六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一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拒却之原因。

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為陳述或報告後，不得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八條 拒却鑑定人應將拒却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釋明之。

拒却鑑定人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其結文內應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

第一百九十條 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於必要時得使鑑定人於法院外爲鑑定。

前項情形得將關於鑑定之物交付鑑定人。

因鑑定被告心神或身體之必要得預定期間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第一百九十一條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之許可檢查身體解剖屍體或毀壞物體。

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項及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之許可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請求蒐集或調取之。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被告自訴人或證人並許其到場及直接發問。

第一百九十三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狀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

以書狀報告者於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

第一百九十四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

第一百九十五條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爲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

第一百九十六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向法院請求相當之報酬及償還因鑑定所支出之費用。

第一百九十七條 訊問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章之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第十五章 裁判

第一百九十九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以判決行之者外以裁定行之。

第二百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

第二百零一條 裁定因當庭之聲明而爲之者應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

為裁定前有必要時得調查事實。

第二百零二條 判決應敘述理由。得為抗告或駁回聲明之裁定亦同。

第二百零三條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裁定以當庭所為者為限。應宣示之。

第二百零四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說明其意義。並告以理由之要旨。

宣示裁定應告以裁定之意旨。其敘述理由者。並告以理由。

第二百零五條 裁判應制作裁判書者。為裁判之推事。應於裁判宣示後三日內。將原本交付書記官。

第二百零六條 裁判制作裁判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或其他受裁判之人。

前項送達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百零七條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第二百零八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

一 縣長、市長。

二 警察廳長、警務處長或公安局長。

三 憲兵隊長官。

前項司法警察官應將偵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如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認其有羈押之必要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移送者。應即時移送。

第二百零九條 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 警察官長。

二 憲兵官長、軍士。

三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前條之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指揮。逕行調查。

犯人犯罪情形及必要之證據。

第二百十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三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命令。逕行調查犯人及犯罪情形。並蒐集證據。

第二百十一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

第二百十二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二百十三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非左列之人不得告訴。

- 一 本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 二 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得告訴。

刑法第三百十二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已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爲告訴。

第二百十四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爲被告。或該法定代理人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爲被告者。被害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告訴。

第二百十五條 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爲告訴之人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

第二百十六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爲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爲之。

及於他人。

第二百十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但本刑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撤回。

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

第二百十八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

第二百十九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一條 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其以言詞爲之者。應制作筆錄。**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刑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請求乃論之罪。外國政府之請求得經外交部長咨請司法行政最高長官令知該管檢察官。**第二百十七條**及**第二百十八條**之規定。於外國政府

之請求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自首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者。準用**第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四條 偵查不公開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遇被告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關於偵查事項。檢察官得請該管公署爲必要之報告。

第二百二十七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時。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詰問有不當者。檢察官得禁止之。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命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八條 實施偵查遇有急迫情形。得命在場或附近之人爲相當之輔助。檢察官於必要時。並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軍隊輔助。

第二百二十九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或於開始偵查後認爲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有急迫情形時。應爲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

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

第二百三十一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

一 曾經判決確定者。

二 時效已完成者。

三 曾經大赦者。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六 被告死亡者。

七 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八 行為不罰者。

九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十 犯罪嫌疑不足者。

第二百三十二條 檢察官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三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

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四條 檢察官依前三條規定或因其他理由。為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不起訴之理由。

不起訴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

前項送達自書記官接受處分書原本之日起不得逾五日。

第二百三十五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聲請再議。

第二百三十六條 再議之聲請原檢察官認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原檢察官認聲請為無理由者。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

聲請已逾前條之期間者。應駁回之。

原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為必要時。於依第二項之規定送交前。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分別撤銷或維持原處分。其維持原處分者。應即送交。

第二百三十七條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認

再議之聲請爲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爲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列處分。

一 偵查未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 偵查已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官起訴。

第二百三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視爲撤銷羈押。但再議期間內或聲請再議中得命具保或責付。遇有必要情形並得命繼續羈押之。

爲不起訴之處分者。扣押物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爲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九條 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一 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

二 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爲再審原因之情形者。

第二百四十條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檢察官得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

第二百四十一條 犯人不明者。於認有第二百三十一條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

第二百四十二條 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之規定。於檢察官之起訴書準用之。

第二節 起訴

第二百四十三條 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爲之。

起訴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

第二百四十四條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

追加起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爲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

第二百四十六條 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第二百四十七條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

第二百四十八條 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發見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爲適當之情形者。得撤回起訴。

撤回起訴應提出撤回書敘述理由。

第二百四十九條 撤回起訴與不起訴處分有同一之效力。以其撤回書視為不起訴處分書。準用第二百三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節 密判

第二百五十條 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五十一條 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三日前送達。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二條 法院為準備審判起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

檢察官及辯護人得於為前項訊問時在場。除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預行通知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傳喚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及調取或命提出證物。

第二百五十四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得於審判期日前提出證據及聲請法院為前條之處分。

第二百五十五條 法院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得於審判期日前訊問之。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命為鑑定及通譯。

當事人及辯護人得於訊問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時在場。其訊問之日時及處所法院應預行通知之。

第二百五十六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為搜索、扣押及勘驗。

第二百五十七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就必要之事項請求該管公署報告。

第二百五十八條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為準備審判起見。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

受命推事關於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但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裁定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九條 審判期日應由推事、檢察官及書記官出庭。

第二百六十條 審判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到庭者。不得審判。

許被告用代理人之案件得由代理人到庭。

第二百六十一條 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第二百六十二條 被告到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爲相當處分。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案件無

辯護人到庭者，不得審判，但宣示判決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四條 審判期日以朗讀案由爲始。

第二百六十五條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

檢察官應陳述起訴之要旨。

第二百六十六條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審判長應

訊問被告。

第二百六十七條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

第二百六十八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第二百七十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

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爲證據。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

否與事實相符。

第二百七十一條 證物應示被告令其辨認，如係文書

而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第二百七十二條 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爲證

據者，應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

前項文書有關風化、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

應交被告閱覽，不得宣讀，如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

以要旨。

第二百七十三條 證人、鑑定人由審判長訊問後，當事

人及辯護人得聲請審判長或直接詰問之。

如證人、鑑定人係當事人聲請傳喚者，先由該當事人

或辯護人詰問，次由他造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再

次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覆問，但覆問以關

於因他造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爲限。

第二百七十四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

時，審判長認爲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證人、鑑定人經常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

行訊問。

第二百七十五條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

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第二百七十六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

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於其陳述時，命被告

退庭，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

旨。

第二百七十七條 參與合議審判之陪席推事得於告

知審判長後訊問被告或證人鑑定人。

第二百七十八條 法院或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前訊

問被告或證人鑑定人者準用前五條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九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八十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被告

有無意見。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第二百八十一條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當事人或辯護

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得向法院聲明異

議。

法院應就前項異議之當否裁定之。

第二百八十二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左列次序

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 檢察官。

二 被告。

三 辯護人。

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第二百八十三條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

詢問被告有無陳述。

第二百八十四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

命再開辯論。

第二百八十五條 審判期日應由參與之推事始終出

庭如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參與審判期日前準備程序之推事有更易者毋庸更

新其程序。

第二百八十六條 審判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者除有

特別情形外應於次日連續開庭如下次開庭因事故

間隔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第二百八十七條 被告心神喪失者應於其回復以前

停止審判但顯有應諭知無罪免訴或免刑判決

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

判。

許用代理人案件委任有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

規定。

第二百八十八條 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而他罪

已經起訴者得於其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第二百八十九條 被告犯有他罪已經起訴應受重刑

之判決。法院認為本罪科刑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於他罪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第二百九十條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得於其程序終結前停止審判。

第二百九十一條 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但免除其刑者。應諭知免刑之判決。

第二百九十二條 前條之判決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用之法條。

第二百九十三條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因未滿十四歲或心神喪失而其行為不罰。認為有諭知保安處分之必要者。並應諭知其處分及期間。

第二百九十四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 一 曾經判決確定者。
- 二 時效已完成后。
- 三 曾經大赦者。
-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 五 被告就他罪受重刑之判決已經確定。因其於

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認為本罪無庸科刑者。**第二百九十五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 二 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 四 曾為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而違背**第二百二十九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
 - 五 被告死亡者。
 -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 七 依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
- 第二百九十六條** 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
- 第二百九十七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
- 第二百九十八條** 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二百九十九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第三百條 判決書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

有罪之判決書應將事實與理由分別記載之。

第三百零一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所諭知之主刑、從刑或刑之免除。

二 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易科罰金，其折算之標準。

三 諭知罰金者，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之標準。

四 諭知易以訓誡者，其諭知。

五 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間。

六 諭知保安處分者，其處分及期間。

第三百零二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二 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

三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四 易以訓誡或緩刑者，其理由。

五 諭知保安處分者，其理由。

六 適用之法律。

第三百零三條 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爲之。

第三百零四條 宣示判決被告雖不在庭亦應爲之。

第三百零五條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爲限。

第三百零六條 判決得爲上訴者，其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應於宣示時一併告知，並應記載於送達被告之判決正本。

第三百零七條 犯刑法偽證及誣告罪章或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第三百零八條 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之判決者，視爲撤銷羈押。

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具保或責付，如不能具保或責付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命繼續羈押之。

第三百零九條 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

第三百十條 扣押之贓物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

應發還被害人者。應不待其請求即行發還。
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諭知者。視為已有發還之裁定。

第二章 自訴

第三百十一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以有行為能力者為限。

第三百十二條 提起自訴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為之。

自訴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

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

第三百十三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

第三百十四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已不得為告訴或請求者。不得再行自訴。

第三百十五條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終結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

在偵查終結前檢察官知有自訴者。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但遇有急迫情形檢察官仍應為必要之處分。

第三百十六條 同一案件經提起自訴者。不得再行告訴或為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請求。

第三百十七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自訴。但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撤回。

撤回自訴應以書狀為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書記官應速將撤回自訴之事由通知被告。

撤回自訴之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或請求。

第三百十八條 法院或受命推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及被告。

前項訊問不公開之。

第三百十九條 命自訴人到場應傳喚之。

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自訴人之

傳喚及拘提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條 法院於接受自訴狀後。應速將其繕本送達於被告。但認爲有先行傳喚或拘提之必要者。得於訊問時交付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所得爲之訴訟行爲。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爲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法院應將自訴案件之審判期日通知檢察官。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得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第三百二十三條** 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爲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爲判決。

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前項情形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第三百二十四條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或喪失行爲能力者。法院應分別情形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第三百二十五條 案件有第二百九十條情形而民事未起訴者。法院得停止審判。命自訴人提起民事訴訟。

第三百二十六條 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

受理之判決。

第三百二十七條 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者。非經自訴人聲明。毋庸移送案件於管轄法院。

第三百二十八條 自訴案件之判決書並應送達於該管檢察官。

檢察官接受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書後。認爲應提起公訴者。應即開始或續行偵查。

第三百二十九條 第三百零六條之規定於自訴人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條 提起自訴之被害人犯罪而被告爲其被害人者。被告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

第三百三十一條 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第三百三十二條** 提起反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反訴應與自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自訴判決後判決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自訴之撤回不影響於反訴。

第三百三十五條 自訴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二節及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三十六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

服者得上诉于上級法院。

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

第三百三十七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為被

告之利益獨立上訴。

第三百三十八條 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為被告

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三十九條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

立上訴。

第三百四十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未聲明

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

上訴。

第三百四十一條 上訴期間為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

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百四十二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

審法院為之。

上訴書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

第三百四十三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

者。應經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其於上訴期間內向

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書狀者。應由監所公務員代作。

監所長官接受上訴書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

送交原審法院。

第三百四十四條 原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書狀

之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三百四十五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第三百四十六條 上訴於判決前得撤回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非得被告

之同意不得撤回。

第三百四十八條 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

不得撤回。

第三百四十九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為之。

撤回上訴應向上訴審法院為之。但於該案卷宗送交

上訴審法院以前得向原審法院為之。

第三百五十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為

之。但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一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三百五十二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百五十三條 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爲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二審法院。

被告在看守所或監獄而不在第二審法院所在地者。原審法院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看守所或監獄。並通知第二審法院。

第三百五十六條 第二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七條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要旨。

第三百五十八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第三百五十九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六十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得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應爲第一審之判決。

第三百六十二條 由被告上訴或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三條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五十九條之判決及對於原審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第二審法院認其為無理由而駁回上訴或認為有理由而發回該案件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及證據。

第三百六十六條 第二審判決被告或自訴人得為上訴者，應併將提出上訴理由書之期間記載於送達之判決正本。

第三章 第三審

第三百六十七條 不服高等法院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最高級法院為之。

最高級法院審判不服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亦適用第三審程序。

第三百六十八條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第三百六十九條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三百七十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

背法令。
第三百七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

- 一 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審判者。
- 三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 四 法院所認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 五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 六 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者。
- 七 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
- 八 除有特別規定外，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人到庭陳述而為審判者。
- 九 依本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 十 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
- 十一 未與被告以最後陳述之機會者。

十二 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

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十三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

十四 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第三百七十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

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不得爲上訴之理由。

第三百七十三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

除者。得爲上訴之理由。

第三百七十四條 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

敘述者。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

法院。

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百四十三條及第三百

四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理由書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載有上訴理由之

上訴書狀或補提理由書之送達後。得於七日內提出

答辯書於原審法院。

如係檢察官爲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

答辯書。

答辯書應提出繕本由原審法院書記官送達於上訴

第三百七十六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

程式或上訴權已經喪失或係對於不得向第三審法

院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其不依第

三百七十四條之規定補提上訴理由書者。亦同。

第三百七十七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於接受答

辯書或提出答辯書之期間已滿後。應速將該案卷宗

及證物送交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接受卷宗及證物後。應於七日

內添具意見書送交第三審法院。但於原審法院檢察

官提出之上訴書或答辯書外。無他意見者。毋庸添具

意見書。

無檢察官爲當事人之上訴案件。原審法院應將卷宗

及證物逕送交第三審法院。

第三百七十八條 上訴人及他造當事人在第三審法

院未判決前。得提出追加理由書。答辯書或意見書於

第三審法院。

第三百七十九條 第三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

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條 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第三審之審判

不適用之。

第三百八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但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命辯論。

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不得行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於命辯論之案件。得以庭員一人爲受命推事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第三百八十三條 審判期日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代理人、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第三百八十四條 審判期日被告或自訴人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應由檢察官或他造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護人陳述後。即行判決。被告及自訴人均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得不行辯論。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三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爲限。但左列事項得依職權調查之。

- 一 法院之管轄。
- 二 免訴事由之有無。
- 三 受理訴訟之當否。

四 對於確定事實援用法令之當否。

第三百八十六條 第三審法院關於訴訟程序。法院管轄。免訴事由及訴訟之受理。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以受命推事行之。並得囑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第三百七十六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八十八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三百八十九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分別爲後四條之判決。

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應爲後二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 一 雖係違背法令而不影響於事實之確定。可據以爲裁判者。
- 二 應諭知免訴或不予受理者。

三 因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

第三百九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但有必要時得逕行發回第一審法院。

第三百九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法院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該管第二審或第一審法院。但第四條所列之案件經有管轄權之原審法院為第二審判決者，不以管轄錯誤論。

第三百九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第三百九十四條 為被告之利益而撤銷原審判決時，如於共同被告有共同之撤銷理由者，其利益並及於共同被告。

第四編 抗告

第三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

第三百九十六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左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 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二 關於羈押、具保、責付、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及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

第三百九十七條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

第三百九十八條 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五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裁定經宣示者，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三百九十九條 提起抗告應以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

第四百條 原審法院認為抗告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抗告權已經喪失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抗告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原審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為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書狀後三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第四百零一條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前，得以裁定停止執行。

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

第四百零二條 原審法院認為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抗告法院。

抗告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送交該案卷宗及證物。

第四百零三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四百條第一項之情形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零四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零五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於有必要時，並自為裁定。

第四百零六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速通知原審法院。

第四百零七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為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

一 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

二 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

三 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

四 對於第四百八十一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

五 對於第四百九十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

六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

前項但書之規定，於依第三百九十七條不得抗告之裁定，不適用之。

第四百零八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所為左列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其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一 關於羈押、具保、責付、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及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

二 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前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 前條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提出於該管法院為之。

第四百十條 第四百零一條至第四百零六條之規定，於第四百零八條之聲請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

推事之裁定者。準用之。

第四百十一條 法院就第四百零八條之聲請所為裁定不得抗告。但對於其就撤銷罰鍰之聲請而為者。得提起抗告。

第四百十二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編 再審

第四百十三條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

一 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

二 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

三 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四 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五 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推事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

六 因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

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聲請再審。

第四百十四條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

第四百十五條 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得聲請再審。

一 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白其應受有罪或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者。

三 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第四百十六條 聲請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後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爲之。

第四百十七條 依第四百十四條規定。因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而聲請再審者。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內爲之。

第四百十八條 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於判決確定後經過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得爲之。

第四百十九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判決之一部曾經上訴一部未經上訴。對於各該部分均聲請再審。而經第二審法院就其在上訴審確定之部分爲開始再審之裁定者。其對於在第一審確定之部分聲請再審亦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五款情形爲原因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第四百二十條 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得由左列各人爲之。

- 一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 二 受判決人。

三 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四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第四百二十一條 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爲之。但自訴聲請再審者。以有第四百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爲限。

第四百二十二條 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爲之。

第四百二十三條 聲請再審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在關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第四百二十四條 再審之聲請於再審判決前得撤回之。

撤回再審聲請之人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第四百二十五條 第三百五十條及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聲請再審及其撤回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六條 法院認爲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法院認爲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經前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第四百二十八條 法院認為有再審理由者。應為開始再審之裁定。

為前項裁定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對於第一項之裁定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四百二十九條 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為審判。

第四百三十條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為其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應不行言詞辯論。由檢察官或自訴人以書狀陳述意見後。即行判決。但自訴人已死亡者。法院得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陳述意見。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準用前項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所為之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三十一條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其再審之聲請及關於再審之裁定失其效力。

第四百三十二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諭知有罪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判決所諭知之刑。

第四百三十三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

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

第六編 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四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級法院之檢察長得向最高級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五條 檢察官發見有前條情形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最高法院之檢察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六條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非常上訴書敘述理由。提出於最高級法院為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四百三十八條 最高級法院之調查。以非常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

第四百三十九條 認為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四十條 認為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為左

列之判決。

- 一 原判決違背法令者。將其違背之部分撤銷。但原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就該案件另行判決。
 - 二 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者。撤銷其程序。
- 第四百四十一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第七編 簡易程序

- 第四百四十二條**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命令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
- 依前項命令所科之刑。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

第四百四十三條 為處刑命令時。得併科沒收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九十一條 但書之規定。於處刑命令準用之。

第四百四十四條 檢察官偵查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時。審酌情節認為宜以命令處刑者。應即

以書狀為聲請。

第二百四十三條 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一項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經法院認為不得或不宜以命令處刑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第四百四十六條 以命令處刑案件。法院應立即處分。

第四百四十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簡略方式記載左列事項。

- 一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記載。
- 二 犯罪之事實及證據。
- 三 應適用之法律條。
- 四 第三百零一條各款所列事項。
- 五 自處刑命令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得聲請正式審判之曉示。

第四百四十八條 書記官接受處刑命令原本後。應立即制作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四百四十九條 被告得於處刑命令送達後五日內聲請正式審判。

前項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為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聲請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條 被告得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

第四百五十一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於第一審判決前得撤回之。

第四百五十二條 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及撤回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但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捨棄及撤回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三條 被告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喪失其聲請權。

第四百五十四條 法院認爲聲請正式審判之程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第四百五十五條 法院認爲正式審判之聲請合法者。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

第四百五十六條 被告於正式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爲調查。逕以判決駁回其聲請。

第四百五十七條 法院依正式審判之聲請爲判決後。處刑命令失其效力。

第四百五十八條 處刑命令已經過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被告捨棄聲請權撤回聲請或駁回聲請之裁判確定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百五十九條 第一審法院如就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其判決書得以簡略方式。僅記載被告姓名。判決主文。犯罪事實及適用之法條。由推事署名。於宣示時。當庭以正本交付被告。如經檢察官或自訴人聲請應併交付之。

宣示判決時。被告不在庭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第一項情形。上訴期間自交付正本於被告之日起算。交付第一項正本後。如經當事人提起上訴。應補作正式判決書送達。當事人於判決宣示後五日內聲請送達正式判決書者。亦同。但於前項規定之適用無礙。

第八編 執行

第四百六十條 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六十一條 執行裁判由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推事受

託推事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駁回上訴。被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四百六十二條 指揮執行應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爲之。但執行刑罰或保安處分以外之指揮毋庸制作指揮書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六十三條 二以上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

第四百六十四條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行政最高官署。

第四百六十五條 死刑應經司法行政最高官署令准於令到三日內執行之。

第四百六十六條 死刑於監獄內執行之。

第四百六十七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第四百六十八條 執行死刑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

筆錄。

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簽名。

第四百六十九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中。

於其痊癒前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停止執行。

受死刑諭知之婦女懷胎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停止執行。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癒或生產後。非有

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不得執行。

第四百七十條 處徒刑及拘役之人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分別拘禁之。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

免服勞役。

第四百七十一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

前。停止執行。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者。

三 生產未滿一月者。

四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第四百七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停止

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

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

處所。

第四百七十三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

前項受刑人得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但罰金。罰鍰於裁判宣示後。如經受裁判人同意而檢察官不在場者。得由推事當庭指揮執行。

前項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罰金。沒收及追徵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第四百七十五條 前條裁判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第四百七十六條 沒收物由檢察官處分之。

第四百七十七條 沒收物於執行後三個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之。其已拍賣者。應給與拍賣所得之價金。

第四百七十八條 偽造或變造之物。檢察官於發還時。應將其偽造變造之部分除去。或加以標記。

第四百七十九條 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

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公告之。

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間內。其無價值之物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拍賣。保管其價金。

第四百八十條 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 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

法院裁定之。

第四百八十二條 依本法第四百七十條但書應免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四百八十三條 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罰金應易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四百八十四條 罰金易服勞役者。應與處徒刑或拘役之人犯分別執行。

第四百七十一條及第四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於易服勞役準用之。

第四百八十五條 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第九十六條但書之付保安處分第九十七條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第九十八條免其處分之執行及第九十九條許可處分之執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

第四百八十六條 依刑法第四十三條易以訓誡者。由檢察官執行之。

第四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

第四百八十八條 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第四百八十九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為之。聲明疑義或異議於裁判前得以書狀撤回之。

第四百九十三條之規定。於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條 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四百九十一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二條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第四百九十三條 法院就刑事訴訟為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裁定者。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有同一之裁定。

就刑事訴訟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該案件者。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同一之諭知。

第四百九十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但經移送或發回發交於民事庭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

第四百九十五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左列事項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

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二 共同訴訟。
三 訴訟參加。

四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五 訴訟程序之停止。

六 當事人本人之到場。

七 和解。

八 本於捨棄之判決。

九 訴及上訴或抗告之撤回。

十 保全程序。

第四百九十六條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爲之。

前項訴狀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七條 訴狀及各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書狀。

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第四百九十八條 刑事訴訟之審判期日得傳喚附帶民事訴訟關係人。

第四百九十九條 原告於審判期日到庭釋明不能提出訴狀之事由者。得以言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但被告不在場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審理應於審理刑事訴訟

後行之。但審判長如認爲適當者。亦得同時調查。
第五百零一條 檢察官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審判毋庸

參與。

第五百零二條 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爲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爲判決。其

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

第五百零三條 就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視爲就附帶民事訴訟亦經調查。

第五百零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

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爲據。但本於捨棄而爲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零五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或於刑事訴訟判決後五日內判決之。

第五百零六條 法院認爲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認爲原告之訴有理由者。應依其關於請求之聲明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第五百零七條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

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

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

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

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

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

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

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

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第五百零八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爲繁雜。非經長

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

以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用。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百零九條 處刑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後。應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用。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百十條 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於第

三審法院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亦

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

第五百十一條 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經上訴於第

三審法院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所提起之

上訴得不敘述上訴理由。

第五百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刑事訴訟之上訴無

理由而駁回之者。應分別情形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

訴爲左列之判決。

一 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無可爲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駁回其上訴。

二 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有可爲上訴理由

之違背法令者。應將其判決撤銷。就該案件自

爲判決。但有審理事實之必要時。應將該案件

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

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第五百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刑事訴訟之上訴有

理由。將原審判決撤銷而就該案件自爲判決者。應分

別情形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爲左列之判決。

一 刑事訴訟判決之變更。其影響及於附帶民事

訴訟或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有可爲上

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原審判決撤銷。就

該案件自爲判決。但有審理事實之必要時。應

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

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二 刑事訴訟判決之變更於附帶民事訴訟無影

響。且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無可爲上訴

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上訴駁回。

第五百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刑事訴訟之上訴有

理由。撤銷原審判決而將該案件發回或發交原審法院或他法院者。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爲同一之判決。

第五百十五條 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如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爲審判者。應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百十六條 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聲請再審者。應依民事訴訟法向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提起再審之訴。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

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稱舊刑事訴訟法者，謂中華民國十七年

九月一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

第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案件，除有特別規定外，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終結之。

第三條 關於訴訟事件之管轄及不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之限制，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仍適用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由上級法院合併受理之牽連案件，已經開始審判者，應由上級法院繼續審判。

第五條 在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辯護人，由審判長指定律師或學習推事充之。

第六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審判中羈押之被告，如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而其延長羈押已逾三次者，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後，視為撤銷

羈押。其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延長羈押次數連同施行前合併計算已逾三次者，亦同。

第七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沒入保證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係被告逃匿者外，應免除之。

第八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六條所為之具保或責付，失其效力。

第九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對於扣押物之持有人，裁定罰鍰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應免除之。

第十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一百十三條，對於證人所為賠償費用及罰鍰、易科、拘留之裁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應免除之。

第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之書狀未敘述理由者，仍應依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命其提出理由書。

第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就訴訟行為定有期間者，其期間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法定期間已進行者，依舊刑事訴訟法所定期間計算。

第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裁判尙未執行完畢者。依刑事訴訟法執行之。

第十四條 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條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上訴者。應繼續審判。

第十五條 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條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若經該管民事法院裁定。命繳納審判費者。不失其效力。

第十六條 本法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附錄

司法法令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民國四年十月六日由北京政府司法部呈准施行依十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按該辦法自民法物權編施行後除合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之規定外不能再行檢

用)

第一條 民間所有典賣契載不明之不動產。遠在三十年以前。並未註明回贖字樣。亦無另有佐證可以證明贖回者。即以絕產論。不准回贖。其未滿三十年契載不明之不動產。概以典產論。准其回贖。但契載已明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論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其未滿六十年之典產。不論原典是否定有回贖期限。如未經找貼作絕。另立絕賣契據。或別經合意作絕者。仍准原業主回贖。但在本辦法施行以前。典主久視典業為絕產。經業主相安無異者。或原契內載有逾期不贖聽憑作絕字樣。業主於滿期時並未依約

回贖者。均以有合意作絕論。

第三條 未滿六十年之典當。無論有無回贖期限及曾否加典。續典。自立約之日起算。已逾三十年者。統限原業主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年內回贖。如逾限不贖。祇准原業主向典主告找作絕。不許告贖。其找價由雙方協定。若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斷定之。

第四條 依照本辦法得以回贖之典業。或向典主告找作絕。或別賣與他人。或贖回自行管業。均聽原業主自行選擇。概不許典主藉端勒掇。

第五條 凡准回贖之典業。若經典主添蓋房舍。開渠築堤。及為其他永久有利於產業之投資。原業主回贖時。應聽典主撤回。其有不能撤回。或因撤回損其價格。或典主於撤回後無相當用途者。由雙方估價歸原業主留買。若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斷定之。

第六條 凡准回贖之田地。若經典主管領耕種。滿二十一年及現時地價確有增漲者。原業主於回贖時。除備原典價外。應加價收贖。其增加之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如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依照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斷定之。其未滿二十年之田地。或已滿二十年之房屋。仍照原價回贖。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現已失效

第一條 依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

政治會議第一百八十一大會議。關於女子繼承財產權新解釋發生效力時期決議案。凡財產繼承開始在左列日期後者。雖已嫁女子。亦有繼承財產權。

一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

二 通令之日尙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

第二條 女子雖經確判決因已嫁而不認其有繼承財產權者。該女子仍得享有之。但依其他法定原因應喪失繼承財產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已嫁女子應繼承之財產。已經其他繼承人分析者。該女子得向原分析人請求重行分析。

前項請求應於本細則施行後六個月內爲之。

第四條 重行分析。應以原分析時之財產額爲準。

第七條 所有應行加價回贖之田地。得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酌量地方情形。商同司法部訂定應加等差。地方情形有不同時。得分別區域定之。其未經該管行政衙門頒布應加等差以前。審判衙門除令業主備原價外。應調查原價與現時價值相差之率。以不過該率十分之五之範圍內酌量處斷。田地之時價以一年租金額二十倍爲準。

第八條 嗣後民間置買產業應仍照前清現行律。務須註明絕賣或不准找贖字樣。如係典業。務須註明回贖年限。設定典當期間以不過十年爲限。違者一屆十年限滿。應准業主即時收贖。業主屆限不贖。聽憑典主過戶投稅。不滿十年之典當。不准附有到期不贖聽憑作絕之條件。違者雖經逾期。於自立約之日起十年期限內。仍准業主隨時告贖。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各節。各省已另有單行章程或習慣者。仍從其章程或習慣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奉批准之日施行。由司法部分咨各省巡按使。各特別行政區域都統及京兆尹飭行各地。方官出示通告用資遵守。所有京外訴訟未結案件。自施行日起。悉依本辦法處斷。

第五條 重行分析時。其財產已較原分析時減少者。以現有之財產額為準。但其減少由於受分人於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新解釋發生效力時期後之惡意行為者。仍依前條之規定。

原分析後。其他繼承人之財產增加者。其增加之數不在重行分析之列。

原分析後。其他繼承人之財產增減不同時。分別依前二項之標準。

第六條 已嫁女子之粧奩費重行分析時。應於應得之數內扣除之。但已超過應得之數者。其他繼承人不得請求返還其超過額。

曾受特別贈與或遺贈者。其受贈之財產亦同。

第七條 重行分析時之財產雖非金錢。亦以金錢依時價計算。

第八條 對於已嫁女子之分析。以金錢爲之。但有特別約定者。依其約定。

第九條 重行分析時。已嫁之女子不得因追溯之原因請求利息。

第十條 除本細則特別規定外。適用關於普通繼承財產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

第一條 商人不能清償其所負債務者。得依債務人或債權人之聲請。由法院宣告清理。

商人停止支付者。推定爲不能清償債務。

第二條 聲請宣告清理。由債務人主營業所所在地。無營業所者。由其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如無前項之管轄法院者。由債務人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三條 債務人聲請宣告清理。應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並添具所擬與債權人和解之方案。開載清償辦法。如可供擔保者。並其擔保辦法或其他和解條件。

第四條 債權人聲請宣告清理者。應釋明其債權及債務人不能清償之事實。

清理程序因債權人之聲請而開始後。債務人隨時得提出和解方案於法院。

第五條 於已宣告破產後。不得更行聲請宣告清理。已

宣告清理後。亦不得更行聲請宣告破產。如同時有宣告清理及宣告破產之聲請者。應中止其破產程序。

第六條 法院於宣告清理前。應就債務人之財產及帳簿爲必要之調查。

法院得選任核算人。限期令爲前項調查提出報告。法院或核算人行調查時。債務人及其營業經理人有爲詳細說明之義務。

第七條 債務人或其營業經理人拒絕前條調查。或不爲誠實之陳述。或發見其有詐害債權人之行爲者。如係由業務人聲請宣告清理。得即駁回之。

第八條 有多數債權人於訴訟或執行程序對於債務人請求清償。第二條之法院認爲債務人已陷於不能清償之狀態。爲債權人及債務人利益以行清理爲宜者。得依職權宣告清理。

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於法院依前項規定宣告清理時。準用之。

第九條 宣告清理及駁回宣告清理之聲請。以裁定行前項裁定。得爲抗告。

第十條 宣告清理之裁定。應記明宣告之年、月、日時。清理之效力。自前項宣告之日時發生。

第十一條 法院爲宣告清理之裁定者。應同時選任清理人一人或數人。並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及債權人會議期日。

申報債權期間。須自宣告清理之日起爲十四日以上二個月以下。但債務人如有支店或代理商在遠隔之地者。得酌量展長之。

債權人會議期日。須在申報債權期間屆滿後七日以外一個月以內。

第十二條 宣告清理之法院。應立即將左列事項公告之。

一 宣告清理裁定之要旨。

二 清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辦事處。

三 申報債權之期間及債權人會議期日。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受清理宣告之債務人及清理人。應另以通知書記明前項各款所列之事項送達之。債務人已提出清理方案者。應併將其繕本或節本送達於已知之債權人及清理人。如尙未提出者。應催告債務人。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列事項有變更時。準用之。

第十三條 宣告清理之裁定。於抗告後經裁定廢棄者。應立即將其裁定之要旨公告之。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十四條 受清理宣告之債務人及其營業經理人。於清理人、監察人或債權人會議要求其說明財產狀況時。有為詳細說明之義務。

第十五條 債務人及其營業經理人於宣告清理後。非經法院許可。不得離去其住居地。

法院於認有必要時。得拘提前項所列之人。如有逃亡或隱匿毀棄財產之虞者。並得命看管之。雖在宣告清理前。亦同。

前項命看管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十六條 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就債務人之財產命為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必要之措置。雖在宣告清理前。亦同。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第十七條 債務人財產屬於清理之範圍者。應由清理人管理之。但清理人得允許債務人幫同管理。或受清

理人之監督。自行管理。

第十八條 債務人於宣告清理後。非得清理人同意。不得就其屬於清理範圍之財產。為法律行為。但通常營業行為。不在此限。

雖屬通常營業行為。如清理人有異議時。債務人仍不得為之。

債務人之行為。違背前二項規定者。債權人得否認之。但以受益人於行為時。知其情事者為限。

第十九條 清理人於認為必要時。得請求法院書記官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或帳簿。施以封印。或標誌。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制作筆錄附卷。

第二十條 清理人應編造債務人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並具繕本。提出於法院。

第二十一條 清理人應就和解方案所列條件。為必要之調查。

第二十二條 與屬於清理範圍之財產有關之訴訟。得由清理人或對於清理人提起。其已提起之訴訟。清理人得承當之。

前項規定。於強制執行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清理人受法院之監督。

法院隨時得對於清理人爲必要之指示。清理人亦隨時得向法院請求指示。

第二十四條 清理人經法院許可得給與債務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停歇或繼續債務人之營業。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之保管方法。由法院定之。

第二十五條 清理人有數人者。其職務應共同行之。但經法院許可時。得分擔其職務。

清理人有數人時。第三人之意表示。得任向其中一人爲之。

第二十六條 清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行其職務。

如息於前項注意時。該清理人對於利害關係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得命清理人就前項責任供相當之擔保。

第二十七條 清理人得受報酬及預支費用。其數額由法院定之。

第二十八條 法院得依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或監察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換清理人。

第二十九條 清理人任務終了時。應速向法院報告其

帳目。如清理人死亡者。應由其繼承人爲之。

清理人之任務雖終了。遇有急迫情事時。該清理人或其繼承人於後任清理人或債務人本人得管理財產。以前仍應爲必要之處置。

第三十條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於第六條之核算人。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凡依宣告清理前之原因。對於債務人所生之財產上請求權。俱得加入清理。其尙未到履行期者。亦同。

債權人就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受清償之權者。如行使優先權不得再以其債權加入清理。但就其行使優先權而不敷清償之債權額加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但書得加入清理之債權人。於宣告清理後。僅能依清理程序行使其權利。法院不得於訴訟或執行程序命債務人清償其請求。或爲其各人之利益就債務人財產爲強制執行。假扣押或假處分。

第三十三條 加入清理之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期間內。將其債權額及原因申報法院。並提出證明文件之原本。或其繕本節本。

申報債權之利息。結算至宣告清理之日爲止。
申報債權逾法院所定期間者。仍應准其加入。

第三十四條 法院書記官應編造債權表。記明左列事項。

一 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債權額及原因。

三 有優先受清償之權者。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但書申報債權之事由。

第三十五條 法院書記官應以債權表之繕本交付清理人。就申報債權之可否承認及可承認之金額應

調查之。

第三十六條 債權人會議期日。法院應傳喚已申報債權之人及債務人。並和解方案中所擬爲債務人任擔保或與之共負責任之人。

法院應將債務人所提和解方案之繕本或節本送達於已申報債權之人。但其已依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受送達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債權人會議。由法院指揮之。

第三十八條 清理人於債權人會議期日。應報告開始

清理程序之經過。債務人財產之已往並現在狀況。及其調查申報債權之結果。並應對於和解方案陳述意見。

第三十九條 債務人應於債權人會議期日。說明其提出之和解方案。

債務人於債權人會議期日始提出和解方案而定有爲任擔保或與之共負責任之人者。應邀同到場。

已提出之和解方案。得於債權人會議期日變更其條件。
第四十條 債務人於債權人會議期日。除有正當理由

經法院許可其委任代理人外。應親自到場。
前項代理人。應提出證明權限文件。

第四十一條 債權人會議。就左列事項得爲決議。

一 關於債務人及其家屬必要生活費之給與。

二 債務人營業之停歇或繼續。

三 貴重物之保管方法。

四 選任監察人使其監督並輔助清理人。

五 撤換清理人或限制其權限。

六 法院交織之事項。

前項決議。須有到場債權人之過半數而其債權額逾到場人債權總額之半數者之同意。

第四十二條 債權人會議。應就和解方案爲決議。

和解方案之可決。須有到場債權人之過半數。而其債權額達於申報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者之同意。

和解方案未經可決。而前項所定之兩條件有一成立者。法院應定續行會議之期日。經具備前條第二項條件之債權人同意。願續行會議者。亦同。

第四十三條 計算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之債權人數及其債權額。並債權總額。均以其債權人有議決權者爲限。

加入清理之債權人。清理人及債務人。對於申報之債權無異議者。其債權人就申報之債權額。有議決權。如有異議時。該債權人可不行使議決權。及得就如何之金額行使。由法院裁定之。

第四十四條 債權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行使議決權。前項代理人。應提出證明權限文件。

第四十五條 債權人會議。應延期或續行者。如經法院當堂宣示。毋庸公告及傳喚關係人。

第四十六條 債權人會議。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所爲之決議。經法院認可後。始得執行。

第四十七條 和解方案。經債權人會議可決者。法院應

即於該期日。或於指定之期日。就其和解爲認可與否之裁定。

前項指定之期日。應當場宣示之。毋庸公告及傳喚關係人。

加入清理之債權人。清理人及債務人。得就和解之應否認。可陳述意見。

第四十八條 不認可和解之裁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爲之。

一 關於和解之程序。或決議。違背法令之規定。而其欠缺不能補正者。

二 債務人有詐害債權人之行爲者。

三 和解之決議。由於不正當之方法成立者。

四 和解之決議。反於債權人一般之利益者。

第四十九條 認可和解或不認可之裁定。應宣示之。並公告其要旨。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

第五十條 和解因認可之裁定。確定而發生效力。

第五十一條 認可和解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書記官。應將和解之條件。記明於債權表。

第五十二條 認可和解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應即清

債爲清理而生之債權及清理程序費用。

第五十三條 和解後債務人於其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應遵從和解條件所定之限制。

第五十四條 和解對於依第三十一條規定得加入清理之債權人。不問已否加入。於其利益及不利益均有效力。

第五十五條 債務人不依照和解履行者。其未受履行之債權人得撤銷和解所定之讓步。

撤銷讓步。於債權人因和解所得之權利無影響。

債權人就其因撤銷讓步而回復之債權額。非至和解已履行終了後。不得行使權利。

第五十六條 債務人不依照和解履行者。如有已爲中

報之債權人過半數。而其債權額達於申報債權總額四分三以上者之聲請。法院應以裁定將和解撤銷之。

已依照和解受全部履行之債權人。不得算入爲前項聲請所需之人數。其受全部或一部之履行者。應由原債權額扣除其所已受之額。以其餘額算入爲前項聲請所需之債權額。

撤銷和解。於債權人因和解所得之權利無影響。

第五十七條 法院撤銷和解者。應將其裁定之要旨公

告之。其駁回撤銷之聲請者。亦同。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

第五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對於債務人宣告破產。

一 債務人於債權人會議終了前不提出和解方案者。

二 債務人提出之和解方案於債權人可決前撤回者。

三 自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起二個月內未經將和解方案可決者。

四 不認可和解之裁定確定者。

五 撤銷和解之裁定確定者。

依前項規定宣告破產後。應視以前之清理程序爲破產程序而續行之。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中關於和解之規定。於債務人在破產程序提出和解方案者。準用之。

第六十條 清理事件。由獨任推事辦理。清理程序之抗告事件。在三審制未施行以前由地方

法院之合議庭裁定。

別規定許爲抗告者外。不得聲明不服。

抗告凡對於原裁定有利害關係者。皆得爲之。如其裁定經公告者。抗告期間一律自公告發生效力之日起算。

第六十二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於確定後始發生效力。但法院得於該裁定中定爲即時發生效力。

由抗告法院宣告清理者。即時發生效力。

第六十三條 於清理程序所爲之裁定。除關於清理之開始或終結者外。爲裁定之法院。得自行撤銷或變更之。

第六十四條 依本條例之規定爲公告者。應將公告文書黏貼於法院牌示處及登載新聞紙。如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無新聞紙可登載者。應併黏貼於商會或其他相當之處所。

除前項規定外。法院並得命將公告文書登載公報。公告經登載新聞紙者。於最後登載日之翌日。未登載新聞紙者。自黏貼之日起經三日後。發生效力。

第六十五條 依本條例之規定於公告外並爲送達者。其送達得將文書交付郵務局爲之。

第六十六條 法院應以左列文書之原本或其繕本備

利害關係人隨時閱覽。

一 關於聲請宣告清理之文件及和解決方案。

二 第六條之調查筆錄或報告。第十九條之封印或標誌。筆錄及第二十條之財產目錄並資產負債表。

三 關於申報債權之文書及債權表。

第六十七條 關於清理程序。本條例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六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標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應特別顯著。並應指定名稱及所施顏色。

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爲商標。呈請註冊。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旗、黨徽者。

二 相同於 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三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四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衆之虞者。

五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六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七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八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九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最先使用。並無中斷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

註冊。

第四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為限。得呈請註冊。

第五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六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七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八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九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為作

爲無效。

第十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依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爲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一條 凡爲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爲無效但認爲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爲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

第十四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爲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品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爲質權之標的物時亦同。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爲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

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

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為無效。

第二十一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註錄商標專用

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

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

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

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

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五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

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六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

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辯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審定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第二十七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

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

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及審定商標因受前條第三項所

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

訴願。

第二十八條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

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手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第二十九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 依第二十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款至七款規定，其註冊應

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三十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抄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一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會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三十二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三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並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參加人關於評定之行為。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為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四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六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為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七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商標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實業部公布
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十一年九月

月三日修正第三十七條各項條文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以商標呈請註冊者。每一商標應依本細則

第三十七條 各項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請書並附呈指定着色圖樣十紙及印板一枚。

前項圖樣如不使用着色者。即以墨色為準。

第二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爲之。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

第三條 商標印板應用金屬細網板或其他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厚不得過三公

公分。
第四條 商標局認爲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與應附各件及添呈商標圖樣。

第五條 以商標法第二條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依各該款但書規定得准之事實。

第六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倘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七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商標局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已逾前項期間尙未議定呈報時。視爲未經妥洽者。

第八條 依商標法第四條之規定呈請商標註冊者。應附呈該商標使用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依商標法第五條規定以與註冊商標相類似

之商標作爲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其原註冊證。

同一商人同時以兩個以上類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指定其一爲正商標以其餘與之聯合。

聯合商標註冊時。應將其註冊號數填入於所聯合之正商標註冊證。由商標局蓋印發還。

第十條 依商標法第七條第二項承受註冊呈請之權利者。更換原呈請人名義時。應與原呈請人連署。並附呈其爲合法承受及移轉該營業之證明字樣。

第十一條 依商標法第十條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第十二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六個月前呈請。併附呈原註冊證及商標圖樣。

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前項期限未及呈請者。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爲前項之呈請。

第十三條 依商標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以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係與其營業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樣。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原註冊證及移轉之證明字據。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前項註冊證於核准後。註明移轉或抵押事項發給呈請人。

第十六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析移轉呈請註冊者。應聲明其移轉部份使用之商品。並附呈原註冊證。
前項商標移轉之呈請。應由商標局於核准後照原註冊證號數另填註冊證。加具符記發給呈請人。其所呈之原註冊證。應註明已移轉之部份發還原所有權者。
第十七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權移轉之註冊。其抵押時亦同。

第十八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權時。惟註冊名義人得呈請之。
撤銷其註冊之一部份者。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

第十九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

第二十條 凡由代理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

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證明字據。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為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由外國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為外國法人。應附呈其為法人之證明字據。

第二十二條 代理憑證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附呈之字據。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

凡以書狀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添具副本。

第二十三條 關於商標呈請或其他程序違背商標法令所定之程序及其程式或不繳額定之公費。又所呈書狀圖樣。印板不明晰或不完備者。商標局得令訂正。補充或改換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法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期日與期間。商標局得據請求變更之。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詢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第二十五條 依商標法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聲明窒礙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

爲前項聲明時應併補足其延誤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商標局。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者，爲商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呈請時，除繳額定之公費外，應具聲請理由書併附呈證明字據。

第二十八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已註冊者，應併註明其商標註冊號數。

第二十九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局收到時日爲準。

第三十條 商標局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

商標局無從送達之書件，均於公報公示之。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滿三十日，視爲已送達者。

第三十一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呈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日以內領取。

第三十二條 凡由商標局抄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名章。

第三十三條 商標註冊證應依一定書式黏附商標圖樣，由商標局蓋印發給。

第三十四條 商標註冊證有遺失或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敘事由，加具證明呈請補給。

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證時，其舊註冊證以公報宣示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證，並以公報宣示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所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每件銀五十元。
- 二 商標權之移轉，分甲乙兩種。

甲 因於繼嗣之移轉，每件銀二十元。

乙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每件銀二十五元。

三 註冊事項之變更或塗銷，每件銀五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六條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爲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每件銀五元。
 二 呈請商標移轉之註冊。每件銀五元。
 三 更換商標呈請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每件銀五元。

四 請求補給註冊證。每件銀五元。
 五 呈請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每件銀五元。

六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每件銀十元。

七 對於審定公佈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或請求異議再審查。每件銀二十元。

八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每件銀二十元。

九 請求補發審定書。每件銀五元。

十 請求再審查。每件銀十元。

十一 請求發給證明。每件銀五元。

十二 請求摹繪圖樣。每件銀一元至二十元。

十三 請求抄錄書件。每百字銀五角。不滿百字者亦同。

十四 請求查閱案件。每案銀二元。

十五 請求參加。每件銀十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七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項所定商品類別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但其類別未能指定者。得由商標局指定之。

第一項 化學品藥類及醫治補助品。

化學品類 中藥類 西藥類 樹脂膠類 鑛泉

食鹽類 醫治補助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

商品。

第二項 顏料、染料、漆、油墨及塗料。

顏料類 染料漆類 油墨類 塗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項 香料、香品及不屬別項之化粧品。

香水類 香油髮膏類 潤膚膏類 脂粉類 及

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項 胰皂。

香皂類 藥皂類 粗皂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項 不屬別項之洗刷膏沫料品。

牙粉牙膏類 鞋粉革油類 洗刷用品類 及應

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項 不屬別項之金屬及其粗工品。

鋼鐵及其半製品類 銅及其半製品類 錫鉛及其半製品類 鉛鋅及其半製品類 銀或其製造物及其製品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七項 金屬及合金之製品。

鑄物類 彫鏤物類 打壓物類 編綴物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八項 鋼鋒利器。

針類 釘類 刀類 剪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九項 貴金屬（白金、金、銀）或其製造物及其製品。

貴金屬及其製品類 貴金屬之做造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項 珠玉寶石或其製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金鋼鑽 真珠 玉 珊瑚 水晶 瑪瑙 寶石 等及其做造物類 金鋼鑽 真珠 玉 珊瑚 水晶 瑪瑙 寶石之製品及其做造物之製品類。

第十一項 不入別項之鑛物。

第十二項 石或其做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石及人造石類 石及人造石之製品類。

第十三項 水泥及土沙灰泥。

水泥類 土瀝青類 石膏類 石灰土砂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四項 陶器磁器磚瓦。

磁器類 陶器類 磚瓦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五項 玻璃及不屬他項之玻璃製品及瑛瑯質品。

玻璃及其製品類 搪磁品類 景泰藍類 料器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六項 樹膠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第十七項 不屬別項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

第十八項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器械具、計算器、眼鏡及其附件。
物理試驗用器具類 化學試驗用器具類 其他教育用器具類 醫術用器具類 測量用器具類 照像用器具類 度量衡器類 計算器類 眼

鏡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九項 農工器具。

第二十項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火車類 汽車類 自行車類 航空機類 船舶類 升降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一項 鐘表及其附件。

鐘類 表類。

第二十二項 樂器、留聲機及其附件。

中樂器類 西樂器類 留聲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三項 軍用火器、獵鎗、花箭、爆竹及其他炸裂物。

軍用火器類 獵槍類 花箭爆竹類 炸裂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四項 蠶種及繭。

蠶種類 繭類。

第二十五項 棉葛、麻、羽、毛類。

棉花類 麻葛類 毛羽類。

第二十六項 蠶絲。

絲類 絲棉類。

絲類 絲棉類。

第二十七項 棉紗線。

棉紗類 棉線類。

第二十八項 毛紗線。

毛紗類 毛線類。

第二十九項 麻紗線及不屬前三項之紗線類。

麻紗線類 人造絲紗線類 交撚紗線類 金銀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項 絲織品。

正頭類 美術品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一項 棉織品。

正頭類 毛巾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二項 毛織品。

正頭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三項 麻織品。

正頭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四項 不屬於前四項之織品。

交織正頭類 交織美術品類 不透水織物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交織正頭類 交織美術品類 不透水織物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交織正頭類 交織美術品類 不透水織物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交織正頭類 交織美術品類 不透水織物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五項 不屬別項之編織織品及織帶繫絡。

繡品類 花邊類 織帶繫絡類 編織工藝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六項 冠服領袖靴鞋巾紐及其他服御品。

冠帽類 衣服類 領袖類 領帶類 手套類

襪子類 靴鞋類 手帕類 鈕扣類 及應屬於

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七項 寢具及不屬於他項之室內裝置品。

床類 被褥枕墊類 帳帘類 地毯類 及應屬

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八項 酒品及麪類。

酒類 釀麪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九項 冰及消暑飲料。

冰類 冰淇淋類 汽水類 果汁類 及應屬於

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項 醬油醬醋及調味品。

醬油 醬醋類 調味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

商品。

第四十一項 糖、蜜。

糖類 蜜類。

第四十二項 茶、咖啡、及可可。

茶類 咖啡類 可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

商品。

第四十三項 乾點、糖菓及麵包。

餅乾乾點類 糖菓類 麵包類 及應屬於本項

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四項 不入別項之食料品類。

醃臘類 海味類 罐頭肉食類 及應屬於本項

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五項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

獸乳類 奶油類 代乳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

其他商品。

第四十六項 穀、蔬菜、種子及其製品。

穀類 穀製粉類 麵類 乾鮮菓類 蔬菜類

種子類 罐裝菓蔬類 澱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

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七項 煙草及其製品。

煙絲捲煙類 雪茄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

商品。

第四十八項 煙具。

第四十九項 紙及其製品。

紙類 紙製品類。

第五十項 文具。

筆類 墨類 打字機類 印字機類 及應屬於

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一項 皮革及其製品或其做造品之不入別

項者。

皮類 革類 革製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

商品。

第五十二項 固體燃料。

第五十三項 火柴。

第五十四項 油類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礦物油類 植物油類 動物油類 蠟類 蠟燭

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五項 肥料。

第五十六項 竹木藤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竹及其製品類 木及其製品類 藤及其製品類。

第五十七項 漆器之不入別項者。

第五十八項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項之製品及其仿

造品。

第五十九項 草蓆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第六十項 傘、扇、杖及其附屬品。

傘類 扇類 杖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一項 燈及其各件。

燈泡、燈罩類 手電筒類 蠶光燈類 煤油燈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二項 刷梳及不屬別項之頭飾品。

刷子類 梳篦類 頭飾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

其他商品。

第六十三項 運動遊戲器具及玩具。

運動遊戲器具類 兒童玩具類 及應屬於本項

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四項 圖畫、照片、書籍、新聞、雜誌及其他印刷

品。

圖畫照片類 電影片類 書籍類 新聞雜誌類

票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五項 冷熱水瓶及其各件。

第六十六項 燻香料品。

燻香類 蚊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七項 電氣機械器具及其附件。

電氣機械類 電爐、電扇類 電池及蓄電器類

電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八項 石棉及其製品。

第六十九項 不屬他項之研磨料品。

第七十項 不入別項之商品。

第三十八條 依舊商標法所發生之商標權。其所使用

之商品類別仍從舊例。

第三十九條 商標法施行前呈請註冊及其他關於商

標法令之一切程序未經辦結者均依商標法及本細

則辦理。

第四十條 本細則與商標法同日施行。

銀行法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尚未施行日期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為銀行。

一 收受存款及放款。

二 票據貼現。

三 匯兌或押匯。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銀行應為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第三條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

一 銀行名稱。

二 組織。

三 總行所在地。

四 資本總額。

五 營業範圍。

六 存立年限。

七 創辦人之姓名、住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

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

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四條 銀行經核准並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

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

由時銀行得呈請延展。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

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

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

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

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第六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查具證。經認為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 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 證書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添具左列各件。

一 出資人詳細經歷。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

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創立會議決議錄。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七條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查具證後備案。

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

第八條 銀行之股票應為記名式。

第九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二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三 倉庫業。

四 保管貴重物品。

五 代理收行款項。

第十條 銀行不得為商店或其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

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十二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非營銀行業務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為銀行之文字。

第十四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為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

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元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元為限。

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第十五條 前項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

部。

保證金為維持該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第十六條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銀行營業年度，為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第十八條 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冊公告之。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計算表。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表冊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一 公積金及股息。
二 紅利分派之議案。

第十九條 銀行公布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布實收資本之總數。

第二十條 銀行營業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二十一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賬日爲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賬日。不得過三日。

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賬簿。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二十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爲難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爲保護公眾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爲其他必要處分。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

檢查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懲處。

第二十六條 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一 變更名稱。

二 變更組織。

三 合併。

四 增減資本。

五 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六 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七 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爲分行。

第二十七條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準用第六條之規定。但非收足資本全額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十八條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

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第三十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

第三十一條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

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

第三十二條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不得為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各款事項。但須受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

一 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

二 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

三 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四 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

五 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三十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為擔保者。

二 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擔保品者。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

政部核准之銀行。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營業。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兼營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

第四十條 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爲公司之組織。

第四十一條 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尙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爲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合併而由非銀行之商號承受銀行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

- 一 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 二 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 三 一千元未滿之存款。
- 四 一千元以上之存款。

第四十三條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

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并呈請財政部查核。

第四十四條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第四十五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

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

第四十六條 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擅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處以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并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營業報告中為不實之記載。或為虛偽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及公眾時。
- 二 於檢查時隱蔽文書賬簿。或為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第四十八條 銀行有左列行為之一時。處其重要職員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時。
- 二 怠於為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第四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稱之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合夥之合夥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

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

第五十條 特種銀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儲蓄銀行法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爲儲蓄銀行，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第二條 儲蓄銀行應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一百萬元者爲限。

第三條 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五十萬元。

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不得減至十萬元以下。

第四條 儲蓄銀行除左列各款業務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一 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

二 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三 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息之定期存款。

四 保管業務。

五 代收款項及匯兌。

六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七 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

八 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各戶合計不得超過前條各款存款總數額十分之四，並不得使用支票。

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

第六條 儲蓄銀行之定期存款，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所在地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斟酌情形決議限制，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其無銀行同業公會或同業時，應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七條 儲蓄銀行經營第四條所規定之業務，非依左列各款方法，不得運用其資金。

- 一 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 二 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爲質之放款。
 - 三 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
 - 四 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爲質之放款。
 - 五 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 六 存放於他銀行。
 - 七 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 八 以農產物爲質之放款。
- 第八條**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有價證券爲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
-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三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四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
-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五款之購入票據，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
-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六款之存款數額，不得超過其

- 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有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爲質者，不在此限。
-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儲蓄部對於銀行部承兌之票據及其存放數額，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 第九條** 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爲償還儲蓄存款之擔保。
- 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結存總額爲準。
- 第十條** 儲蓄銀行之借貸對照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
- 第十一條** 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得隨時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其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況。
- 有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

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聯名呈請財政部或所在地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第十二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其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視為儲蓄部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

第十四條 有獎儲蓄應禁止之。

本法施行前已辦之有獎儲蓄。應即停收儲蓄存款。其結束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

前項董事、監察人之連帶無限責任。非卸職登記二年後。不得解除。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財政部並得令停止其營業。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無董事、監察

人者。處其股東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並科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政治犯大赦條例

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政治犯均赦免之。但背叛黨國之元惡、怙惡不悛之共產黨人或賣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政治犯。指犯內亂罪、反革命罪及依法規定與內亂罪、反革命罪性質相同之罪。

因政治嫌疑被通緝者。視為政治犯。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背叛黨國之元惡。指左列各犯。

- 一 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在廣州叛亂之元惡。
- 二 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在北平叛亂組織偽政府之元惡。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怙惡不悛之共產黨人。指凡未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有賣國行為者。指犯外患罪。或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其他依法規定與外患罪性質相同之罪。

第六條 凡政治犯兼其他罪名者。其他罪名不予赦免。
第七條 凡依本條例應赦之政治犯。未經發覺或曾被

通緝未經緝獲者。一律免予緝究。已經獲案者。不論已起訴未起訴。已判決未判決。一律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及推事二人。檢察官一人。組織委員會核准開釋。填表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如有疑義。應先行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示。

軍法會審之人犯。由該管軍事機關軍官三人。軍法官二人。組織委員會核准開釋。填表呈報軍政部備案。如有疑義。應先行呈請軍政部核示。

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於核准開釋時。並應有切實保證人二人以上。合具保證書保證其不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因自首而減刑或免除刑之一部之共產黨人。依本條例赦免後得移送反省院。

第八條 未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個月內。如能悔過自新。經切實保證人二人以上。合具保證書保證其不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並經監所長官或反省院院長證明其確有悔悟之實據。送由省或特別市黨部

核准後。其判決未經確定者。雖不具備刑法第九十條之條件。亦得宣告緩刑三年。其判決已經確定或在反省院反省者。得暫行保釋三年。

緩刑或保釋期內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者。緩刑之宣告或保釋之許可。應撤銷之。緩刑或保釋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或保釋之許可。未經撤銷者。以已赦免論。

第九條 本條例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特別刑事法令等計算標準條例

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現行各種特別刑事法令規定之刑及其加減等數。均應依照本條例計算。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刑法第九條之規定。

第二條 定有有期徒刑者。應依左列規定計算其刑期。

- 一 等有期徒刑。為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
- 二 等有期徒刑。為十年未滿五年以上。
- 三 等有期徒刑。為五年未滿三年以上。
- 四 等有期徒刑。為三年未滿一年以上。

五等有期徒刑。爲一年未滿二月以上。

第三條 加減本刑一等者。爲加減本刑三分之一。

第四條 加減本刑二等或三等者。爲加減本刑二分之一。

第五條 加減本刑一等至三等或加減一等以上者。爲加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六條 罰金應加減者。適用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三月一日

日施行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擾亂治安者。

二 私通外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 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四 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第二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煽惑他人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叛國之宣傳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爲第一條第四款之罪犯所煽惑。而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 爲第二條第一款之罪犯所煽惑。而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三 爲第二條第二款之罪犯所煽惑。而爲之展轉宣傳者。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條 明知其爲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爲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二 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洩漏或傳遞於叛

三 破壞交通者。

第六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或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在勦匪區域內。由縣長及司法官二人。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臨時法庭設於縣政府。以縣長爲庭長。

第八條 依本法判處各罪。由軍事機關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由臨時法庭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高等法院核准後。方得執行。並報省政府備案。

該管上級軍事機關高等法院。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爲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九條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爲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有效期間及其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於本法施行之日廢止。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月十八日國民政府
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民國二十
四年四

第一條 凡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之罪者。除該法及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第一審。

第二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判前條案件時。準用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之規定。

第三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犯罪。在共產黨人自首之情形。視同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所稱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

第四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規定。於犯罪在該法施行前或在戒嚴或剿匪前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之司法官。由高等法院院長臨時令派所屬地方法院推事或所屬各縣承審員充之。

第六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犯罪。仍適用反省院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暫行特種刑事事誣告治罪法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

府公布同日施行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着即廢止

- 第一條 意圖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向黨務、軍事、行政或審判機關爲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者。按其所告罪應科之刑處斷。犯前項之罪而有第二條之情形者。加重一等處斷。
- 第二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罰與前條第一項同。
- 第三條 依法令爲證人於反革命或懲治土豪劣紳案件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爲虛偽之陳述者。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減輕一等處斷。
- 第四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以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表示虛偽之事實者。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減輕一等或二等處斷。
- 第五條 公務員明知誣告而爲不利益於被誣告人之

處分者。按其情形依刑法各條之刑加重一等或二等處斷。

第六條 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在確定裁判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七條 本法犯罪案件之管轄。準用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犯罪在本法施行以前未經確定裁判者。亦依本法處斷。

共產黨人自首法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共產黨人未曾在共產黨執行重要職務。並無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行爲。於發覺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條 共產黨人犯有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得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二。

第三條 前條自首之共產黨人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及反動文件或其他證據物品者。得免除其刑或免除其刑一部或全部之執行。

第四條 共產黨人於其犯罪行為之一部分發覺後。自首其未經發覺之餘罪者。得減所首餘罪之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五條 自首人犯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行狀善良。後悔有據者。應准保釋。

前項保釋人犯。在未執行之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六條 前條保釋。應由妥實保人三人以上合具保釋證書。呈經第一審法院核准。

第七條 自首應經所在地高級黨部允許後。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爲之。

第八條 依本法免除之共產黨人。得由法院依第六條之規定交保或移送反省院。反省院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處理逆產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現已失效

第一條 在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後犯反革命罪。經法庭判定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個人所有之財產視爲逆產。在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後有危害民國之行為。罪跡昭著。經國民政府明令通緝

者。亦同。

第二條 逆產沒收之後。但應酌留一部爲被沒收人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

第三條 逆產除法庭已依法處分者外。其查封、扣押、沒收及其他必要之處理。在省由民政廳。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均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會同當地法院行之。

第四條 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分爲逆產者。該部分仍應沒收。但不得妨礙他投資人之正當利益。

第五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因清查逆產。得向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商店爲相當之調查。

第六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發見其他機關已就逆產爲不合法或不當之處理者。應自行或呈請撤銷原處理。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七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應就所處理之逆產公告之。公告內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被沒收之姓名、籍貫及其居住所。
- 二 逆產所在地。
- 三 逆產之種類、數額。
- 四 處理之理由。

五 處理之年、月、日。

第八條 知其財產將被沒收因而爲財產權移轉之行爲，其行爲無效。但承受移轉人確不知情并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沒收之逆產，專充辦理教育、救濟事業之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令自本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

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令自本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

第一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擄人勒贖者。

二 意圖詐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

三 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裂物者。

四 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軍用地者。

五 嚙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六 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者。

七 潰兵游勇結夥搶劫或擾害公安者。

八 私梟聚衆持械拒捕者。

九 結合大幫肆行搶劫者。

十 持械劫囚者。

十一 囚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魁及教唆者。

十二 行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或致篤疾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十三 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者。

十四 在海洋行劫者。

十五 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十六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左列之一者。

一 在城鎮及其他人煙稠密處所之建築物。

二 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三 多衆執業或止宿之鑛坑、兵營、學堂、病院、教濟所、工場、寄宿舍、獄舍及其他建築物。

四 現有多衆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築物。

五 現有多衆乘坐之船艦。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犯前條第一款之罪未得贓，未加害而釋放被擄人者。
犯前條各款之罪因意外之障礙而未遂者。

犯罪之情形確有可原者。

第三條 凡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凡由江寧地方法院審判者，應附具全案巡報司法部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其由上海臨時法院審判者，報由江蘇省政府核准執行。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所屬司法機關審判之案，認為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

第四條 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於其駐在地查獲現役軍人犯第一條之罪時，由該高級軍官審判之。

第五條 前條之審判，應附具全案報由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第六條 司法部、省政府對於法院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公署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法院覆審。

直轄行審判之軍隊之最高級長官，對於該軍隊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七條 凡在戒嚴區域內查獲犯第一條各款之罪者，依戒嚴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九條 依本條例執行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人，犯姓名及年、月、日時，并犯罪事實，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每月末日彙報司法部及省政府。其由軍隊審判執行者，應由直轄該軍隊最高級長官於每月末日分報軍事委員會。

第十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刑律及其他特別刑法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間，暫定為六個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司法部修正呈准

第一條 凡盜匪案件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本細則

特別規定外，仍適用普通刑事案件應適用之法律。

盜匪中之綁匪案件，除懲治綁匪條例及本細則特別規定外，仍適用盜匪案件應適用之法律。

第二條

凡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懲治綁匪條例施行以前犯罪。合於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至第十六款之規定未經確定裁判者。依左列區別辦理。

一 未經第一審判決者。適用各該條例處斷。

二 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以前已經第一審適用刑律處斷。而在上訴中或已送覆判者。適用刑律處斷。但第二審或覆判及覆審判決後。不得為被告利益起見再行上訴。

三

於懲治綁匪條例施行以前已經第一審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而又減處徒刑者。在上訴及覆判中仍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但合於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之犯罪。第二審或覆判及覆審仍減處徒刑時。不得為被告利益起見再行上訴。

第三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後應適用該條例處斷之案件。第一審誤引刑律或刑法處斷。經上訴審或覆判審發見者。依左列區別辦理。

一 經上訴審發見者。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

二 經覆判審發見者。發回覆審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

懲治綁匪條例施行後應適用該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處斷之案件。第一審誤引刑法處斷或誤引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而又減處徒刑。經上訴審或覆三審發見者。依前項之例分別適用懲治綁匪條例處斷。

第四條 本細則稱處斷者。除第二條第二款之情形外。不適用刑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

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

民國十年五月四日軍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着即廢止

第一條 意圖營利或其他目的。以強暴、脅迫或詐術拐取二十歲以上之男子移送於中華民國外者。處一等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以其他方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二等等至四等徒刑。
第二條 意圖營利或其他目的。而預謀收受、藏匿前條之被害人者。依該條一二項之例處斷。未預謀者依左例處斷。

一 收受、藏匿第一條一項之被害人者三等或四

等有期徒刑。

二 收受藏匿第一條二項之被害人者四等或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條 犯第一條之罪而移送至十人以上者，分別該條一二項情形加本刑一等。

第四條 預謀收受藏匿第一條之被害人至十人以上者，依前條之例處斷。未預謀者依第一條一二項之例處斷。

第五條 檢察警察官吏或其佐理人，知有犯前四條之罪人而不予以相當處分者，以刑律第一百四十五條之罪論。

第六條 除第五條外，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犯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罪，褫奪公權。犯第五條之罪得褫奪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煙法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煙者，指鴉片及其代用品。

前項代用品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二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禁煙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所未規定者，依刑法之規定。

第二章 禁煙機關

第三條 禁煙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 一 全國禁煙會議。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煙事宜。
- 二 行政院禁煙委員會。督理全國禁煙事宜。
- 三 省政府或其他省立之禁煙機關。督理全省禁煙事宜。
- 四 特別市政府、市政府、縣政府。執行各該市縣禁煙事務。
- 五 水陸公安機關。辦理該管區域禁煙事務。
- 六 地方自治團體。協助縣市政府執行各該地方禁煙事務。

第四條 禁煙機關應隨時查禁煙之栽種、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吸用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查禁方法，於本法施行規則中定之。

第五條 對於禁煙機關人員之獎懲，應依照禁煙考績

條例所規定。
前項禁煙考績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科刑

第六條 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罌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針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

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

第十二條 第六條至十一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品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凡查獲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焚毀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罪者依各本條加倍處刑。

第十六條 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情事者處無期徒刑。

第十七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法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負有禁煙責任之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依第十六條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關於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條 公務員有吸用鴉片及其代用品之嫌疑者，應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調驗之。

前項調驗規定，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禁煙法施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煙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禁煙法之實施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施行期間關於查禁種運、售吸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一切方法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四條 本規則稱禁煙委員會者，係指行政院禁煙委員會。稱高級地方政府者，在省為省政府，在特別市為

市政府。

第二章 禁種

第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於每年秋季煙苗將屆下種時，應督飭所屬各市縣長官嚴申禁令，切實查禁，並設法宣傳中央澈底禁煙之意義。

第六條 每屆煙苗下種或出土時期，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應責成各縣縣長遵照縣長履勸煙苗章程，先期親往各鄉實地履勸，如查有偷種煙苗者，應即強制剷除，並將種煙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其煙苗栽種地之地鄰及該管區長、鄉長、村長，應負勸誡種煙者之責，如係知情挾隱於履勸發覺時，予以相當懲戒。

前項縣長履勸煙苗章程，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凡曾經種煙省分，應由禁煙委員會及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各派專員督同各市縣長官分別調查以前種煙狀況，研究改善土地辦法，並指導人民換種他項農作物。

第八條 前條所稱凡曾經種煙省分於換種他項農作

物時。得由護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預備大批農作物種子。分發各市縣長官。轉給農民具領播種。

第九條 禁煙委員會應隨時派員分往各地嚴密查察禁煙情形。於必要時並得呈請簡派專員會同視察。

第三章 禁運

第十條 爲防止國內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煙機關。對於重要關口或車站輪埠施行嚴密檢查。如查獲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者。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爲防止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外輸入起見。禁煙委員會得派專員會同各該高級地方政府或督同省立禁煙機關。在海陸運輸重要口岸組設查緝處。督飭各關監督及當地官吏施以嚴密檢查。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前項應設查緝處之口岸及查緝處組織規程。由禁煙委員會編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陸海空各交通機關。

嚴禁員役夾帶或縱容他人寄遞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如有違犯者。除依法懲辦犯罪人外。並得酌量情節。予該管直屬長官以失察處分。前項交通機關如係私人開設者。除依法辦理外。得酌量情節停止其通行權。

第四章 禁售

第十三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禁煙機關。應督同所屬各市縣長官或水陸公安機關。就所轄區域內嚴密查察售賣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煙機關。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製造販售。一經查獲。應將人證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五章 禁吸

第十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同所屬各禁煙機關。就其所轄區域內嚴密查禁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一經查獲。除將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外。其有煙癮者。

並送入醫院或戒煙所限期勒令戒絕。

第十六條 凡煙民自首情願入院戒除或戒絕在發覺前者均得免予懲處。

第十七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應責成各市縣長官在本規則施行後指定當地之公立醫院兼理戒煙事宜。設立戒煙所其私立地方醫院平時成績優著者亦得指定兼理戒煙事宜。前項指定醫院兼理戒煙事宜辦法及戒煙所章程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八條 戒煙藥品除由公家處方配製或經審驗特許者外一律禁止發售。

前項辦法及簡章由禁煙委員會同衛生部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凡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一概不准收藏。應即呈繳各該地方政府驗收棄齊焚燬之。違則依法懲處。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爲圖煙禍早日肅清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所在地應一律組設省市禁煙委員會承禁煙委員

會之命暨該管高級地方政府之監督督理全省或特別市全市禁煙事宜。

前項省或特別市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凡查獲煙案除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外其他任何機關不得受理。

第二十二條 有以種運售吸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消息告密因而人證並獲者應依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獎勵之。

前項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每年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輸入銷售事宜應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爲實行調驗公務員便利手續起見中央暨地方得設調驗所其組織規程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私鹽治罪法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前北京政府法律第二二號公布同日施行依十六年八月十二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為私鹽。

第二條 犯私鹽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 不及三百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二) 三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有期徒刑。(三) 三千斤以上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攜有槍械，意圖拒捕者，加本刑一等。

第三條 犯私鹽罪，結夥十人以上，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及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結夥不及十人，傷害人致死或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條 犯前條之罪，應處死刑者，得用鎗斃。

第五條 第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或為牙保者，減第二條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七條 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者，加第二條之刑一等。

其知有人犯第一條情事而不予以相當之處分者，與犯人同罪。

囚犯前二項之罪而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不及一百元，科一百元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概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九條 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本法施行日廢止。

緝私條例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北京政府教令第一五二號公布同日施行，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

政府令暫
准採用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者，由緝私營隊查緝之。地方官應負協緝之責。

其經鹽務署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不如法者，由鹽場或掣驗權運官吏查禁。但遇有重要情形，必須營隊協助者，經該官吏之商調，或鹽運使之調遣，緝私營隊應

協助之。

第二條 緝私營隊緝捕前條第一項人犯須人鹽同獲。獲鹽不獲人者僅就現獲之鹽沒收之。

第三條 緝私營隊於執行職務時遇有結夥執持槍械拒捕者得格殺之。

第四條 緝私營隊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理。

第五條 緝私營隊緝獲私鹽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或解由司法官署及縣知事轉解鹽務官署沒收變價除提成充實外歸入鹽務項下報解充公其充實成數由鹽務署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於鹽場巡警或商屋巡役經官署許可者適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關於緝私各項章程規則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民事調解法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為杜息爭端減少訟累於第一審法院附設民事調解處。

第二條 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除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調解主任認為不能調解者外非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其他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亦得請求調解。

第三條 民事調解以推事為調解主任兩造當事人各得推舉一人為調解人協同調解。

第四條 調解人應具備左列各款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 二 有正當職業者。
- 三 識中國文義者。

現在司法官或律師不得為調解人。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調解人。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禁治產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第六條 不能即時為調解者調解日期由調解主任定之。但自聲請調解之日起不得逾十日。

前項日期應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第七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者得科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調解期限自兩造當事人到場調解之日起不得逾七日。但兩造當事人同意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經過五日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第十條 聲請調解應以書面向該管民事調解處爲之。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聲請調解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 二 他造當事人之姓名、住址。
- 三 聲請調解之事由。
- 四 年、月、日。

第十一條 調解應由法院書記官作成調解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 二 調解之原因事實。
 - 三 調解結果。
 - 四 調解主任及調解人之姓名。
 - 五 調解處所及年、月、日。
- 第十二條 調解筆錄經調解主任向當事人說明調解結果。由當事人兩造同意並簽名及調解主任、調解人簽名後。爲調解成立。

前項調解筆錄。應作成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十三條 調解成立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

第十四條 調解不得徵收費用。

第十五條 調解人不得收受報酬。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司法院會
令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民事調解法第一條稱第一審法院者。指左列法院而言。

- 一 地方法院及分院。
- 二 地方庭及分庭。
- 三 縣法院。

第二條 民事調解法第二條所稱其他調解機關。以有特別法令之規定者爲限。其曾在他法院調解未成立者。亦視爲已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

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之情形。應由原機關證明。或由兩造當事人陳明。

第三條 左列事件。應依民事調解法第二條認爲不能

調解。

一 禁治產事件及宣告死亡事件。

二 經提起反訴之事件。

三 認其聲請調解係出於不正當之目的者。

四 除前三款情形外。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

之狀況或其他情事。認爲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

第四條 就已經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不能調解之

事件聲請調解者。調解主任應即駁回其聲請。

前項處分。應通知當事人或告知之。而記明於調解筆

錄。當事人對於該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條 應先經調解之事件當事人逕行起訴者。法院

應即交民事調解處辦理。並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依民事調解法非必經調解之事件。至起訴後除依民

事訴訟法試行和解外。不得聲請調解。

第六條 設有民事調解處之法院斟酌推事員額及事

務情形。得專置推事一員或數員爲調解主任。或即以

辦理民事案件之推事充各該案件之調解主任。

第七條 當事人之一造有多數者。應共同推舉調解人

一人。如未經全體共同推舉時。其中一人或數人推舉

到場之調解人。亦得准其協同調解。但仍以一人爲限。

第八條 聲請調解之書面。應詳記爲調解標的之法律

關係及爭議之情形。

第九條 關於調解事件之管轄及無管轄權事件之移

送。準用關於民事訴訟之規定。

第十條 當事人經推舉調解人者。應具書面記載其姓

名、年齡、住居所及職業。或附記於聲請調解之書面。陳

報民事調解處。但未經陳報而於調解日期偕同調解

人到場者。仍應准其協同調解。

調解主任指定調解日期通知或告知當事人時。應併

通知或告知調解人

第十一條 調解人之資格及有無民事調解法第四條

第二項及第五條情事。調解主任應於開始調解前依

職權調查之。

調解人資格不符或有民事調解法第四條第二項或

第五條情事者。以無調解人到場論。

第十二條 聲請調解之當事人。除預受調解主任之許

可外。於調解日期須本人到場。其未受許可而委任代

理人到場者。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論。他造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調解主任認爲必

要時。仍得命其本人到場。

第十三條 當事人兩造得約同於法院適當開庭之日。自行到場。聲請進行調解。

第十四條 就調解結果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調解主任之許可。得參加於調解程序。調解主任並得將事件通知之。命其參加。

第十五條 調解應在特設之調解室行之。如房屋不敷用時。得借用法庭。

調解主任如認為適當時。得在法院外行調解。

第十六條 調解毋庸公開及用開庭之形式。

調解主任及法院書記官於行調解時。得不着制服。

第十七條 當事人未預行陳明正當理由。於調解日期不到場者。調解主任對酌情形。得於五日內再定調解日期或不再定日期。

前項未到場之當事人。得於五日內釋明係因有正當理由不到場。聲請再定調解日期。

第十八條 凡因當事人不到場再定調解日期。而當事人仍有不到場者。即視為調解不成立。

第十九條 調解日期。當事人均到場。而其兩造或一造無調解人到場者。調解主任得對酌情形。仍進行調解。

或另定日期。命當事人屆時偕同調解人到場。

第二十條 不問當事人有無推舉調解人。如調解主任依關係人之陳述或其他調解之結果。認有第三人適於協助調解時。得選任為調解人。

前項調解人得酌給日費及旅費。

第二十一條 調解主任於開始調解前。得為調解所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二條 行調解時。應審究案情及兩造爭議之所在。於必要時得調查證據。

第二十三條 調解主任應詢調解人之意見。就該調解事件酌擬平允辦法。勸諭兩造互相讓步。

第二十四條 調解日期。雖未開始調解。或經開始調解而未終結時。亦應由法院書記官作成調解筆錄。

前項筆錄。毋庸送達。

第二十五條 調解成立筆錄。如係代理人到場者。應由該代理人簽名。當事人或代理人不能簽名者。應由法院書記官代書。並記明其事由。由當事人或代理人蓋章。畫押或按指印。

第二十六條 兩造到場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之一造得於該調解日期以言詞起訴。並聲請即行言詞辯論。

或聲請本於調解前之起訴而爲言詞辯論。

第二十七條 依民事調解法第七條科罰之處分。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八條 調解程序如需費用者。關於其支出及計算。準用民事訴訟費用之規定。

前項費用。如調解時未經特別定明。應由支出之當事人各自負擔之。

第二十九條 調解程序之日期及期限。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期日及期間之規定。

第三十條 民事調解法及本規則所定之通知。應以文書依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或依其他適當之方法交付於受通知人。

第三十一條 調解程序應提出於民事調解處之書面。按照訴訟狀紙尺寸。由當事人自備。其由法院製定發售者。售價至多不得過銀幣五分。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

(附則令)
民國十九

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訓令
註行政部及最高法院第六一九號

一 調解應在附設民事調解處行之。

二 調解處席次調解主任與書記官並坐。當事人所推舉之調解人分左右坐。

三 調解主任及書記官須着制服。

四 聲請調解書由當事人自行製備。

五 應先經調解事件當事人逕行起訴者。法院應即送交調解處辦理並通知當事人。

六 民事調解法第二條所稱其他機關。自應以法定者爲限。(例如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條。)其曾經調解不成立情形。由原調解機關證明或由兩造當事人聲明。

七 調解日期。當事人未推舉調解人或經推舉而調解人無故不到場或發見到場調解人不合於民事調解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不許其協同調解時。而兩造當事人均已到場者。調解主任仍得進行調解。如調解經當事人同意成立。其調解筆錄應記明未經推舉或未到場或不許協同調解情形。由兩造當事人與調解主任簽名。

八 調解成立時。其條款須詳晰記入筆錄。

九、法院因調解事件代當事人所墊支之費用，如履勘費、承發吏之舟車食宿費以及郵電費等，應開明實數，命當事人分別繳款歸墊。

十、民事調解法及施行規則，法院應繕寫一併，懸於牌示處供人觀覽。

附訓令

為令行事。查民事調解法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業於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在案。現在施行日期轉瞬即屆。迭據各省法院臚列施行程序各項疑義紛紛請示前來。事屬創辦。亟應頒發劃一辦法以資遵守。茲由本院規定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十項。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該部通令所屬法院一體遵照。（法院查照）此令。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民國十年十二月呈准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依十六年

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訴訟費用依本規則徵收計算之。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審判費。

附錄 司法法令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一 十元未滿。三角。

二 十元以上二十五元未滿。六角。

三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一元五角。

四 五十元以上七十五元未滿。二元二角。

五 七十五元以上一百元未滿。三元。

六 一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六元。

七 二百元以上千元未滿。每百元加二元。未滿百元者。亦按百元計算。

八 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二十五元。

九 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三十二元。

十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四十二元。

十一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五十五元。

十二 八千元以上萬元以下。七十元。

十三 逾萬元者。每千元加三元。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訴訟標的之金額。係以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應按市價折為銀元。

核算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前條第一項第

五款徵收審判費。

於非財產權上之訴并爲財產權上之請求。而請求之金額或價額在百元以上者。應按其金額或價額徵收審判費。

第四條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審判費。

第五條 民事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按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加徵審判費十分之四。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加徵十分之六。

於案件發還更審後再行上訴者。亦同。

第六條 民事再審之訴。應按起訴法院之密級。依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徵收審判費。

第七條 左列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一元。

一 抗告或再抗告。

二 聲請回復原狀。

三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四 聲請除權判決。

前項以外之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五角。但聲請訴訟救助者。免予徵收。

第八條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零八條規定。稅支付

命令之聲請與起訴同者。仍依第二條規定徵收審判費。

第九條 民事強制執行依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按下列等差徵收執行費。

一 二十五元未滿。三角。

二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五角。

三 五十元以上一百元未滿。一元。

四 一百元以上二百五十元未滿。一元八角。

五 二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未滿。二元五角。

六 五百元以上十千元以下。三元五角。

七 逾十千元者。每千元加收一元五角。不滿十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執行標的之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所定等差徵收十分之五。

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金額或價額準

用之。

第十條 民事送達判詞、傳票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書。

每件徵收一角。

不能於一日之內往返者。每日另收食宿費五角并收

舟車費。

由郵局送達者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十二條 繙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至四角。由法院酌定之。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十三條 登載官報新聞紙費依其定價計算。

第十四條 郵費、電信費、運送費依其實數計算。

第十五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鑑定人及通譯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證人每日給以滯留費五角。鑑定人及通譯每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在途旅費應按實數計算。

第十六條 推事及法院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之旅費。依官吏出差旅費規則計算。

第十七條 本規則所未定之必要費用均按實數計算。

第十八條 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者應加具相當鋪保或鄰戶切結。

法院准予救助後。發見當事人不應受救助者。應徵收之費用得隨時令該當事人或具保結人補繳。

聲請救助之當事人。釋明不能取具第一項之切結及實備救助之要件者。法院亦得准予救助。

第十九條 第七條及第十條至第十八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但登記條例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第二條至第十二條應徵收之費用。高等審檢廳處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呈請司法部核准後加收。但不得超過原額十分之五。

前項費用在本規則施行前。由各高等審檢廳處。依原規則呈請酌加。成數徵收。經司法部核准者。均仍照原案加收。

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

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訓令

一 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有不合於本部所定用紙式樣者。如無大出入仍應收受。若其書狀已將印紙貼就。無論如何必須收受。

一 計算應徵訴訟費用額數。應由收發處之書記官（或錄事）辦理。遇當事人請求計算時。應立時爲之計算。將應徵之額數。記明於當事人所攜書狀或定式用紙。並附記年月日加蓋名章。如印紙本須黏貼於書狀

而當事人向司法衙門請求計算時。其書狀尙未作成者。亦須以言詞告知應貼印紙之額數。

前款情形。收發處之書記官(或錄事)應向當事人告知購買印紙之郵局及貼用印紙之方法。於必要時並告知書狀用紙之式樣及發售此項用紙之紙店。

收發處書記官(或錄事)於應徵費用額數之計算有疑義時。應立時向庭長或推事(或承審員)請示。

收發處認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未貼印紙或貼不足額命其補貼。而當事人仍請先行收受者。應即收受送請分受該案之庭長或推事(或承審員)核辦。

凡民事訴訟程序之聲請、聲明、無論係以書狀所為者。或係以言詞所為者。均應按照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徵收訴訟費用。所謂聲請、聲明。凡當事人對於法院請求一定行為之意思表示皆屬之。在民事訴訟條例中載明為聲請、聲明者。固不待言。即法文中所未規定之聲請、聲明。亦應徵收費用。如某種聲請、聲明性質上本應在言詞辯論為之。而當事人先於準備書狀中提及之者。例如證據聲明之類。宜俟其於言詞辯論為聲請、聲明時再行徵收費用。至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所為應受裁判事項之聲明。則因其起訴、上訴或最初

為聲請、聲明時既經徵收費用。不應重行徵收。(參照本部頒發之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

當事人以言詞起訴、上訴或為聲請、聲明時。應徵收之費用。為圖當事人便利。宜命其繳納印紙價額。由司法衙門代為購貼於定式用紙。代購印紙由司錄之書記官或錄事交法庭丁役行之。而將其黏貼印紙之用紙附於筆錄之後。一面通知登載收費日記簿之人員。若當事人不能即時繳納價額。則應交給定式用紙命其購貼印紙補繳。

審判長或推事(或承審員)應隨時調查司法印紙有無漏貼及是否足額。如認有漏貼或貼不足額時。應以裁決酌定期限命當事人補貼。在下級審所應貼之印紙。上級法院亦須調查之。命當事人補貼印紙時。應附發定式用紙告以應於限內購貼呈交司法衙門。

當事人將印紙黏貼於定式用紙呈交司法衙門者。如係交收發處。除登載日記簿外。應即將該印紙送由主管書記官(或錄事)附卷。如係當場交與司筆錄之書記官(或錄事)者。應即將該印紙附卷。一面通知登載日記簿之人員。

審判費、執行費、送達費、鈔錄費各日記簿應各置一

冊以相當之人員掌管登載。所有各處經收之印紙。均應逐日通知掌管登載人員。以便登簿。

一 送達費務宜估計所需額數。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六條命當事人預繳現款。在判決程序之第一審命原告預繳。在上訴審命上訴人預繳。在其他訴訟程序則命開始程序之聲請人預繳。至各審級程序終結後。即將餘額發還該當事人。證人及鑑定人傳票之送達費。屬於調查證據費用。亦宜命當事人預繳。不可向證人或鑑定人徵收。行送達時應以此項預繳之款。由司法衙門（承發吏）代購印紙黏貼於送達證書或不能送達之證明書。

一 鈔錄費應由書記官命請求鈔錄之人購貼印紙預繳。不預繳者不為鈔錄。送達判詞之鈔錄費亦得準用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六條命當事人預繳現款。以備後日代為購貼印紙。

一 凡以裁決命當事人繳納印紙。當事人不進行者。除依特別規定辦理（例如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條應將原告之訴駁斥。依同條例第三百五十一條得不為調查證據）外。其裁決事後許為強制執行。

一 准予訴訟救助。務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編第二章

附錄 司法法令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第八節規定辦理。就中關於撤銷救助。補納暫免費用。向他造當事人徵收暫免費用及對於陳述不實之受救助人科以罰鍰之各規定。以及訴訟費用規則中向保人徵收費用之規定。尤須注意適用。

民事訴訟用訴訟代理人者。無論是否律師。其代理人呈遞之書狀。應一律徵收掛號費。代理人以書狀或言詞聲請變更日期。聲請閱覽卷宗或為其他聲請。聲明者。亦應一律徵收聲請聲明費。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日

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關於非訟事件向法院為聲請者。依本規則徵收費用。

第二條 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依財產權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費用。

甲 五百元未滿。一元。

乙 千元未滿。二元。

丙 五千元未滿。三元。

丁 萬元未滿。五元。

戊 五萬元未滿。十二元。
己 五萬元以上。三十元。

第三條 非因財產權關係爲聲請者。徵收費用三元。

第四條 繼續爲聲請或聲明異議者。每次徵收費用五角。

第五條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除前三條規定外。其他依法令應行徵收之費用。準用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條 第二條至第五條應徵收之費用。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後加收或減收之。但其加減額數不得逾原定額數十分之五。

第七條 本規則所定徵收費用。應由聲請人購用司法印紙粘貼於聲請狀。其用言詞聲請者。應粘貼於筆錄。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印紙規則

民國二十年一月九日司法部
行政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司法印紙。由司法部製造。

偽造變造司法印紙者。依刑法偽造、變造印花稅票論罪。

第二條 司法印紙。由各司法機關發售。

發售細則。依暫行適用之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第三條 司法印紙分爲左列各種。

- 一 一分 (赭黃)
- 二 五分 (藍色)
- 三 一角 (花青)
- 四 二角 (紫色)
- 五 五角 (綠色)
- 六 一元 (赭色)
- 七 五元 (黃色)
- 八 十元 (紅色)

第四條 司法印紙價額。以通用大銀幣計算。其不滿一元者。得酌收小銀幣或銅幣。

小銀幣或銅元折合通用大銀幣。依各地市價定之。收支一律。

第五條 貼用印紙額數。遇有奇零。用四捨五取法。凡在五厘以上者。購印花一份。不滿五厘者。毋庸計算。

第六條 凡在司法機關呈遞書狀。除依訴訟狀紙規則所定應購用部頒狀紙者。不再貼用司法印紙外。餘均貼用司法印紙一角。

第七條

左列司法收入應貼用司法印紙。

一 依暫行適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徵收之各費用。

二 依暫行適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十條加徵徵收之各項費用。

三 登記費、登錄費。

四 罰金、罰鍰。但應提成充實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貼用印紙之額數由司法機關主管人員核算並出具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交由請求核算之本人自行持向印紙發售處購貼印紙。

第九條 司法印紙黏貼後由收款人員立即抹銷並填發收款證。

第十條 抹銷印紙之機具由司法部製造頒發或由各高等法院仿照定式製造之。

第十一條 已購貼之司法印紙除由司法機關計算錯誤致超過定額者外概不退還原價。

第十二條 管轄錯誤之案已購貼司法印紙繳納審判費者應隨案傳知有管轄之機關不再徵收審判費。

第十三條

司法機關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貼用司法印紙之各項司法收入分別設置日記簿記明貼用司法印紙人姓名住址案由或事由黏貼司法印紙之額數及其月日。

第十四條 司法機關每屆月終應將前條各日記簿之記載造冊報部高等以下之各司法機關應報由該管之高等法院核轉。

前項冊報送之期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五條 第八條證明書第九條收款證第十三條各日記簿及第十四條月報冊之各定式依暫行適用司法印紙發售細則之各種附式辦理。

第十六條 各種印紙之工本費均應依其額定價內四分之一解交司法部不得移作他項動支。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

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八日電

一 凡向司法衙門呈遞書狀如係民事訴訟應貼司法印紙二角如係刑事訴訟應貼司法印紙一角如係民刑訴訟以外之事件均貼司法印紙一角作為掛號之費此項印紙應由當事人向發售印紙之郵局照購黏

貼於所呈遞書狀之上面左方。

二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除第一款之掛號費外。尚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貼用司法印紙。作為審判之費。例如原告請求清償錢債。若所請求之金額為三百六十元。應貼印紙十元。又如原告請求交還田宅。若其田宅之價額為五千元。應貼印紙四十二元。

- 一 十元未滿。三角。
- 二 十元以上二十五元未滿。六角。
- 三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一元五角。
- 四 五十元以上七十五元未滿。二元二角。
- 五 七十五元以上百元未滿。三元。
- 六 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六元。
- 七 二百元以上千元未滿。每百元加二元。未滿百元者。亦按百元計算。
- 八 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二十五元。
- 九 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三十二元。
- 十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四十二元。
- 十一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五十五元。
- 十二 八千元以上萬元以下。七十元。

十三 逾萬元者。每千元加三元。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例如因婚姻涉訟者。除第一款之掛號費外。尚應貼用司法印紙三元。作為審判之費。

三 民事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其審判費應按第二款所定加貼司法印紙十分之四。向第三審法院上訴者。應按第二款所定加貼司法印紙十分之六。此外仍照納掛號費。例如原告請求清償錢債。其金額為三百六十元。第一審祇判令被告還三百元。原告不服。就餘額六十元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應貼印紙三元零八分。(三元二角加八角八分)又如原告請求交還田宅。其價額為五千元。第一審判令原告勝訴。而被告對之全部不服。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應貼印紙五十八元八角。(四十二元加十六元八角)若其上訴被駁斥。更向第三審法院上訴。則應貼印紙六十七元二角。(四十二元加二十五元二角)

四 民事提起再審之訴。其審判費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貼用司法印紙。此外仍照納掛號費。例如原告請求清償錢債。其金額為三百六

十元。於第一審爲原告或被被告全部勝訴之判決確定後。由當事人向原第一審法院就其標的全部提起再審之訴者。應貼印紙十元。若原告在第一審有六十元敗訴。而於判決確定後。僅就此六十元之額向原第一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者。應貼印紙二元二角。又如原告請求交還田宅。其價額爲五千元。至上訴審始行判決確定。嗣後由當事人就其標的全部向原第二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者。應貼印紙五十八元八角。若係向原第三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則應貼印紙六十七元二角。

五 左列民事聲請或聲明。除第一款之掛號費外。尙應貼用司法印紙一元。作爲審判之費。

一 抗告或再抗告。

二 聲請回復原狀。

三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四 聲請除權判決。

前項以外之聲請、聲明。例如聲請指定管轄、聲請推事或書記官迴避、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聲明參加訴訟、聲請駁斥參加聲明脫離訴訟、聲請傳喚被指名人、聲請裁判訴訟費用、聲請確定費用之賠償額、聲請命供

訴訟擔保、聲請返還擔保物或保證書、聲請撤銷訴訟、救助或命補交暫免之費用、聲請命他造指定送達代收人、聲請公示送達、聲請延展或變更日期、聲請伸縮期限、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或撤銷中止、聲請施行準備程序、聲明人證、聲請鑑定、聲明書證、聲請勸諭、聲請證據保全、聲請缺席判決、聲請宣示假執行或免假執行、聲請移送訴訟、聲明撤回訴訟或上訴、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判、聲明異議、聲請閱覽或鈔錄卷內文書、聲請付與判決確定或未提起上訴之證明書、聲請試行和解、聲請支付命令及其強制執行之宣示、聲請公示催告、聲請禁止支付之命令、聲請禁止治產或撤銷禁止治產及其他一切民事訴訟、並非訟事件程序之聲請、聲明均應貼用司法印紙五角。作爲審判之費。

六 第二款至第五款充審判費之司法印紙。應由當事人向發售印紙之郵局照購黏貼於所呈遞書狀之末幅。如以言詞起訴、上訴或爲聲請、聲明者。則將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呈交該管司法衙門。此項定式用紙。得向司法衙門或郵局索取。不另收費。若當事人願將印紙之價額繳由司法衙門代爲購貼於定式用紙者。聽。

七 除前六款外。向當事人徵收審判費、執行費、送達費及鈔錄費。當事人應遵司法衙門之命。向發售司法印紙之郵局。照購定額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呈交該管司法衙門。或將印紙之價額繳由司法衙門代為黏貼於定式用紙。

八 刑事訴訟概不徵收審判費、執行費及送達費。但請求鈔錄文件者。仍依第八款徵收鈔錄費。

九 罰金罰鍰除提成充實者須繳現金外。應依所罰額數由受罰人向發售司法印紙之郵局。照購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呈交該管司法衙門。

十 登記費、登錄費。應依該登記、登錄規則所定額數。該聲請人向發售司法印紙之郵局。照購印紙黏貼於聲請書之末幅。

十一 應貼司法印紙之額數。當事人有不明瞭者。得向該管司法衙門收發處請求計算。由司法衙門於其所呈遞書狀之末幅或定式之用紙上註明額數。交由當事人照數購貼。

十二 當事人將所購司法印紙黏貼於書狀或定式用紙後。應立時請郵局銷印。隨向司法衙門呈遞。

十三 司法衙門發見漏貼司法印紙或貼不足額。經其

算明額數命當事人補貼者。該當事人應即照懸補貼於所呈遞之書狀或定式用紙。

司法狀紙規則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民事或刑事訴訟。除依法得用言詞外。應一律購用司法狀紙。

第二條 司法狀紙分為左列二種。

一 民事狀。

二 刑事狀。

第三條 司法狀紙之收費。依左列規定。

一 民事狀每套國幣六角。

二 刑事狀每套國幣三角。

每角按國幣十分之一計算。如以銅幣或其他種鈔幣折合者。依各地市價定之。進出一律。

第四條 狀面由司法行政部製造頒發。無論何種機關不得仿造。並不得另製副狀發售。

第五條 狀面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依照狀紙定價先解五成向司法行政部具領。

第六條 狀內用紙。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分別配製。狀面與狀內用紙黏合處。應加蓋戳記。并

應於末頁加蓋發售機關之戳記。

第七條 配製狀內之用費。應於各省高等法院之經常費內開支。

第八條 司法狀紙應按定價出售。非經司法行政部核准不得加減。

第九條 司法狀紙收費事宜。由各發售機關派員管理。

第十條 狀內用紙如不敷用。得由具狀人按照原狀尺寸自行備紙增加頁數。但接縫處應由具狀人蓋章或捺指紋。

第十一條 本規則關於高等法院之規定。於邊遠各省最高級司法機關準用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民國九年八月三日北京政府司法部公布
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北京政府司法部令修正

日及十一月四日北京政府司法部令修正
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設民事執行處。辦理關於強制執行事務。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推事。書記官。承廳長之指揮命令。督同承發吏實施強制執行事務。

第三條 關於強制執行之命令。以廳長名義行之。

第四條 強制執行事務。由民事執行處。依聲請或以職權行之。

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本廳審理各庭。應將判決正本移付民事執行處。

應為強制執行事件。民事執行處接到判決正本或聲請書後。應即實施強制執行。但執行推事於執行事項及其範圍遇有疑義時。應調閱訴訟卷宗。

民事案件在審判衙門和解終結者。民事執行處得依聲請實施強制執行。

關於假扣押。假處分執行之命令。亦由執行處執行之。

第五條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及再訴之聲請時。不停止強制執行。但審判衙門因必要情形。以職權或因聲請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保證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判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六條 執行案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責令勝訴人調查報告外。得由民事執行處推事或書記官親往。

第七條 債務人如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執行後所得之數不足清償債務者。債權人如予同意。得令債務人寫立書據。俟有實力之日償還。不同意時。限於三個月內。依照前條規定續行調查。若查明實無財產或債權人到期故意不來案報告。可由廳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執行。

第八條 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歸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第九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因執行推事、書記官、承發吏違背職務上義務或執行延滯及其他侵害利益。提起抗議時。由廳長裁斷之。
不服前項裁斷者。得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之。

前項聲明不服期間。自接受裁斷正本之翌日起為七日。但用口頭裁斷者。自諭知之翌日起。

第十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由廳長裁斷之。

不服前項之裁斷者。得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
廳長或執行處推事在發強制執行命令前如已傳訊。

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者。得對於命令逕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

第十一條 因執行事件。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處得指示其另行起訴。

第十二條 執行處關於執行事件。自開始執行後不得逾三個月。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報明廳長酌予展限。

第十三條 民事執行處。每月應製作執行報告書及執行事件一覽表。由廳長呈報司法總長。

第二章 動產執行

第十四條 對於動產之執行。以查封及拍賣行之。

第十五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處推事令書記官指揮承發吏行之。

第十六條 查封時得於債務人房屋、器具及其他藏置物件所在。用啓視、封閉等方法搜索之。

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到場。應命其家屬或鄰右一二人到場。遇有必要時。得請求警察官蒞視。

第十七條 查封時如遇反抗。得請求警察官之協助。

第十八條 查封物件以其價格足償債務及執行費用為限。但價格在百元以上時。應由鑑定人另行鑑定。

第十九條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一個月間生活必要之物品。

第二十條 職業所必要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露非已成齒者，不得查封。

第二十一條 查封時如有不便搬運之物，應呈請該管審判衙門指定保管人或委託相當之官署保管。

第二十二條 查封時應由書記官作查封筆錄，并查封物品清單筆錄，應記明左列各項：

一 為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 動產之所在地、種類、件數及應聲敘之事項。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 查封年月日。

五 查封人員之署名、蓋印。

前項筆錄，應使第十六條第二項到場人署名蓋印。

第二十三條 星期日及紀念日不得執行查封事件，但遇情形緊急時，得呈請該管長官核辦。

第二十四條 查封時如遇重大事件，書記官、承發吏不得逕行辦理時，應呈請該管長官核辦。

第二十五條 書記官、承發吏如違背職務上義務致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六條 拍賣動產由執行處推事命書記官指揮承發吏於動產所在地或指定之處所行之。

第二十七條 拍賣之動產，以所查封物品為限。

第二十八條 執行拍賣之推事、書記官、承發吏，不得自為其拍賣人。

第二十九條 拍賣期日，由執行推事酌量情形，於查封後定之。

第三十條 拍賣之場所及日時，應由審判廳先期公告。公告應以在拍賣地之適當方法行之。

公告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敘之事項。

二 拍賣之原因、時日、處所，並執行書記官、承發吏姓名、住址。

三 閱看筆錄清單之處所。

第三十一條 拍賣應於公告後五日行之，但因物品之性質有宜速為拍賣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高價物之拍賣，非經鑑定人評價後，不得為之。

第三十三條 金銀物品，不得以生金銀行情以下之價值拍賣之。

第三十四條 於市面有行情之物。不得以行情較低之價值拍賣之。

第三十五條 前二條所揭之物。若於拍賣日無相當拍賣之要約時。得以拍賣日行情以上之價格任意賣却之。

第三十六條 拍賣之要約。因有較高價拍賣之要約。或不待拍賣而終了拍賣時。當然失其效力。

第三十七條 拍賣物品之交付與收納價金同時行之。
第三十八條 最高價拍賣人。不於拍賣結束後或指定交價日期交付現金者。應再行拍賣。

第三十九條 拍賣於資得金足清償債權額並繳納執行費用時。即行停止。

第四十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筆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款之事項。
- 二 債權人。
- 三 各拍賣物、拍賣人之姓名及其價額。
- 四 拍賣開始及終結日時。
- 五 拍賣之停止及其事由。
- 六 拍賣書記官、承發吏之署名蓋印。

七 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第四十一條 拍賣終結後。應以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所定額數。自賣得金中扣除執行費用。以其餘額交付債權人。若其餘額尙超過債權額時。則以其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第四十二條 債權人在拍賣終結前。對於書記官、承發吏所行拍賣程序。有認為不利於己時。得向管轄審判廳聲明抗議。

有前項抗議之聲明時。管轄審判廳得令停止拍賣。但因停止有生損害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第三人證明關於拍賣物提起異議之時。應停止其拍賣。

第四十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拍賣時。承發吏應以相當之方法保管拍賣物。

第四十五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承發吏應將賣得金。即行交存會計科。由會計科交付債權人或由債權人具領收書向會計科領取。

第四十六條 債權人係多數時。執行處應作成價金分配表。交付會計科。並指定分配日期。通知各債權人。

第四十七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依現行法例有優

先權利者外，均視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第四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見者，應分配前提出書據，向執行審判廳聲明異議。

第四十九條 已留分配日期，債權人並無異議之聲明時，應按分配表實行分配。

第五十條 有異議之聲明時，審判廳認其聲明為正當關係，債權人亦無他項陳述者，應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異議未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為分配。

實行分配書記官應作分配筆錄。

第五十一條 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之日起二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正式起訴，執行處得仍依前定分配表實行分配。

第三章 不動產執行

第五十二條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管理之方法行之。

前項不動產指土地、房屋與其他重要成分而言。

第五十三條 執行以受訴第一審審判廳為執行審判衙門，可供執行之不動產若不在前項執行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者，執行審判衙門應據債權人聲請，移轉該

管審判廳或其他官署執行。

第五十四條 第三人如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者，須於強制執行之終結前，向執行審判廳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若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以債務人為被告。

前項之訴，審判未確定前，審判廳得酌量情形停止查封、拍賣、管理或限制之。

第三人若敗訴時，應賠償債權人因其起訴而生之損害。

第五十五條 聲請查封之書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 債權人債務人及審判廳。

二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

第五十六條 查封由執行審判廳書記官督同承發吏

以左列方法行之：

一 揭示。

二 封閉。

三 追繳契據。

前項情形，得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書記官於查封時，應作查封筆錄。

第五十八條 查封筆錄應填載左列各項。

- 一 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 二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聲敍之事項。
 -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 四 追繳契據之種類件數。
 - 五 查封年月日。
 - 六 查封人員之署名蓋印。
- 前項筆錄應使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到場人員署名、書押。

第五十九條 債務人就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僅限於必要範圍內有管理或使用之權利。

第六十條 債務人得於查封後七日內向審判廳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前項期間債務人得邀同債權人向審判廳聲請展限。

第六十一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債權人未依第六十條規定聲請撤銷時審判廳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其職權命爲拍賣。

聲請拍賣之書狀適用第五十五條規定。

第六十二條 拍賣不動產審判廳應選派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價以估定之價爲拍賣最低價。

第六十三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審判廳先期公告拍賣期日及拍定期日。

第六十四條 拍賣公告應載明左列各項。

- 一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敍之事項。
 - 二 拍賣之原因日時處所並執行書記官承發史姓名住址。
 - 三 拍賣最低價。
 - 四 拍定之日時及處所。
 - 五 閱看筆錄之處所。
 - 六 對該不動產上有權利者依限聲明。
 - 七 利害關係人應於拍賣期日到場。
- 第六十五條 拍賣期日至少須距公告日起十四日以後。

拍賣得由審判廳酌量於審判廳內或其他處所行之。

第六十六條 拍定期日距拍賣期日不得逾七日拍定於審判廳內行之。

第六十七條 拍賣公告之方法除揭示於執行審判廳及該不動產之所在地外得酌量登載一種或數種之報紙。

第六十八條 各拍賣人所聲明之價額於未有聲明較

高價額以前，須受其拘束。

拍賣非俟催告各拍賣人聲明價額逾一小時後，不得終結。

拍賣人於聲明價額後，非以現金或有價證券可當該價額二十分之一之金額預交承發吏爲保證金時，不許拍賣。

前項保證金於已交後，若有聲明較高價額預交保證金之拍賣人時，前拍賣人於宣告拍賣終結後，得即時要求返還。

第六十九條 承發吏於報告最高價拍賣人姓名及其價額後，應宣告拍賣終結。

承發吏收受拍賣人保證金，應於宣告拍賣終結時，給予收據，並即時交付於執行處書記官轉交會計科。

第七十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拍賣筆錄，筆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 一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
- 二 債權人。
- 三 催告聲明拍賣價額日時。
- 四 各拍賣價額並其聲明人姓名、住址或無聲明合格之價額。

五 宣告拍賣終結。

六 報告最高價額拍賣人姓名及其價額保證金。

七 拍賣書記官、承發吏之署名、蓋印。

八 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七十一條 拍賣期日無合格聲明拍賣價額者，執行

審判廳應酌減最低拍賣價，更定新拍賣期日。

新拍賣期日準用拍賣期日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拍定期日審判廳得使利害關係人到場，

以決定允許不拍定，並以職權繕製權利移轉之書據。

第七十三條 自拍賣日起，經三次低減拍賣價格，無合

格聲明拍賣價格者，得依最低價格，由審判廳以職權

發給權利移轉之書據交債權人收受，但書據內應載

明自給發書據日起，一年內有第三人增價購買時，許

原債務人向債權人備價贖回。

前項贖回期間，如不動產之價格在五千元以上者，並

應酌予延長。

第七十四條 以數宗不動產供拍賣，其一部分之不動

產之實得金，已足敷清償債權總數及一切應負擔之

費用時，對於他宗不動產應停止拍定。

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賣之不動產。

第七十五條 拍定人因允許決定之決定。取得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十六條 拍定人非繳足價金後。不得請交不動產及一切書據。於決定後交付前。審判廳得據拍定人或債權人聲請命管理人管理該不動產。

債務人拒絕交付時。審判廳據拍定人或債權人聲請。應命承發吏勒令交付。遇必要時。得請警察官吏協助。並得依職權以公告方法宣告債務人未交付之書據無效。並發給拍定人證明書。

第七十七條 拍定人若不能如期繳足價金。審判廳應以職權將該不動產行再拍賣。但拍定人於距再拍賣期日三日前繳足價金及此項程序之費用時。得撤銷之。

行再拍賣時。前拍定人不許再請拍買。且再拍賣拍定價額。若較低最初拍定價額時。應令負擔其不足之數。及此項程序之費用。

第七十八條 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審判廳應通知他共有人。最低拍賣價據共有物全部之估價。比例債務人應有部分定之。

第七十九條 賣得之金交存及分配。適用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執行審判廳若認不必拍賣時。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職權決定管理。聲請管理之書狀。適用第五十五條規定。

第八十一條 管理決定後。審判廳應禁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又若有給付收益之第三人時。應命第三人自後向管理人給付。

第八十二條 管理人由審判廳委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

管理人對不動產因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之。若遇抵抗時。得隨時聲請審判廳核辦或警察官吏協助。

第八十三條 審判廳對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必要事宜定其報酬。並監督其業務進行。

審判廳得使管理人立保證或撤退之。

第八十四條 管理人就不動產之收益。於扣除租稅及其餘公課及管理費用外。須以其餘額從速交給債權人。

第八十五條 前項交付數額債權人有異議時。得聲請審判廳核辦。管理人應於每年或其業務執行終結後。

繕具計算書呈報執行審判廳。並須呈由審判廳分別報告債權人及債務人。

前項計算書。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異議時。須於接受計算書送達五日內。聲請審判廳核辦。

第八十六條 債權人若已由不動產收益受其清償時。審判廳應以職權決定撤銷其管理權。並使管理人解職。

第四章 其他執行

第八十七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而不履行者。執行處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爲履行。

前項費用。由執行處依通常執行程序行之。遇有必要時。並得選任鑑定人評定費用數額。

第八十八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而非他人所能代行者。債務人若不履行時。執行處得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以強制其履行債務。前項規定。於應爲婚姻之判決。應爲夫婦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

第八十九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容許他人之行爲

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處得管收債務人或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並得據債權人聲請命債務人供相當之保證。

第九十條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析之執行。由執行處將財產總額核算分配。給與證明書。記載財產種類及其部分之權利移轉。

第九十一條 關於物權上動產。不動產之執行。執行處應命債務人交付之。債務人不交付時。准用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 前二條之執行。執行處應命債務人交付證明權利書據。其無書據或債務人拒不交付者。執行審判廳得公告其書據無效。並發給證明書。

第九十三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之財產權。執行處得據債權人聲請禁止債務人處分或命第三人停止支付。並轉付債權人。

第九十四條 第三人接受命令後。於其債權或財產權不承認其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論時。應於十日內提出書證。向執行審判廳聲明。

第九十五條 債權人若以第三人之聲明爲不實在。得向有管轄權之審判廳。提起訴訟。請求其履行。並通知

債務人。

第九十六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債權、財產權持有書

據者，執行處得命債務人交出書據。

第九十七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生活

必要費用者，不得為強制執行。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

第九十八條 假扣押須就金錢債權或得易為金錢之

債權，為保全對於動產或不動產之強制執行時，得聲

請之。

第九十九條 假扣押之聲請，無論起訴前起訴後或債

務未至履行期限，皆得為之。

第一百條 假扣押非料日後不能為強制執行或執行

困難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不得為之。

第一百零一條 假扣押之聲請，專屬於本案之管轄審

判廳。或管轄假扣押物所在地之審判廳。

本案之管轄審判廳，為第一審審判廳。但本案係屬於

控告審者，以控告審判廳為管轄審判廳。

第一百零二條 聲請假扣押，應於聲請書內填載左列

各事宜。

一 當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請求之表示。

三 聲請假扣押之原因及理由。

四 審判廳。

請求若無一定之金額者，應記明價額。因扣押物所在

地定審判廳管轄者，應記明扣押物及其所在地。

第一百零三條 假扣押之聲請，遇有急速情形時，得以

言詞為之。

第一百零四條 假扣押之聲請，以決定審判之。

第一百零五條 審判廳就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

損害，已命債權人供擔保者，債權人雖未聲敘請求之

表示及假扣押之原因，亦得為假扣押之命令。

第一百零六條 假扣押之決定內，應記明債務人因停

止或撤銷假扣押所應供擔保之金額。

第一百零七條 命債權人供擔保而發假扣押命令者，

應將其提存之擔保及其方法記明於假扣押之決定。

第一百零八條 假扣押之決定，應送達於債務人。

駁回聲請假扣押之決定，或命債權人供擔保之決定，

毋庸為前項之送達。

第一百零九條 債務人對於假扣押之決定，得為抗告。

其抗告期限爲七日。

前項抗告不停止假扣押之執行。

第一百十條 本案未起訴時。假扣押審判廳因債務人之聲請。應以決定指定相當期間命債權人起訴。

第一百十一條 經過前條期間。債權人未起訴者。假扣押審判廳得因債務人之聲請或以職權撤銷假扣押之決定。

第一百十二條 債務人於假扣押原因消滅後或提存擔保後。得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

第一百十三條 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應向假扣押審判廳爲之。起訴後。應向受訴審判廳爲之。

第一百十四條 前三條聲請。應以決定審判之。

第一百十五條 假扣押之決定。因抗告或逾起訴期限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生之損害。

第一百十六條 聲請假扣押時。依其聲請對於第三人得發禁止支付之命令。

前項命令。第三人債務人如有確實證明不爲承認時。得聲明異議。

第一百十七條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

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假扣押之命令。由書記官督同承發吏行之。

第一百十九條 於假扣押命令後。債權人或債務人有承繼時。應附記於執行文。

第一百二十條 假處分。非因係爭物之現狀變更日後不能爲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或因在外國爲強制執行者。不得爲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假處分之命令及其程序。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命令及其程序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審判廳因爲假處分。得酌量情形爲一切必要之處分。

第一百二十三條 審判廳非有特別事項。不得命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之決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假處分爲防重大損害。急迫、強暴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審判廳得就係爭之法律關係爲假定狀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假處分之聲請。應由管轄本案之審判廳以決定審判之。遇有急速處分者。亦得由係爭物所在地審判廳審判之。但應促當事人於該廳所定期

間內起訴。屆期不起訴者，得依聲請或以職權撤銷假處分之決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審判廳得依必要情形，於判決確定前為假執行之宣示。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情形，審判廳得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示。

一 被告承認原告之請求時。

二 對於有扶養義務人命其履行時，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已屆履行期之部分為限。

三 同一當事人在同一審級受第二次缺席判決，或第二次以後之缺席判決時。

四 因左列事件涉訟諭知之判決時。

第一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扣留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第二 雇主與雇人因雇用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第三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寄放行李、款項、物品或房

飯費、運送費涉訟者。

第四 因占有涉訟者。

第五 因財產上金額或價額，其數在五百元以下之事件，為被告敗訴時。

第一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若聲敘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日後履行困難或生難於計算之損害者，審判廳得因其聲請，為假執行之宣示。

審判廳就債務人因假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命債權人供擔保者，債權人雖未為前項之聲敘，亦得為假執行之宣示。

第一百二十九條 債務人聲敘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若係第一百二十七條情形，審判廳得因聲明不為假執行之宣示。

若係前條情形，駁斥聲請假執行之宣示。
第一百三十條 假執行之聲請，須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

假執行之審判，應記明於判決主文。

第一百三十一條 審判廳為假執行宣示之審判，有所遺漏或忽略假執行之聲請者，得由聲請以追加判決補正之。

聲請追加判決。應於判決之送達後七日內爲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假執行之宣示。債權人得即聲請執行。

前項之執行。由書記官督同承發吏行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撤銷或變更者。關於所撤銷或變更之部分所爲假執行之宣示。失其效力。

第一百三十四條 假執行之宣示。基於前條情形失其效力時。審判廳應以判決命債權人賠償債務人因假執行宣示所受之損害。債務人得爲前項之請求。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各審判廳所訂關於民事執行各項規則辦法。自本規則施行日起。均廢止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規則於民事訴訟律強制執行律未施行以前。爲有效。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部修改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司法部通令施行

第一條 專任執行之推事及書記官。應遴選勤慎幹練之人員充之。關於執行事件之進行。由院長隨時嚴加督飭。在事務較簡之法院。院長應自兼執行推事。

法院斟酌事務情形。如以爲便利時。得不專置執行推事。即使審判案件之原推事辦理執行事宜。如原推事更易者。由其繼任人員辦理。但仍應設民事執行處。並置專任執行之書記官。

執達員務以考試合格之人員充之。法院長官應隨時考察其是否稱職。勳行承發吏懲獎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除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本辦法別有規定外。民事訴訟法總則及關於證據並抗告程序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

第三條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不變期間內未提起上訴之證明書。或經提出各審級之判決正本。證明該判決已確定者。執行處應即據以開始執行。如債權人未證明判決之確定。原第一審法院民事庭亦未依修正民事訴訟執

行規則第四條第二項移付判決正本者。執行處應即向民事庭調查其判決已否確定。但債權人如係向原第一審法院以外之法院聲請執行者。應責令其提出判決確定之證明。

債權人以和解、調解、宣示假執行之判決。或支付命令。及以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或其他得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經提出其正本者。應即據以開始執行。

第四條 法院酌量事件情形。認為適當時。得依職權開始強制執行。如確定判決係命被告履行扶養義務。或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較微。與就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五款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確定判決。及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尤屬運依職權執行為宜。

第五條 債務人於遲誤不變期間後。追復上訴。或提起再審之訴者。除上訴審法院。或再審法院。有停止原判決執行之裁定外。不得停止強制執行。其為停止執行之裁定時。須命債務人提出相當確實之保證。為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所明定。自應遵照辦理。依該條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之法意。當執行宣示假執行之判決時。如債務人對於該判決上訴後。

預供擔保。或提存請求之標的物。而聲請停止執行者。上訴審法院。亦得以此項聲請者。亦同。執行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後。為此項聲請者。亦同。

第六條 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為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之抗議。或不服院長裁斷之聲明。及為第十條之聲請。聲明異議。或抗告者。除該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或院長。認其為有理由時。應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外。不得停止強制執行。惟關於抗告。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對於院長裁斷。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所為之不服聲明。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已明定期間。為七日。其提起抗告之期間。按之該規則。期望執行事件。速結之立法精神。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亦以七日為限。至於抗議聲請。及聲明異議。雖無期間之限制。但至執行程序終竣後。則通常不應准許之。

由院長為執行推事者。關於其所為之執行行為。得逕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不服。或逕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

第七條 第三人異議之訴。必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

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始得提起。如就其物有所有權、典權、質權、留置權者。得提起異議之訴。有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者。僅能主張該不動產拍賣後或管理中其權利依然存在。或行使優先受償之權利。而不得提起此訴以排除強制執行是也。對於不動產執行時。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者。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定明受訴法院得酌量情形停止或限制執行。如受訴法院無此項裁定。其執行自不得停止。限制。又為裁定時如認有必要。應準照同規則第五條之例。命第三人提出相當之保證。即對於動產之執行亦應一律適用之。

第三人如在執行處確實證明其有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執行推事自可諭示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撤銷對於該物之執行。不必拘守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概行指示第三人另案起訴。

如係債務人申通第三人。虛捏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而提起異議之訴者。於判決確定後。須將該債務人及第三人送交檢察官函詢債權人。如願告訴時。即依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追訴。

第八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一條所謂債務人異議之訴。必主張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實際並不存在。或毋庸清償者。始得提起。如主張其請求已因清償或時效而消滅。或債權人已允其展限清償是也。且其主張為異議原因之事實須係以後所發生。在前訴訟程序不能主張者而後可。對於此種異議之訴。應準照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例辦理。

第九條 強制執行應依據裁判或和解調解筆錄之正本為之。非就執行事項及其範圍有疑義時。毋庸調閱訴訟卷宗。(參照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三項)於需用訴訟卷宗時。遇他法院調取該卷宗者。可自作繕本或節本備用。又執行事件遇有抗告。除具理由書外。通常毋庸檢送執行卷宗。即有須送交卷宗於抗告法院或他機關時。亦應作繕本或節本備用。(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故執行處斷不可藉口於訴訟卷宗或執行卷宗已送交他機關或經其調去。率行停止執行。

第十條 各地方法院送由高等法院呈部之執行報告書表。該高等法院於轉呈前應詳加審核。於執行事件逾三個月尚未終結之原因。與有無停止執行及對於

串通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者曾否送檢察官追訴等事。尤須注意。

第十一條 執行處於開始強制執行前。除因調查強制執行之條件或執行之標的物認有必要者外。毋庸傳訊當事人。如債權人已指明執行之標的物者。尤應即予開始執行。不得因催告債務人任意履行而先行傳訊之。但執行人員實施執行時。會晤債務人或其親屬者。得先勸令任意履行。倘能即時清償。應不執行。如其確實保證或經債權人承諾者。得緩執行。

第十二條 爲清償執行名義所載之金錢請求而查封債務人財產時。關於查封物之範圍及種類。應於不害債權人利益之中。兼顧債務人之利益。尤應注意其尙有可爲之營業。苟有兩全之道。務勿令其因此而致倒敗。

第十三條 查封之動產。通常應給與債務人收據。搬運他處保管之法院。爲保管查封物。得於院內或院外置備貯藏所。其不便或不值在貯藏所保管者。執行書記官得酌定相當報酬。委託合適之保管人。或委託相當之公署。索取收據。交給保管。如認爲適當時。並得許債權人保管。且得對於債務人。諭以刑法所定損壞查封

標示及處分。已受查封物等罪之處罰。責令保管。其所採之保管方法。應記明於查封筆錄。

第十四條 拍賣動產。於認爲適當時。得委託拍賣行行之。有價證券及生金銀或金銀物品。無藝術價值者。得未經拍賣。按行情任意賣却之。

拍賣之動產。於拍賣期日未拍定者。得再行拍賣。或任意賣却之。如實無賣出之望時。得作價交債權人收受。若債權人不收受時。應撤銷查封。將該物返還債務人。

第十五條 不動產之查封。經揭示後。即生效力。經查封後。債務人關於該不動產所爲之處分。對於債權人爲無效。

查封之不動產。在已行登記制度地方。執行處應囑託登記機關爲查封之登記。如該不動產先已登記者。登記機關受囑託後。應即將登記簿中該部分登記之繕本送交執行處。

第十六條 拍賣不動產時。許以投標聲明價額者。應於拍賣期日當投標人之面開封。投標人於拍賣期日仍得聲明增加價額。不動產之新拍賣期日。距公告日之期間。於認爲適當

時得縮短爲七日以上。其拍定期日與拍賣期日得定爲同日。

經二次或一次減價拍賣而未能拍定者。債權人得聲請停止拍賣。對於債務人其他財產執行。並得聲請依末次所定最低價額即將該不動產交債權人收受。經三次減價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肯收受者。應命強制管理。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之規定廢止之。

第十七條 執行處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對於應拍賣之不動產同時命行強制管理。或先命管理而後拍賣。強制管理於認爲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爲管理人。

第十八條 拍賣動產。不動產之期日得於查封後即時定之。其期日應通知債權人。債務人。

第十九條 執行處因鑑定執行標之物之價額。除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隨時選任鑑定人或囑託公署。法人鑑定外。並得約定常任各種鑑定之人員。此等人員於約定時經依式具結者。其效力及於所爲之一切鑑定。鑑定人所估價額是否適當。及可否以爲拍賣之最低價額。由執行處酌量核定。

第二十條 爲強制執行時。得請地方自治機關協助。查封物之保管或管理。得商由自治機關或其所屬職員任之。

第二十一條 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三條所規定之執行。係指爲清償債權人執行名義所載之金錢請求。而就債務人所有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所爲之強制執行而言。其爲執行標的之權利如左。

一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

二 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不動產之權利。

三 債務人所有前二款以外非係所有權之財產上權利。如以勞務爲標的之債權。地上權。永佃權。典質權。抵押權。著作權。專利權。礦業權。漁業權。水利權及共有之權利等。

本條之執行。亦得按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一項依職權爲之。

第二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權利之執行。應發命令。一面禁止債務人收取該金錢債權或爲其他

處分。一面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與此命令同時或於此命令後。更發轉付之命令。依債權人（即執行債權人）選擇或許債權人收取該金錢債權。或將該金錢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均可。如認為適當時。亦得命令第三人向執行處支付再轉給債權人。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權利之執行。除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並禁止第三人清償外。應同時命令第三人將該動產或不動產交付執行處。再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權利之執行。應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其權利。至對於第三人應行禁止之事項。依該權利之種類而異。如無有關係之第三人時。祇對於債務人爲禁止之命令已足。執行處就此項權利得酌量情形爲相當之處分。如命令讓與或管理。而以讓與價金或管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是也。關於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另有第七十八條之規定。

前三項命令應送達於第三人及債務人。已爲送達後。並應通知債權人無第三人者。僅送達於債務人。

第二十四條 因強制執行所收受之款項。除扣除執行

費用外。不問足清償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全部與否。應隨時交付債權人。執行人員收受款項後。即視爲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但依法應提存之款項。不在此限。

提存時生有利息者。應一併交付領取該款項之人。

第二十五條 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前以書狀聲明之。如執行之標的物不經拍賣時。在聲明參與分配前已交付債權人之款項。或執行人員所收受之款項。視爲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者。他債權人不得分配。

因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致執行所得之款項不敷清償各債權人之請求。而債務人尙有其他財產可執行者。應續行強制執行。

對於債務人之財產行管理時。他債權人無執行名義者。不得分配其收益。

第二十六條 無執行名義之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者。應提出釋明其債權。並債務人無他財產足供清償之證據。執行處接受聲明後。應即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令於三日內回答是否承認聲明人之參與。或指定期日集訊各關係人。如債權人債務人對於其參與

分配無異議時。即以該債權加入分配表。其不於期間內回答。或不於期日到場者。以無異議論。如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異議時。執行處應通知聲明人。並告知如仍欲參與分配。應於五日內向執行處證明。已另案對於異議人起訴。如聲明人爲此項證明者。應將其債權所應分配之金額提存。未爲此項證明時。應不顧及該債權。即行分配。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者。應提出該執行名義。

第二十七條 分配表至遲應於分配期日前二日。以繕本交付債權人及債務人。或置於執行處書記室。任聽閱覽。

債權人於分配期日不到場者。視爲已同意。按照分配表分配。雖經以書狀聲明異議者亦同。如不到場之債權人與他債權人所聲明之異議。有關係者。視爲不到場人。係不認其異議爲正當。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一條所定之起訴期間。應改爲十日。其起訴並須於此十日內向執行處證明之。
第二十八條 執行名義係債權人向債權人交付某物者。不問其請求之原因爲物權爲債權。關於其執行

應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一條。茲明定其執行方法如左。

一 債務人應交付特定之動產或代替物之一定數量者。執行人員應取該物交付債權人。如債權人不在場時。應予搬送。倘不能即時交付於債權人時。應查封保管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等規定。此際均可準用。

二 債務人應交付不動產者。執行人員應解除債務人之占有。點交債權人。非有債權人或其代理人到場不得執行。其房屋內或土地上所有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執行者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或家屬。雇人。如無此等人可交時。應付保管。通知債務人領取。倘債務人遲不領取。應拍賣之。提存其價金。

三 債務人應交付之物在第三人之手而有占有權者。應發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

第二十九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所謂行爲。係除去金錢之支付及物之交付而

言其第八十七條所規定者。係可代替之行爲爲請求標的。如服機械的勞務是。第八十八條所規定者。係不可代替之行爲爲請求標的。如爲計算之報告是。執行名義命債務人交付子女或被誘拐人者。自可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之規定。但亦得用直接強制之手段。取該子女或被誘拐人交給債權人。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之處分。由執行處依聲請或依職權命令之。代爲行爲之第三人。不必由執行處指定。僅於命令中宣示債權人得使他人爲此項行爲可矣。其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得由執行處酌定額數命債務人預行支付。而以此命令爲收取費用之執行名義。亦得於命令中僅言以債務人之費用使第三人代爲行爲。至債權人墊付費用後。再據此命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聲請確定其費用額。債務人預付之費用不足者亦同。執行名義所命之行爲非他人所能代行者。除得處債務人以過息金外。如債權人聲請執行處定債務履行之期間。宣示債務人若不於期間內履行應賠償定額之損害者。亦得准許之。

第三十條 經確定判決命債務人爲一定之意思表示

者。應認其判決即足以代債務人之意思表示。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九條所謂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容許他人之行爲。如其容許爲意思表示之性質。於判決確定後即應視爲該債務人已經容許。無須更爲其他執行行爲。如係不作爲之性質。則應與該條所謂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同適用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有不作爲義務之債務人。如已有所作爲。例如債務人負有不在其所有土地上設工作物之義務而竟施此工作者。除得處過息金強制其除去外。亦得以執行處命令命以債務人之費用除去之。

第三十一條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該裁定送達後立即開始。或與送達同時爲之。

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應提存之。假扣押物暫不拍賣或換價。至日後有得爲強制執行之名義時。再以因假扣押所爲之查封等爲基礎。續行拍賣等行爲。但保管假扣押之動產恐減少其價額或需不相當之費用者。得拍賣之。提存其價金。查封不動產之揭示。應記明其爲假扣押。在已行登記制度之地方。應囑託登記機關將假扣押裁定登記之。對於不動產亦得行強制管理。如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假扣押者。應僅

發禁止處分清償之命令。

假處分之執行準用關於假扣押執行之規定。但其方法因假處分裁定之內容而異。例如假處分裁定選任管理人管理爭執物者。其執行應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一條及本辦法第二十八條使管理人占有其物。假處分裁定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者。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即係同時爲假處分之執行是也。如假處分裁定係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除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一條第三項囑託登記外。宜將該裁定揭示之。

第三十二條 債務人所執關於執行標之物之書據。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六條應追繳或命其交出者。得依對於動產執行之方法追取之。

第三十三條 債務人有圖免強制執行而隱匿或處分財產之嫌疑。或審酌其最近之財產狀況。生活情形。身分能力及債權額。或請求之性質等。認債務人顯係能履行而故不履行。或於執行處調查執行之標的物時。拒絕陳述。或陳述不實。及因圖免強制執行或避調查而逃匿。或有逃匿之虞者。應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第三條管收之。其處分或隱匿財產者。並須送交檢察官函詢債權人。如願告訴時。即依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追訴。

債務人管收期滿。其履行債務之義務並不因而免除。雖經執行處依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令債務人寫立書據。或發給憑證後。仍得隨時依聲請或依職權更爲執行。如有管收債務人之新原因。得再行管收之。

債務人除有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一條之情形者外。其有得管收之原因者亦得拘提。

第三十四條 執行處因爲執行行爲所需之特別費用。例如執行標的物保存費。搬運費。管理費及鑑定費等。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命債權人預納。債權人支出之執行費用如求償於債務人時。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向執行處聲請確定費用額。債權人支出之執行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對於參與分配之他債權。由債務人之財產先受清償。

修正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

事項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司法部第四四二一號訓令頒發

甲 收受書狀

一 注意程式

法院收受書狀人員。須於各種書狀應備之程式大體了解。遇有當事人呈遞之書狀不合程式。就中如住居所未記載明確。或未合法簽名者。應加以指示。令其當場或攜回補正。其未添具必要之繕本者。亦同。但當事人不肯補正時。仍應收受。而於狀面黏簽記明其事。由俾推事注意。(民訴法一一六·一一七·一一九·一二一)

二 計算費用

收受書狀人員。並須了解徵收審判費之規則。書狀之應貼用司法印紙者。即由其計算審判費額數。遇有計算之方法不明者。則送請推事核定。(訴訟費用規則一至八·司法印紙規則七·八)

三 收受附件

經證明書狀內之附屬文件。或所引用之文書或其他證物。如隨同書狀提出者。應即一併收受。不得責令另

購狀紙呈交。(民訴法一一六·一一八)

四 代收送達

當事人或代理人在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於最初呈遞書狀時。收受人員應告以宜速指定送達代收人陳報法院。(民訴法一三三)

五 書狀送閱

收受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關於訴訟之書狀。應逕送承辦推事或民事庭。毋庸經由法院長官。但其書狀內對於承辦人員加以指摘者。應送法院長官核閱。

乙 案件之初步調查

六 一審調查

第一審法院對於原告之訴。在指定言詞辯論期日以前。應先據訴狀調查其是否合法。如認有不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例如能力代理權起訴程式。或司法印紙有欠缺時。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若不遵命補正。或其欠缺本屬不能補正者。即以裁定駁回其訴。如係無管轄權。應依原告聲請以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或其指定之管轄法院。又此項聲請。祇限於原告。若被告聲請。則不應准許。又被告抗辯法院無管轄權。經法院認

爲不當時。以於終局判決內說明爲宜。第二審法院除認第一審判決係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外。不得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將原判決廢棄。(民訴法二四九、二八·二五、二六·四四九一)

七 訴訟價額

訴訟標的價額之多寡。與能否受二審之利益有關。故對此項價額。宜詳細審核。(民訴法四〇四·四六三)

八 審判權限

對於私權上之爭執。與對於行政處分上之爭執。性質各別。凡配受案件之後。首先應分別其究屬民事訴訟事件抑屬行政處分事件。如屬行政處分事件。即須駁回其訴。俾免侵及行政權。致生糾紛。(民訴法二四九)

九 上訴審查

上訴案件。亦應先審查其是否合法。如有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但上訴人有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例如書狀內記載訟費。即補繳。經過相當期間並未照繳等類。可無庸命其補正。又原第一審法院已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第二審法院亦得不命其補正。即以裁定駁回上訴。(民訴法四三九)

十 抗告調查

抗告案件。有連結之必要。原法院或審判長對於提起抗告之件。應立即予以調查。如認抗告爲有理由。且不受原裁定之羈束。或原裁定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者。應更正原裁定。認爲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抗告者。以裁定駁回之。如認爲無理由時。應連具意見書連同抗告狀。送交抗告法院。其意見書。自可引用原裁定之理由。至於訴訟卷宗。通常毋庸附送。若認抗告法院有調查之必要。而附送卷宗時。應自備該卷宗之繕本或節本。抗告原則上無停止行執之效力。其卷宗爲原法院續行程序所需用故也。抗告法院對於抗告案件。例得不行言詞辯論。務須迅予調查裁定。(民訴法四八七·四八八·一三四)

十一 再審調查

再審之訴。亦應於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前。爲相當之調查。與通常之訴同。其不合法者。以裁定駁回。其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訴法四九八·五〇一)

十二 聲請連結

聲請事件。概須速結。其在言詞辯論時所爲之聲請。應即於辯論中予以裁定。其於言詞辯論外所爲者。通常皆毋庸行言詞辯論。自以迅予調查裁定爲要。(民訴法二三四)

十三 聲請迴避

推事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雖應停止訴訟程序。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爲必要之處分。若推事與當事人並無親交或嫌怨等客觀的情事。足以認其有不公平之裁判。僅當事人一造意圖延滯訴訟而爲此項聲請者。即不應停止訴訟程序。(民訴法三三一·二·三七)

十四 訴訟中止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據。或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其訴訟程序。並非當然中止。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或該犯罪嫌疑事項不足以影響於本件訴訟之判斷。即毋庸中止。以免訴訟之延滯。(民訴法一八一·一八二)

十五 聲請展期

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所定之期間。必須有重大理

由始得以裁定伸長。並非一有伸長之聲請即可變更。前此裁定之期間。否則其聲請之效力將與聲請照准之效果相同。故聲請有重大理由。經允許後。固得以裁定更定期間。如無重大理由。無論已否駁回。應仍受前定期間之拘束。(民訴法一六〇·一六二)

十六 聲請救助

當事人經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其訴訟又非顯無勝訴之望者。法院應即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若敗訴之當事人提起上訴。故意不繳審判費。經審判長限定期間補正後。猶藉聲請訴訟救助以事拖延。而原定補繳審判費之期間。並不因聲請救助失其效力。故救助之聲請駁回時。無論已否確定。如期間已滿。當事人仍未繳納審判費。法院即得駁回上訴。毋庸更定補繳審判費之期間。(民訴法一〇七·一〇九·二三七·二八四·一六〇·一六三·四四一)

十七 懲戒律師

依照民事訴訟法不得上訴抗告或聲請之件。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意圖拖延訴訟而爲上訴抗告或聲請者。應函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該律師提起懲戒之

丙 指定期日及辯論前之準備

十八 定期開庭

第一審及第二審案件。除以裁定終結或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終結者外。應指定期日行言詞辯論。所謂必要之言詞辯論是也。指定辯論期日。自當斟酌配受案件之先後緩急而定。指定之後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當事人聲請變更或延展期日未經准許前。原定期日不失效力。至於辯論之時間。應按是日各案開庭之次序分別預排。不可就數案指定同一時間。屆期務宜按時開庭。(民訴法一五九)

十九 準備辯論

法院在言詞辯論期日前宜作充分之準備。俾辯論迅速終結。最好僅開庭一次即終結辯論。(民訴法二〇三・二六九)

二十 受命推事

行合議審判之訴訟事件。法院宜先使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時。不僅得為闡明訴訟關係之處置。並得調查證據。(民訴法二七〇至二七

三)

二十一 詳細閱卷

推事於開庭前。務須詳細閱卷宗。必諳悉其訴訟關係及兩造所用之攻擊防禦方法。俾於辯論時得盡指揮之能事。

丁 言詞辯論

二十二 姓名訊問

法院於辯論期日因辨別到場者是否該案當事人及為當事人中之何人。如僅問姓名即可辨別。祇須詢問其姓名。毋庸更詢及住居所年齡職業等等。(民訴法二二二・二二四)

二十三 聲明事項

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因之其辯論之範圍。應依當事人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而定。故法院於辯論之初。須確知兩造當事人各欲受如何之判決。在當事人即須各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如不知為此聲明時。推事應曉諭之。對於未由律師代理之當事人。宜用粗淺之語詢以如何判決始滿其意。亦無妨據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或言詞陳述。揣擬其所求判

決之內容舉以詢之。(民訴法一九二·三八八·四四二·一九九五)

二十四 闡明案情

推事應隨時注意行使闡明權。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及爲其他因定訴訟關係所必要之聲明或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令其敘明或補充之。並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爲完全適當之辯論。所有應在判決中斟酌之訴訟資料。均須與以辯論機會。其就某一事項爲辯論時。務令連續陳述以盡其詞。勿間以不必要之發問。但支離重複之言。得禁止或限制之。推事之發問或曉諭。毋得出以嚴厲詞色或輕率態度。並忌用帶有暗示性引逗之口吻。(民訴法一九九)

二十五 本人到場

當事人雖委任有訴訟代理人。法院爲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起見。仍得命其本人到場。若本人爲無訴訟能力人。則命法定代理人到場。如非本人到場陳述事實。不能明瞭或無相當之證據足以認定事實時。自宜傳本人訊問。以期發見真實。法院爲判決時。應即斟酌其全部辯論之意旨。如本人無正當理由不遵命到場者。

法院於判斷事實真偽時。亦得依自由心證斟酌此項情形。(民訴法二〇三·二二二)

二十六 聲請發問

當事人聲請推事對於他造當事人或證人。鑑定人發問。或聲請自行發問。而法院認爲無妨礙者。應予照准。於必要時並得依職權命當事人彼此對質或與證人對質。(民訴法二〇〇·三二〇·三二四)

二十七 證據辯論

關於調查證據之結果。如證人、鑑定人之陳述證書之記載及推事依勸諭所認識之事項等。當事人有爲辯論之權。如說明其應行採用或不可採用是也。推事並應與當事人以機會令爲辯論其調查證據之結果。除調查時當事人在場聞見或因閱覽卷宗爲其所已知者外。推事應告知之。或交給閱覽。如其證據係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者。並應令當事人陳述其結果。或由書記官朗讀其筆錄。(民訴法一九七)

二十八 指揮起坐

法庭上應備當事人、證人、鑑定人之坐席。除受訊問或爲陳述時須起立外。推事應隨時令其就坐。

二十九 聲請和解

人事訴訟及簡易訴訟事件。在起訴前多經調解程序。其他民事訴訟事件。亦有聲請調解者。是在訴訟中能試行和解者。必推事能預料有和解之望時。方得爲之。至試行和解時。推事應詳審案情。酌擬辦法。當庭勸諭兩造遵從。毋得率行依一造之聲請。或依職權延展期日。命當事人在外和解。以免虛耗時間。（民法三七七、四〇九、四二五、五七三、五八三）

三十 指定期日

指定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審可留較長之就審期間。予兩造充分準備之機會。俾開庭一次即可終結辯論。不宜屢次延展期日。增當事人奔走之勞。即因調查證據或有其他重大理由。而須延展期日者。其續行辯論期日。亦應於可能範圍內指定最近之期日。且其期日應即當庭指定。面告訴訟關係人。命其屆期到場。（民法一五六、一五九、一九八三、二五一）

三十一 筆錄記載

言詞辯論筆錄。應當庭製作之。筆錄內毋庸將辯論之內容或其結果一一詳記無遺。祇記載法律所定應記明之事項。即爲合法。惟遇有必要時。筆錄內並應將訊問及陳述或不陳述之情態。例如當事人默然不語或

俯首無詞以及喜怒哀樂之類。加以記載。俾得明瞭真相。又筆錄內得引用當事人書狀及其他卷宗內之文件。書記官於開庭前。應瀏覽卷宗。領會案情大要。庶訴訟關係人之陳述。易於了解。並知卷宗內之文件何者可以引用。其應入筆錄之事項。推事於認爲必要時。得口授之命其照書。並得命將其記載更正。但書記官如以推事之命令爲不當者。應於筆錄內附記其意見。至書記官就應記載之事項。得隨時詢問推事。可無待言。（民法二一一至二二五、法院組織法四七）

三十二 更審辯論

下級法院之判決。經上訴審法院廢棄而將該事件發回更審者。原審法院應速指定期日。就該事件更爲辯論。其應辯論者。非以上級法院判決理由所指示之事項爲限。如推事易人者。以前所爲之辯論。應更新之。當事人於更爲辯論時。得提出新訴訟資料。其本於新辯論所爲之判決。得較前次判決更不利於上訴人。（民法四四八、四七五、二一一）

戊 調查證據

三十三 舉證責任

法院審理及判斷事實時。應注意當事人間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故如原告應先就其訴之原因事實負舉證之責。必原告所舉證據確能成立。而後被告始就其所主張之抗辯事實負舉證責任。若應由某造當事人舉證之事實而未聲明證據者。應即命其聲明。如該當事人不能盡舉證責任者。即認其主張之事實為非真實。但法院斟酌證據。並不以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所提出者為限。即不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亦得於該當事人或其他造之利益斟酌之。又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或因其他情形認為必要時。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於裁判時斟酌之。（民訴法二七七・一九九、二〇三、二八八）

三十四 事實認定

當事人之一造有主張利己之事實者。法院應即注意他造對之有無爭執。如經他造自認或於法院詢其有無爭執後不為爭執之陳述者。應逕認其事實為真實。毋庸調查證據。又其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或有他事實可據以為法律上之推定者。亦

毋庸調查證據。又待證之事實雖無直接證據足資證明。而往往可應用經驗法則依已明瞭之他事實推定其真偽。此際如有間接證據證明他事實。即可據以推定待證事實之真偽。如他事實實在當事人間無爭執或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即就該間接事實亦毋庸調查證據。且法院判斷事實真偽。除調查證據之結果外。所有言詞辯論之內容或結果及當事人之態度。皆應加以斟酌。（民訴法二七八至二八二・三三二）

三十五 釋明證明

民訴法條文中所用釋明一語。乃對於證明而言。證明與釋明均係當事人提出證據使法院得生心證之行為。其不同者。證明必須使法院生強固之心證信為確係如此。釋明祇須使法院得生薄弱之心證信為大概如此。凡法律定為某事實應釋明者。如當事人提出證據能使法院生薄弱之心證時。得認定該事實為真實。惟其所用之證據。須係即時可以調查者。如偕同證人鑑定人到場。添具證物於提出之書狀或攜帶其到場是也。調查供釋明用之證據。毋庸遵守形式上之證據程序。如證人鑑定人之書狀陳述。亦得用為釋明方法。

釋明一語。在法律上既有一定意義。自不容濫用。尤不可解爲敘明或說明之意。(民訴法二八四)

三十六 調查期間

應調查之證據。若因某種窒礙。例如因證人所在不明或證物難於取到。致不能預知何時可以調查。或應於外國調查者。法院得依舉證人或他造當事人之聲請。以裁定酌定期間。限於該期間內調查之。至期間已滿後。得不願該證據即行判決。但期間雖滿而其調查不致延滯訴訟者。仍應准舉證人利用該證據。如他造當事人於有上述情形時不知聲請限定調查之期間者。推事可告知之。(民訴法二八七)

三十七 隨時調查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得爲之。其於言詞辯論前之特別期日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無論矣。即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證據時。雖因當事人不到場而延展期日或視爲休止訴訟程序。然調查證據則仍得爲之。就中如證人鑑定人已遵傳到場者。尤須按時訊問。免其再到場之煩累。(民訴法二九六)

三十八 傳喚證人

應訊問之證人鑑定人。除已偕同當事人到場者外。應由法院傳喚之。不得率行命當事人邀約到場。對於證人鑑定人之傳票式樣及內載字句。得於向來沿用者外。另備一種通知書形式。仍記明傳票應載之法定事項。於傳喚有特別情形之證人鑑定人時用之。(民訴法一五六·二九九·三二四)

三十九 處罰人證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中。法院應先審查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是否切要。如無必要。即可不爲調查。例如當事人任意舉出多數之證人。並無何種重要關係。若一一傳訊。必使案外人多受拖累。即可不爲傳喚。又證人鑑定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應即科以罰鍰。並速定期日再行傳喚。將科罰鍰之裁定及新期日傳票一併送達。若仍不遵傳到場時。應再科以罰鍰。對於證人。並得同時拘提。或拘提而不科罰鍰亦可。其拘提可照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辦理。證人鑑定人受傳喚後無故或藉故不到。乃近來各法院恆有之事。務宜切實加以制裁。以挽回風氣。又證人鑑定人確係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亦得就其所在訊問之。(民訴法三〇三·三二四·三二九)

•三〇五)

四十 訊問人證

各法院務宜爲證人鑑定人特備候訊室。並宜於法庭上特備坐席。如不能特備坐席時。推事可臨時於當事人席指定其坐位。訊問證人鑑定人時。詞色宜和藹。態度宜懇切。所有應行訊問事項。能於一次訊畢最爲妥善。訊問畢後。應許其退庭。如認爲尙有續行訊問之必要。可暫令退居候訊室或旁聽席。(民訴法三一六II

•三二四)

四十一 人證具結

命證人鑑定人具結時。應鄭重其儀式。審判長或獨任推事先向之諭知人民對於國家有爲證人鑑定人之義務及刑法所定僞證或虛僞鑑定之處罰爲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審判長或獨任推事並令證人朗讀結語。或自讀後訊以是否了解其意義。於認爲必要時予以說明。鑑定人具結之儀式。與證人無異。雖認爲應命其具鑑定書陳述意見者。亦須先傳喚其到庭具結。但囑託公署或其他團體陳述或審查鑑定意見者。當然不適用關於具結之規定。(民訴法三〇二•三一二•三一三•三二四•三二八•三三四•三四〇•刑

法一八六)

四十二 囑託核算

案件中有須清算者。其賬簿往往浩繁。自以囑託商會等機關團體或會計師審查核算較爲便利。惟法院爲進行迅捷。亦可派員監算或施行準備程序。於言詞辯論中僅就核算時不能解決之爭點以爲辯論。判決中最忌將詳細賬目逐一列載以爲清算。蓋如此非但增加勞費。且其判決是否正當有時亦不便於審查也。(民訴法二八九•三四〇)

四十三 隔別訊問

證人有數人者。訊問時應注意隔別行之。不可使其他應訊問之證人在側。但對於數鑑定人命其各別或共同陳述意見均無不可。證人鑑定人爲陳述時。應聽其將應訊問事項所知之始末連續言之。不宜由推事縷舉各點相問答。尤不可用引逗之詞致令其隨口就所問以爲答。如認證人鑑定人在當事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應轉令當事人退庭。俟其陳述完畢後。再命當事人入庭。告以陳述之事項。(民訴法二一六一•三一八I•三二一•三二四•三三六)

四十四 書證閱覽

凡當事人一造提出書證者，推事查閱後應即交他造當事人閱覽。詢其是否認該文書爲真正。如認爲真正，更詢其關於文書內容之意見。如他造不認爲真正，則除依法得推定爲真正者外，應令舉證人證其真正。此際法院亦可依職權調查關於該文書真偽之證據。如核對筆跡印跡，以經驗法則察驗紙墨新舊，或覓有專門學術技藝之人審查鑑定，或傳喚文書所載作成名義人或其他列名參與之人，或請求作成名義之公務員或公署陳述其真偽是也。法院依職權由公署或公務員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之證書，其應交當事人兩造閱覽，詢其關於形式上及實質上證據力之意見，更無待言。（民訴法三五五至三六〇・一九四・一九五・一九九至二九九）

四十五 書證繕本

凡證書均應以繕本附卷。雖提出者爲文書之繕本，而當事人僅係於其效力或解釋有爭執關於其真偽無問題者，毋庸更命提出原本。已提出原本者，應予發還。若文書之真偽有爭執時，應令提出原本。將該原本留置於書記科，仍以繕本附卷。（民訴法三五二・三五三・三六一・二〇三）

四十六 勘驗方法

所謂勘驗者，凡推事因觀察某事實依其五官作用而查驗某物體之行爲，均屬之勘驗。非必盡依視覺。標的物亦不以物爲限。人亦可爲標的物。例如嗅某物之氣味，聽某物之聲音，或驗某人之身體或舉動，皆勘驗也。其勘驗所得結果，即推事依勘驗所認識之事項，應示知當事人，使爲辯論。但推事不得宣布依該事項判斷事實之意見。（民訴法二九七）

己 裁判

四十七 判決資料

第一審第二審之判決，原則上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所有當事人之聲明及陳述，以提供判決資料爲目的者，必於言詞辯論時以言詞爲之。始爲有效。其以言詞提供之資料，雖未見於該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法院亦應斟酌之。如未以言詞提出而僅於該當事人辯論前或辯論後提出之書狀中表明之者，則不得以爲判決之基礎。當事人之一造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法院命到場人一造辯論而爲判決時，雖應斟酌缺席人提出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但仍須使到場人

就其事項爲辯論。又第一審卷宗內之資料。須於第二審言詞辯論時使當事人辯論後始可以爲第二審判決之基礎。與第三審行任意的言詞辯論之目的僅在補充或闡明卷宗內已有之資料者不同。(民訴法二二一·三八五·四四二五·四七一)

四十八 判決範圍

判決事項。以當事人之聲明爲據。法院不可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或超過其聲明之範圍而爲有益於當事人之判決。例如原告祇求判令被告清償債務之一部者。法院不得命其清償全部。原告祇求判令被告履行契約者。法院不得判令其爲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又如原告求爲判決確認其對於被告不負某債務時。被告祇求駁回原告之訴。並未以反訴求爲清償該債務之判決者。法院不得進而命原告向被告清償債務是也。但法院爲訴訟費用之裁判及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無待當事人之聲明。又上訴審法院對於上訴案件爲判決時。不得越上訴聲明之範圍。(民訴法三八八·四四二·四四七·七八一·三八九)

四十九 命假執行

當事人提起無益之上訴。藉以拖延訴訟避免執行者。

事所恆見。爲保護權利人計。須於第一審判決時及上訴時厲行假執行制度。凡判決之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法院務勿忘行使其職權。遇有相牽連之數宗請求爲訴訟標的。其中有應宣告假執行與不應宣告者。須注意分別辦理。例如出租人對於承租人提起訴訟。請求支付所欠租金並遷讓房屋時。(此處所謂遷讓房屋。係指僅因邊讓之故提起訴訟而言。若就租賃有所爭執。即應否解除租約邊讓房屋之競爭。則不在此例。)就判決中支付租金部分。雖不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就其命遷讓房屋部分。則應宣告之。如出租人並請求命承租人承認其扣留家具物品或禁止其搬運。或抗拒扣留。而法院以爲正當者。就該部分亦應宣告假執行。又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原告聲請宣告假執行。經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或縱無上述釋明。而能供擔保者。即當照准。又當事人提起上訴。有顯不合法之情形。經第一審法院限期命其補正。如逾期不爲補正。可認爲係意圖延滯訴訟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就原判決宣告假執行。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爲辯論及裁判。第二審判決就財產權

之訴訟維持第一審之判決。或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未經宣告假執行。或上訴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上訴。或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可認為係意圖延滯訴訟者。第二審法院亦應依聲請宣告假執行。（民訴法三八九・三九〇・四三九II・四五二至四五四・四〇二I）

五十 宣示判決

判決如能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期日即行宣示。自屬最善。如其不能。應於辯論終結時指定宣示之期日。當庭向當事人告知。其指定之期日須在五日以內。判決原本應自宣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書記官。其另指定期日宣示者。務將判決原本先行作成。一經宣示後立即交付書記官。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後。應速作正本送達於當事人。至遲不得過十日。（民訴法二二三・二二八I・二二九II）

五十一 判決記載

判決書內記載原告被告。其下毋庸加一人字。代理人應分別記明其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依法律規定不須特別委任而有訴訟上代理權之人。宜稱為法定代理人。例如商號之經理人是。並應於其姓名之

下記明某商號經理人字樣。非法人而有當事人能力之團體。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亦同。判決書事實欄。應分別記載兩造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所為應受裁判事項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證據聲明證據抗辯等。不得記載法院所認定之事實。此項事實。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言詞辯論之意旨加以判斷。始行認定。應敘入理由欄。（民訴法五一・二二六）

五十二 裁定記載

裁定經言詞辯論而為者。應即時宣示之。通常可將其裁定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不另作裁定書。經宣示之裁定。以得抗告者為限。始須以筆錄或裁定書之正本送達於關係人。至不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概不宣示。應作成裁定書以其正本送達。無論係將裁定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或作成裁定書。均祇須記明其就該事件所為裁判之內容。其駁明回聲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為之裁定。應附理由者。亦祇須記明理由。不必照判決書之例分欄記載。又裁定原本交付書記官及其裁定之送達。均以從速為要。（民訴法二三四至二三七・二二九）

五十三 簡易案件

簡易訴訟之起訴聲請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爲之。法院應指定專員。於當事人起訴或聲請時爲之製成筆錄。並應即時指定日期。將筆錄及期日傳票送達他造。並於傳票內記載當事人務於期日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對於證人或鑑定人。得不送達傳票。以便宜方法行之。如用電話通知之類。若預料其陳述可信時。並得不傳喚到場。命其以書狀陳述。至簡易案件判決書之製作。事實與理由不必分欄敘述。且以記明其要領爲已足。判決原本交付書記官及書記官交付送達。尤宜迅速敏捷。俾訴訟得從速終結。（民訴法四二六・四二七・四二八・四三一・四三二）

五十四 呈請解釋

就具體案件適用法律。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第三審法院爲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爲其判決之基礎外。應本於其信爲正當之見解以爲裁判。惟實際上行往往有將具體案件假設疑問呈請司法院解釋。以致案件延擱者。殊不適宜。極應注意。（民訴法四七五）

II・二二六Ⅲ・請求解釋法令須具備法定條件令

庚 送達

五十五 郵差送達

由郵務局之郵差行送達者。一切應依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辦理。與執達員行送達時無異。在未擬定詳細辦法以前。尙難用郵差爲送達人。惟因當事人不得命指定代收人而將應送達之文書交付郵務局以爲送達。則屬無妨。此係以交付文書之時作爲送達之時。故該郵件宜向郵務局掛號。以昭鄭重。至郵差遞送該文書。仍依通常送信之方法辦理。（民訴法一二四・一三三Ⅲ・一四三五）

五十六 囑託送達

應囑託他法院爲送達者。可經由書記官向他法院書記科發送囑託書。他法院書記科收受囑託書後。即交執達員送達。並將其提出之送達證書或不能送達之報告書迅速遞送交發囑託書之書記官。以免案件進行有所遲滯。其受囑託之書記官辦理此項事件是否迅速敏捷。該長官應隨時督查。（民訴法一二五）

五十七 送達方法

送達於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

人而又無同居人或受僱人等可以交付文書者。如執達員知應受送達人在附近之處所。宜轉赴該處或召喚使歸即爲送達。其可適用寄存送達或留置送達之辦法者。務即照行。若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遷徙者。執達員應詢明其所遷之處所前往送達或報告法院。（民訴法一三六至一三九）

五十八 送達證書

送達證書內交送達之法院欄。應並記明承辦案件之庭或推事。俾多數證書提出於書記官時可辨別何證書應交與何書記官。應送達之文書欄。應記明該案件卷宗號數。其標示文書名目。以可知其爲如何文書而不至與他文書相混爲度。如送達判決時。祇記明判決正本字樣即可。若係送達傳票。則須附記其爲何期日之傳票。送達方法欄如文書係交付應受送達之本人者。可略而不記。如交付同居人受僱人等或爲寄存送達留置送達者。應行記明。所有送達證書內應記載之事項。須由送達人一一照填後再交收領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送達人施行送達後應速將送達證書或不能送達之報告書提出於書記官。就中期日傳票之送達證書或報告書。務須於期日前提出。（民訴法

一四一・一四二

五十九 公示送達

初次之公示送達。須依當事人之聲請經法院裁定准許後始得爲之。得爲公示送達之事由。由法院依其自由心證判斷之。聲請人應負舉證之責。就中以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爲聲請公示送達之理由者。必法院認爲該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及其他應爲送達之處所確爲聲請人所不知且無法探知者始可准許。如係原告或上訴人聲請對於被告或被上訴人就訴狀或上訴狀爲公示送達而不能爲此項證明時。法院於駁回其聲請外。可酌定期間命原告或上訴人補陳被告或被上訴人之住居所或其他應爲送達之處所。若不於期間內補陳者。應認爲違背起訴或上訴之程式。以裁定駁回其訴或上訴。倘訴狀或上訴狀不能送達而原告或上訴人不能聲請公示送達者。法院自得同時命其或則補陳被告或被上訴人應爲送達之處所或則聲請公示送達。如其不補陳應爲送達之處所亦不聲請公示送達。或雖聲請而不能證明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應即將其訴或上訴駁回。（民訴法一四九・二四九・六四四一）

辛 訴訟卷宗

六十 卷宗編存

凡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應編卷宗者。書記官須於收到或作成後依照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見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第二次補編一〇三三頁）按其次序隨時編訂成冊。其卷面及文書用紙務須使其整齊劃一不得參差。每頁騎縫處並須蓋章。卷宗內容應載明目錄。案件辦理完畢者。應於適當之處所或櫃檯編號列簿妥為保存不得凌亂。其卷宗浩繁者。並須備置檢查簿。以便易於調取。（民訴法二四一）

六十一 發送卷宗

因上訴抗告而應將卷宗送交上級法院或因上訴抗告程序終結而應將卷宗送交下級法院或有其他法院調取卷宗時。應將該卷宗速行發送。卷宗之發送及調取。均得逕由書記官行之。（民訴法四四〇且・四五九・四八七且・四九一・三五〇）

六十二 抄閱卷宗

當事人請求閱覽或抄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

付與繕本或節本者。書記官應准如所請。迅將卷宗交給閱抄或付與繕本節本。第三人為上述之請求。經法院長官許可者。亦同。又當事人向書記官請求付與判決確定之證明書時。如卷宗現在該法院經查明該判決果經確定者。應即付與之。（民訴法二四二・三九八）

壬 特種訴訟事件

六十三 特種訴訟

因聲請而開始之各事件程序。即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禁治產事件程序及宣告死亡事件程序。均須迅速辦理。其中保全程序即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事件。尤不得稍有延擱。

六十四 保全程序

因保全金錢請求之強制執行。應聲請假扣押。因保全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之強制執行。應聲請假處分。若其請求本非金錢請求而得易為金錢請求者。債權人既得就該請求聲請假處分。亦得因將來或須主張金錢請求而聲請假扣押。又債權人非為保全請求之強制執行而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定其暫時之狀態者。

亦得爲假處分之聲請。當事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時，如有誤用其名稱者，法院仍應按聲請之本旨分別予以法律所認許之裁定。（民訴法五一八・五二八・五三四）

六十五 提供擔保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之債權人，須釋明其請求存在及有假扣押假處分之原因。茲所謂請求，指其欲保全強制執行之本案請求而言。假扣押假處分之原因，即恐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形是也。必債權人於斯二者均經釋明，始得爲假扣押假處分裁定。其欲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定其暫時之狀態而聲請假處分者，則須釋明該法律關係存在及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情形。惟上述之釋明，法院得許債權人供擔保以代之。即債權人雖未能釋明，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債權人照供擔保後始爲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或即爲假扣押假處分裁定而附以條件，宣示債權人照供擔保後始得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又債權人雖已經爲上述之釋明，法院爲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時，亦得依其意見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擔保。（民訴法五二二・五二九・五三四）

六十六 保全標的

由本案管轄法院爲假扣押裁定者，毋庸將假扣押之標的即應行假扣押之財產記載於裁定中。而得據該裁定對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執行假扣押。若由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非本案管轄法院爲假扣押裁定者，須記載假扣押之標的。祇能對於該財產執行假扣押。法院爲假處分裁定時，其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酌量情形定之。不受債權人聲請之拘束。此際自須擇定適當方法，以期可達假處分之目的。惟其方法亦不可離假處分之目的而越其必要之程度。（民訴法五二〇・五二一・五三〇・五三一）

六十七 人事訴訟

如何訴訟爲人事訴訟。如何事件爲婚姻事件親子關係事件。民事訴訟法已列舉於條文中。其所舉以外之事件，不容適用或準用人事訴訟程序。如因婚約涉訟者，不得視其爲婚姻事件。因繼承涉訟者，不得視其爲親子事件也。

癸 調解程序

六十八 調解形式

調解不用開庭之形式。調解推事與書記官得不着制服。其席次推事與書記官並坐。當事人及調解人則於前面附近另設座位。律師僅得以代理人資格到場。無須着制服亦不特設座位。

六十九 調解人選

調解期日計傳票。應記載當事人推舉調解人時務須推舉兩造所共信仰之人。(例如同業同族中負有聲望者)至法院選任調解人時。亦應爲同一之注意。但未成年者充任律師者。禁止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無正當職業者。不得推選爲調解人。(民訴法四一六)

七十 調解人數

當事人之一造有多數者。應共同推舉調解人一人。如未經全體共同推舉時。其一人或數人推舉到場之調解人。亦得准其協同調解。但仍以一人爲限。

七十一 調查資格

調解人有無第六十九則但書所列未成年等情事。調解推事應於開始調解前依職權調查之。其有此情事者。不許其協同調解。

七十二 缺調解人

調解期日調解人不到場或有前則不許其協同調解之情事而兩造當事人均已到場者。法院仍得進行調解。(民訴法四二〇)

七十三 購用狀紙

調解程序如用書面。須購用民事狀。

七十四 勸諭讓步

調解推事應詢調解人之意見。就該調解事件酌擬平允辦法。勸諭兩造互相讓步。

七十五 先行勸解

推事行調解時。得暫行退席。命調解人先行勸解。勸解結果。應由調解人報告推事。推事接受報告後。應立即出席調解。(地院處務規程二〇)

七十六 調解筆錄

調解成立者。其條項須詳晰記入調解程序筆錄。並應將該筆錄作成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民訴法四二一)

七十七 命繳訟費

當事人兩造於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者。法院如依一造之聲請。命卽爲訴訟之辯論時。應命聲請調解之當事人繳納訟費。(民訴法四一九)

七十八 調解爭執

調解成立之案件如當事人主張尚未合法成立或有撤銷之原因時得就此項爭執向調解所繫屬之法院繳納訟費訴請裁判。

七十九 調解欠缺

應經調解之案件未經第一審依法調解遽予判決當事人提起上訴時第二審法院應予受理逕為審判。

八十 調解費用

調解程序之費用除審判費外準用民事訴訟費用規則之規定。至法院因調解事件代當事人所墊支之費用如履勘費執達員之舟車食宿費以及郵電費等應開明實數命當事人分別繳款歸墊。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部
政部第四三七五號訓令頒發

甲 審判檢察共同注意部分

一 刑事訴訟法第二條所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即指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而言。所謂被告凡有犯罪嫌疑而

被偵查審訊者皆是所謂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並不以認定事實為限。凡關於訴訟資料及其他一切情形均應為同等之注意。其不利於被告之情形有疑問者須待證明。倘不能為不利之證明時即不得為不利之認定。

二 管轄之指定及移轉。直接上級法院得以職權或據當事人之聲請為之。並不限於起訴以後。即起訴前亦得為之。其於起訴後移轉者亦不問訴訟進行之程序及繫屬之審級如何。又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時。訴訟程序以不停止進行為原則。（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五五號解釋）

三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於高等法院裁定駁回聲請移轉管轄後。仍得將原檢察官之職務移轉於管轄區域內其他法院檢察官。至縣司法機關其組織雖與法院不同。如向高等法院聲請移轉管轄。經裁定駁回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於必要時仍得斟酌情形將原縣司法機關檢察職務之職務移於管轄區域內其他法院檢察官或其他縣司法機關。

四 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須當事人始得為之。原告訴人告發人雖無聲請權。可請求檢察官聲請。（參照最

高法院二十年抗字第四一號判例)

五 高等法院土地管轄範圍內地方法院之案件。如欲指定或移轉於分院土地管轄範圍內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管轄。應由最高法院裁定。不得以行政上之隸屬關係。即由高等法院指定或移轉。(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二〇三號解釋)

六 告訴人對於縣司法機關所謂之第一審判決向第二審爲不服之呈訴者。如果所呈訴之法院並無管轄權。除檢察官據其呈訴而上訴時。應由法院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外。儘可由該檢察官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官依法核辦。其呈訴之效力仍屬存在。並不受任何影響。(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九二〇號判例)

七 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應指定律師或學習推事充之。如事實上無從指定時。應即於判詞內將不能指定辯護人之理由予以聲明。以備查考。(刑訴法施行法第五條參照司法行政部十八年第九九號令)

八 筆錄應當場制作。其應記載之事項。有無遺漏。應由在場之公務員。立予審查補正。又受訊問人之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應緊接記載之末行。不得令其空白。

或以另紙爲之。又實施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時。如無書記官在場。應由實施之公務員親自依法制作筆錄。不得草率。(刑訴法四一・四三)

九 筆錄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及裁判書。檢察官審判長推事應注意簽名。不得疏漏。

十 訴訟卷宗。應依訴訟進行之次序。隨收隨訂。並隨編目錄。各種用紙。概用裝訂式。不用折疊式。並將刑事訴訟審限表印於卷殼而頁之背面。於案件終結後。依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七條按款註明。又裁判書由第一審法院制作者。應以原本編入卷宗保存之。由上級法院制作者。應將原本自行保存。而以正本編入訴訟卷宗。所有裁判書應保存之原本。應用承辦推事制作之原稿。即檢察官所爲之處分書。亦應以原稿保存。俾歸一律。不得以謄清本或油印本保存。(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九七八號訓令)

十一 送達程序。關係重大。凡有明文規定應送達之訴訟文件。如傳票。及裁判書。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之正本。自訴狀。上訴書狀。第三審上訴理由書。答辯書之繕本等。均須依法送達。務令本人或送達代收人。於送達證書內記明收受日期。并署名或按指印。但對於未經

委託代收之第三人。如具保之人或商店等。不得向其送達。其向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爲送達時。應囑託監獄或看守所長官。代爲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不能僅送達於監獄或看守所之傳達室。而以其受送達之送達證書爲憑。(刑訴法五五·五六·六一)

十二 文書之送達。由書記官交由司法警察執行。不得徵收任何費用。至關於送達證書之制作。及送達日時之限制。與拒絕收受之文件。應如何處置。應注意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刑訴法六一·六一)

十三 得聲請回復原狀者。以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爲限。遲誤期間者。是否當事人。並非所問。其遲誤聲請再議之期間者。原檢察官亦得據其聲請准予回復原狀。(刑訴法六七·七〇)

十四 上訴并未逾期。惟因原審法院漏未將上訴書狀送交上訴法院。以致上訴法院判決認爲逾期。予以駁回者。如經查明確有合法上訴書狀。即足防阻駁回判決效力之發生。重入於上訴審未判決前之狀態。仍應由上訴法院依照通常程序進行審判。又上訴逾期。經

上訴法院判決駁回後。如原審法院依聲請以裁定准予回復原狀。業經確定者。上訴法院仍應受理上訴。(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第六十一號判例及司法院院字第八一六號解釋)

十五 對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傳喚時。應通知該監所長官。並先填具傳票囑託送達。至訊問期日再提案審訊。(刑訴法七二)

十六 關於通緝事項。檢察官接受通緝書時。即應通知附近司法警察官署。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布告週知。不得僅填一拘票交付本院司法警察敷衍塞責。

十七 訊問被告時。應出以懇切和藹之態度。不但不得有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卽笑謔怒罵之惡習。亦應屏除。

十八 訊問被告。固重在辨別犯罪事實之有無。但與犯罪構成要件。加重要件。量刑標準。或減免原因有關之事實。均應於訊問時。深切注意。研訊明確。倘被告提出有利之事實。更應就其證明方法及調查途徑。逐層追求。未可漠然置之。遇有被告自白犯罪。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詳細推鞠。是否與事實相符。以防作偽。(

刑訴法九六·二七)

十九 對於被告實施羈押。務須慎重將事。非確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之情形且認為有必要時。不得濫行羈押。有無上述之情形與必要自應先行訊問。經訊問後。縱有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情形。亦不得不予羈押。逕命具保或責付。至第七十六條所謂之犯罪嫌疑重大。係指其所犯之罪確有重大嫌疑而言。與案情重大不同。第一百零一條所謂必要時。本係抽象之規定。得由推檢隨案認定。尤應慎重考量。不得藉口罪嫌重大而有逃亡或串證之虞。濫行羈押。(刑訴法一二〇·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一四八三號訓令)

二十 延長刑事被告羈押之期間。如該被告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應注意審判中不得逾三次。在上訴中之被告。其羈押期間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如非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诉于訴者。法院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刑訴法一〇八·一〇九)

二十一 許可具保而停止羈押。固應指定保證金額。惟保證金額。須審酌案情及被告身分核定相當之數。不得失之過多。亦不宜太少。除聲請人或第三人願納保證金或有價證券者外。應依法命其提出保證書。不得

強令提出保證金。遇有可用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方法

停止羈押者。亦應切實採行其方法。其具保或所責付

之人是否適當。應由各該司法官核定。不得完全假手

於警吏。以防刁難需索。(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

第二九四九號訓令)

二十二 被告不服延長羈押期間之裁定。提起抗告。原

無影響於訴訟之進行。故因抗告所經過之羈押日數。

自應算入延長期間之內。(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三三

八號解釋)

二十三 羈押之被告以罹疾病聲請停止羈押者。非證

明其病症確非在所外不能治療。不得濫予許可停止

羈押。出所醫治。并得斟酌情形。限制其住居。務須嚴防

勾串作偽等流弊。

二十四 因具保而停止羈押之被告。如非逃匿。不得僅

以受有合法傳喚無故不如期投到為理由沒入其保

證金。(刑訴法一一八)

二十五 出具保證書之鋪保。因被告或受刑人逃匿。將

原店號改為另一店號。或另與他人股開其他商店者

仍得對於原店號之號東為沒入保證金之處分。如因

避免執行將店閉歇者。並得對於該店東之家產為沒

入保證金之處分。(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五八號解釋)

二十六 被告於責付後潛逃無蹤。固得令受責付人追交被告。但除受責付人確有藏匿或使之隱避情事。應受刑事制裁外。不得將其管收。(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五號解釋)

二十七 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非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應扣押之物件存在時。或可認為於調查犯罪情形有必要時。不得濫行搜索。檢查。又搜索時應保守秘密並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如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務必依法付與記載。此旨之證明書與受搜索人以資證明。(刑訴法一一二·一二五·一五七)

二十八 扣押物件如為犯人所有。而犯人業已逃匿。則科刑前提尙未確定。除違禁物外。法院祇能扣押保存。不得遽予處分。如有不適於保存者。始得拍賣。而保存其應得之原價。(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年第五二九九號指令)

二十九 實施拘捕羈押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時。不得超過必要之程度。關於被告之身體及名譽。固須顧及。

即社會之公益亦應注意。其為社會注目或涉外之案件。尤宜慎重處理。

三十 法院或檢察官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能勘驗者。總以勘驗實施為妥。不得以法文規定係「得實施勘驗」一語。將該項程序。任意省略。况人命案件最重。初驗尤須從速相驗。並為必要之履勘。以期發見真實。勘驗應制作筆錄。記載勘驗始末及其情況。並履行法定之方式。如有勘驗物之狀態。非文字所能形容者。宜製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之後。履勘犯所。檢驗屍傷或屍骨。均須將當場勘驗情形詳細記載。不得有含糊模糊或遺漏之處。例如殺人案件。自殺他殺。故殺。過失殺。應當場留心辨別。倘係毒殺者。應須立予搜索。有無殘餘之毒物。又如勘驗盜所。應察看周圍之狀況。並注意事主有無裝點捏報情弊。他如放火案件。目的物被燒之結果。是否已喪失其效用。(全部或一部) 傷害案件。被害人受傷之程度。是否已達於重傷。強姦強姦墮胎毀損等案件。關於生理上所呈之異狀。與物質上所受之損害。(喪失效用。抑僅減少價值) 均應親驗明白。不可專憑他人報告。(刑訴法四二·四三·一六〇。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第一二七八號訓令)

三十一 刑事訴訟採直接審理主義。故證人必須到庭親自陳述。即有不得已情形。亦須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之法院訊問。其僅以書面代陳者。不得作為證據採用。又證人委託他人代表受訊。既非親歷之人。亦不得視為合法證言。（刑訴法一六四。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八六號判例）

三十二 公訴案件之告訴人。雖非當事人。然法院為證明事實起見。認為有訊問之必要時。自得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證人之規定。予以傳喚。其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惟此項證言可採與否。法院應據理判斷。（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四七號。第一一五號。第二四五號解釋）

三十三 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檢察官偵查時。供前供後陳述不實者。應注意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規定。又關於鑑定及通譯事項。應並注意關於準用之各規定。（刑訴法一八四。一九八）

三十四 應行鑑定時。除以自然人為鑑定人外。仍應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如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應併由受囑託機關

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刑訴法一九五）

三十五 關於上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上訴第二審者。應由原審法院逕送第二審法院。無須由檢察官轉送。其上訴第三審者。應由原審法院送交第三審法院檢察官轉送第三審法院。但無檢察官為當事人之上訴案件。仍應由原審法院逕送第三審法院。（刑訴法三五。三七七）

乙 檢察注意部分

三十六 檢察一體。以不可分為原則。如有緊急情形。檢察官自可在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不得藉端推諉。即令不屬其管轄之案件。亦應分別通知。或移送該檢察官偵查。且在未移送或通知前。仍應按其急迫情形。為事實上或法律上必要之處分。（刑訴法一三。一六。二二九）

三十七 遇有以言詞告訴發自首者。應立即制作筆錄。向告訴發自首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後命其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如係委託他人代行告訴或告發者。應注意其委任是否真確。及本人有無意思能力。與是否自由表示。至被委任之人。不

以律師爲限。(刑訴法二二一·二二三·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八九號第一二二號第一四九號解釋)

三十八 告訴乃論之罪。應先注意其告訴是否經過法定告訴期間。及告訴人是否有告訴權。若告訴人於合法告訴後死亡。或其身分關係消滅。仍於告訴效力不生影響。惟所告訴者。如係刑法第二三九條之犯姦罪。並應注意其有無縱容或有恕情形。(刑訴法二一一·二一二·二二三·二一六·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五二七號解釋)

三十九 告訴或告發經聲請撤回者。除爲告訴乃論之罪。而其本刑又爲未滿七年有期徒刑者外。於檢察官之職權。不生影響。但應否繼續偵查或起訴。仍須視其撤回之原因。及所告之虛實。與案情之輕重。斟酌辦理。又告訴乃論之罪。經合法撤回後。雖不得再行告訴。但其他有獨立告訴權之人。並不受其影響。其由代行者訴或告發人聲請撤回者。並應注意其是否受有特別委任。(刑訴法二一七·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四七〇號解釋)

四十 檢察官偵查案件。除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八章至第十四章執行強制處分外。應以一切方法爲必

要之調查。(即如私訪密查等等)一遇有犯人未明者。仍應設法偵查。關於出事地點。遺留器械物品。犯罪人之來蹤去跡。及其身材相貌口音指紋及其他特徵。並被害人之分職業家庭交際。或其他關係。均可爲偵查之線索。應隨時注意之。於認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刑訴法二四一)

四十一 偵查事件。概不公開。在偵查中。固不以被告到案爲必要。但遇被告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亦得就其所在訊問。案件之最重本刑。如爲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偵查中。除認爲有須本人到場之必要外。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到場。(刑訴法三六·二二四·二二五·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四〇三號解釋)

四十二 證人鑑定人等。在偵查中。如有應受法定制裁之原因。須聲請所屬法院裁定。不得逕行處分。(刑訴法一六五·一八〇·一八四)

四十三 被告甫就逮捕。未經他人串唆。對於案情容易吐實。應准予訊問。詳加盤詰。不得稍涉敷衍。或僅詢姓名年籍。即予收押。候再偵訊了事。縱令得其自白。仍須即刻調查各種必要證據。並注意被告有利及不利之

情形。

四十四 檢察官對於監獄及看守所。務必隨時動加視察。指揮監所職員。解除人犯痛苦。(刑訴法一〇六)

四十五 提起公訴。除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之審判期日。以言詞追加起訴外。應以起訴書爲之。起訴書內應記載之事項。如有疏漏。應即依式補正。(刑訴法二四三・二四四)

四・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一二號解釋)

四十六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是否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所列之情形。均爲起訴前應注意之事項。至被告在偵查中。曾否到案。及起訴時。被告之所在。是否明瞭。均於起訴不生影響。又依公訴不可分之原則。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舊刑事訴訟法上條件附之起訴制度。爲現行刑事訴訟法所不採。並須注意及之。(刑訴法一四六)

四十七 檢察官撤回起訴。應提出撤回書。敘述理由。經撤回起訴之案件。不得再行起訴。其撤回書。即視爲不起訴處分書。與不起訴之處分有同一之效力。應準用不起訴處分各規定辦理。(刑訴法二四八・二四九)

四十八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所規定檢察官得不起訴之案件。與第二百三十一條所規定之應不起訴者不同。究竟起訴與否。固應由檢察官斟酌不起訴是否適當。及已起訴之他罪。於應執行之刑。有無重大關係。自由認定。但須格外審慎。不得稍涉輕率。案件不起訴者。無論如何簡單。務依法制作不起訴處分書。敘述不起訴之理由。並將原本交由書記官制作正本。於五日內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不得僅於名單內記載「不起訴」等字樣附卷了事。(刑訴法二三四)

四十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即釋放。在再議期間內。或聲請再議中。得命具保或賈付。非有必需要情形。不得繼續羈押。如有扣押之物件。除應專科沒收。或足爲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者外。並應發還。以後非具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惟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祇須爲原處分時所未知悉之事實。或未發見之證據爲已足。並不以發生於原處分確定後者爲限。(刑訴法二三八)

五十 檢察官就公訴案件執行原告職務。其因偵查結

果所作之處分書。除依法送達於被告或告訴人外。不得宣布。(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九四六號訓令)

五十一 告訴人於再議期間經過。或再議駁回後。以發見新事實新證據。或再審原因為理由。請求起訴。經檢察官查明並無可以起訴之新事實新證據。或再審原因者。祇須將不起訴之理由通知告訴人即足。不必再制作不起訴處分書。至通知方式。或用批示。或用言詞均可。其由上級檢察官於再議期間經過後。復令偵查者亦同。(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八四號解釋)

五十二 檢察官接受聲請再議書狀。應先行查核聲請人是否告訴人。已否逾七日之期間。及其聲請有無理由。認為有理由者。自行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繼續偵查之結果。仍得為不起訴處分。並另制作不起訴處分書。依法送達。認為無理由者。應即將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但原法院之首席檢察官於原檢察官認聲請為無理由。應行送交卷證時。以為案件尚有偵查之必要。在送交前。得親自或指定其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其聲請逾期者。原檢察官應予駁回。如告訴人於不起訴處分書送達前聲請

再議而不合程式者。(例如以言詞聲請。未具書狀。或具書狀未敘理由。)應由處分書內。曉以應行補正之點。不得遽予駁回。(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六六號第六六九號解釋)

五十三 告訴人於原檢察官將卷證檢送上級首席檢察官以前。撤回再議時。原不起訴處分固因之而確定。但原檢察官或其他檢察官。先已認聲請為有理由。撤銷原處分。而繼續偵查起訴者。不受撤回之影響。(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二八號解釋)

五十四 上級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或起訴時。祇應於令文內敘明理由。毋庸另作處分書。至命令續行偵查。或起訴案件。刑事訴訟法上。雖未明定如何方式。但按訴訟性質。自應以令行之。其方式應參照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辦理。不適用普通訓令。(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六八號解釋)

五十五 駁回再議。除指令下級檢察官知照外。應制作處分書。由首席檢察官署名蓋章。(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二號解釋)

五十六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

關係爲斷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雖許檢察官得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但認爲無停止必要者。務須依法進行偵查。毋得以有該項規定。輒予擱壓。致滋拖累。

五十七 下級檢察官。接受上級首席檢察官命令續行偵查之案件。如偵查結果。仍予不起訴處分。務即制作處分書。依法送達。告訴人對之。並得於法定期間內。聲請再議。(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六六號解釋)

五十八 檢察官在第一審審判期日。於公訴案件。應爲起訴要旨之陳述。在上訴審審判期日。如其上訴係由檢察官提起者。應爲上訴要旨之陳述。其陳述應就起訴書。或上訴理由書之綱領。提要說明。不可贅冗。亦不得以「已見起訴書或上訴理由書」爲詞。而將陳述省去。至於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意見。應於辯論時。詳細表示。不可與上項陳述相混淆。(刑訴法二六五・三五七)

五十九 檢察官對於在庭被告及被害人之陳述。證人之證言。鑑定人之報告。審判長提示之證物及宣讀之文件。均應深切注意。以期獲得材料。準備辯論。如於審判中發見之情形與偵查時不同。自得變更起訴之法

條。另爲適當之主張。倘發見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並應爲有利於被告之論告。不得固執己見。亦不爲長官命令所拘束。

六十 檢察官有協助自訴之義務。對於法院通知審判期日之自訴案件。如有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意見。或認爲與社會或國家之法益有重大關係。務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不得以法文係「得由庭陳述意見」即予忽略。又自訴案件。如具有法定原因。經法院通知檢察官擔當時。即應擔當。而依公訴程序。繼續進行。(刑訴法三二二・三二三・三二四)

六十一 檢察官接受判決正本之送達。無論爲公訴判決。或自訴判決。應立刻就原判決認定事實有無錯誤。適用法則是否正當。以及訴訟程序有無瑕疵。量刑標準是否適當。分別調查。以決定應否提起上訴。不得任意擱置。致遲誤上訴期間。其上訴書狀。如上訴第三審者。必須敘述理由。上訴第二審者。雖無必敘述理由之規定。但爲明瞭上訴範圍及要旨計。總以述敘理由爲是。(刑訴法三三六・三三九・三四一)

六十二 檢察官發見原判決有不當之處。無論被告上訴與否。應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不得因被告已經

提起上訴。即不予上訴。或僅於答辯書內指摘其不當。

(刑訴法三三六)

六十三 凡依法不得上訴者。檢察官雖不得依通常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但遇有違法情形。仍可俟原判決確定後。出具意見書。呈請最高法院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刑訴法四三二五)

六十四 檢察官提起上訴。並不限於原偵查起訴之檢察官。亦不限於原出庭辯論之檢察官。但下級法院之檢察官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非受有上級檢察長官之命令。不能執行上級法院檢察官之職務而提起上訴。至下級檢察官提起上訴之案件。經上級檢察官查核程序。顯不合法。或實體上顯無理由者。得逕以命令駁回。如已轉送上訴法院。並可由上級檢察官於上訴法院裁判前撤回上訴。(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五二六號解釋)

六十五 檢察官對於告訴人不服縣司法機關判決之呈訴。有無理由。及是否合法。具有准駁之權。務須慎重審核。以定准駁。毋得循例轉送。致增無謂程序。(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二號解釋)

六十六 覆判案件。檢察官對於初判及卷宗物證。應詳

加審核。遇有案情重大或事實複雜而有疑誤者。務必依法提起上訴。或於意見書內請求提審。以昭慎重。(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第六二七號訓令)

六十七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裁判之執行。與公訴案件並無區別。(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六一號解釋)

六十八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應速將全案卷宗送交司法行政部覆核。俟得有司法行政部令准後。於監獄內依法處絞。執行時務使用麻醉藥品。俾減少受刑人痛苦。(刑訴法四六四・四六五・四六六・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第三〇九一號訓令)

六十九 對於徒刑或拘役之人犯令服勞役者。檢察官應於指揮執行書內明白記載。至免服勞役。應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斟酌其情節。以命令行之。并記載於指揮執行書內。(刑訴法四七〇・四八一)

七十 罰金應就受刑人本人之財產執行。例如子被處罰金。不得執行父之財產。父被處罰金。亦不得執行子之財產。關於罰金之強制執行。其程序雖可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但檢察官對於民事執行處。祇能囑託為之。並無指揮命令之權。(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五八號第七七六號解釋)

七十一 概奪公權。經判決確定者。應隨時將被概奪公權者之姓名年籍等。行知該地自治團體。並應填具概奪公權通知表。逕送銓敘部備查。(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七五八號及二十三年第三六二〇號訓令)

七十二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實行其監督權。關於受保護管束人之感化監護禁戒或工作及其身體品行生計等情況。應隨時加以調查。不得僅憑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報告。轉報交付機關。如發現執行保護管束者有違背義務情事。亦應隨時督促。命令糾正。至接受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報告事項。更應即時予以適當之處理。

丙 審判注意部分

七十三 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之裁判。除依法應用判決行之者外。概以裁定行之。其得為抗告或駁回聲明之裁定。應注意敘述理由。如係當庭所為之裁定。併應宣示之。(刑訴法一九九・二〇二・二〇三・二〇四)

七十四 法院之判決。如僅制作判決書。未依法宣示或

送達者。不生判決效力。此項程序。最為重要。所有宣示筆錄及名單。并送達證書。均應附卷。以為履行此項程序之證明。不可忽略。

七十五 裁判書。應於宣示前制作完成。并於宣示後。如期將原本交付書記官。書記官接受之年月日。務須依法記明。不得疏略。裁判書之原本。為裁判之推事應注意簽名。裁判之送達。尚屬書記官職權。是否逾七日之限期。該承辦推事。仍應負監督之責。(刑訴法五一・二〇五・二〇六・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一四九三號訓令)

七十六 法院於審判期日前。應先為種種之準備。以求審判之迅速。例如訊問被告。調取證物。命為鑑定及通譯。或搜索扣押及勘驗。或有必要之事項。應請求該管公署報告者。或應訊問之證人。預料其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均不妨於審判期日前為之。(刑訴法二五二・二五三・二五五・二五六・二五七)

七十七 曾經合法訊問之證人或鑑定人。其陳述已臻明確。自不必再行傳喚。設對於某特定事項。經調查其他證據。認為無訊問證人或鑑定人必要者。則訊問程序。亦得省略。因之傳訊證人或鑑定人。務先斟酌有無

必要不得僅就書狀或卷宗上統標傳訊二字。任憑書記官填發傳票。致滋拖累。其已經傳喚到案者。應就其特定事項。詳加訊問。究詰明確。不得稍涉含糊。或有疏漏。至煩再傳。(刑訴法二七九)

七十八 第一審調查所得之證據。如係合法可信。并無再加調查之必要者。第二審亦得利用而省略調查程序。例如第一審合法訊問之證人。其證言毫無疑義者。自可省略傳訊。以免拖累。並得逕採第一審訊問筆錄。而為判決資料。

七十九 法院認定犯罪事實。應憑證據。關於證據之取捨。及證據力之強弱。固一任法院推事之自由判斷。但應注意所憑證據。必須經過法定調查之程序。所下判斷。必須斟酌各方面之情形。且不違背一般人之共同經驗。所得結論。不能有理論上之矛盾。仍應有證據之存在。斷不可憑空推測。僅以理想之詞。如「難保」「自屬當然」等字樣為結論。凡為判決資料之證據。務須於審判時提示被告。詢以有無意見。並告知得提出有益之證據。即第二審得有新證據時。亦應照此辦理。其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所有重要證據。尤須逐一予以審酌。(刑訴法二八〇・四一四・參照最高法院

二十年上字第九五八號判例。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第八三二號訓令)

八十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除自訴案件外。應注意以民事已經起訴者為限。得停止審判。不可藉口有民事關係。先將刑事審判程序停止。命當事人以民事起訴。(刑訴法二九〇・三二五)

八十一 被告犯有他罪。已經起訴。預料其應受重刑之判決。則法院對於本罪。得依職權停止審判。至他罪判決確定後。仍得續行審判。并應注意其執行之刑有無重大關係。以定本罪應否科刑。及其應諭知之判決。(刑訴法二八九・二九四・參照司法院二十年第四三號訓令)

八十二 有罪之判決書。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將事實理由。以及其他與適用法律有關係之事項。分別記載。所謂事實。即基於證據調查之結果。依職權認定之犯罪事實。例如犯罪之行為。犯罪之時日。犯罪之場所。犯罪之手段。以及與適用法律有關係之事實。均應依法認定。予以明確之記載。不得僅敘述供詞或案件經過情形。作為本案之事實。至理由內關於認定犯罪事

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應按照所認之事實。詳細記載。併予說明。不得含糊遺漏。或僅以「據右事實」已據供認不諱」等類籠統之詞。予以論給。對於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尤須注意審酌。詳為說明。以免為再審之原因。(刑訴法三〇〇・三〇一)

八十三 凡提起自訴者。經法院或受命推事查明。確係因犯罪行為而受損害之私人。即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祕密傳訊自訴人及被告。倘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并得拘提之。如經發見案係民事或顯涉虛誣。利用自訴程序恫嚇他造者。應於訊問自訴人時。曉以誣告罪刑損害賠償及其他利害。其自訴得依法撤回者。即指示其撤回。或命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省無謂之程序。(刑訴法三一八・三一九) 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一四五八四號指令

八十四 提起上訴案件。應注意其曾否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如僅以言詞聲明不服。雖記載筆錄。亦不生上訴效力。其上訴書狀。只須有表示不服原判決之意。即足。又被告就有罪之判決。為求自己利益。而有所陳述者。雖書狀未揭明提起上訴字樣。如其內容係

對於原判決有不服之表示。即應認為有合法上訴。予以受理。其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被告。雖不得由父母兄弟子姪以自己名義獨立上訴。但其上訴。如於書狀內敘明確出於被告本人之意思。委任親屬代為撰狀上訴。亦不能謂其上訴。為不合法。(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第一一二號二十二年上字第五四八號判例)

八十五 上訴審法院。不得就原審判決中。未經上訴之部分而為審判。但未經上訴之部分。如果具有牽連關係時。仍應一併予以審判。(刑訴法三四〇・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七八一號解釋)

八十六 上訴期間之起算。通常以送達判決之日為準。例外以接受卷宗之日為準。(縣司法機關判決之案件) 期間之初日不得算入。期間之末日。如值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亦不得算入。提起上訴之當事人。如不在原審法院所在地居住。應將在途期間。扣除計算。原審送達判決。程序如不合法。則上訴期間。無從進行。因之當事人無論何時提起上訴。均不得謂為逾期。(刑訴法六五・六六・三四一)

八十七 上訴無論為被告或自訴人或檢察官提起者。

除上訴書狀經監所長官轉提者外，均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之日爲準。不得以作成日期爲準。苟其提出書狀之日，業已逾期，則作成書狀之日，雖在法定期間以內，亦不能生上訴效力。對於抗告書狀之提起，亦應爲同樣之注意。（刑訴法三四三・四一二・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九一九號判例）

八十八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除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爲之。外，餘概應用書狀。其以言詞爲之者，應聽其自由表示。不得有強制暗示引逗等情事。遇有於審判期目前訊問時，以言詞撤回上訴者，應即諭知補具書狀。又被告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效力，不影響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獨立之上訴權。（刑訴法三五〇・三五二）

八十九 當事人提出上訴書狀之繕本，法院書記官應速送達於他造當事人，俾知上訴之意旨。其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祇應由書記官通知他造當事人。法院毋庸予以任何裁判。（刑訴法三五二）

九十 第二審審判範圍，雖應僅就經上訴之部分加以調查。但並非如第三審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爲限。故凡第一審所得審理者，第二審均得審理之。例如

上訴人對於事實點並未加以攻擊，而實際上第一審認定之事實不無可疑者。第二審自應本其職權，重加研鞫。其因上訴而審得結果，如應爲與第一審相異之判決時，其上訴即爲有理由。應爲與第一審相同之判決時，即爲無理由。不得沿舊法見解。單就當事人上訴理由所主張之事項，爲審理之範圍。（刑訴法三五八・三六一）

九十一 第二審之審判程序，以準用第一審判程序爲原則。但有一特別規定，須注意者，即在第一審程序被告在審判期日不出庭者，除許用代理人案件外，原則上不許開庭審判。而在第二審程序，則被告曾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仍得開庭審判，並得不待其陳述進行判決。惟仍須聽取他造當事人之陳述，並調查必要之證據。蓋此項條文，專爲防訴訟延滯之弊而設。乃兩造審理主義之例外，而非言詞審理主義之例外。不可誤解爲不待被告陳述，即可逕用書面審理。（刑訴法三六・二六〇・三六三・參照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一四一號判例）

九十二 第二審判決書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及證據，須以第一審合法認定或採取並無疑義

者爲限。不得稍涉牽強。

九十三 上訴第三審之書狀。以敘述不服之理由爲必要程式。與舊法規定不同。如未敘述者。應於法定期間內補提理由書。否則卽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原審法院應以裁判駁回之。又檢察官接受原審判決書。應立即審查。如認有不當。儘可先行聲明上訴。再於法定期間內補提理由書。以免遲誤上訴期間。(刑訴法三七四·三七六)

九十四 上訴案件。由被告提起。或爲被告之利益而提起者。第二審法院非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例如認強盜爲竊盜。或殺人爲傷人)而撤銷之者。不得爲不利益之變更。諭知較重於原判決之刑。(刑訴法三六二)

九十五 法院接受抗告書狀。或原法院意見書後。應先審查抗告是否爲法律所許。抗告人是否有抗告權。抗告權已否喪失。及抗告是否未逾期限。其抗告有無理由。並非取決於所指摘之事項。故因抗告而發見原裁定不當時。卽爲有理由。反是。則爲無理由。務須注意。

九十六 關於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之案件。應另立收案簿。隨到隨辦。刑事訴訟法第四四六條及第四四

八條規定之「立即」二字。務須特別注意。不得以具文視之。

九十七 刑事訴訟法第四五九條所謂簡略方式之判決書。自須力求簡括。以期便捷。其應記載之犯罪事實。於犯罪行爲外。時日處所。均可從略。至適用之法條。亦祇記載其主要條文爲已足。如須補作正式判決書。應卽參照本注意事項第八十二則辦理。

九十八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一條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者。係指因刑事被告之犯罪行爲。而有損害者而言。換言之。卽受損害原因之事實。卽係被告之犯罪事實。故附帶民事訴訟之是否成立。應注意其所受損害。是否因犯罪行爲所生。至其損害之爲直接間接。在所不問。不能因其並非直接被害之人。卽認其附帶民事訴訟爲不合法。而不予受理。

九十九 附帶民事訴訟。無論是否繁雜。若刑事訴訟已就此項之事實爲調查者。卽應以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爲據。予以附帶民事判決。不得移送民事庭。以期便捷。(刑訴法五〇八·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第三二六七號訓令)

一百 覆判程序。爲現行司法制度上補偏救弊之特殊

辦法。擔任審查者。務宜慎重辦理。凡法院接受覆判案件。應先就其是否為應送覆判之案件。是否經過法定期限。未經被告聲明上訴。或告訴人呈訴不服。有無應令原機關復查之疑義事項。及初判認定之事實及其認定所依之證據是否明確。初判認定之事實與適用之法則是否相符。初判適用法則有無錯誤。量刑標準是否失當各點。加以審查。然後依法裁判。不可草率從事。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附書式)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勳司法部公布

行 日 施

第一條

民事被告人具備左列情形者。得用拘票拘提。

一 經傳喚三次不於日期到場。亦不聲明理由或其理由不正當者。

二 顯見為敗訴者。

三 非本人到場。本案雖終結而不能收終結之效者。

執行拘票。由承發吏或承發吏會同法警為之。

第二條 拘票應蓋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印。並記明左列事項。

一 被告人姓名、年齡、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拘提之理由。

三 應到之日時及處所。

四 發票之年、月、日。

前項拘票。應由推事或審判員並書記官簽名、蓋章。

第三條 民事被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提出擔保。

其無相當保證人或保證金者。得管收之。

一 有逃匿之虞者。

二 有犯刑事之嫌疑者。

三 具有前二款原因之一。而原保證人死亡或聲明退保不能另有其他保證者。

四 判決確定。顯然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不遵判履行者。

前項被管收人。至有相當保證人或交納相當保證金時。或已遵判履行及本案完結時。應釋放之。

第四條 前條規定於被反訴之當事人準用之。

第五條 管收應用管收票。

第六條 管收票應記明之事由及其執行。準用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條之規定。

第七條 被管收人應隨時提訊。每月至少不得在二次。

以下。

第八條 管收情形是否適當。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應隨時考查或糾正之。

第九條 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條 管收之費用由敗訴人負擔。

第十一條 管收所規則由各該高等法院擬訂呈部核准。

第十二條 各法院及縣司法機關每屆月終。應造民事管收人報告書報部。至遲不得逾翌月十日。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報告書式

○○○○○
管收民事被告人報告書

新管 名 共計 名

被管收人

案由

管收月日

管收原因

已經管收日數

提訊次數及日數

管收處所

管收狀況

承辦本案推事或審判員

備考

(注意事項)

- 一 管收處所是否正確被管收人如有疾病是否經醫診治應於管收狀內填下註明
- 二 凡因本案終結或因被管收人有相當保證而釋放者應於備考內註明
- 三 此項報告書各法院各縣司法機關應呈由各高等法院報部

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事

訴訟章程
民國九年十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關於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事訴訟。依本章程審理之。

第二條 第一條訴訟案件第一審除刑事訴訟律草案

第六條第三款第四款所稱各罪外。由地方審判廳或

特別區域審判處附設之地方庭及受理地方管轄之審判處管轄之無地方廳庭各處。由該管地方官將案件移送於附近之地方廳庭審理。其邊遠地方不能移送者。由該管地方官隨時呈報司法部核辦。

第三條 第一條訴訟案件內應行管收及刑事執行監禁之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均分別收入新監。其無新監各處。得以適宜之房屋代之。

第四條 關於審理程序本章無明文者。適用民刑訴訟律呈准各節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五條 本章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以教令行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訴訟須知

民國八年

十月二十
三日訓令

一 依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事訴訟章程第一條。應歸中國法院審判之訴訟如左。

甲 無約國人民一切之刑事訴訟。

乙 華人與無約國人民間之民事訴訟。

丙 無約國人民相互間之民事訴訟。

丁 無約國人民為被告其他有約國人民為原告之民事訴訟。無約國人民為原告其他有約國人民為被告之民事訴訟。仍照中國與該有約國條約歸被告國領事審理。

二 凡無約國人民民刑訴訟發生在未設地方廳庭各縣。應由該處預行訓令各縣。如有該項案件發生。即予收受。速移送該管地方廳庭辦理。如係民事。並由該縣告知該當事人。令其赴該管地方廳庭聽候審理。

三 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事訴訟章程第二條有附近地方廳庭字樣。該省如設有地方廳兩處以上者。應由該廳將地方廳之管轄預行劃定。通令各廳縣遵照辦理。並呈報本部備案。

四 審理無約國人民訴訟。除初級案件外。均以合議庭行之。

五 各該廳長對於無約國人民訴訟。應注意選擇檢察官。得不依司法年度分配事務。即以曾經留學外國畢業之推事。檢察官行之。（如刑事案件之主任檢察官。初級案件之獨任推事。高等地方審判廳合議庭之審

判長) 仍先將推事檢察官姓名預行指定呈部備案。

六 審理無約國人民訴訟應臨時置繙譯一名。

七 如各該處無上列合格審判官或該地方無適當之繙譯時應呈明本部酌予派充。

八 各該處如有前項案件發生應將人民國籍案由隨時電呈本部。

九 審理前項訴訟應迅速行之。

十 適用外國法律應依據法律適用條例如有疑義時應電部請示。

十一 審理無約國人民訴訟如有疑難事宜應預行籌備並隨時電部請示。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

協定

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實施
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延長三年

第一條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以前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章程協定換文及其他文件概行廢止。

第二條 中國政府依照關於司法制度之中國法律章程及本協定之規定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

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各一所所有中國現行有效及將來依法制定公布之法律章程無論其為實體法或程序法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至現時沿用之洋涇漢章程及附則在中國政府自行制定公布此項章程及附則以前須顧及之並須顧及本協定之規定。

高等法院分院之民刑判決及裁決均得依中國法律上訴於中國最高法院。

第三條 領事委員或領事官員出庭觀審或會同出庭於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舊習慣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內不得再行繼續適用。

第四條 無論何人經工部局捕房或司法警察逮捕者除休息日不計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處理之逾時不送交者應即釋放。

第五條 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各置檢察官若干員由中國政府任命之辦理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檢驗事務及所有關於適用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案件依照中國法律執行檢察官職務但已經工部局捕房或關係人起訴者檢察官無庸再行起訴至檢察官一切偵查程序應公開之被告律師並得到庭陳述意見。

第六條 中國政府依照關於司法制度之中國法律章程及本協定之規定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

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各一所所有中國現行有效及將來依法制定公布之法律章程無論其為實體法或程序法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至現時沿用之洋涇漢章程及附則在中國政府自行制定公布此項章程及附則以前須顧及之並須顧及本協定之規定。

高等法院分院之民刑判決及裁決均得依中國法律上訴於中國最高法院。

第三條 領事委員或領事官員出庭觀審或會同出庭於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舊習慣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內不得再行繼續適用。

第四條 無論何人經工部局捕房或司法警察逮捕者除休息日不計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處理之逾時不送交者應即釋放。

第五條 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各置檢察官若干員由中國政府任命之辦理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檢驗事務及所有關於適用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案件依照中國法律執行檢察官職務但已經工部局捕房或關係人起訴者檢察官無庸再行起訴至檢察官一切偵查程序應公開之被告律師並得到庭陳述意見。

其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由工部局捕房起訴。或由關係人提起自訴。檢察官對於工部局捕房或關係人起訴之一切刑事案件。均得蒞庭陳述意見。

第六條 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及其他訴訟文件等。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推事一人簽署後發生效力。即由司法警察或由承發吏依照下列規定分別送達或執行。

在公共租界內發見之人犯。經各該法院之法庭調查後。方得移送於租界外之官署。被告律師得到庭陳述意見。但由其他中國新式法院之囑託者。經法庭認明確係本人後。即得移送各該法院。依照在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程序所為之一切民刑判決及裁決。一經確定。應即執行。工部局捕房於必要時遇有委託。應盡力予以協助。

承發吏由各該法院院長分別派充辦理。送達一切傳票及送達關於民事案件之一切文件。但執行民事判決時。承發吏應由司法警察會同協助。各該法院之司法警察、員警。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於工部局推薦後委派之。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有指明理由將其免職之

權。或因工部局指明理由之請求亦得終止其職務。司法警察、員警應服中國司法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制服。應受各該法院之命令及指揮。並盡忠於其職務。

第七條 附屬於上海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

之民事管收所及女監。應移歸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由中國主管機關監督並管理之。

除依違警罰法、洋涇浜章程及附則處罰之人犯暨逮捕候訊之人。應在公共租界內禁押外。凡在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附屬監獄內執行中之一切人犯。及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處罪刑之一切人犯。或在租界內監獄執行。或在租界外中國監獄執行。均由各該法院自行酌定。租界內監獄之管理方法。儘其可行之程度。應遵照中國監獄法令辦理。中國司法主管機關有隨時派員視察之權。

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處死刑人犯。應送交租界外中國主管機關執行。

第八條 關於一造為外國人之訴訟案件。其有相當資格之外國律師。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許其執行職務。但以代表該外國當事人為限。關於工部局為刑事告訴人或民事原告及工部局捕房起訴之案件。

工部局亦得由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同樣代表出庭。

其他案件工部局認為有關公共租界利益時，亦得由其延請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一人於訴訟進行中代表出庭。以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如該律師認為必要時，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具狀參加。

依本條規定，許可在上述各該法院出庭之外國律師，應向司法行政部呈領律師證書，並應遵守關於律師之中國法令，其懲戒法令亦包括在內。

第九條 中國政府派常川代表二人，其他簽字於本協定之各國政府共派常川代表二人，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或簽字於本協定之外國主管官員，對於本協定之解釋與其適用，如發生意見不同時，得將其不同之意見送交該常川代表等共同設法調解，但該代表等之報告書，除經簽字國雙方同意外，對於任何一方均無拘束力。又各該法院之民刑判決，裁決及命令之本體，均不得送交該代表等研究。

第十條 本協定及其附屬換文，定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即西歷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起發生效力，並自是日起繼續有效三年，屆期經雙方同意，得延長

其期間。

中國 徐 謨 (代表外交部長)
巴西 第安斯 (代表巴西代使)
美國 雅克博 (代表美國公使)
英國 許立德 (代表英國公使)
那威 葛龍福 (代表那威代使)
和蘭 赫龍門 (代表和蘭代使)
法國 甘格霖 (代表法國公使)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訂於南京

附件(甲)
為照會事。查本日簽訂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分院之協定，茲將雙方委員所了解各點開列如下，請貴部長照覆證實。

一 茲經雙方了解，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對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民刑及違警案件並檢驗事務，均有管轄權。其屬人管轄，與其他中國法院相同。其土地管轄，與上海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相同。但(甲)租界外外人私有地產上發生之華洋刑事案件，及(乙)租界外四周之華洋民事案件，不在上述土地管轄之內。

二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與法租界現有審判機關劃分管轄之。現行習慣。在中國政府與關係國確定辦法以前。仍照舊辦理。

三 茲經雙方了解。工部局儘其可行之程度。應推薦中國人於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備充司法警察。員警。又經雙方了解。高等法院分院院長。依照本協定第六條之規定。所派充之司法警員。就其中工部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配給一辦公室。凡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判決書。依上述本協定條款之規定。應送達執行者。為送達執行起見。由該員錄載其事由。

四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及其從前審判機關之判決。不因依本協定各該法院之設置而影響其效力。上述各判決。除曾經合法上訴或保留上訴者外。均認為有效及確定之判決。茲又經雙方了解。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決。應與其他中國法院之判決有同等地位之效力。

五 茲經雙方了解。將來關於租界外道路之法律上地位之談判。不因本協定而受任何影響或妨礙。

六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存放中國銀行之六萬元。中國政府應予維持作為依本

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之存款。

七 茲經雙方同意。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依中國法律設置贓物庫。凡法院沒收之贓物。均為中國政府之所有。又經雙方了解。沒收之鴉片及供吸食或製造鴉片之器具。均於每三個月在公共租界內公開焚燬。至沒收之槍枝。工部局得建議處分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於司法行政部。

八 茲經雙方了解。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案件。均由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依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手續辦理。但華洋訴訟案件。儘其可行之程度。須依接收時審判程度繼續進行。並於十二個月內辦結之。此項期間。依各案情形之需要。各該法院之法庭得酌量延長之。

相應照請

查照見復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巴西 第安斯 (代表巴西代使)

美國 雅克博 (代表美國公使)

英國 許立德 (代表英國公使)

那威 葛龍福 (代表那威代使)
和蘭 赫龍門 (代表和蘭代使)
法國 甘格霖 (代表法國公使)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乙)

為照復事。接准來照內開。本日簽訂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高等法院分院地方法院之協定。貴公使請本部長將下列各點予以證實。

- 一 茲經雙方了解。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對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民刑及違警案件。並檢驗事務。均有管轄權。其屬人管轄。與其他中國法院相同。其土地管轄。與上海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相同。但(甲)租界外外人私有地產上發生之華洋刑事案件。及(乙)租界外四周之華洋民事案件。不在上述土地管轄之內。
- 二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與法租界現有審判機關劃分管轄之。現行習慣。在中國政府與關係國確定辦法以前。仍照舊辦理。
- 三 茲經雙方了解。工部局儘其可行之程度。應推薦中國人於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備充司法警察員。管

- 又經雙方了解。高等法院分院院長。依照本協定第六條之規定所派充之司法警員。就其中工部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配給一辦公室。凡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判決書。依上述本協定條款之規定。應送達執行者。為送達執行起見。由該員錄載其事由。
- 四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及其從前審判機關之判決。不因依本協定各該法院之設置而影響其效力。上述各判決除曾經合法上訴或保留上訴者外。均認為有效及確定之判決。茲又經雙方了解。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決。應與其他中國法院之判決有同等地位之效力。
- 五 茲經雙方了解。將來關於租界外道路之法律上地位之談判。不因本協定而受任何影響或妨礙。
- 六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存放中國銀行之六萬元。中國政府應予維持作為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之存款。
- 七 茲經雙方同意。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依中國法律設置贓物庫。凡法院沒收之贓物。均為中國政府之所有。又經雙方了解。沒收之鴉片及供吸食或製造鴉片之器具。均於每三個月在公共租界內公開焚

燈。至沒收之槍枝。工部局得建議處分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於司法行政部。

八 茲經雙方了解。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案件。均由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依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手續辦理。但華洋訴訟案件。儘其可行之程度。須依接收時審判程度繼續進行。並於十二個月內辦結之。此項期間。依各案情形之需要。各該法院之法庭得酌量延長之。

本部長等對於上開各點之了解。照予證實。相應覆請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貴公使

中國 徐 謨 (代表外交部長)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

之協定

第一條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現在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之機關。即所稱會審公廨以及有關係之一切章程及慣例。概行廢止。

第二條 中國政府依照關於司法行政之中國法律及章程。在上海法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各一所。各該法院應有專屬人員。並限於該租界範圍行使其管轄權。

對於高等法院分院之判決及裁決。中國最高法院依照中國法律受理其上訴案件。

第三條 中國現行有效及將來合法制定公布之法律章程。應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至租界行政章程亦顧及之。

第四條 各該法院應設置檢察處。其人員由中國政府任命之。此項檢察官辦理檢驗事務。並關於適用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切案件。依照中國法律執行其職務。但已經租界行政當局或被害人起訴者。不在此限。檢察官偵查程序應公開之。被告得由律師協助。其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由租界行政當局起訴。或由被害人提起自訴。檢察官對於租界行政當局或被害人起訴之一切刑事案件。均有蒞庭陳述意見之權。

第五條 一切訴訟文件及判決。須經上述法院推事一人簽署後發生效力。一經簽署。應即分別送達或執行。

第六條 凡在租界內逮捕之人犯。除休息日不計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該管法院。逾時不送交者。應即釋放。

第七條 任何人犯。非先經該管法院庭詢。不得移送於租界外之官廳。被告得由律師協助。但由其他中國新式法院囑託移送者。經法院認明確係本人後。應即移送。

第八條 租界行政當局。一經要求如何協助。應即在權限範圍以內盡力予以此項協助。俾二法院之判決。得以執行。

第九條 各該法院院長。應分別委派承辦。更在各該法院民庭執行職務。承發吏送達傳票及其他訴訟文件。但執行判決時。應由司法警察偕行。遇有要求。司法警察應予協助。

第十條 司法警察。警員在內。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於租界行政當局推薦後委派之。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得指明理由。自動或因租界行政當局之聲請。終止司法警察之職務。司法警察應服中國制服。應受各該法院之命令及指揮。並盡忠於其職務。

第十一條 附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之拘禁處

所。嗣後應完全歸中國司法當局管理。各該法院於其管轄權限內。得決定將在上述拘禁處所內正在執行之人犯。仍令其在該處所內繼續執行。或移送於租界外之監獄。各該法院對於本院判處監禁之人犯。亦可指定其監禁處所。但因違犯中國違警罰法或租界行政章程而被處罰者。不得拘留於在租界外之拘禁處所。

第十二條 凡判處死刑之人犯。應送交鄰近之中國官廳。但須依照中國法規。持有中國司法行政部發給之律師證書。並須遵守關於律師職務之中國法律及章程。其懲戒法令。亦包括在內。

第十三條 上述法國籍或其他非中國籍之律師。以承辦非中國籍為當事人一造之案件。並以代表該當事人為限。租界行政當局為原告人。告訴人或參加人。或已提起刑事訴訟時。不獨得延請中國律師。並得延請法國國籍或其他國籍律師。租界行政當局。遇有認為有關租界利益之案件時。得經由律師以書面陳述意見。或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參加訴訟。

中法兩國政府。各派常川代表二人。如遇關

於本協定之解釋或其適用發生意見不同時。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或法國駐華公使。得將其不同之意見。交請該代表等共同商議。但該代表等之意見。除經雙方政府同意外。並不拘束中國或法國政府。又各該法院之命令判決或裁決。不在該代表等討論之列。

第十四條 本協定及附屬換文。其有效期間自一九三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止。如

一經中法兩國政府同意。得延長三年。

本協定在南京簽訂。中法文各兩份。該中法文本。業經詳細校對無訛。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西歷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徐謨 (代表中華民國外交部長)

吳崑吾

賴歌德 (代表法國駐華公使)
甘格蘭

附件

大法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事。爲

照會事。查本日與

貴部長簽訂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請

貴部長對於下開各點予以同意之證明。

一 凡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之房屋及其動產。連同文卷及銀行存款。應一律移交於二法院。

二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就司法警員中租界行政當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撥給一辦公室。以便錄載一切司法文件。如傳票、拘票、裁決及判決書之事由。

三 租界行政當局。應儘其可行之程度。選擇中國人。充爲司法員警。

四 中國政府據法國政府之推薦。委派顧問一人。不支俸金。關於租界監獄制度及其行政該顧問得向中國司法當局陳送建議及意見。

五 凡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所爲之判決。除已經按例上訴或尙得按例上訴外。均有確定判決之效力。

六 凡依照本協定規定。屬於二法院之管轄案件。於本協定生效之日尙未審結者。應即移交各該法院。各該法院應在可能範圍內。認爲以前訴訟手續業已確定。並設法於十二個月內將上述案件判決之。但遇必要時。此項期間得延長之。

七 凡按照中國法律沒收或判罪時扣留之物。應存放二法院院址內。由中國政府處分之。鴉片及與鴉片有

關之器具。每三個月應於租界內公開焚毀。至關於槍枝之處置。租界行政當局得建議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中國政府。

相應照請

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賴歌德
甘格蘭
(代表法國駐華公使)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

照復事。接准

貴公使來照。關於本日簽訂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

法院之協定。茲本部長特向

貴公使聲明。對於來照所開各點。表示同意。予以證實。

一 凡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之房屋及其動產。

連同文卷及銀行存款。應一律移交於二法院。

二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就司法警員中租界行政當局

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撥給一辦公室。以便錄載一切

司法文件。如傳票、拘票、判決及判決書之事由。

三 租界行政當局。應證其可行之程度。選擇中國人爲

充爲司法員警

四 中國政府據法國政府之推薦委派顧問一人。不支

俸金。關於租界監獄制度及其行政。該顧問得向中國

司法當局陳送建議及意見。

五 凡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所爲之判決。除已經按

例上訴或尙得按例上訴外。均有確定判決之效力。

六 凡依照本協定規定屬於二法院之管轄案件。於本

協定生效之日尙未審結者。應即移交各該法院。各該

法院應在可能範圍內。認爲以前訴訟手續業已確定。

並設法於十二個月內將上述案件判決之。但遇必要。

時此項期間得延長之。

七 凡按照中國法律沒收或判罪時扣留之物。應存放

二法院院址內。由中國政府處分之。鴉片及與鴉片有

關之器具。每三個月應於租界內公開焚毀。至關於槍

枝之處置。租界行政當局得建議辦法。經由各該法院

院長轉呈中國政府

相應照復

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

大法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韋。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徐 謨
吳崑吾
(代表中華民國外交部長)

出版法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 一 新聞紙。指用一定名稱。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 二 雜誌。指用一定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 三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視為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管發售或散布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述或製作文書、圖畫之人。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述人對於其登載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為著作人。但原著人對其編纂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為著作人。關於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為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出版品由官署發行者。應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七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於首次發行期十五日前。以書面陳明左列各款事項。呈由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內政部聲請登記。

- 一 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 二 有無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
 - 三 刊期。
 - 四 首次發行之年、月、日。
 - 五 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 六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其各版之編輯人互異者。並各該版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
- 新聞紙或雜誌。在本法施行前。已開始發行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登請爲前項之登記。
-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經由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登請登記。
- 第八條 前條所定應登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七日內爲變更登記之登請。
 - 第九條 前二條登記不收費用。
 -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 一 在國內無住所者。
 - 二 禁治產者。

- 三 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 四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第十一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登請註銷登記。
- 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二個月。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四個月。尙未發行者。視爲發行之廢止。
- 第十二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 第十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送內政部。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市政府。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地之檢察署。
-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以一分寄送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一分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

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及字之大小。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五條 爲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內政部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爲發行者。亦同。

前項出版品其內容涉及黨義或黨務者。並應以一分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六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十九條 出版品不得爲左列各款之記載。

一 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

二 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三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四 妨害善良風俗者。

第二十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一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軍事或外交事項之登載。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二條 不爲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爲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爲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認出版品。載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除去該事項後返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或警告。

第二十四條 國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受前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扣押之。

第二十六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時。如認為必要者。得并扣押其底版。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不為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第十條各款所列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出版品無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寄送新聞紙或雜誌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寄送書籍或其他出版品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印刷人或發行人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出版品為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

三十五條之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署名負責者爲限。受第三十六條之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三條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違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四十條 妨害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處罰。而其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發行人違背前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併合論罪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起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罪。其起訴權之時效期限。自發行日起算。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出版法施行細則

(附表從略)民國二十年十月七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傳部。爲依據出版法辦理出版品之登記及審查。特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左列性質之文書。圖畫。均屬有關黨義黨務事項之出版品。適用出版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 一 引用或闡發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 二 記載有關中國國民黨黨務或黨史者。
- 三 所載未直接涉及中國國民黨黨義黨務黨史。但與中國國民黨黨義黨務黨史有理論上或

實際上之關係者。

四 涉及中國國民黨主義或政綱、政策之實際推行者。

第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發行人，依照出版法第七條之規定，聲請登記時，應照規定格式填寫聲請書及各項登記表，呈由發行所所在地之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向內政部聲請登記。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同條第三項辦理者，其發行人，並應另具聲請書及登記表各一份，呈由該省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第四條 各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應於接到聲請登記文件後五日內，擬具初審意見，轉向內政部聲請登記。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與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先會同擬具初審意見，於接到聲請登記文件七日內，分別轉向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聲請登記。

第五條 各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與各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聲請事項，如審核時雙方意見未能一致，應各將所擬意見及理由與根據，分呈內政部及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六條 內政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自行審核之。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應送中央黨部宣傳部併案審核之。

第七條 中央黨部宣傳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聲請事項，審核完竣後，除自行批復外，並將審核意見，連同內政部所送併案審核之同項案件，送還內政部辦理之。

第八條 內政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於核准後，填發登記證。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其登記證由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分別填製，中央黨部宣傳部填製之登記證，送由內政部合併發給之。

第九條 登記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其發行人除應登

報聲明作廢外。并呈請原發給機關補發之。

第十條 書籍之著作人或發行人。應以稿本呈送內政部聲請許可出版。此項聲請須以書面陳明左款事項。

一 名稱及內容概要。

二 稿本頁數及其附件。

三 著作人或發行人之姓名、住所。

書籍之有關黨義黨務者。應以稿本依前項手續逕向中央宣傳部聲請之。

第十一條 未經許可出版而擅行出版之書籍概行扣押。若其內容有違反出版法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

之規定者。照出版法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處罰。

第十二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於發行時。仍應依照出版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有所增補或修正。其著作人或發行人應向原許可機關陳明。經核准後方得印行。

第十四條 有關黨義黨務出版品審核之標準。除依照出版法第四章各條規定者外。并適用中央關於出版

品之各項決議。

第十五條 內政部依照出版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對

於有關黨義黨務之出版品執行警告、禁止、扣押或退

還等行政處分之前。應送經中央黨部宣傳部審核。

第十六條 有關黨義黨務出版品之應糾正者。由中央黨部宣傳部直接或轉飭所屬辦理之。

第十七條 凡應經內政部糾正之書籍。應於修正後以二份寄送內政部備查。凡應經中央黨部宣傳部糾正者。應於修正後以二份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一份寄

送內政部備查。

第十八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出版後與核准之原稿不符。內政部得予以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第十九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不以新聞紙或雜誌寄送於出版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之任何一機關者。應以違反該條論。準用出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處

罰之。

第二十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人。不以書籍或其他出版品寄送於出版法第十五條所規定之任何一機關者。應以違反該條之規定論。準用出版法第三

十三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一條 有關黨義黨務之出版品。其所載事項如違反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時。準用出版法第

三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處分別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由各級黨部發行者。準用出版法

第六條之規定。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第二十三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由各級黨部或

官署發行者。得免除出版法第十八條規定之手續。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與中央

黨部宣傳部會同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印花稅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
年九月一日施行。二十五年二月十日修正第七條

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二十六年二月
五日修正稅率表第十二日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

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徵收之。不得招商包徵或勒

派。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 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二 官署徵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徵收稅捐

憑證所發之證照。

三 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

發之憑證。

四 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五 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六 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七 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

本或抄本。

八 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

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 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十 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 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四條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賬簿憑證。應依

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部會商訂

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

稅。

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

者應令補貼。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三條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

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二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所定。但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

稅率表

種類	(一)發貨票	(二)銀錢貨物收據	(三)賬單	(四)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
性質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賬目交給顧客應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匯兌或存放之銀錢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稅率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三元者貼印花一分滿二元者貼印花二分滿一元者貼印花三分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貨價滿三元者貼印花一分滿二元者貼印花二分滿一元者貼印花三分	每件賬單其金額滿三元者貼印花一分滿二元者貼印花二分滿一元者貼印花三分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負責貼印花人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免稅				公營事業所發或匯兌之單據簿摺或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單據簿摺暫行免貼
備考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營業性質之場所			本目稱單據簿摺者如支票存款取息單銀錢禮券匯票匯單匯信條票莊票本票劃條解條押匯存款單據等

<p>(九) 儲蓄 單摺</p>	<p>(八) 寄存 單據</p>	<p>(七) 經理 買賣有價 證券生金 銀或物品 所用之單 據簿摺</p>	<p>(六) 預定 買賣貨物 之單據合 同</p>	<p>(五) 支取 貨物之單 據簿摺</p>
<p>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出給儲戶憑以收付儲蓄銀錢之單摺皆屬之</p>	<p>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庫等受他人寄存物品文契等項出給寄存人之單據皆屬之</p>	<p>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等皆屬之</p>	<p>凡預定買賣貨物載有品名或銀數之單據合同皆屬之</p>	<p>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合同每份貼印花二角</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合同每件貼印花二角</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郵政儲蓄單摺免貼</p>	<p>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據免貼</p>		<p>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p>	<p>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p>
<p>收取租金時用單據者應依本表第二目銀錢摺者應依本表第四目支取銀錢之簿摺例貼</p>	<p>本目所稱單摺如儲蓄存摺存單等</p>	<p>本目所稱單據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p>	<p>本目稱單據合同如預約券各項定單定貨合同等</p>	<p>本目稱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如物品禮券洗染票取貨簿等</p>
<p>(二) 租賃</p>				
<p>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立據者</p>				
<p>每件租賃金額未滿十元</p>				
<p>收取租金時用單據者應依本表第二目銀錢摺者應依本表第四目支取銀錢之簿摺例貼</p>				

單據契約	(二)營業所用之簿	(三)輪船提單	(三)轉運公司或棧所發之提單	(二)保險單
之單據契約皆屬之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營業上所立之各種簿冊皆屬之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商委託運貨物或銀錢所出之憑以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客商委託代辦運貨物或銀錢出給客商憑向到地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遇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時憑以取償所載保額之證單皆屬之
每本每年貼印花二角	出入國境者每張貼印花二角 國內運輸者每張貼印花四分	每張貼印花二分	人身保險每件按保額超過一千元者 財產保險每件按保額超過一千元者 亦以一千元計其	亦以一千元計其 超過一千元者 亦以一千元計其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者免貼				凡每件保額不及一千元者 所辦保險於勞 業及關於保險 勤給之保險 單均免貼
用印花免稅欄內所稱之租賃金額如係按期繳收者應以每月租額為準				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貼 如發生賠償效力時 即補貼惟此項暫代 如超過其規定限期 不發正式保險單者 照保險單貼用印花

(二五) 承包 單據	(二六) 承頂 單據	(二七) 股票	(二八) 合資 營業之字 據	(二九) 借貸 或抵押單 據
凡承包人對於顧客包辦某種工程或工作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不另發正式股票之認股字據皆屬之	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之	凡以信用或其他擔保或以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錢或貨物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爲限 每件按承包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承頂價目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如議單股票或股票簿等如另發賬簿或股票者其簿冊一貼用印花所用之簿冊例目營業所用之簿冊一貼用印花各按其所出資以上者各按其所出資本額貼用印花	

附錄 司法法令 印花稅法

(一〇) 債券	(三) 投產 遺產或析 產單據	(三) 比賽	(三) 娛樂	(四) 婚姻 證書	(五) 延聘 契約	(六) 委託 書據
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 官署核准發行之記名 或不記名債券皆屬之	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 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 預訂於終身後授與繼 承人或於身後由各關 係人共同議定分析遺 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 賽所售之有獎票皆屬 之	凡各娛樂場所所售憑 以入場入座之票券皆 屬之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 證書皆屬之	凡延聘人員擔任工作 所立之書據等皆屬之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 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 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 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 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 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 二分	每件按票價每五角貼 印花一分其超過之數 不及五角者亦以五角 計	每件貼印花四角	每件貼印花二分	每件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如立據者 者不及 貼印花 時由承 人負責	立據者	立據者	雙方關 係人	立據者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 滿五十元者 免貼	免貼		票價未滿五 角者免貼	戶籍登記之 機關發給之 結婚登記證 書免貼	政府機關及 學校所發之 聘書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 載存財產之遺囑或分 家書等 析產單據訂立二份以 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 用印花			本目所稱娛樂票如戲 院電影院及其他遊藝 院賽場所憑以入門或 入座之票券等		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 等	

(三七) 保單	(三六) 證明身分或資格之證明	(三五) 學校畢業證書	(三四) 旅行護照	(三三) 運輸護照
立之書據皆屬之 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擔保其行為品質或前途之妥善或保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凡身分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	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	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國外及出洋遊學或旅居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靈柩或免稅貨物於國內或國外所
每張貼印花一角但每張保單擔保之貨價或應保修理所收之修理費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二分	每張貼印花二元但司機人配藥生助產生看護生等證書每張貼印花五角	專門學校以上每張貼印花三角中學校每張貼印花一角	每照貼印花二元但僑工護照每張貼印花二角	每照貼印花一元
立據者	領受者	領受者	領受者	領受者
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單當本未滿十元之當票掛失保單免貼	戶籍與人事登記證書旅外僑民國籍證書華僑登記證書檢定小教員受試驗科目成績證明書免貼	小學以下免貼	外交護照免貼	
	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暨各種技術人員證書交易所經紀人執照公務員甄別證書各種考試及格證書國籍許可證書等			

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依前項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三元時。處以三元之罰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同。僅備查考而並不使用者為限。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為內部所用。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之催索欠款賬單。係指年節所用。僅列結欠數目之催賬單而言。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賬單。如成衣店之賬單等。不得視為催索欠款之賬單。至同條款所稱之核對數目賬單。係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給往來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業之月結清單等是。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支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如因特殊情形經財

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稅票者其效力同。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者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

第八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依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後加蓋圖章時應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而著章者其違法之處分由蓋章人負之。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備考欄內所稱如某某等字樣係各該本目憑證之舉例凡未經列舉而其性質確與各該本目憑證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目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有不能確定其性質者應報由財政部核辦。

第十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摺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时效應截至是年年終商業總結束日為止如係依照會計年度結算賬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為止其逾期繼續使用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活頁彙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

花稅票。

第十二條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票如訂成冊簿式樣者除於使用或交付前應每件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外其簿冊上面不必依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第二、第三等目所謂滿三元、十元、百元以上字樣俱連本數計算例如發貨票其貨價如滿三元者須貼印花一分如滿十元者須貼印花二分如滿百元者須貼印花三分餘類推。

第十四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目性質類內所載「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字樣係因金融業存款收據屬於第四目備考欄內舉例之存款單據應照第四目所定稅率貼用印花稅票不適用第二目所定之稅率。

第十五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九目之儲蓄單摺以依儲蓄銀行法設立之儲蓄營業所發者為限。
第十六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八目合資營業之字樣並無未滿若干元者免貼之規定其每件金額不及一百元者仍應照貼印花稅票。

第十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裁定罰金時，各件中如有按照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處罰數目不滿三元者，應先依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裁定之。然後合併處罰。

第十八條

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各省單行章則暨財政部以前核准免貼、緩貼或減貼印花之各成案，一律廢止。

第十九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

科罰及執行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部院令施行

第一條

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時發見或經人告發，不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貼用印花之事項，應依該條例科處罰金。

第二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時，以裁定行之。

第三條

司法機關遇有訴訟人違背印花稅暫行條例時，除依該條例科罰外，不得停滯訴訟之進行。

第四條

對於第二條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五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處之罰金，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逾期不繳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六條

依印花稅暫行條例所科之罰金，除經人告發者以四成充實外，應提四成充原司法機關辦公費，餘均購貼司法印紙列入司法收入項下按月造報。

第七條

前項罰金成數以實收數為準。

軍用槍炮取締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意圖為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軍用槍炮、子彈或販運、買賣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意圖供給他人犯罪，而製造、持有、販運或買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條

未受允准委任，而製造、持有、販運或買賣軍用槍炮、子彈，而不能證明出於正當之理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條

巡警或其他有查驗職權之公務員，知有人犯

前第二條之罪。而不即與以相當處分或與犯人同謀者。依前二條之刑。從重處斷。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勦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爲肅清匪患保障公安起見。凡勦匪期內之盜匪。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盜匪處死刑。

- 一 結成大隊肆行搶劫者。
- 二 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或爆裂物者。
- 三 搶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或致篤疾。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 四 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 五 意圖搶劫。而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船。艦。火車。汽車。電車。航空機及其他供水陸運輸之船車或軌道。燈塔標識。而致往來生危險者。
- 六 意圖搶劫。而燬壞則匪區內之壩。寨及其他防禦工程。致令不堪用者。
- 七 因防護搶劫之贓物。或脫免逮捕。或湮滅罪魁。

而殺人。或傷人致死。或致篤疾。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八 在海洋搶劫者。

九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

十 包庇窩藏。劫款之盜匪。或幫助投函恐嚇。設局誘禁。或代向被擄之戶。通訊關說。或勒付金錢可贖者。

十一 意圖詐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受人損害者。

十二 聚衆掠奪公署之糧餉。兵器彈藥。船舶火車。電車。汽車。航空機及其他供水陸運輸之舟車。或公然佔據鐵路。電線。電機。或毀壞。致令不堪用者。

十三 聚衆佔據城池。或其他軍用地者。

十四 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十五 聚衆襲奪駐軍。或保安團隊槍枝。或擾害公安者。

十六 結夥搶劫。或擾害公安者。

十七 私梟聚衆持械拒捕者。

十八 聚衆械劫囚者。囚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

之首魁及教唆者。

十九 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者。

二十 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炸物者。

二十一 意圖搶劫暴動而放火燒燬左列之一者。

甲 在城鎮又其他人烟稠密之處所之建築物。

乙 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庫倉及其他建築物。

丙 多業職業或止宿之鑛坑兵營學校病院救濟所工場寄宿舍監所及其他建築物。

丁 現有多業集會之寺院戲場旅舍及其他建築物。

戊 現有多業乘坐之船舶火車電車汽車航空機及其他供水陸運輸之舟車。

第三條 國防官兵身為匪或以其他方法助匪。處以前條之刑。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自減本刑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

一 犯罪人情狀可憫恕者。

二 已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或其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或因己意中止。或防止結果之發生者。

三 對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

第五條 犯本辦法之罪者。由駐在地方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已兼或未兼本行營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審判。判決後應將全卷呈送。或經由各該省保安司令部或駐各該省靖綏公署轉呈本行營核准。方得執行。

第六條 凡與本辦法無抵觸之其他法令。仍准適用之。

第七條 死刑之執行。應用槍斃。

第八條 本辦法之施行區域除明定之勦匪省份外。其他各省市如仍屬匪患猖獗或餘股未靖。或大股有將竄及之虞時。經呈報行營查明實情。分別核准後亦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之施行期間。暫定為一年。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其在本年七月一日以後犯本條例之罪未經確定審判者。概依本條例處斷。

法院組織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同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
三十八條條文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院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並依法律所定管轄非訟事件。

第二條 法院分左列三級。

- 一 地方法院。
- 二 高等法院。
- 三 最高法院。

第三條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重大者。得以三人之合議行之。

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之合議行之。但得以推事一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五人或三人之合議行之。

第四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
獨任審判。即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權。

第五條 推事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雖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審判仍屬有效。

前項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處理。準用之。

第六條 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分院審判訴訟案件及處理非訟事件。準用關於各該本院之規定。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法院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推事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地方法院

第九條 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但其區域狹小者。得合數縣市設一地方法院。其區域遼闊者。得設地方法院分院。

第十條 地方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 一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非訟事件。

第十一條 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第十二條 地方法院推事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置民事庭、刑事庭。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十三條 地方法院分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但分院推事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院長，即由該推事兼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十四條 地方法院院長得派本院推事兼行分院推事之職務。

第十五條 地方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地方法院同。

第三章 高等法院

第十六條 省或特別區域各設高等法院，但其區域遼闊者，應設高等法院分院。

第十七條 高等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二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三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第十八條 高等法院置院長一人，由簡任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行政事務。

第十九條 高等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簡任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條 高等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高等法院同。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 之規定，於高等法院分院準用之。

第四章 最高法院

第二十一條 最高法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二條 最高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

二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三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四 非常上訴案件。

第二十三條 最高法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

政事務並兼任推事。

第二十四條 最高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就推事中選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與本庭或他庭判決先例有異時，應由院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

第五章 檢察署及檢察官之配置

第二十六條 最高法院設檢察署。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檢察長。其他法院及分院各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首席檢察官。其檢察官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首席檢察官。

第二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配置檢察官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 一 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
- 二 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第二十九條 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其職權。

第三十條 檢察官於其所配置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但遇有緊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檢察官服從監督長官之命令。

第三十二條 檢察長及首席檢察官，得親自處理所屬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所屬檢察官之事務，移轉於所屬其他檢察官處理之。

第六章 推事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

第三十三條 推事及檢察官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 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並實習期滿者。
- 二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四 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二年以上者。

五 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六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畢業。而有法學上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實習期滿者。

第三十四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推事及檢察官聘任。

高等法院推事一人簡任。餘聘任。

高等法院檢察官聘任。

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聘任。

最高法院推事簡任。

最高法院檢察官簡任。

第三十五條 初任推事或檢察官者。試署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推事或檢察官。如無推事。檢察官員缺可署時。暫充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辦理事務。

前項試署期間為一年。期滿考績合格者。應即補實。

第三十六條 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推事及檢察官。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二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並任薦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四年以上者。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第三十七條 簡任推事或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二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四年以上者。

三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五年以上者。

四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五 曾任立法委員三年以上者。

第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者。

二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並任簡任行政官五年以上者。

三 曾任立法委員五年以上者。

第三十九條 推事、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爲左列事務。

一 兼任有俸給或無俸給之公職，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兼營商業或其他公務員不應爲之業務。

第四十條 實任推事，非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不得將其停職、免職、轉調或減俸。

前項規定，除轉調外，於實任檢察官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推事、檢察官之俸給，適用普通公務員俸給之規定。

候補推事或檢察官之津貼，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 任薦任推事或檢察官十年以上，而成績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

第四十三條 推事、檢察官任職在十五年以上，因積勞不能服務而辭職者，應給退養金。

第七章 書記官及通譯

第四十四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各置書記官長一人，書

記官若干人，掌理記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但分院不置院長者，不置書記官長。

第四十五條 最高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或簡任。書記官委任或薦任。高等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書記官委任。高等法院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均委任。

地方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均委任。

第四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之員額，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職務。

書記官於法院開庭審判時執行職務者，服從審判長之命令。其隨從推事執行職務者，服從該推事之命令。前項命令，如係關於筆錄或其他文件之記載或變更，而書記官認其記載或變更爲不當時，得附記自己之意見。

第四十八條 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經書記官考試及格，或曾修習法律學科二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不得任用。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薦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簡任書記官長，非曾任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

二年以上或具有簡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

第四十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

官若干人。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爲辦理檢察事務酌置書記官。準用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法院爲通譯之必要除臨時指定者外。得置通譯委任。

第八章 檢驗員執達員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五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爲檢驗屍傷。除臨時指定專門人員外得置檢驗員。

第五十二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置執達員。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左列職務。

一 送達文件。

二 執行依法令應由執達員執行之裁判。

三 其他職務上之事項。

第五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置相當額數之庭丁。

第五十四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推事於辦理自

訴案件時亦同。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以命令定之。

第九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第五十五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五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與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七條 各級法院按照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於每年度終會議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但法院僅置推事二人者。以抽籤定之。

有合議審判之法院爲前項會議時。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

第五十八條 前條會議。以院長爲主席。其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十九條 各級法院之分院。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預定事務分配代理次序或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後。應報告於其本院。

第六十條 事務分配及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經預定後。因案件增加。推事去職。或其他項事故。致案件有延擱之虞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

由地方法院院長候補推事代理其職務。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

最高法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最高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

第六十二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已分配之事務。於本司法年度內未完結者。由各該受分配之庭或推事繼續完結之。

第十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六十三條 法庭於法院內開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未設分院地方臨時開庭。

前項情形。其推事除就本院推事中指派者外。在高等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或地方法院推事充之。在地方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推事充之。

第六十五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經法院之決議。得不公開。

第六十六條 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

第六十七條 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

第六十八條 法庭不公開時。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

前項情形。審判長仍得允許無妨礙之人旁聽。

第六十九條 有妨害法庭執行職務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除命退出法庭外。並得酌量情節輕重。分別為左列處分。

一 命看管至閉庭時。

二 處三日以下拘留或十圓以下罰鍰。

第七十條 前條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七十一條 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代理或辯護。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

第七十二條 審判長為第六十九條或第七十一條之處分時。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第七十三條 推事及書記官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檢察官及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亦同。

第十一章 法院之用語

第七十四條 法院爲審判時應用中國語言。

第七十五條 訴訟當事人及證人、鑑定人等如有不通中國語言者，由通譯傳譯之。其有不通推事所用語言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法院筆錄應用中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錄訴訟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所用之該地方言或外國語言。

第七十七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辦理檢察事務時，準用之。

第十二章 裁判之評議

第七十八條 合議裁判案件，應依本法所定推事人數評議決定之。

第七十九條 裁判之評議，以審判長爲主席。

第八十條 裁判之評議，均不公開。

第八十一條 評議時推事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資淺者爲先，資同以年少者爲先，遞至審判長爲終。

第八十二條 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關於金額，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爲止。

關於刑事，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爲止。

第八十三條 評議時各推事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但應嚴守秘密。

第十三章 法律上之協助

第八十四條 法院處理事務，應互相協助。

第八十五條 檢察官執行職務，應互相協助。

第八十六條 書記官於權限內之事務，應互相協助。執達員亦同。

第十四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第八十七條 司法行政之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一 司法院院長，督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最高法院。

二 司法行政部部長，監督最高法院所設檢察署。

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

三 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四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五 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

六 檢察長監督全國檢察官。

七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省或該特別區域內之檢察官。

八 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區域內之檢察官。

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院及分院檢察官。

第八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為左列處分。

一 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

二 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止不檢者加以警告。

第八十九條 被監督之人員如有前條第二款情事而情節較重或經警告不悛者監督長官得依公務員懲

戒法辦理。

第九十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不影響於審判權之行使。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九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提審法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尚未施行日期

第一條 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本人或其親屬得向逮捕拘禁地之方法院或其所隸屬之高等法院聲請提審。

前項聲請得委任代理人為之。

第二條 人民被逮捕拘禁時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示知本人及其最近親屬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本人或其親屬亦得請求為前項之示知。

第三條 聲請提審以書狀為之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親屬為聲請人時並應記載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及其親屬關係。

二 非法逮捕拘禁之事實。

三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或公務人員之姓名。

四 受聲請之法院。

五 聲請之年、月、日。

第四條 法院接受聲請後，認為有必要時，得摘錄聲請要旨，通知逮捕拘禁機關，限期具覆。

第五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或逮捕拘禁機關之覆文後，對於覆審之聲請，認為顯無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裁定駁回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上級法院。但對於高等法院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六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或逮捕拘禁機關之覆文後，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為有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機關發提審票。

法院依第四條為通知後，如逾限期未接到覆文者，應即發提審票。

法院發提審票後，應即通知逮捕拘禁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

第七條 提審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

二 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

三 發提審票之法院。

四 應解交之法院。

五 發提審票之年、月、日。

提審票應以副本送達聲請人。

第八條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接到提審票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送。如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移送他機關者，應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送。如法院自行移提，應立即交出。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釋放者，應將釋放事由及時，口述即聲覆。

第九條 法院訊問被逮捕拘禁人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釋放。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移付檢察官偵查。

第十條 執行逮捕拘禁機關之公務人員，違背第二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破產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依本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

債務人停止支付者。推定其爲不能清償。

第二條 和解及破產事件。專屬債務人或破產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債務人或破產人有營業所者。專屬其主營業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主營業所在外國者。專屬其在中國之主營業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不能依前項規定管轄法院者。由債務人或破產人主要財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三條 本法關於和解之債務人或破產人應負義務及應受處罰之規定。於左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

- 一 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
- 二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 三 股份兩合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
- 四 其他法人之董事。或與董事地位相等之人。

五 債務人或破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經理人或清算人。

六 遺產受破產宣告時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第四條 和解在外國成立。或破產在外國宣告者。對於債務人或破產人在中國之財產。不生效力。

第五條 關於和解或破產之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章 和解

第一節 法院之和解

第六條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聲請前。得向法院申請和解。

已依第四十一條向商會請求和解。而和解不成立者。不得爲前項之聲請。

第七條 債務人申請和解時。應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並附具所擬與債權人和解之方案。及提供履行其所擬清償辦法之擔保。

第八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聲請人。令其對於前條所規定之事項補充陳述。並得隨時令其提出關係

文件或爲其他必要之調查。

第九條 法院對於和解申請之許可或駁回，應自收到申請之日起七日內，以裁定爲之。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十條 和解之申請，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駁回之。

一 申請不合第七條之規定，經限期令其補正而不補正者。

二 申請人曾因和解或破產，依本法之規定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三 申請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或調協，而未能履行其條件者。

四 申請人經法院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爲真實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者。

第十一條 和解申請經許可後，法院應指定推事一人爲監督人，並選任會計師或當地商會所推舉之人員，或其他適當之人一人或二人，爲監督輔助人。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命監督輔助人提供相當之擔保。監督輔助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十二條 法院許可和解申請後，應即將左列事項公

告之。

一 許可和解申請之要旨。

二 監督人之姓名，監督輔助人之姓名，住址及進行和解之地點。

三 申報債權之期間，及債權人會議期日。

前項第三款申報債權之期間，應自許可和解申請之日起，爲十日以上二個月以下，但申請人如有支店或代辦所在遠隔之地者，得酌量延長之。債權人會議期日，應在申報債權期間屆滿後七日以外一個月以內。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及申請人，應另以通知書記明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送達之。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應將申請人所提出和解方案之繕本一併送達之。

第十三條 前條公告，應黏貼於法院牌示處，並登載於

公報及新聞紙。如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無公報，新聞紙者，應併黏貼於商會或其他相當之處所。

第十四條 在和解程序進行中，債務人繼續其業務，但應受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之監督。

與債務人業務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財產，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得加以檢查。

債務人對於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關於其業務之詢問。有答復之義務。

第十五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後。其無償行為。不生效力。配偶間。直系親屬間。或同居親屬。或家屬間所成立之有償行為。及債務人以低於市價一半之價格而處分其財產之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

第十六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後。其有償行為。逾越通常管理行為。或通常營業之範圍者。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十七條 和解聲請經許可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民事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監督輔助人之職務如左。

一 監督債務人業務之管理。並制止債務人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為。

二 保管債務人之流動資產及其業務上之收入。但管理業務及債務人維持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費用。不在此限。

三 完成債權人清冊。

四 調查債務人之業務。財產及其價格。

監督輔助人執行前項職務。應受監督人之指揮。

第十九條 債務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監督人應即報告法院。

一 隱匿簿冊。文件或財產。或虛報債務。

二 拒絕答復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之詢問。或為虛偽之陳述。

三 不受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之制止。於業務之管理。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為。

第二十條 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應即傳訊債務人。如債務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關於其行為不能說明。正當理由時。法院應即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二十一條 法院應以左列文書之原本或繕本。備利害關係人閱覽或抄錄。

一 關於聲請和解之文件及和解方案。

二 債務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三 關於申報債權之文書及債權表。

第二十二條 債權人會議。以監督人為主席。

監督輔助人應列席債權人會議。

第二十三條 債權人會議。債權人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二十四條 債務人應出席債權人會議，並答復監督人監督輔助人或債權人之詢問。

債務人經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席債權人會議時，主席應解散債權人會議，並向法院報告。由法院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二十五條 債權人會議時，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應依據調查結果，報告債務人財產業務之狀況，並陳述對於債務人所提出和解方案之意見。

關於和解條件，應由債權人與債務人自由磋商。主席應力謀雙方之妥協。

第二十六條 債權人會議時，對於債權人所主張之權利或數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提出駁議。

對於前項爭執，主席應即為裁定。

第二十七條 債權人會議為和解之決議時，應有出席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占無擔保總債權額四分之三以上。

第二十八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否決時，主席應即宣告和解程序終結，並報告法院。

第二十九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時，主席應即呈報法院。由法院為認可與否之裁定。

前項裁定應公告之，無須送達。

第三十條 債權人對於主席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裁定，或對於債權人會議所通過之和解決議，有不服時，應自裁定或決議之日起十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

第三十一條 法院對於前條異議為裁定前，得傳喚債權人及債務人為必要之訊問，並得命監督人監督輔助人到場陳述意見。

第三十二條 法院如認為債權人會議可決之和解條件公允，提供之擔保相當者，應以裁定認可和解。

第三十三條 法院因債權人之異議，認為應增加債務人之負擔時，經債務人之同意，應將所增負擔列入於認可和解裁定書內。如債務人不同意時，法院應不認可和解。

第三十四條 對於認可和解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以會向法院提出異議或被拒絕參加和解之債權人為限。前項裁定，雖經抗告，仍有執行效力。

對於不認可和解之裁定，不得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第三十五條 法院駁回和解之聲請或不認可和解時，應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三十六條 經認可之和解。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對於一切債權人其債權在和解聲請許可前成立者。均有效力。

第三十七條 和解不影響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之權利。但經該債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保證人及其他共同債務人所有之權利。不因和解而受影響。

第三十九條 債權人對債權人允許和解方案所未規定之額外利益者。其允許不生效力。

第四十條 在法院認可和解後。債務人尚未完全履行和解條件而受破產宣告時。債權人依和解條件已受清償者。關於其在和解前原有債權之未清償部分。仍加入破產程序。但於破產財團應加算其已受清償部分。以定其應受分配額。

前項債權人應俟其他債權人所受之分配與自己已受清償之程度成同一比例後。始得再受分配。

第二節 商會之和解

第四十一條 商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聲請前。得向當地商會請求和解。但以未經向法院聲請和解者為限。

第四十二條 商會應就債務人簿冊或以其他方法查明一切債權人。使其參加和解並出席債權人會議。

第四十三條 商會得委派商會會員。會計師或其他專門人員。檢查債務人之財產及簿冊。監督債務人業務之管理。並制止債務人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為。

第四十四條 商會接到和解請求後。應從速召集債權人會議。自接到和解請求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二個月。

第四十五條 債權人會議得推舉代表一人至三人。會同商會所委派人員。檢查債務人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十六條 債務人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商會得終止和解。

第四十七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時。應訂立書面契約。並由商會主席署名。加蓋商會鈐記。

第四十八條 債權人會議得推舉代表一人至三人。監督和解條件之執行。

第四十九條 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關於法院和解之規定。於商會之和解準用之。

第三節 和解及和解讓步之撤銷

第四十條 和解除讓步之撤銷

第五十條 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時不贊同和解之條件。或於決議和解時未曾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而能證明和解偏重其他債權人之利益致有損本人之權利者。得自法院認可和解或商會主席簽署和解契約之日起十日內。聲請法院撤銷和解。

第五十一條 自法院認可和解或商會主席簽署和解契約之日起一年內。如債權人證明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之情事者。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撤銷和解。

第五十二條 債務人不履行和解條件時。經債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占無擔保總債權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之聲請。法院應撤銷和解。

依和解已受全部清償之債權人。不算入前項聲請之人數。
第一項總債權額之計算。應將已受清償之債權額扣除之。

第五十三條 法院撤銷和解或駁回和解撤銷之聲請。以裁定為之。

對於撤銷和解之裁定。不得抗告。
對於駁回和解撤銷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五十四條 法院撤銷和解時。應以駁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五十五條 法院撤銷經其認可之和解而宣告債務人破產時。以前之和解程序。得作為破產程序之一部。

第五十六條 債務人不依和解條件為清償者。其未受清償之債權人得撤銷和解所定之讓步。
前項債權人就其因和解讓步之撤銷而回復之債權額。非於債務人對於其他債權人完全履行和解條件後。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三章 破產

第一節 破產之宣告及效力

第五十七條 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

第五十八條 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

前項聲請。縱在和解程序中亦得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和解之可能者。得駁回之。

第五十九條 遺產不敷清償被繼承人債務。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亦得宣告破產。

一 無繼承人時。

二 繼承人爲限定繼承或繼承人全體拋棄繼承時。
三 未拋棄繼承之繼承人全體有破產之原因時。前項破產聲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亦得爲之。

第六十條 在民事訴訟程序或民事執行程序進行中。法院查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時。得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六十一條 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

第六十二條 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第六十三條 法院對於破產之聲請。應自收到聲請之日起七日內。以裁定宣告破產或駁回破產之聲請。在裁定前。法院得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並傳訊債權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

第一項期間屆滿。調查不能完竣時。得爲七日以內之展期。

第六十四條 法院爲破產宣告時。應選任破產管理人。

並決定左列事項。

一 申報債權之期間。但其期間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十五日以上三個月以下。
二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但其期日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一個月以內。

第六十五條 法院爲破產宣告時。應公告左列事項。

一 破產裁定之主文及其宣告之年、月、日。
二 破產管理人之姓名、住址及處理破產事務之地址。

三 前條所定之期間及期日。

四 破產人之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持有人。對於破產人不得爲清償或交付其財產。並應即交還或通知破產管理人。

五 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其不依限申報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債務人及財產持有人。仍應將前項所列各事項以通知書送達之。

第六十六條 法院爲破產宣告時。就破產人或破產財

圖有關之登記。應即通知該登記所。囑託為破產之登記。

第六十七條 法院於破產宣告後。認為必要時。得囑託郵局或電報局將寄與破產人之郵件。電報送交破產管理人。

第六十八條 法院書記官。於破產宣告後。應即於破產人關於財產之帳簿。記明截止帳目。簽名蓋章。並作成節略記明帳簿之狀況。

第六十九條 破產人非經法院之許可。不得離開其住居地。

第七十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或拘提破產人。前項傳喚或拘提。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傳喚或拘提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破產人有逃亡或隱匿。毀棄其財產之虞時。法院得簽發押票將破產人羈押。

羈押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但經破產管理人提出正當理由時。法院得准予展期。每次展期以一個月為限。

七十二條 有破產聲請時。雖在破產宣告前。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拘提或羈押債務人。或命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第七十三條 羈押之原因不存在時。應即撤銷羈押。

第七十四條 法院得依職權或因破產管理人或債權人之聲請。傳喚破產人之親屬或其他關係人。查詢破產人之財產及業務狀況。

第七十五條 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對於應屬破產財產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

第七十六條 破產人之債務人。於破產宣告後。不知其事實而為清償者。得以之對抗破產債權人。如其事實而為清償者。僅得以破產財團所受之利益為限。對抗破產債權人。

第七十七條 承租人受破產宣告時。雖其租賃契約定有期限。破產管理人得終止契約。

第七十八條 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前所為之無償或有償行為。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依民法之規定得撤銷者。破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撤銷之。

第七十九條 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六個月內所為之左列行為。破產管理人得撤銷之。

一 對於現有債務提供擔保。但債務人對於該項債務已於破產宣告六個月前承諾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二 對於未到期之債務爲清償。

第八十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對於轉得人於轉得時知其有得撤銷之原因者亦得行使之。

第八十一條 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所定之撤銷權自破產宣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破產財團之構成及管理

第八十二條 左列財產爲破產財團。

一 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

二 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

專屬於破產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破產財團。

第八十三條 破產管理人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之人中選任之。

前項破產管理人債權人會議得就債權人中另爲選任。

破產管理人受法院之監督。必要時。法院並得命其提供相當之擔保。

第八十四條 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

第八十五條 法院因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或監查人之

聲請或依職權得撤換破產管理人。

第八十六條 破產管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

行其職務。

第八十七條 破產人經破產管理人之請求。應即提出

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前項說明書應開列破產人一切財產之性質及所在地。

第八十八條 破產人應將其財產有關之一切簿冊。

文件。及其所管有之一切財產。移交破產管理人。但禁

止扣押之財產。不在此限。

第八十九條 破產人對於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關於

其財產及業務之詢問。有答復之義務。

第九十條 破產人之權利屬於破產財團者。破產管理

人應爲必要之保全行爲。

第九十一條 破產管理人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前。經

法院之許可。得於清理之必要範圍內。繼續破產人之

營業。

第九十二條 破產管理人爲左列行爲時。應得監查人

之同意。

第九十二條 破產管理人爲左列行爲時。應得監查人

一 不動產物權之讓與。

二 鐵業權漁業權著作權專利權之讓與。

三 存貨全部或營業之讓與。

四 借款。

五 非繼續破產人之營業，而為一百圓以上動產之讓與。

六 債權及有價證券之讓與。

七 專託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之取

同。

八 雙務契約之履行請求。

九 關於破產人財產上爭議之和解及仲裁。

十 權利之拋棄。

十一 取回權別除權財團債務及第九十五條第

一款費用之承認。

十二 別除權標的物之收回。

十三 關於應行收歸破產財團之財產提起訴訟

或進行其他法律程序。

第九十三條 法人破產時破產管理人應不問其社員

或股東出資期限，而令其繳納所認之出資。

第九十四條 破產管理人於申報債權期限屆滿後，應

即編造債權表，並將已收集及可收集之破產人資產，編造資產表。

前項債權表及資產表，應存置於處理破產事務之處，所任利害關係人自由閱覽。

第九十五條 左列各款為財團費用。

一 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

二 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

三 破產管理人之報酬。

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視為財團費用。

第九十六條 左列各款為財團債務。

一 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

二 破產管理人為破產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

三 為破產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

四 因破產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

第九十七條 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

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

第三節 破產債權

第九十八條 對於破產人之債權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為破產債權。但有別除權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九條 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

第一百條 附期限之破產債權未到期者。於破產宣告時視為已到期。

第一百零一條 破產宣告後始到期之債權無利息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破產宣告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

第一百零二條 附條件之債權。得以其全額為破產債權。

第一百零三條 左列各款債權。不得為破產債權。

一 破產宣告後之利息。

二 參加破產程序所支出之費用。

三 因破產宣告後之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

四 罰金、罰鍰及追徵金。

第一百零四條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之責任者。其全體或其中數人受破產宣告時。債權人得就其債權之總額對各破產財團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零五條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責任者。其中一人或數人受破產宣告時。其他共同債務人。得以將來求償權之總額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但債權人已以其債權總額為破產債權行使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法人債務應負無限責任之人受破產宣告時。法人之債權人。得以其債權之總額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零七條 匯票發票人或背書人受破產宣告。而付款人或預備付款人不知其事實為承兌或付款者。其因此所生之債權。得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前項規定。於支票及其他以給付金錢或其他物件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準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在破產宣告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

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零九條 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以行使別除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十條 不屬於破產人之財產。其權利人得不依破產程序。由破產管理人取回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出賣人已將買賣標的物發送。買受人尙未收到。亦未付清全價。而受破產宣告者。出賣人得解除契約。並取回其標的物。但破產管理人得清償全價。而請求標的物之交付。

第一百一十二條 對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債權。先於他債權而受清償。優先權之債權有同順位者。各按其債權額之比例而受清償。

第一百一十三條 破產債權人於破產宣告時。對於破產人負有債務者。無論給付種類是否相同。得不依破產程序而為抵銷。

破產債權人之債權為附期限或附解除條件者。均得為抵銷。

第一百一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得為抵銷。

- 一 破產債權人在破產宣告後。對於破產財團負債務者。

- 二 破產人之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後。對於破產人取得債權或取得他人之破產債權者。

- 三 破產人之債務人。已知其停止支付或聲請破產後。而取得債權者。但其取得係基於法定原因。或基於其知悉以前所生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五條 遺產受破產宣告時。縱繼承人就其繼承未為限定之承認者。繼承人之債權人對之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四節 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一十六條 法院因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召集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一十七條 債權人會議。應由法院指派推事一人為主席。

第一百一十八條 法院應預定債權人會議期日及其應議事項。公告之。

第一百一十九條 破產管理人於債權人會議時。應提示第九十四條所定之債權表及資產表。並報告破產事務之進行狀況。如破產人擬有調協方案者。亦應提示之。

第一百二十條 債權人會議得議決左列事項。

- 一 選任監查人一人或數人。代表債權人監督破產程序之進行。

- 二 破產財團之管理方法。

- 三 破產人營業之繼續或停止。

第一百二十一條 監查人得隨時向破產管理人要求關於破產財團之報告。並得隨時調查破產財團之狀況。

第一百二十二條 破產人應出席債權人會議。並答復主席、破產管理人、監查人或債權人之詢問。

第一百二十三條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出席破產債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超過總債權額之半數者之同意。

第一百二十四條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與破產債權人之利益相反者。法院得依破產管理人、監查人或不同意之破產債權人之聲請。禁止決議之執行。

前項聲請。應自決議之日起五日內爲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對於破產債權之加入或其數額有異議者。應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終結前提出之。但其異議之原因。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前項爭議。由法院裁定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關於破產債權之加入及其數額之爭議。經法院裁定後。破產管理人應改編債權表。提出於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節債權人

會議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之規定。於監查人準用之。

第五節 調協

第一百二十九條 破產人於破產財團分配未認可前。得提出調協計劃。

第一百三十條 調協計劃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清償之成數。
 - 二 清償之期限。
 - 三 有可供之擔保者其擔保。
- 第一百三十一條 破產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調協計劃。
- 一 所在不明者。
 - 二 詐欺破產尙在訴訟進行中者。
 - 三 因詐欺和解或詐欺破產受有罪之判決者。

第一百三十二條 調協計劃。應送交破產管理人審查。由破產管理人提出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關於調協之應否認可。破產管理人、監查人、債權人及破產人。均得向法院陳述意見。或就調協之決議提出異議。

第一百三十四條 法院對於前條異議爲裁定前。應傳喚破產管理人、監查人、債權人及破產人爲必要之訊問。債權人會議之主席亦應到場陳述意見。

第一百三十五條 法院如認爲債權人會議可決之調協條件公允。應以裁定認可調協。

第一百三十六條 調協經法院認可後。對於一切破產債權人均有效力。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和解之規定。於調協準用之。

第六節 破產財團之分配及破產之終結

第一百三十八條 破產財團之財產有變價之必要者。應依拍賣方法爲之。但債權人會議另有決議指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
前項分配。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

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

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應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法院提出之。

第一百四十條 附解除條件債權受分配時。應提供相當之擔保。無擔保者應提存其分配額。

第一百四十一條 附停止條件債權之分配額。應提存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附停止條件之債權或將來行使之請求權。如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十五日內。尚不能行使者。不得加入分配。

第一百四十三條 附解除條件債權之條件。在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十五日內尚未成就時。其已提供擔保者。免除擔保責任。返還其擔保品。

第一百四十四條 關於破產債權有異議或涉訟致分配有稽延之虞時。破產管理人得按照分配比例提存相當金額。而將所餘財產分配於其他債權人。

第一百四十五條 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

第一百四十六條 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應即爲破產終結之裁定。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一百四十七條 破產財團於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復有可分配之財產時。破產管理人經法院之許可。應為追加分配。但其財產於破產終結之裁定公告之日起三年後始發現者。不得分配。

第一百四十八條 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

第一百四十九條 破產債權人依調協或破產程序已受清償者。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請求權視為消滅。但破產人因犯詐欺破產罪而受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第七節 復權

第一百五十條 破產人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其全部債務時。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破產人不能依前項規定解免其全部債務。而未依第一百五十四條或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者。得於破產終結三年後或於調協履行後。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第一百五十一條 破產人經法院許可復權後。如發現

有依第一百五十四條所規定應受處罰之行為者。法院於為刑之宣告時。應依職權撤銷復權之裁定。

第四章 罰則

第一百五十二條 破產人拒絕提出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說明書或清冊。或故意於說明書內不開列其財產之全部。或拒絕將第八十八條所規定之財產或簿冊文件移交破產管理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三條 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有說明或答復義務之人。無故不為說明或答復。或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四條 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或在破產程序中。以損害債權人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詐欺破產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隱匿或毀棄其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者。

二 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者。

三 毀棄或捏造賬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者。

第一百五十五條 債權人聲請和解經許可後，以損害

債權人爲目的而有前條所列各款行爲之一者，爲詐欺和解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六條 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有左

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爲，致財產顯然減少

或負過重之債務者。

二 以拖延受破產之宣告爲目的，以不利益之條件，負擔債務或購入貨物或處分之者。

三 明知已有破產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之一人或數人爲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者。

第一百五十七條 和解之監督輔助人、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債權人或其代理人，關於債權人會議決議之表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九條 行求期約或交付前二條所規定之

賄賂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破產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破產法施行前不能清償債務之事件，已由法院或商會開始處理者，視其進行程度，依破產法所定之程序終結之。其已進行之部分，不失其效力。

第二條 依破產程序所爲之羈押，除破產法已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三條 破產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規定，於不能清償債務之事件，在破產法施行前已處理完結者，不適用之。

第四條 破產法施行前受破產宣告者，得依破產法第三章第七節之規定爲復權之聲請。

第五條 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自破產法施行之日失其效力。

第六條 本法自破產法施行之日施行。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係依據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

議決該案第四項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煙者指鴉片罌粟及罌粟種子。

第三條 意圖製造鴉片而栽種罌粟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聚眾抗創煙苗者依左列處斷。

一 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餘眾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其數量在五百兩以上者處死刑。

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罌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自外國運入鴉片或罌粟種子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輸出外國者亦同。

第六條 意圖營利設所以鴉片及煙具供人吸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利用限期戒煙執照而供人吸食以營利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金。

第八條 吸食鴉片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自動投戒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三犯者處死刑。

學校教職員學生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最高刑處斷。

第九條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幫助他人犯第八條之罪者不論主犯為初犯或累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條之刑。

證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

免除其刑。

第十一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

第十二條 公務員利用權利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盜換隱沒查獲之鴉片或吞蝕禁煙罰金。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亦同。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本條例第一項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十四條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六條 明知爲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而持有

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其煙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均沒收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九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全部或一部。

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各省市所頒禁煙法規之定有罰則者。其刑罰部份。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失效。但經核准繼續適用者。不在此限。

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爲時之法律。

第二十一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二十二條 各省區因係分年分區禁絕。經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

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除依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 委員長兼

禁煙總監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案第四項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丸。

第三條 製造或運輸毒品者處死刑。

第四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條 意圖營利為他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服用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條 在民國二十四年內施打嗎啡或服用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

勒令戒絕自動投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

戒絕。

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條 在民國二十五五年內施打嗎啡或服用毒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

勒令戒絕自動投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

第八條 自民國二十六年起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七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九條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幫助他人施打嗎啡或服用毒品者不論主犯為初犯或再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施打或服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犯本條例第四條至第十條各條之罪而能供出毒品製造所或其主要犯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

刑。

第十二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

各條之罪者。應以各該條之刑。

證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學校兼職員學生亦同。

第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十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盜換隱沒查獲之毒品或扣押之財產。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亦同。

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六條 明知為毒品或專供吸用毒品之器具而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七條 查獲毒品或專供製造或吸用毒品之器具。均沒收銷燬之。咖啡精奶糖粉鴉那素等。查明確係專

供製造毒品之用者。亦同。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九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各省市所頒禁毒法規之定有罰則者。其刑罰部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失效。但經核准繼續適用者。不在此限。

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第二十一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依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爲之裁判。除依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 委員長兼總監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審理少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九日司法行政部第二三三七號訓令頒發

- 一 審理少年案件。應考察其事件之關係。少年之生活狀況。與社會環境。遇必要時。得延聘心理學或教育學專家爲輔助。於特別情形。應使醫師詳爲檢查。
- 二 審理少年案件。得斟酌情形。委託當地感化機關。爲必要之調查及輔助。
- 三 審判不予公開。但得許少年犯之成年家屬與少年感化機關人員到場旁聽。
- 四 訊問少年犯時。毋須用普通開庭形式。法官亦無須穿着制服。法庭設備。力求簡單整齊。務使少年犯不甚感覺犯罪訊究之意味。
- 五 訊問少年犯時。遇他人陳述。足以引起其恐怖者。應令其退庭。
- 六 訊問少年犯時。應防止其與成年人犯接觸。
- 七 少年犯犯罪事件。與成年人犯罪事件相牽連時。於不妨害審理之限度。應分別審理之。
- 八 少年犯有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之情形時。應儘量宣告緩刑。
- 九 法院對於少年犯。實施刑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應從速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 十 拘提少年犯。限於不能用其他較善方法時。始得爲之。
- 十一 對於少年犯。應力求避免羈押。如不得已而必須羈押時。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
- 十二 解送少年犯所用之方法及強制之程度。應爲慎重之注意。
- 十三 檢察官對於少年犯。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
- 十四 各法院院長。分配少年案件。得不依司法年度分配事務。即以本院推檢中之經驗豐富。性情和厚。而於犯罪學。心理學。社會學。教育學有深刻之研究者充之。仍先將推檢官姓名。預行指定。呈部備案。
- 十五 法院應於每司法年度終了時。將處理少年事件。

造具總報告呈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考核。

所得稅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本條例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及第三類公債及存款利息之所得先自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廢除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徵收利息一項展至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又據財政部所字第一六八號公告所有存款利息一項展至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徵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 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 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 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 第二類所得。

子 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

丑 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寅 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卯 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第三類所得。

子 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 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 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 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一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百分之三十。

二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四十。

三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

十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四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

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八十。

五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

課稅千分之一百。

第四條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稅率如左。

一 所得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千分

之三十。

二 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元者。課稅

千分之四十。

三 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課稅

千分之六十。

四 所得在五千元以上者。每增一千元之額。遞加

課稅千分之十。

前項所得之課稅。其最高稅率。以千分之二百為限。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 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至六十元者。每十元

課稅五分。

二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

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

三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

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四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

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五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

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六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

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七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

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八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

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九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

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十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以上時。每超過一

百元之額。每十元增課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

元為最高限度。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

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爲百分之五十。

第三章 所得額之計算及報告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 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二 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三 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

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十三條 主管徵收機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者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主管徵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者。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徵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查決定之。經覆查查決定後納稅義務者應即依法納稅。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條覆查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聲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殷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爲退稅或補

稅。

主管徵收機關爲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分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願或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徵收區域設置之。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爲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徵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列席。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爲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 二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 三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公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免予徵稅。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一年之外國人。其所得之來源不出自中華民國境內者。免予徵稅。

第四條 前兩條之規定。以各外國對於中華民國有同一之待遇者為限。適用之。

第五條 凡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國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無論其資本是否與本店互為劃分。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盈利之部份計算其所得額。準用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第六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境內。而其資本互為劃分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七條 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得依各業習慣每年結算一次。其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九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依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所

得。計算課稅。

第十條 第二類所得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

第十一條 第二類所得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就其所得之實數。計算課稅。

第十二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一時營利事業論。

非營業之個人為前項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期日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十三條 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營利事業者。視為營利事業。

第十四條 稱法定儲蓄金者。以政府法令規定之儲金為限。

第十五條 計算第一類所得時。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為純益額。依照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稅率課稅。

第十六條 左列各項收入。均屬第二類。應給報酬之所得。

一 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

二 自由職業者其他從事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受之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

第十七條 計算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如有左列各項費用時。應先行扣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一 業務所房租。

二 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三 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

四 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

業務人就其居所為營業所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之。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第十八條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賬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十九條 依本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營利。應於各個交易結算時。計算其所得額。

第二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應依照暫行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報所得額。

第二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所得額。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前條規定代為申報。

第二十二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清理經結算後。仍有所得者。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向當地徵收機關申報其所得額。

受破產之宣告經清理後。仍有所得者。破產管理人依前項之規定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三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執行業務之負責人。應依照本細則第九條規定。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四條 第一類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

第二十五條 所得稅稅款。由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委託國家銀行或郵政儲蓄金匯業局徵收之。其當地無上列機關者。得指定其他銀行商號或處所代為經收。

第二十六條 各類所得稅之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 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期限。應依各業每年之結算期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末日止。或八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一次繳納之。丙項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時繳納。

二 第二類所得稅。按月繳納之。

三 第三類所得稅於結算息金申報時繳納之。

第一類丙項第二類自繳之所得稅及本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應繳之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七條 所得稅繳納方法如左。

- 一 屬於第一類甲乙兩項者。由業務負責人自行繳納。
- 二 屬於第一類丙項者。如有支付所得之機關。由該機關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如無支付機關。由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自行繳納。
- 三 屬於第二類者。由直接支付薪給報酬之機關長官或雇主代為扣繳。無支付機關或雇主者。自行繳納。
- 四 屬於第三類者。由付息機關之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

第二十八條 扣繳所得稅者。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並將稅款向當地經收稅款機關繳納之。

前項扣繳所得稅者。除支付無記名證券利息及存款利息外。另以特種表式申報外。應開具各個納稅義務人所得額申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九條 經收稅款機關於收到前條所扣稅款時。應掣給主管徵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自繳所得稅者。於接到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決定所得稅額之通知書後。應各依納稅期限向經收稅款機關繳納所得稅。

前項自繳者。應向經收稅款機關掣取主管徵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十二條 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應製定各類所得人納稅額通知書。發交各地徵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通知納稅者。

第三十三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收到申報人申

報十五日內。爲其所得稅額之決定。如申報人請求重行調查時。應自接收請求之日起十日內。重行決定其稅額。

第三十四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認申報人申報不實時。得指定期限。要求申報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

申報人對於前項要求。怠不履行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依調查或其他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納稅額。並通知之。申報人受前項通知時。應依納稅期限納稅。

第三十五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扣繳之稅額。發現不足時。應責令扣繳所得稅者繳足之。

第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之所得稅。認有應行減除者。得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聲請退稅。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應製定各類所得額申報表。發交各地徵收機關。由申報者自行具領填報。

前項申報表。得由各地徵收機關委託當地行政機關、商會、同業公會、郵政局或經收稅款機關存備申報者具領。並公告或揭示之。

第三十八條 各類所得額申報表。不得附徵任何費用。

第三十九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設置各類所得名簿。按照申報表及決定通知書之內容。將納稅者姓名、住址、職業所得額決定納稅額及其他應行記載事項。分別記載之。

第四十條 所得稅額決定通知書。應分所得種類。編號登記。

第四十一條 扣繳所得稅者。自繳所得稅者或代繳所得稅者。對於調查復查。審查人員要求提示之憑證。不得加以拒絕。

第四十二條 申報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爲申報者。除依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罰鍰或論罪外。其有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之情形者。主管徵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三條 徵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四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八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款規定科罰時。應向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應給予收據。

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處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人姓名章。

第四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發行股份時。應將股份總額、股票種類、每股金額、營業年度、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已發行之股票。應由各該公司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前項應報事項。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四十六條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營利之個人。應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本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得隨時呈准行政院修正之。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

徵收須知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財政部呈准

- 一 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不分國籍或職務。均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徵收所得稅。
- 二 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均按照原支額依稅率計算。不得扣除任何開支。
- 三 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如特別辦公費、旅費等。均不屬於薪給報酬之範圍。不予課稅。
- 四 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其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均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 五 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以年計者。或有定期者。均以所得之總額。用一年或該期間之月數除之。其所得之數。即為每月之平均數。於付給時。就其每月之平均數計算課稅。
- 六 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之。以月計者。如各該月有二種以上時。應以合併計算之總額為所得額。
- 七 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納稅額。依附印之計算表計算之。
- 八 各機關長官於每月發給薪給報酬時。應將其直接所屬之公務人員應納之所得稅款分別扣下。按月直

接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擊取收據。並填具公務人員所得額報告表。連同清單。寄送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勿庸轉解上級機關彙繳。

附罰則

1.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2.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3. 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二)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三)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四) 申報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為申報者。除依暫行條例規定之罰鍰或論罪外。其有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之情形者。主管徵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計算表附後)

第二類所得每月額稅額計算表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		每月應納稅額	每月平均所得		每月應納稅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30元	30元	25元	0.05	0.05	30元	25元
40	35,, 46	30,,	0.10	0.05	40	35,, 46
50	45,, 59	35,,	0.15	0.10	50	45,, 59
60	55,, 66	40,,	0.20	0.15	60	55,, 66
70	65,, 76	45,,	0.30	0.20	70	65,, 76
80	75,, 85	50,,	0.40	0.30	80	75,, 85
90	85,, 95	55,,	0.50	0.40	90	85,, 95
100	95,, 105	60,,	0.60	0.50	100	95,, 105
110	105,, 115	65,,	0.80	0.60	110	105,, 115
120	115,, 135	70,,	1.00	0.80	120	115,, 135
130	125,, 135	75,,	1.20	1.00	130	125,, 135
140	135,, 145	80,,	1.40	1.20	140	135,, 145
150	145,, 165	85,,	1.60	1.40	150	145,, 165
160	155,, 165	90,,	1.80	1.60	160	155,, 165
170	165,, 175	95,,	2.00	1.80	170	165,, 175
180	175,, 185	100,,	2.20	2.00	180	175,, 185
190	185,, 195	105,,	2.40	2.20	190	185,, 195
200	195,, 205	110,,	2.60	2.40	200	195,, 205
210	205,, 215	115,,	2.80	2.60	210	205,, 215
220	215,, 225	120,,	3.00	2.80	220	215,, 225
230	225,, 235	125,,	3.20	3.00	230	225,, 235
240	235,, 245	130,,	3.40	3.20	240	235,, 245
250	245,, 255	135,,	3.60	3.40	250	245,, 255
260	255,, 265	140,,	3.80	3.60	260	255,, 265
270	265,, 275	145,,	4.00	3.80	270	265,, 275
280	275,, 285	150,,	4.20	4.00	280	275,, 285
290	285,, 295	155,,	4.40	4.20	290	285,, 295
300	295,, 305	160,,	4.60	4.40	300	295,, 305
310	305,, 315	165,,	4.80	4.60	310	305,, 315
320	315,, 325	170,,	5.00	4.80	320	315,, 325
330	325,, 335	175,,	5.20	5.00	330	325,, 335
340	335,, 345	180,,	5.40	5.20	340	335,, 345
350	345,, 355	185,,	5.60	5.40	350	345,, 355
360	355,, 365	190,,	5.80	5.60	360	355,, 365
370	365,, 375	195,,	6.00	5.80	370	365,, 375
380	375,, 385	200,,	6.20	6.00	380	375,, 385
390	385,, 395	205,,	6.40	6.20	390	385,, 395
400	395,, 405	210,,	6.60	6.40	400	395,, 405
410	405,, 415	215,,	6.80	6.60	410	405,, 415
420	415,, 425	220,,	7.00	6.80	420	415,, 425
430	425,, 435	225,,	7.20	7.00	430	425,, 435
440	435,, 445	230,,	7.40	7.20	440	435,, 445
450	445,, 455	235,,	7.60	7.40	450	445,, 455
460	455,, 465	240,,	7.80	7.60	460	455,, 465
470	465,, 475	245,,	8.00	7.80	470	465,, 475
480	475,, 485	250,,	8.20	8.00	480	475,, 485
490	485,, 495	255,,	8.40	8.20	490	485,, 495
500	495,, 505	260,,	8.60	8.40	500	495,, 505
510	505,, 515	265,,	8.80	8.60	510	505,, 515
520	515,, 525	270,,	9.00	8.80	520	515,, 525
530	525,, 535	275,,	9.20	9.00	530	525,, 535
540	535,, 545	280,,	9.40	9.20	540	535,, 545
550	545,, 555	285,,	9.60	9.40	550	545,, 555
560	555,, 565	290,,	9.80	9.60	560	555,, 565
570	565,, 575	295,,	10.00	9.80	570	565,, 575
580	575,, 585	300,,	10.20	10.00	580	575,, 585
590	585,, 595	305,,	10.40	10.20	590	585,, 595
600	595,, 605	310,,	10.60	10.40	600	595,, 605
610	605,, 615	315,,	10.80	10.60	610	605,, 615
620	615,, 625	320,,	11.00	10.80	620	615,, 625
630	625,, 635	325,,	11.20	11.00	630	625,, 635
640	635,, 645	330,,	11.40	11.20	640	635,, 645
650	645,, 655	335,,	11.60	11.40	650	645,, 655
660	655,, 665	340,,	11.80	11.60	660	655,, 665
670	665,, 675	345,,	12.00	11.80	670	665,, 675
680	675,, 685	350,,	12.20	12.00	680	675,, 685
690	685,, 695	355,,	12.40	12.20	690	685,, 695
700	695,, 705	360,,	12.60	12.40	700	695,, 705
710	705,, 715	365,,	12.80	12.60	710	705,, 715
720	715,, 725	370,,	13.00	12.80	720	715,, 725
730	725,, 735	375,,	13.20	13.00	730	725,, 735
740	735,, 745	380,,	13.40	13.20	740	735,, 745
750	745,, 755	385,,	13.60	13.40	750	745,, 755
760	755,, 765	390,,	13.80	13.60	760	755,, 765
770	765,, 775	395,,	14.00	13.80	770	765,, 775
780	775,, 785	400,,	14.20	14.00	780	775,, 785
790	785,, 795	405,,	14.40	14.20	790	785,, 795
800	795,, 805	410,,	14.60	14.40	800	795,, 805
810	805,, 815	415,,	14.80	14.60	810	805,, 815
820	815,, 825	420,,	15.00	14.80	820	815,, 825
830	825,, 835	425,,	15.20	15.00	830	825,, 835
840	835,, 845	430,,	15.40	15.20	840	835,, 845
850	845,, 855	435,,	15.60	15.40	850	845,, 855
860	855,, 865	440,,	15.80	15.60	860	855,, 865
870	865,, 875	445,,	16.00	15.80	870	865,, 875
880	875,, 885	450,,	16.20	16.00	880	875,, 885
890	885,, 895	455,,	16.40	16.20	890	885,, 895
900	895,, 905	460,,	16.60	16.40	900	895,, 905
910	905,, 915	465,,	16.80	16.60	910	905,, 915
920	915,, 925	470,,	17.00	16.80	920	915,, 925
930	925,, 935	475,,	17.20	17.00	930	925,, 935
940	935,, 945	480,,	17.40	17.20	940	935,, 945
950	945,, 955	485,,	17.60	17.40	950	945,, 955
960	955,, 965	490,,	17.80	17.60	960	955,, 965
970	965,, 975	495,,	18.00	17.80	970	965,, 975
980	975,, 985	500,,	18.20	18.00	980	975,, 985
990	985,, 995	505,,	18.40	18.20	990	985,, 995
1000	995,, 1005	510,,	18.60	18.40	1000	995,, 1005
1010	1005,, 1015	515,,	18.80	18.60	1010	1005,, 1015
1020	1015,, 1025	520,,	19.00	18.80	1020	1015,, 1025
1030	1025,, 1035	525,,	19.20	19.00	1030	1025,, 1035
1040	1035,, 1045	530,,	19.40	19.20	1040	1035,, 1045
1050	1045,, 1055	535,,	19.60	19.40	1050	1045,, 1055

附錄 司法法令 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

附錄 司法法令 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

一九〇

稅額 得額	每月平均所得	稅率	每月應 納稅額	稅額 得額	每月平均所得	稅率	每月應 納稅額	稅額 得額	每月平均所得	稅率	每月應 納稅額	免稅 得額	每月平均所得	稅率	每月應 納稅額	免稅 得額	每月平均所得	稅率	每月應 納稅額
1060	1055	1065	86.40	1300	1295	1305	133.60	1540	1535	1545	151.60	1790	1775	1785	179.60	1910	1905	1915	229.60
1070	1065	1075	88.20	1310	1305	1315	135.60	1550	1545	1555	153.60	1800	1785	1795	181.60	1920	1905	1915	233.60
1080	1075	1085	90.00	1320	1315	1325	139.60	1560	1555	1565	156.60	1810	1795	1805	185.60	1930	1915	1925	237.60
1088	1085	1095	91.80	1330	1325	1335	143.60	1570	1565	1575	160.60	1820	1805	1815	189.60	1940	1925	1935	241.60
1100	1095	1105	93.60	1340	1335	1345	147.60	1580	1575	1585	164.60	1830	1815	1825	193.60	1950	1935	1945	245.60
1110	1105	1115	95.40	1350	1345	1355	151.60	1590	1585	1595	168.60	1840	1825	1835	197.60	1960	1945	1955	249.60
1120	1115	1125	97.20	1360	1355	1365	155.60	1600	1595	1605	172.60	1850	1835	1845	201.60	1970	1955	1965	253.60
1130	1125	1135	99.00	1370	1365	1375	159.60	1610	1605	1615	176.60	1860	1845	1855	205.60	1980	1965	1975	257.60
1140	1135	1145	100.80	1380	1375	1385	163.60	1620	1615	1625	180.60	1870	1855	1865	209.60	1990	1975	1985	261.60
1150	1145	1155	102.60	1390	1385	1395	167.60	1630	1625	1635	184.60	1880	1865	1875	213.60	2000	1985	1995	265.60
1160	1155	1165	104.40	1400	1395	1405	171.60	1640	1635	1645	188.60	1890	1875	1885	217.60	2010	1995	2005	269.60
1170	1165	1175	107.60	1410	1405	1415	175.60	1650	1645	1655	192.60	1900	1885	1895	221.60	2020	2005	2015	273.60
1180	1175	1185	109.60	1420	1415	1425	179.60	1660	1655	1665	196.60	1910	1895	1905	225.60	2030	2015	2025	277.60
1190	1185	1195	111.60	1430	1425	1435	183.60	1670	1665	1675	200.60	1920	1905	1915	229.60	2040	2025	2035	281.60
1200	1195	1205	113.60	1440	1435	1445	187.60	1680	1675	1685	204.60	1930	1915	1925	233.60	2050	2035	2045	285.60
1210	1205	1215	115.60	1450	1445	1455	191.60	1690	1685	1695	208.60	1940	1925	1935	237.60	2060	2045	2055	289.60
1220	1215	1225	117.60	1460	1455	1465	195.60	1700	1695	1705	212.60	1950	1935	1945	241.60	2070	2055	2065	293.60
1230	1225	1235	119.60	1470	1465	1475	199.60	1710	1705	1715	216.60	1960	1945	1955	245.60	2080	2065	2075	297.60
1240	1235	1245	121.60	1480	1475	1485	203.60	1720	1715	1725	220.60	1970	1955	1965	249.60	2090	2075	2085	301.60
1250	1245	1255	123.60	1490	1485	1495	207.60	1730	1725	1735	224.60	1980	1965	1975	253.60	2100	2085	2095	305.60
1260	1255	1265	125.60	1500	1495	1505	211.60	1740	1735	1745	228.60	1990	1975	1985	257.60	2110	2095	2105	309.60
1270	1265	1275	127.60	1510	1505	1515	215.60	1750	1745	1755	232.60	2000	1985	1995	261.60	2120	2105	2115	313.60
1280	1275	1285	129.60	1520	1515	1525	219.60	1760	1755	1765	236.60	2010	1995	2005	265.60	2130	2115	2125	317.60
1290	1285	1295	131.60	1530	1525	1535	223.60	1770	1765	1775	240.60	2020	2005	2015	269.60	2140	2125	2135	321.60

附註：1. 除此類推。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均較前一般增課。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為最高限度。

2.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額報告表

甲：公務人員所得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扣繳機關名稱： 地址：	(本格外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登記號數：	
	分類號數：	
	扣繳機關符號：	
	核定稅額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本月份本機關支付薪給報酬總額：……		
本月份本機關扣繳所得稅總額：……		
以上稅款業於 年 月 日繳送 號 (地址)(行名)		
收據并附清單一份		
扣繳機關長官 _____ (簽名蓋章) 月 日		

注 意

1. 扣繳機關主管人員按月將本機關扣繳之總額，填入本表內。並將各個納稅義務人每月平均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分別填造清單，一併寄交財政部所得稅專務處。
2. 計算所得稅至分爲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3. 本表規定格式長27公分寬21公分。

附錄 司法法令 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

一五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政會決定施行

第一條 剿匪期內之盜匪。依本辦法審判之。

第二條 合於本辦法所定各罪者爲盜匪。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結合大幫搶劫者。

二 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或爆裂物者。

三 搶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四 搶劫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

五 在海洋行劫者。

六 搶劫而故意殺人或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七 搶劫而放火者。

八 搶劫而強姦者。

九 搶劫因防護贓物或脫免逮捕而公然持械拒捕者。

十 擄人或誘禁勒贖者。

十一 擄人強賣或強姦者。

十二 結夥持械劫奪依法拘禁人者。

十三 依法拘禁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謀

者。
十四 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十五 佔據城市、鄉村、鐵道、公署或軍用地者。

十六 私集聚衆持械拒捕者。

十七 意圖搶劫煽惑暴動擾害公安者。

十八 意圖擾害公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或以其他方法損壞公署或軍事設備者。

十九 意圖擾害公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或現有人聚集居住執業之場所或建築物者。

二十 意圖擾害公安以其他方法損壞前段之舟、車、航空機場所、建築物或鐵道、公路、橋樑、燈塔、標識。因而致人於死者。

第四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結夥搶劫者。

二 包庇盜匪者。

三 意圖恐嚇取財投留爆裂物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四 盜取屍體勒贖或結夥擄械公然毀壞墳墓、盜

取殞物者。

五 於剿匪或戒嚴區域盜取或損壞交通或通信器材致不堪用者。

第五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窩藏盜匪者。

二 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者。

三 以毀壞槍基盜取殞物爲常業者。

第六條 前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預備犯本辦法之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 預備犯第三條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預備犯第四條各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預備犯第五條各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國防官兵或有查緝盜匪職責之人員。犯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九條 犯本辦法之罪者。因駐在地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已兼未兼軍法官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或縣

長。審判之。

第十條 盜匪案件判決後。應於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檢同全案卷證。呈由各省最高軍事長官核轉軍事委員會核定。

未經呈奉核准之案件。不得執行。

第十一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二條 執行死刑。得用槍斃。

第十三條 本辦法以施行於剿匪區域爲限。但其他各省市如仍匪患未清。或有發生匪患之虞。經報由軍事委員會核准者。亦得適用。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暫定一年。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五條條文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五十五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
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最高法院爲便於處理訴訟事件。得就適當區域設置分庭。

第二條 最高法院分庭之設置及其管轄區域。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三條 最高法院分庭附設於各該區域之高等法院或分院內。

第四條 最高法院分庭受理各該區域內不服高等法院或分院之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事件。

第五條 最高法院分庭設推事五人至七人。以資深一人充庭長。處理該分庭一切事務。並兼民事庭審判長。其餘推事分掌民事審判事件。

第六條 最高法院分庭檢察官之職務。由各該區域內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代理。

第七條 最高法院分庭之書記官。得由分庭就各該區域之高等法院或分院內呈請調用若干人。辦理紀錄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最高法院分庭得酌用雇員繕寫文件。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五條條文 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 一

司法院收受人民書狀辦法 訴訟費用暫行規則

二

第九條 最高法院分庭。得借用各該區域內高等法院或分院印信。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收受人民書狀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日司法院公布

一 人民或團體。向本院呈請或呈控事件之書狀。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二 具呈人應於呈文內註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由本人或代表人署名蓋章。其用團體名義者。並應蓋團體戳記。註明所在地址。呈控事件之書狀。除依照前項規定外。並須覓舖保。加蓋其戳記。註明地址及營業。

三 呈文應敘明具體事實。如有證件。應隨呈黏附。並照樣繕具副呈。及依例貼足印花。

訴訟費用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司法院公布同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訴訟費用。依本規則徵收計算之。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二十五元者。免予徵費。二十五元以上。按左列等差。徵收裁判費。

一 二十五元至五十元 二元。

二 逾五十元至百元 三元。

三 逾百元至千元。每百元加三元。逾千元至五千元。每百元加二元。逾五千元至兩萬元。每百元加一元。逾兩萬元者。每百元加五角。未滿百元者。以百元計算。

訴訟標的之金額。係以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按市價折爲國幣。

第三條 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除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外。依本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因地上權、永佃權涉訟。其價額以一年租金二十倍爲準。無租金時。以一年所獲利益二十倍爲準。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二十倍超過所有地價者。以地價爲準。

第五條 因地役權涉訟。如係地役權人爲原告。以需役地所增價額爲準。若供役地人爲原告。以供役地所減價額爲準。

第六條 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爲準。若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物之價額爲準。

第七條 因典產回贖權涉訟。以產價爲準。如僅係典價之爭執。以原告主張之利益爲準。

第八條 因水利涉訟。以一年水利可望增加收益之額爲準。

第九條 因租賃權涉訟。其租賃定有期間者。以權利存續期間內之租金總額爲準。未定期間者。以兩期租金之總額爲準。

第十條 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收入總數爲準。期間未確定時。

應推定其存續期間。

第十一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其標的價額視爲五百元但其最低價額逾五百元或其最高價額未滿五百元者以其最低或最高價額爲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十二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六元。

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爲財產權上請求而請求金額或價額逾二百元者依第二條徵收裁判費。

第十三條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

第十四條 民事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二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亦同。

第十五條 民事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徵收裁判費。

第十六條 民事抗告徵收裁判費二元再爲抗告亦同。

第十七條 民事聲請或聲明除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外免予徵費。

第十八條 左列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裁判費一元。

(一) 聲請調解。(二) 聲請發支付命令。(三)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四) 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五) 聲請推事、書記官通譯迴避。(六) 聲請

參加訴訟及駁回參加。(七)聲請延展或變更期日。(八)聲請伸縮期間。(九)聲請回復原狀。(十)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或撤銷中止。(十一)聲明異議或抗議。(十二)聲請再審。

第十九條 左列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裁判費五角。

(一)聲請指定或移送管轄。(二)聲請裁判訴訟費用或確定訴訟費用額。(三)聲請命供訴訟擔保及返還或變換提存物保證書。(四)聲請存擔保全。(五)聲請公示送達。(六)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宣告不准假執行。(七)聲請更正或補充判決。(八)聲請禁止產或撤銷禁止產及其處分。(九)聲請強制執行。

第二十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五百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調解與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已起訴者。仍依第二條第十二條規定。徵收裁判費。

第二十一條 民事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未滿二十五元者。免予徵費。二十五元以上。按左列等差徵收執行費。

- 一 二十五元至五十元 五角。
- 二 逾五十元至百元 一元。
- 三 逾百元至千元每百元加三角。未滿百元者以百元計算。
- 四 逾千元者每千元加一元五角。不滿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訴訟費用暫行規則

訴訟費用暫行規則

六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所定等差。徵收執行費十分之五。

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於計算前項金額或價額準用之。

執行非財產案件徵收執行費二元。

第二十二條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

第二十三條 繙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至四角。由法院酌定。不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

第二十四條 登載公報新聞紙費。以實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郵電費、運送費。以實數計算。

第二十六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鑑定人、通譯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證人每日給以滯留費五角。鑑定人及通譯每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在途旅費。以實數計算。

前三項費用。由當事人負擔者。得逕行給付。

第二十七條 推事、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與執達員送達傳票、文書之食、宿、舟、車等費。由各省

高等法院按照各該地方交通及生活情形分別等差。擬定規則。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施行。郵差為送達人者。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所未定之必要費用。以實數計算。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應徵收之裁判費。各省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經由司法行

政部轉呈司法院核准後加徵或減徵之。但其加減額數不得逾原額數十分之五。

第三十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司法院命令定之。

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日財
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一 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至第三十五目所定之稅率一律加倍徵收。例如現行稅率應貼一分者改貼二分。應貼一角者改貼二角。每百元應貼二分者改貼四分。以此類推。

二 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稅率。除每件貨價或金額滿三元以上。及滿十元或百元以上者應照前條加倍徵收外。其每件貨價或金額滿一元以上未滿三元者。並應徵貼印花一分。

三 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所定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一句應暫予刪除。

四 呈文申請書、訴願書、保結、甘結、切結。每件貼花二角。

五 典賣不動產契據。按典賣價每百元貼印花四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

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

八

計。其印花無論貼於紅契或白契之上均屬有效。不再重貼。

六 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八條所定處分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改爲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如倍數計算不滿五元時應處以五元之罰鍰。

七 現行印花稅法第二十條所定合併處罰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改爲六倍。

八 現行印花稅法除已由本辦法修正者外其餘各條款仍照舊辦理。

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在抗戰期間有左列過分利得之一者除依所得稅暫行條例徵稅外依本條例加徵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一 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

二 財產租賃之利得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二者。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爲中央稅其徵收事務由所得稅徵收機關兼辦。

前項過分利得稅以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爲起徵日期每半年徵收一次但依其性質

按月或一次徵收之

第三條 第一條第一款資本額利得之計算及資產之估價。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關於資本額所得額及資產估價之各規定。但公積金不得併入資本計算。

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及財產之折舊。於計算過分利得額時。不予減除。

第四條 第一條第一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徵稅

- 一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
- 二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五。
- 三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
- 四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
- 五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
- 六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徵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第一條第二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徵稅

- 一 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二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
- 二 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五。
- 三 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
- 四 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

一〇

五 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

六 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徵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第一條第一款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者。由納稅義務人於結算日起。一個月內向主管徵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其不能按營業年度計算者。於結算或取得之日起。十五日內報告之。

第七條 第一條第二款利得。由納稅義務人於領受利得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徵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

第八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前二條之報告。應即調查。並分別決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之。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納稅後。對於稅額有不服時。得請求主管徵收機關覆查決定之。

第十條 依覆查之決定應退稅者。主管徵收機關應即退還之。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定期間不為利得額之報告時。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調查並決定其應納稅額。令繳納。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請求覆查。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令其繳納外。並得科以所欠稅額二倍

前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第十三條 隱匿不報或爲虛僞之報告者。得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並科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四條 凡由戰區遷入內地之工廠及因戰事受有重大損失之營業。經查明屬實者。應暫予免稅。

第十五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額之計算。申報、調查、審查等程序。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遺產稅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入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依本條例徵遺產稅。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亦應徵稅。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遺產。爲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第三條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徵收之。

第四條 被繼承人之遺產不在同一區域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額。

遺產稅暫行條例

遺產稅暫行條例

一一一

第五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

第六條 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爲納稅義務人。

第七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一 遺產總額未滿五千元者。

二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

三 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徵收機關聲明保存

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四 捐助各級政府之財產。

五 捐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十萬元者。

六 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藝術品。

第八條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價額免

再徵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徵稅。

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遺產中之土地繼續爲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分應負擔之遺產稅額。減半徵收。

第十條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一 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二 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三 管理遺及產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四 農業用具或從事其他各業者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五百元者。

五 依法不得採伐或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第十一條 被繼承人配偶及女子之特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

遺產總額內計算徵稅。

第十二條 遺產總額在五千元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一。

遺產總額超過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徵之。

一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一。

二 超過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

三 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

四 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

五 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

六 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七。

七 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九。

八 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二。

遺產稅暫行條例

九 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五。

十 超過四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

十一 超過五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五。

十二 超過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

十三 超過七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五。

十四 超過八百萬元至九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

十五 超過九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五。

十六 超過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十。

第十三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分。一律徵稅。

第十四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徵收機關提供其應納遺產稅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擔保。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應依本條例徵稅者。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將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及財產之概況。於十月內向所在地遺產稅徵收機關報

告之。

前項期間自繼承開始之日起算。但在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自開始管理或執行之

日起算。

前項期間自繼承開始之日起算。但在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自開始管理或執行之

日起算。

第一項負有報告義務之人，應將遺產清冊一次或分次提出。其提出期間，自死亡報告之日起，不得過三個月。

第十六條 遺產非經評價不得徵稅。其償額由遺產稅徵收機關調查估計。經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決定時，得向遺產稅徵收機關申請。交由遺產評價委員會覆決或鑑估之。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覆決或鑑估之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遺產稅徵收機關，應根據評價決定之結果，核計應納之遺產稅額，並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第二十條 遺產稅應一次繳納。但有正當理由，經遺產稅徵收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

第二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遺產稅徵收機關應發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意圖減免稅額而為隱匿遺產之行爲者，除照補稅額外，併科以所隱匿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前二項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遺產稅暫行條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商業登記法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商業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商業登記。由當事人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官署爲之。

前項官署。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第三條 左列各種營業。稱爲商業。

- 一 買賣業。
- 二 貨貸業。
- 三 製造或加工業。
- 四 印刷業。
- 五 出版業。
- 六 技術業。
- 七 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 八 擔承信託業。

九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十 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十一 倉庫業。

十二 典當業。

十三 運送業及承攬運送業。

十四 行紀業。

十五 居間業。

十六 代辦業。

第四條 凡營業雖不屬於前條列舉之範圍而依本法呈請登記者亦視為營業。

第五條 凡沿門沿路及臨時買賣物品或營手工範圍內之製造業加工業及其他小規模營業者不適用本法關於登記及商業帳簿之規定。

第六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獨立營業或為無限責任股東者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法定代理人如發覺前項行為有不勝任情形撤銷其允許或加以限制者應將其事由聲請主管官署登記。

第七條 法定代理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經營商業者應向主管官署聲請

登記。

第八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遷任、解任及其經理權或代辦權消滅時，本人應於十五日內向營業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九條 經營商業之合夥，應將合夥人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數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合夥已依前項規為定登記，其約定出資而未登記為該合夥之合夥人者，視為隱名合夥人。適用民法關於隱名合夥人之規定。

第十條 登記事項有變更或消滅時，當事人應於十五日內為變更或消滅之登記。

第十一條 應於本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於支店所在地亦應登記。但非證明在本店所在地已經登記後，不得為之。

第十二條 已登記之事項，登記官署應公告之。

第十三條 應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及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四條 公告與登記不符者，以登記為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五條 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並得聲請交付證明登記事項無變更或該事項未經登記之證明書。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交付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或節本。

第十六條 商業應備日記賬、分類賬、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以齊整明瞭之方法。用通行文字。依商業性質或當地習慣記載之。自帳簿封存之日起。保存期間為十年。其關於商業上各種書信。應連續成冊。自停止連續之日起。保存期間亦同。

第十七條 商號得以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商號以營業上用特別印章時。應聲報其印鑑於登記官署。

第十八條 商業非依公司組織者。不得用公司字樣。其承受公司商業而不照公司組織繼續營業者亦同。

第十九條 已登記之商號。其廢止變更或轉讓。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前項登記。應於十五日內向該管登記官署為之。

第二十條 商號之廢止及變更或轉讓。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主管官署受前項之聲請時。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該商號當事人於期間內聲明異議。若逾期不為聲明或聲明理由不正當者。即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一條 在同一縣市。不得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名稱。為同一營業之登記。添設支店於他人已登記同一商號之縣市者。當聲請登記時。應於其商號附記足以表示其支店之字樣。

第二十二條 前條已登記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當競爭者。該商號之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其使用。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於同一縣市使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而營同一之業者。推定其爲不正當競爭。

第二十三條 已登記之商號。本人死亡後。由其繼承人繼承之。但應由繼承人將繼承商號之事實請登記。

第二十四條 商號應與商業同時轉讓。但讓與人與受讓人訂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僅受讓他人之商號者。對讓與人於轉讓前用該商號所負之債務。不負轉讓契約所定以外之責任。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

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部令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商業登記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所營商業。有依法令須經主管該事業之機關核准者。應於核准後聲請登記。並附呈核准之證件。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之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第四條 主管官署得因特殊情形。呈准上級機關或依上級機關之命令。限制某商業非先經核准登記。不得創設、變更、轉讓或廢業。

第五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得委託合夥中之一人或代理人爲之。但應附具委託書。

第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視爲商業之營業。以不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小規模營業。以資本不滿三百元者爲限。

第八條 商業登記期限。除本法規定者外。應於十日內爲之。

第九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簽名、蓋章。

一 當事人姓名、住址由代理人聲請者。其姓名、住址。

二 登記之目的及其事項。

三 登記費。

四 登記機關（即主管官署）

五 年、月、日。

第十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其登記事項如左。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三二

一 商號名稱

二 營業

三 資本

四 獨資或合夥

五 所在地

支店創設之登記應敘明本店所在地。並附送本店登記證之正本或鈔本。

第十一條 商業創設以外其他事項之登記以該事項所應詳確敘明者爲登記事項。

第十二條 爲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登記者應加具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件。

第十三條 爲本法第七條之登記者應加具代理資格之證件。

第十四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登記除本細則第九條規定各款外須載明商號名稱營業及

營業所在地。選任時並須有所受權限之證明。

第十五條 合夥登記除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外。並附送合夥契約之正本或鈔本。其變更

時亦同。

前項登記與商業之創設或變更登記同時爲之。

第十六條 代辦商或合夥在本法施行前未經登記者。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補行登

記

第十七條 爲商號轉讓之登記者。應由讓受雙方聯名聲請。並附送轉讓契約正本或鈔本。

第十八條 爲商號繼承之登記者。應加具證明繼承之文件。

第十九條 前二條之登記應附繳登記證。聲請換發商業或商號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條 商業遷移於原登記官署之管轄區域以外時。應向原主管官署聲請撤銷登記。並向遷移區域之主管官署聲請爲商業創設之登記。

第二十一條 主管官署接受登記聲請書後。應於一星期內將登記事項辦理完竣。除依法公告外。其創設之登記發給登記證。其變更、轉讓繼承之登記。換發登記證。

第二十二條 商業登記法第六條至第八條之登記。除依法公告外。以批行之。

第二十三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有違反法令者。主管官署應於飭令更正後。始行登記。

第二十四條 主管官署應依式備置左列各登記簿。記載登記事項。(登記簿式附後)

一 商業登記簿

二 限制行爲能力人登記簿

三 法定代理人登記簿

四 經理人或代辦商登記簿

第二十五條 主管官署應將商業登記案。每月分別繕表二分。呈報上級主管機關。並轉報經濟部調查。

第二十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聲請登記。應就各商號分別登記。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更正。

第二十八條 商業登記後。廢止其營業時。應繳還登記證。聲請撤銷登記。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撤銷登記之聲請。應註銷其登記證。並公告之。

第三十條 凡因行政處分或法院判決。禁止營業或破產者。經處分之官署或法院通知後。

主管官署應撤銷其登記。

第三十一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費。每件法幣五元。其他事項之登記費。每件法幣二元。

登記證遺失時。得敘明事實。聲請補發。每件法幣一元。

聲請創設或換發或補發時。應附繳法定之印花稅。

第三十二條 登記證由主管官署依部定格式。自行印製。(登記證式附後)

第三十三條 凡向主管官署聲求查閱登記簿及附屬文件。每次應繳納查閱費法幣一元。如

需鈔錄者。每千字應繳鈔錄費五角。

第三十四條 他人登記前業經使用之商號。不受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限制。但須

有創設在前之證明。

第三十五條 主管官署辦理商業登記。有違反法令者。當事人得依法提起訴訟。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令註冊之商業。除依本細則第十六條應補行登記者外。有與

依本法登記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業登記證式樣

(某某省某某縣市政府)
(某某市政府社會局)

登 記 證

據商人

以左列事項聲請登記查核符合行發給登記證

商 號
營 業
資 本
主 體 人 或
合 夥 人 姓
名 住 址
所 在 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省某某縣市長)
(某某市政府社會局長)
右給

字第

號

商業登記簿式第一

考 備		登記年月日及主管 長官鈐印	所 在 地	主體人姓名住址或 合夥人姓名住址其 出資種類及數額	資 本	營 業	商 號	字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登記	
減			消		更		變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限制行為能力人登記簿式第二

備 考		登記年月日及主管 長官鈐印	所 在 地	營 業	商 號	本人姓名住址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減			消		更		變	

法定代理人登記簿式第三

字第

號

法定代理人姓名住所	被代理人姓名住所	商號	營業	所在地	登記年月日及主管 長官鈐印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登記	
變		更		消		滅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經理人及代辦商登記簿式第四

備 考		登記年月日及主管 長官鈐印	經理或代辦權限	所 在 地	營 業	商業主人姓名住址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 姓名住址	字 第	號
減 消			更 變						

上海市商業登記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九日部令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上海市商業登記在市政府未恢復職權以前得依本辦法爲臨時登記。

第二條 前條之臨時登記由當事人依商業登記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具備各該登記事項應有之文件逕向經濟部聲請之。

第三條 爲臨時登記之聲請時應由當地各該業業同公會出具證明書無同業公會者由業經註冊或登記之同業三家證明之。

在商業創設人登記有無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一條情事出具證明書者應切實聲明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四條 經濟部受理聲請案查核無違反法令者即分別記載簿冊發給臨時登記通知書。

第五條 臨時登記後如原聲請事項查有虛偽之確據者得撤銷之。

第六條 上海市政府恢復職權後本辦法即行廢止由經濟部將登記簿冊發交該市主管官署依法登記公告其創設變更轉讓繼承各登記案憑臨時登記通知書換給登記證。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之登記費於該市主管官署依法登記公告及換給登記證時補繳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市商業登記暫行辦法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私通敵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二 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 爲敵國或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四 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洩漏或傳遞於敵國或叛徒者。

五 破壞交通或軍事場所者。

六 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敵國或叛徒勾結者。

七 煽惑他人私通敵國或與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

八 造謠惑搖衆動軍心或擾亂治安者。

九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利爲於敵國或叛徒之宣傳者。

受人煽惑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條 明知其私通敵國或爲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於對外戰爭時。雖非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足以有利於敵國之宣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於對外戰爭時。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擾亂治安或搖動人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六條 於對外戰爭時。未得政府允許。而與敵國人民通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八條 依本法判處各罪。應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

第九條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爲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軍人或公務員於作戰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以辦理公務論。

第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三四

一 剋扣軍餉者。

二 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從中舞弊者。

三 盜賣軍用品者。

四 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佔或強募財物者。

五 以軍用舟車、航空機、馬匹、獸獸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者。

六 意在圖利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及擅提或截留公款者。

第三條

一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於前條第一款以外剋扣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三 於前條第二款以外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四 盜賣、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四 收募款項。徵用土地、民伋、財物。從中舞弊者。

社會公益團體之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第四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五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三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贓款、贓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應依其情形。分別

予以沒收或發還受害人。

贓款、贓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追徵其價額。經追徵而無力繳納。沒收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七條 誣陷或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在作戰區域因交通阻梗或時機急迫時。得送由就近有軍法權之高級軍事機關依照規定程序代核事後補報備案。

第九條 對於前條之管轄有疑義或爭執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之。

第十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牴者。觸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

二十三日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戰區或接近戰區之營利法人。其法定職權之行使發在障礙時。得適用本辦法。

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三六

第二條 前條之營利法人股東會之召集及董事、監察人之改選，均得延期辦理。但官商合辦之官股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之董事、監察人在延期內，不得解除責任。

第四條 營利法人為前條延期時，應由其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列舉理由，呈請經濟部核准。

第五條 公司法上所規定應向股東會報告之事項，在延期內，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應以可能方法通告或公告各股東。

第六條 營利法人無代表公司之董事時，前二條之行爲，由其他董事或監察人為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戰區之農工商團體，暫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前條農工商團體會員大會之舉行及職員之改選，均延期辦理。在延期內原任職員，不得解除責任。

第三條 第一條之農工商團體。應由其幹事長、副幹事長或理事或執行委員會主席或常務委員。將延期辦理情形。呈由其住居地或鄰近之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案。但在直轄行政府之市。得逕呈經濟部。

第四條 農工商團體無幹事長、副幹事長、主席、常務委員時。前條之呈報。得由幹事或執行委員爲之。

第五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其決議及改選無效。

第六條 接近戰區之農工商團體。得援用本辦法。但須呈經主管官署。轉請經濟部核准。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銅幣、中央造幣廠廠條或銀類出口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銅幣或中央造幣廠廠條。私運出口者。亦同。

第二條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銅幣或中央造幣廠廠條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三倍以下罰金。

第三條 偽造或變造中央造幣廠廠條或減損其分量。或行使或意圖行使而收集或交付者。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分別依刑法偽造貨幣罪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四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幣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幣券者亦同。

第五條 犯前四條之罪者其銀幣、銅幣、廢條、銀類或偽造、變造之幣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六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爲二年。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出版法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印版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一 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二 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但其內容以登載時事爲主要者仍視爲新聞紙

三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副刊等視爲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辦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作文書圖畫之人。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之人視爲著作人。但演述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爲著作人。但原著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關於著作物之繙譯其繙譯人視爲著作人。

關於專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爲著作人。

新聞紙所登載廣告啓事以委託登載人爲著作人。如委託登載人不明或無負民事責任之能力者以發行人爲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本法稱印刷人者謂主管印刷事業之人。

第七條 本法稱地方主管官署者。在省爲縣政府或市政府。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第八條 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呈繳左列機關各一份。

一 內政部。

二 中央宣傳部。

三 地方主管官署。

四 國立圖書館及立法院圖書館。

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爲發行者亦同。

黨政機關之出版品應依前二項規定分別寄送。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九條 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首次發行前。填具登記聲請書。呈由發行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轉呈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後始得發行。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接到前項登記聲請書後。除特別情形外。應於二十八日內核定之。並轉請內政部發給登記證。內政部於發給登記證後。應將登記聲請書抄送中央宣傳部。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如左。

一 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 社務組織。

三 資本數目及經濟狀況。

四 刊期發行新聞紙者並應載明其版數。

五 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

第十條 第九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其發行人應於變更後七日內按照登記

時之程序聲請變更登記。

前項變更登記之聲請如係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或發行人者應付繳原領登記證。

按照第九條之規定重行登記。

第十一條 第九條及第十條之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二條 新聞紙中專以發行通訊稿爲業者地方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其社務

組織及發行狀況。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 國內無住所者。

二 禁治產者。

出版法

三 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四 褫奪公權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 因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受刑事處分者。

二 因貪污或詐欺行爲受刑事處分者。

第十五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三個月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六個月尙未發行者視爲廢止發行。

第十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之姓名、登記證號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八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九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不得印刷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出版品不得爲左列各款言論或宣傳之記載。

- 一 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違反三民主義者。
- 二 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 三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不得爲妨害善良風俗之記載。

第二十三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四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

出版品關於政治、軍事、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項之登載。

第二十五條 以廣告、啓事等方式登載於出版品者應受前四條所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六條 不爲第九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爲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不爲第十條之聲請變更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於其爲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七條 前條所定之處分。其出版品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該縣政府或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在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准方得執行。省政府核准執行者。應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內政部認爲出版品載有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四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依前項之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刪除該事項之記載或禁令解除時。反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該管省政府或市政府予以警告。並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轉報內政部。

第二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有前條第一項之出版品。如認為必要時。得暫行禁止該出版品之出售、散布或暫行扣押。同時呈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三十條 前條所定處分。其出版品如為新聞紙或雜誌。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縣政府或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辦。在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辦。

第三十一條 國外發行之出版品有應受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處分之情事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出版品。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三十二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處分。而其情節重大者。內政部得定期或永久停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違背前項禁止而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地方主管官署應扣押之。

第三十三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於必要時得並扣押其底版。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出版品之記載。除有觸犯刑法規定應依法辦理外。其有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情形較爲重大者。內政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呈經內政部核准。得禁止其出售、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前項出版品。如爲新聞紙或雜誌。並得定期停止其發行。

第三十五條 發行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不呈繳出版品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 發行人不爲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七條 第十三條各款所列之人。或因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而受禁止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八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出版品不爲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一條 新聞紙因受本章所定之行政處分。向處分機關之上級官署訴願時。該官署應於接受訴願後十日內予以決定。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二條 發行人或印刷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編輯人或著作人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出版品爲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四十三條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具名負責者爲限。受第四十五條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四十七條 違背第二十六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八條 妨害第二十九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

百元以下罰金。

違背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十條 妨害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一條 發行人違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追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情形。其追訴權之時效期間自發行日起算。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四第五第六第七

第九第二十九第三十一第三十三及第

三十四條條文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四條 法院酌量事件情形認爲適當時得依職權開始強制執行。如確定判決係命被告履行扶養義務或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較微與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訴訟所爲被告敗訴之確定判決及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尤以逕依職權執行爲宜。

第五條 債務人於遲誤不變期間後追復上訴或提起再審之訴者。除上訴審法院或再審法院有停止原判決執行之裁定外。不得停止強制執行。其爲停止執行之裁定時。須命債務人提出相當確實之保證。爲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所明定。自應遵照辦理。依該條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二條之法意。當執行宣示假執行之判決時。如債務人對於該判決上訴後預供擔保。或提存請求之標的物而聲請停止執行者。上訴審法院亦得以此裁定准許之。債務人對於宣示假執行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後爲此項聲請者亦同。

第六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命令或執行人員實施強制之方法及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迅速裁定之。

前項聲請或聲明異議。應於執行程序終竣前爲之。

不服第一項裁定者。得提起抗告。爲使執行事件之速結。其抗告期間。應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三十六條及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二項。以五日爲限。自該裁定送達時起算。

第七條

第三人異議之訴。必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始得提起。如就

其物有所有權、典權、質權、留置權者。得提起異議之訴。有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者。

僅能主張該不動產拍賣後或管理中其權利依然存在。或行使優先受償之權利。而不得

提起此訴以排除強制執行是也。對於不動產執行時。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者。民事訴訟

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定明受訴法院得酌量情形停止或限制執行。如受訴法院無此項

裁定。其執行自不得停止限制。又爲裁定時如認有必要。應準照同規則第五條之例。命第

三人提出相當之保證。即對於動產之執行亦應一律辦理。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十三

條之規定。宜變通適用之。

第三人如在執行處確實證明其有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執行推事自可諭示債權人。

經其同意後。即撤銷對於該物之執行。不必拘守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概

行指示第三人另案起訴。

如係債務人串通第三人虛捏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而提起異議之訴者。於判決確定後。

須將該債務人及第三人送交檢察官函詢債權人。如願告訴時。即依刑法第三百五十六

條追訴

第九條 強制執行應依據裁判或和解調解筆錄之正本爲之。非就執行事項及其範圍有疑義時。毋庸調閱訴訟卷宗。(參照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三項)於需用訴訟卷宗時。遇他法院調取該卷宗者。可自作繕本或節本備用。又執行事件遇有抗告。除具理由書外。通常毋庸檢送執行卷宗。卽有須送交卷宗於抗告法院或他機關時。亦應作繕本或節本備用。(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故執行處斷不可藉口於訴訟卷宗或執行卷宗已送交他機關或經其調去。率行停止執行。

第二十九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所謂行爲。係除去金錢之支付及物之交付而言。其第八十七條所規定者。係可代替之行爲爲請求標的。如服機械的勞務。是第八十八條所規定者。係不可代替之行爲爲請求標的。如爲計算之報告。是執行名義命債務人交付子女或被誘拐人者。自可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之規定。但亦得用直接強制之手段。取該子女或被誘拐人交給債權人。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之處分。由執行處依聲請或依職權命令之。代爲行爲之第三人。不必由執行處指定。僅於命令中宣示債權人得使他人爲此項行爲可矣。其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得由執行處酌定額數命債務人預行支付。而以此命令爲收取費用之執行名義。亦得於命令中僅言以債務人之費用使第三人代爲行爲。至債

權人墊付費用後。再據此命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聲請確定其費用額。債務人預付之費用不足者亦同。執行名義所命之行爲非他人所能代行者。除得處債務人以過怠金外。如債權人聲請執行處定債務履行之期間。宣示債務人若不於期間內履行應賠償定額之損害者。亦得准許之。

第三十一條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該裁定送達後立即開始。或與送達同時爲之。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應提存之。假扣押物暫不拍賣或換價。至日後有得爲強制執行之名義時。再以因假扣押所爲之查封等爲基礎。續行拍賣等行爲。但保管假扣押之動產。恐減少其價額或需不相當之費用者。得拍賣之。提存其價金。查封不動產之揭示。應記明其爲假扣押在已行登記制度之地方。應囑託登記機關將假扣押裁定登記之。對於不動產亦得行強制管理。如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假扣押者。應僅發禁止處分清償之命令。

假處分之執行。準用關於假扣押執行之規定。但其方法因假處分裁定之內容而異。例如假處分裁定遷任管理人管理爭執物者。其執行應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一條及本辦法第二十八條。使管理人占有其物。假處分裁定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者。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即係同時爲假處分之執行是也。如假處分裁定係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除囑託登記機關登記外。宜將該裁定揭示之。

第三十三條 債務人有圖免強制執行而隱匿或處分財產之嫌疑。或審酌其最近之財產狀況、生活情形、身分能力及債權額或請求之性質等。認債務人顯係能履行而故不履行。或於執行處調查執行之標的物時拒絕陳述。或陳述不實及因圖免強制執行或避調查而逃匿或有逃匿之虞者。應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管收之。其處分或隱匿財產者。並須送交檢察官函詢債權人如願告訴時。即依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追訴。

債務人管收期滿。其履行債務之義務並不因而免除。雖經執行處依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令債務人寫立書據或發給憑證後。仍得隨時依聲請或依職權更爲執行。如有管收債務人之新原因。得再行管收之。

債務人除有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一條之情形者外。其有得管收之原因者亦得拘提。

第三十四條 執行處因爲執行行爲所需之特別費用。例如執行標的物保存費、搬運費、管理費及鑑定費等。得命債權人預納。

債權人支出之執行費用如求償於債務人時。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向執行處聲請確定費用額。

債權人支出之執行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對於參與分配之他債權。由債務人之財產先受清償。

強制執行法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民事強制執行事務。於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專任之推事及書記官辦理執行事務但在事務較簡之法院。得由推

事及書記官兼辦之。

第三條 強制執行事件。由推事、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

第四條 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爲之。

一 確定之終局判決。

二 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爲強制執行之裁判。

三 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四 依公證法作成之公證書。但以債權人之請求。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

證券之一定數量爲標的。而於證書上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爲限。

五 抵押權人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之規定。爲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經法院爲許可強

制執行之裁定者。

六 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爲強制執行名義者。

第五條 強制執行因債權人之聲請爲之。但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之裁判。其執行應依職權爲之。

第六條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

一 依第四條第一款聲請者。應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

二 依第四條第二款聲請者。應提出裁判正本。

三 依第四條第三款聲請者。應提出筆錄正本。

四 依第四條第四款聲請者。應提出公證書。

五 依第四條第五款聲請者。應提出債權抵押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

六 依第四條第六款聲請者。應提出得爲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債務人未經提出者。執行處應調閱卷宗。但受聲請之法院。非係原第一審法院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法院於民事裁判得爲強制執行時。應將裁判正本。移付執行處。

第八條 關於強制執行事項及範圍發生疑義時。執行處應調閱卷宗。

前項卷宗。如爲他法院所需用時。應自作繕本或節本。或囑託他法院移送繕本或節本。

第九條 開始強制執行前。除因調查關於強制執行之法定要件或執行之標的物認爲必要者外。無庸傳誨當事人。

第十條 實施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如具確實擔保。經債權人同意者。得延緩執行。

第十一條 供強制執行之財產。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爲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應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

第十二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爲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

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

第十三條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聲請、聲明異議或抗告。認爲有理由時。應將原處分或程序撤銷或更正之。

第十四條 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爲執行名義時。其爲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

第十五條 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

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爲被告。

第十六條 債務人或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事件。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處得指示其另行起訴。或諭知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卽由執行法院撤銷強制執行。

第十七條 執行處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

第十八條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第四條第五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不停止強制執行。但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而爲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十九條 強制執行事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命債權人查報外。執行推事得自行或命書記官調查之。

第二十條 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時。執行處得因債權人之聲請。命債務人報告其財產狀況。

第二十一條 債務人受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

第二十二條 債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應命其提出擔保。無相當擔保者。得拘提

管收之。

一 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

二 顯有逃匿之虞者。

三 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

四 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推事或書記官拒絕陳述者。

債務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

第二十三條 擔保人故縱債務人逃亡者。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如於擔保書狀載明債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由其負清償責任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擔保人為強制執行。

第二十四條 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時。對於債務人仍得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債務人履行債務之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第二十六條 管收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

清償債務者。經債權人同意。得命債務人寫立書據。載明俟有資力之日償還。

前項情形。如債權人不同意時。應於二個月內續行調查。經查明確無財產。或命債權人查

報而到期故意不爲報告。執行法院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

第二十八條 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爲限。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前項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爲預納。

第二十九條 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

前項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

第三十條 依判決爲強制執行。其判決經變更或廢棄時。受訴法院因債務人之聲請。應於其判決內命債權人償還強制執行之費用。

前項規定。於判決以外之執行名義經撤銷時。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因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執行處應作成分配表。並指定分配期日。於分配期日前三日。以繕本交付債務人及各債權人。或並置於法院書記室任聽閱覽。

第三十二條 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以書狀聲明之。如執行標的物不經拍賣而在聲明參與分配前。已交付債權人。或經執行處收受。視爲已由債務人向

債權人清償者。他債權人不得參與分配。

第三十三條 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有再聲請強制執行者。視為參與分配之聲明。

第三十四條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該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無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其債權之證明。並釋明債務人無他財產足供清償。

執行處接受前項聲明後。應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命於三日內爲是否承認聲明人參與之回答。

第三十五條 債權人及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無異議時。執行處應以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加入分配表。

債權人或債務人不於前條第三項之期間內回答。或不於分配期日到場者。以無異議論。第三十六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如有異議。執行處應即通知聲明人。聲明人如仍欲參與分配。應於十日內對異議人另行起訴。並應向執行處爲起訴之證明。經證明後。其債權所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

第三十七條 實行分配時。應由書記官作成分配筆錄。

第三十八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有優先權者外。應按其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第三十九條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見者。應於分配期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

第四十條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異議。認為正當。而到場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

異議未依前項規定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為分配。

第四十一條 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起訴。並向執行處為起訴之證明。執行處得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

第四十二條 強制執行事件。應於開始強制執行後三個月內完結。但遇有特別情形。得報明院長酌予展限。每次展限。不得逾三個月。

強制執行事件。依其性質。應分期執行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限。得為強制執行。

第四十四條 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章 對於動產之執行

第四十五條 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或變賣之方法行之。

強制執行法

強制執行法

六一

第四十六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爲之。於必要時得請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協助。

第四十七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人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標封。

二 烙印或火漆印。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第四十八條 查封時得檢查。啓視債務人住所、事務所、倉庫、箱櫃及其他藏置物品之處所。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在場。應命其家屬或鄰右之有辨別事理能力者到場。於必要時得請警察到場。

第四十九條 查封時遇有抗拒。得請警察協助。

第五十條 查封動產。以其價格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者爲限。

第五十一條 查封之效力及於查封物之孳息。

第五十二條 查封時應酌債務人及其家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物。

前項期間。執行推事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得伸縮之。但不得短於一個月。或超過三個月。

第五十三條 債務人及其家屬所必需之衣服、寢具、餐具及職業上或教育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

遺像牌位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不得查封。

第五十四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及查封物品清單。

查封筆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 動產之所在地、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 查封年月日。

五 查封之動產保管人。

六 保管方法。

查封人員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保管人及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第五十五條 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不得實施關於查封之行為。但有急迫情形，經執行推事許可者，不在此限。

日沒前已開始爲查封行為者，得繼續至日沒後。

第一項許可之命令，應於查封時提示債務人。

第五十六條 書記官、執達員於查封時，發見債務人之動產，業經因案受查封者，應速將其查

封原因。報告執行推事。

第五十七條 查封後執行推事應速定拍賣期日。

查封日至拍賣期日。至少應留七日之期間。但經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同意或因查封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查封後債務人得於拍賣期日前。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第五十九條 查封之動產。應移置於該管法院所指定之貯藏所。其不便於搬運或不適於貯藏所保管者。執行處得委託妥適之保管人保管之。認為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爲保管人。查封物除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外。經債權人之同意。得使債務人保管之。債務人爲保管人時。應諭知刑法所定損壞、除去或污穢查封標示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為之處罰。

第六十條 查封物交保管人時。應命保管人出具收據。

第六十條 在拍賣期日前執行處因債權人及債務人之聲請。得不經拍賣程序。將查封物之全部或一部變賣之。

查封物易腐壞者。執行處亦得不經拍賣程序。依職權變賣之。

第六十一條 拍賣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法院或動產所在地行之。但執行處認爲適當時。得委託拍賣行拍賣之。

委託拍賣行拍賣時。執行處應派員監督之。

第六十二條 查封物爲貴重物品。而其價格不易確定者。執行處應命鑑定人鑑定之。

第六十三條 執行處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拍賣期日到場。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

拍賣不因而停止。

第六十四條 拍賣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二 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

三 閱覽拍賣物及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四 定有拍賣價金之交付期限者其期限。

第六十五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拍賣場所。如認爲必要或因債權人或債務人

之聲請。並得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如當地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

第六十六條 拍賣應於公告五日後行之。但因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金銀物品及有市價之物品。得不經拍賣程序。逕依市價變賣之。

第六十八條 拍賣物之交付。應與價金之交付。同時行之。

第六十九條 拍賣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

第七十條 執行處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認爲必要時。應依職權於拍賣前預定拍賣

物之底價。

執行處定底價時。應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意見。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拍定應就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高呼三次後爲之。

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如低於底價或雖未定底價而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認爲不足而爲反對之表示時。執行拍賣人應不爲拍定。由執行處定期再行拍賣。

拍賣物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應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

第七十一條 拍賣物無人應買時。執行處應作價交債權人收受。債權人不收受時。應由執行法院撤銷查封。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

第七十二條 拍賣於賣得價金足以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應即停止。

第七十三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載明左列事項。

-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 二 債權人及債務人。
- 三 拍賣之買受人姓名、住址及其應買之最高價額。

四 拍賣不成立或停止時其原因。

五 拍賣之日時及場所。

六 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前項筆錄應由執行拍賣人簽名。

第七十四條 拍賣物賣得價金扣除強制執行之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後。應將餘額交付債權人。其餘額超過債權人所應受償之數額時。應將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第三章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第七十五條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強制管理之方法行之。

第七十六條 查封不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揭示。

二 封閉。

三 追繳契據。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第七十七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載明左列事項。

一 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 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 查封年月日。

五 查封之不動產保管人。

查封人員及保管人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第七十八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許債務人於必要範圍內，管理或使用之。

第七十九條 查封之不動產，保管或管理，執行法院得交由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爲之。

第八十條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定價額。經核定後，爲拍賣最低價額。

第八十一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二 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如以投標方法拍賣者，而開標之日時及場所，定有保證金額者，其金額。

三 拍賣最低價額。

四 交付價金之期限。

五 閱覽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第八十二條 拍賣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四日。

第八十三條 拍賣不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法院或其他場所爲之。

第八十四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該不動產所在地如當地有公報或新聞紙亦

應登載如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

第八十五條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投標之方法

行之。

第八十六條 以投標方法拍賣不動產時執行法院得酌定保證金額命投標人於開標前繳

納之。

第八十七條 投標人應以書件密封投入執行法院所設之標區。

前項書件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投標人之姓名、年齡、住址及職業。

二 願買之不動產。

三 願出之價額。

第八十八條 開標應由執行推事當衆開示並朗讀之。

強制執行法

第八十九條 投標應預納保證金而未照納者。其投標無效。

第九十條 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抽籤定其得標人。

第九十一條 拍賣期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拍賣最低價額者。執行拍賣人。應不為

拍定。由執行法院定期再行拍賣。

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執行法院應酌減拍賣最低價額。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第九十二條 再行拍賣期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者。應準用前條之規定。再行拍賣。其酌減數額。不得逾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百分之二十。

第九十三條 前二條再行拍賣之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日。多於三十日。

第九十四條 經二次減價拍賣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依第二次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將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並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第九十五條 前條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願承受時。應命強制管理。在管理中依債權人或債務人聲請。得再減價或另估價拍賣。

第九十六條 供拍賣之不動產。其一部分之實得價金。已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其他部分。應停止拍賣。

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拍賣不動產之部分。

第九十七條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繳足價金後。執行法院應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及其他書

據。

第九十八條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債權人承受債務人之不動產者。同亦。

第九十九條 債務人應交出不動產者。執行人員應點交於債權人。買受人或其代理人。如有拒絕交出或其他情事時。得請警察協助。

第一百條 房屋內或土地上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強制執行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屬或受僱人。

無前項之人接受點交時。應將動產暫付保管。向債務人爲限期領取之通知。債務人逾期不領取時。得拍賣之。而提存其價金。或爲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一百零一條 債務人應交出書據而拒絕交出時。執行法院得將該書據取交債權人或買受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或買受人。

第一百零二條 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執行法院應通知他共有人。但無法通知時。不在此限。

最低拍賣價額。就共有物全部估價。按債務人應有部分。比例定之。

第一百零三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付強制管理。

第一百零四條 命付強制管理時。執行法院應禁止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

產之收益。如收益應由第三人給付者。應命該第三人向管理人給付。

第一百零五條 管理人由執行法院選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

執行法院得命管理人提供擔保。

第一百零六條 強制管理。以管理人一人爲之。但執行法院認爲必要時。得選任數人。

管理人有數人時。應共同行使職權。但執行法院另以命令定其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七條 執行處對於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上必要之事項。並監督其職務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管理人不勝任或管理不適當時。執行法院得撤退之。

第一百零九條 管理人因強制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不動產。遇有抗拒得請執行處核辦。或請

警察協助。

第一百十條 管理人於不動產之收益扣除管理費用及其他必需之支出後。應將餘額速交

債權人。

債權人對於前項所交數額有異議時。得向執行法院聲明之。

第一百十一條 管理人應於每月或其業務終結後。繕具收支計算書。呈報執行法院。並送交

債權人及債務人。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前項收支計算書有異議時。得於接得計算書後五日內。向執行法

院聲明之。

第一百十二條 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就不動產之收益已受清償時。執行法院應即終結強制管理。

第一百十三條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船舶之強制執行。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前項船舶。以海商法所規定者爲限。

第四章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第一百十五條 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爲執行時。執行法院應依職權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爲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

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爲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

第一百十六條 就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爲執行時。執行法院除以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並禁止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外。如認爲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將該動產或不動產交與執行法院。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

第一百十七條 對於前二章及前二條所定以外之財產權爲執行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執

行法院並得酌量情形。命令讓與或管理。而以讓與價金或管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

第一百十八條 前三條之命令。應送達於債務人。有第三人者。並應送達於第三人。已為送達後。應通知債權人。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時。應於接受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

第一百二十條 債權人對於前條第三人之聲明。認為不實時。得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通知債務人。

第一百二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持有書據。執行法院命其交出。而拒絕者。得將該書據取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

第五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百二十三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而不交付者。執行法院。得將該動產取交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四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不動產而不交出者。執行法院得解除債務人之占有。使歸債權人占有。

第一百二十五條 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於前二條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應交付之動產或不動產爲第三人占有者。執行法院應以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

第六章 關於行爲及不行爲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爲一定行爲而不爲者。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爲履行。

前項費用。由執行法院酌定數額。命債務人預行支付。必要時並得命鑑定人鑑定其數額。

第一百二十八條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爲一定之行爲。而其行爲非他人所能代爲履行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履行之期間。及逾期不履行應賠償損害之數額。向債務人宣示。或處或併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

前項規定。於夫妻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子女或被誘人者。除適用第一項規定外。得用直接強制方法。將該子女或被誘人取交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九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爲。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或處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處過怠金時。非得因債權人聲請。命債務人提出相當之擔保。

前項管收。準用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條 爲執行名義之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之意思表示而不表示者。視爲自判決確定時。已爲其意思表示。但意思表示有待於對待給付者。自法院就已爲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給予證明書時。視爲已爲其意思表示。

第一百三十一條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執行。執行法院應將財產總額核算分配。並給與分得部分之權利移轉證書。前項分配。於必要時得命鑑定人鑑定之。

第七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第一百三十二條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送達後。立即開始。或與送達同時爲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及依分配程序應分配於假扣押債權人之金額。應提存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假扣押之動產。如有價格減少之虞。或保管需費過多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定期拍賣。提存其賣得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假扣押者。執行法院應準用第一百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分別發禁止處分清償之命令。

第一百三十六條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假處分裁定。應選任管理人管理系爭物者。於執行時。法院應使管理人占有其物。

第一百三十八條 假處分裁定。係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者。法院應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

第一百三十九條 假處分裁定。係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法院應將該裁定揭示。

第一百四十條 假處分之執行。除前三條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執行之規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開始強制執行之事件。視其進行程度。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其已進行之部分。不失其效力。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謂由政府機關組織。准許本國人民或外國人認股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准許外國人認股者。應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 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所有。

二 公司董事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

三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應以中華民國人充任。

第三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數。不受公司法第八十七條之限制。

前項發起人不得享受特別利益。

第四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

第五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款繳足時。得不適用公司法關於創立會之規定。即為

設立之登記。

第六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與非公股表決權之限制。章程上應為同一之規定。

第七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開會時。公股由政府機關指派代理人出席。其行使表

決權。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但書之限制。

第八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名額。應按公股非公股所認股額比例分配。但仍應受第二條之限制。

第九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機關指派。並得依其本身職務關係隨時改派。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適用公司法及關於各該事業法令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商標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增加第三十七條條文原第三十七條改為第三十八條以下依次遞改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業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俟評定之評決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

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七條條文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第七條 左列司法收入。應貼用司法印紙。

- 一 依訴訟費用暫行規則徵收之裁判費、執行費、鈔錄費、繕譯費。

商標法 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七條條文

- 二 依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徵收之聲請費、聲明費。
- 三 依公證費用規則徵收之公證費、鈔錄費、閱覽費。
- 四 依法人登記規則及不動產登記條例徵收之登記費、鈔錄費、閱覽費。但不動產登記費之提成給獎部份不在此限。
- 五 依律師章程徵收之登錄費。
- 六 罰金、罰鍰但提成充實部份不在此限。
- 七 其他依法令應貼用司法印紙之司法收入。

公設辯護人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所在地置公設辯護人。其名額視各該地刑事訴訟案件之繁簡定之。

第二條 刑事訴訟案件。除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已指定公設辯護人者外。被告得以言詞或書面聲請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因無資力聲請指定公設辯護人者。法院應爲指定。

第三條 一 最高法院命行辯論之案件。被告因無資力不能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選任辯護人者。得聲請最高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

第四條 刑事訴訟案件重大者。法院得依職權或因被告聲請。指定數公設辯護人爲被告辯護。但每一被告不得逾三人。

第五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公設辯護人準用之。

第六條 公設辯護人不得充選任辯護人。

第七條 公設辯護人不得收受被告之任何報酬。

第八條 公設辯護人應在法院內辦公。

第九條 公設辯護人應就現任或曾任推事、檢察官現任或曾任候補推事、檢察官成績優良。遞充之。

第十條 法院組織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公設辯護人準用之。

第十一條 曾充公設辯護人之年資。視爲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之年資。

第十二條 公設辯護人之俸給。比照推事、檢察官之俸給核敘之。

第十三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法院及檢察官。獨立行使其職務。

第十四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法院指定案件。負辯護之責。並應盡量搜集有利被告之辯護材料。

第十五條 公設辯護人就承辦之案件。負誠實處理之責。

第十六條 公設辯護人應將訴訟進行情形及其他有關訴訟事項。制作紀錄。

第十七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指定辯護案件。應制作辯護書。提出於法院。

第十八條 公設辯護人辯護案件。經被告上訴者。因被告請求。應代作上訴狀、上訴理由書或

答辯書。

第十九條 公設辯護人應將關於訴訟之文書編爲卷宗。

第二十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承辦案件。應造具月報表。報由該管法院院長轉呈司法行政部。

前項月報表格式。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公設辯護人不得無故缺席。其因不得已之事故呈准給假者。應由其他公設辯

護人代理。

第二十二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搜集辯護材料。應互相協助。

第二十三條 公設辯護人受該管高等法院院長之監督。

第二十四條 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於公設辯護人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公設辯護人之考績。準用關於推事、檢察官考績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公設辯護人行使職務。不因前三條之規定而受影響。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免稅者。應提出被繼承人死亡時服務部隊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據。聲請遺產稅徵收機關核定。

第三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欲為轉讓時。應先報明遺產稅徵收機關。並依法補稅。

第四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免稅者。應將捐助或捐贈之財產額。報明遺產稅徵收機關。

前項捐贈之財產額超過五十萬元時。應按其超過部分之價額與其他應納遺產稅部分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第五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八條減稅者。如遺產中有未納遺產稅之部分時。應以已納遺產稅部分價額之半數與未納遺產稅部分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第六條 民法第一千零十四條夫妻間以契約訂定之特有財產。視同贈與。準用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概況報告之期間。如被繼承人爲受死亡之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

被繼承人死亡時。納稅義務人不在其死亡所在地者。其報告期間自知有死亡之日起算。

並於報告時聲明遲延之理由。

第八條 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其遺產概況之報告。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報告表。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被繼承人之姓名、住所。

二 繼承開始地。

三 繼承開始日。

四 上次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五 主要遺產之約計數及其所在地。

六 被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三年內。就其財產爲分析或贈與時。其財產價額及財產繼承人或受贈人之姓名、住址。

七 報告人之姓名、住所。無住所者其居所。

報告人爲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時。並應載明其就職日期及納稅義務人之姓名、住所。

第九條 造送遺產清冊時。應附扣除金明細表。其應提出證明文件者。連同證明文件。

遺產清冊應載明左列各事項。其應附明細表者。並其明細表。

一 財產種類。

二 數量。

三 所在地。

四 每單位價額及每種遺產之總價額。

前項第四款之價額應市價者應載明其估計之價值。

第十條 計算遺產總額時應扣除之金額不於提出遺產清冊之期間內報明者不得補報。但遺產管理人對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公示催告所發現之債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遺產清冊不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除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科罰外遺產稅徵收機關得調查估計送經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其遺產總額及應納稅額。

第十二條 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評價如不能依繼承開始時之市價評定時應就其租金依週息百分之十二還原計算其價額。

第十三條 典權以典價爲其價額。

第十四條 人壽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免徵遺產稅。

第十五條 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應就繼承開始前一年內當地銀錢業放款週息利率之平均率計算其在未到期內之利息額從債權原額中減除之以其餘額爲其價額。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

八六

第十六條 鑛業權、漁業權之價值，應就其贖餘年數依左列倍數評定之。

一 贖餘年數為一年者，以其額外利益額為其價額。

二 贖餘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三 贖餘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四 贖餘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五 贖餘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六倍為其價額。

六 贖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七 贖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上者，均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前項額外利益額，謂由各該權利最近三年平均純益，減除其實際投入資本依週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普通利益額後之餘額。

未經設權之土法鑛密及未經領證之漁業，本無期限，不能認為享有鑛業權、漁業權者，應就營業利得依週息百分之十五還原計算其價額，徵收遺產稅。

第十七條 地上權之設定有期限及年租者，就其贖餘期間依左列標準評定其價額。

一 贖餘期間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為其價額。

二 贖餘期間在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三 贖餘期間在三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四 贖餘期間在五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五倍爲其價額。
五 贖餘期間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六 贖餘期間超過一百年者。以一年地租額之十倍爲其價額。

地上權之設定未定有年限者。均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爲其價額。但當地另有習慣者。得依其習慣決定其贖餘年限。

地上權之設定。一次付租。按年加租。或以一定之利益代租金者。應按其設定之期間算定其平均年租後。依第一項規定。評定其價額。

第十八條 永佃權價值之計算。均以一年應納佃租額之五倍爲標準。

第十九條 商號由個人獨資經營者。出資人死亡時。其商號權價值。應依左列各款標準估計之。

一 營業範圍。

二 資產數額。

三 過去營業年數。

四 歷年盈虧情形。

五 商譽。

第二十條 鑛業權、漁業權除依第十六條規定。就各該權利徵遺產稅外。就經營各該業所設

廠號之商號權。不再徵遺產稅。

第二十一條 定期年金之價值。就其未領受年數。依左列標準評定之。

一 未領受年數爲一年者。以一年年金額爲其價額。

二 未領受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三 未領受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四 未領受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四倍爲其價額。

五 未領受年數在九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爲其價額。

六 未領受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六倍爲其價額。

七 未領受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八 未領受年數在二十四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九 未領受年數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爲其價額。

十 未領受年數超過一百年者。均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爲其價額。

第二十二條 無期年金。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年金。其價值之計算。得按實

際情形。比照前條所列標準評定之。

第二十三條 附有條件之權利。訴訟中之權利。及不定期之權利。應就其權利之性質。斟酌當

時實際情形。評定其價額。

第二十四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除本施行條例已有規定外。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遺產評價委員會於各地遺產稅徵收機關設置之。

第二十六條 遺產評價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遺產稅徵收機關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由財政部就當地左列人選中聘任之。

一 司法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二 地政或民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三 教育或文化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四 地方財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五 地方自治機關或團體推定之代表一人。

六 地方公正人十一人。

評價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三年。

第二十七條 評價委員不得參加本人或本人配偶、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繼承遺產之評價。

第二十八條 遺產稅徵收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必要時。得令其提示有關遺產額之證據或答復質詢。

第二十九條 遺產稅徵收及評價人員對於遺產之種類、數額及其有關文件。應負保守秘密

之責。違者依刑法第三百十八條妨害祕密罪論處。

第三十條 覆決或鑑估之申請。應於納稅額決定書到達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之。

在覆決鑑估或訴願程序中。不停止遺產稅徵收之執行。但應依覆決鑑估或訴願最後決定之稅額。爲退稅或補稅。

第三十一條 遺產稅額之決定。應自遺產清冊全部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爲之。覆決或鑑估之決定。應自覆決或鑑估申請書到達日起一個月內爲之。但遺產在國外或邊遠區域或因其他故障不能如期決定者。得延長之。

第三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納稅時。應掣取收據。並於完清稅額時。填具報告書。聲請遺產稅徵收機關換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遺產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繳納遺產稅之證書。應按其應繼分分別發給之。

第三十三條 溢繳或誤繳之稅額。得聲請遺產稅徵收機關退還之。

第三十四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賬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遺產稅徵收機關對於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應設置登記簿登記之。必要時。並得拍照存查。

第三十六條 逾限定期間不完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應聲請法院扣押其財產。

第三十七條 遺產稅暫行條例及本條例規定之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八條 遺產評價規則及遺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之。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日施行。

